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莉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宜蘭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02 個）。總計審核 3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作業單位共計 114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7,275 萬餘元（增列 60 萬餘元，減列 2 億 7,336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6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797 萬餘元，約為 2.2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483 萬餘元，審定為 287 億 9,63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1 億 2,443 萬餘元，約為 6.8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5 億 3,019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15 億 4,376 萬餘元，合計 130 億 7,396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16 億 5,750 萬餘元，收支賸餘 14 億 1,646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195 萬餘元，總支出 5,186 萬餘元，淨利為 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為 14.97%。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4 億 1,57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3 億 8,511 萬餘元，賸餘 10 億 3,0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795 萬餘元，約為 384.52%。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3,9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8 萬餘元，約為 3.38%。

113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68 億 9,421 萬餘元，經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尚有賸餘 15 億 3,01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宜蘭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 億 4,19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合計為 179 億 4,7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 億 1,373 萬餘元，財政狀況雖已有改善，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達債限 60% 以上，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另部分基金長期債務金額龐鉅，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妥謀良策籌措財源因應，兼顧縣政發展與財政穩健。

113 年度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賡續擘劃

「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 19 項施政面向，提報中長程施政計畫 55 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 92 項，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積極活化中興文創園區；推動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等交通建設案；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及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推展百萬植樹計畫；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因應極端氣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及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強化各項犯罪偵防措施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等，惟 113 年度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達 80%，且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 92 項，未達成年度目標者 17 項，約 18.48%，雖較 112 年度 21.05% 減少 2.57 個百分點，惟仍較 110 年度 14.68% 及 111 年度 16.67% 為高。另據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為 79.1%，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且縣民光榮感部分，亦僅 82.4% 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低，復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優先加強之前 3 項議題，已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均為交通建設、經濟與就業及觀光旅遊，允待加強控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並就施政民意調查滿意度不理想項目，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宜蘭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3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8 人次；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宜蘭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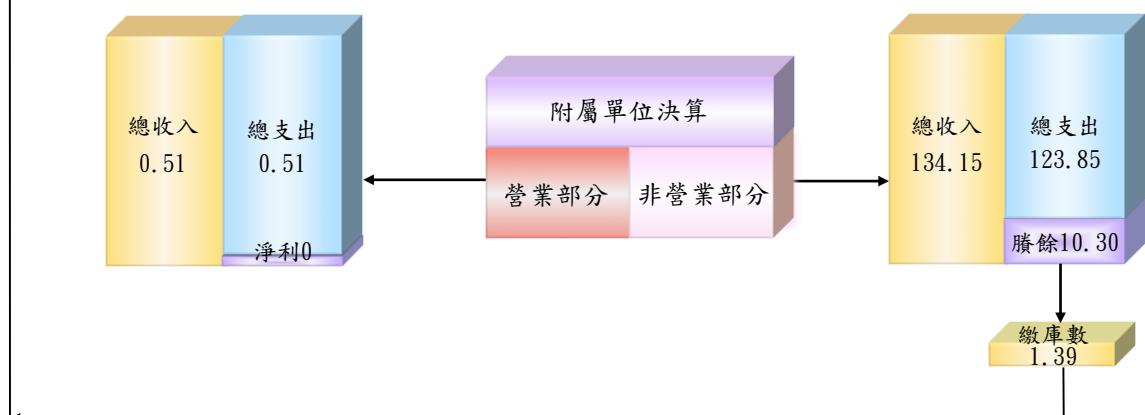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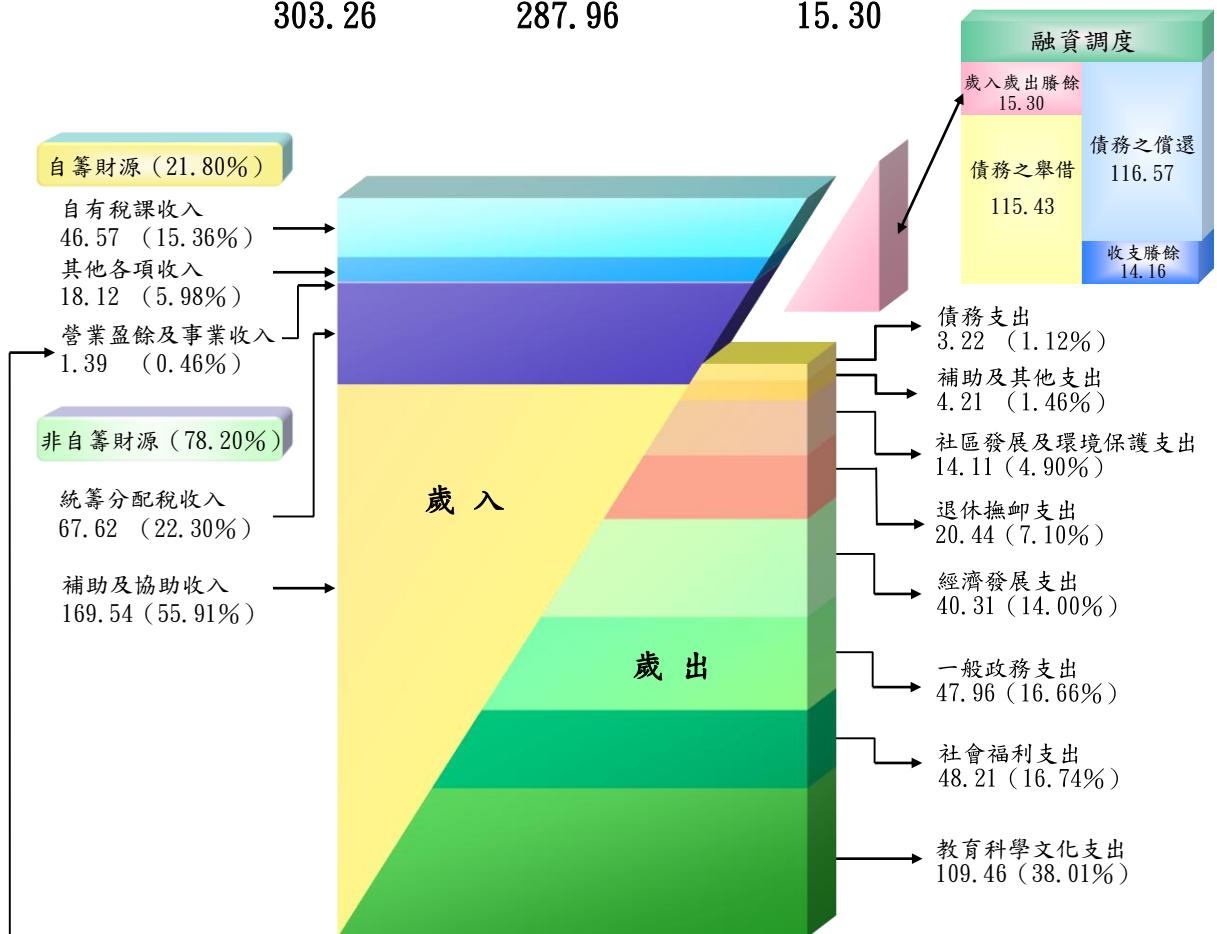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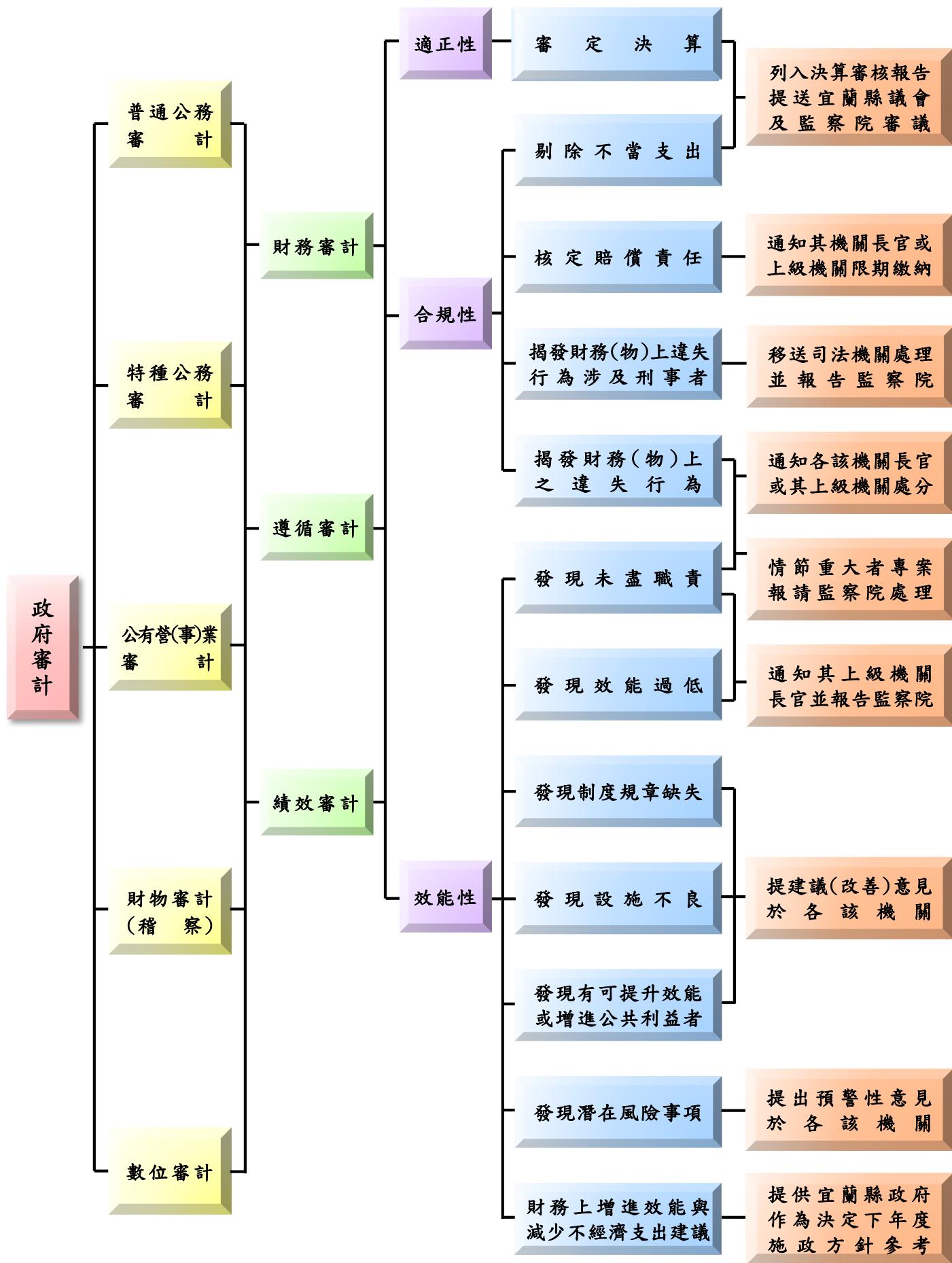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303.26 287.96 15.3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4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92
肆、教育處主管	乙— 97
伍、文化局主管	乙— 101
陸、農業處主管	乙— 114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120
捌、地政處主管	乙— 132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 139
拾、警察局主管	乙— 145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154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 160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75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7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1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審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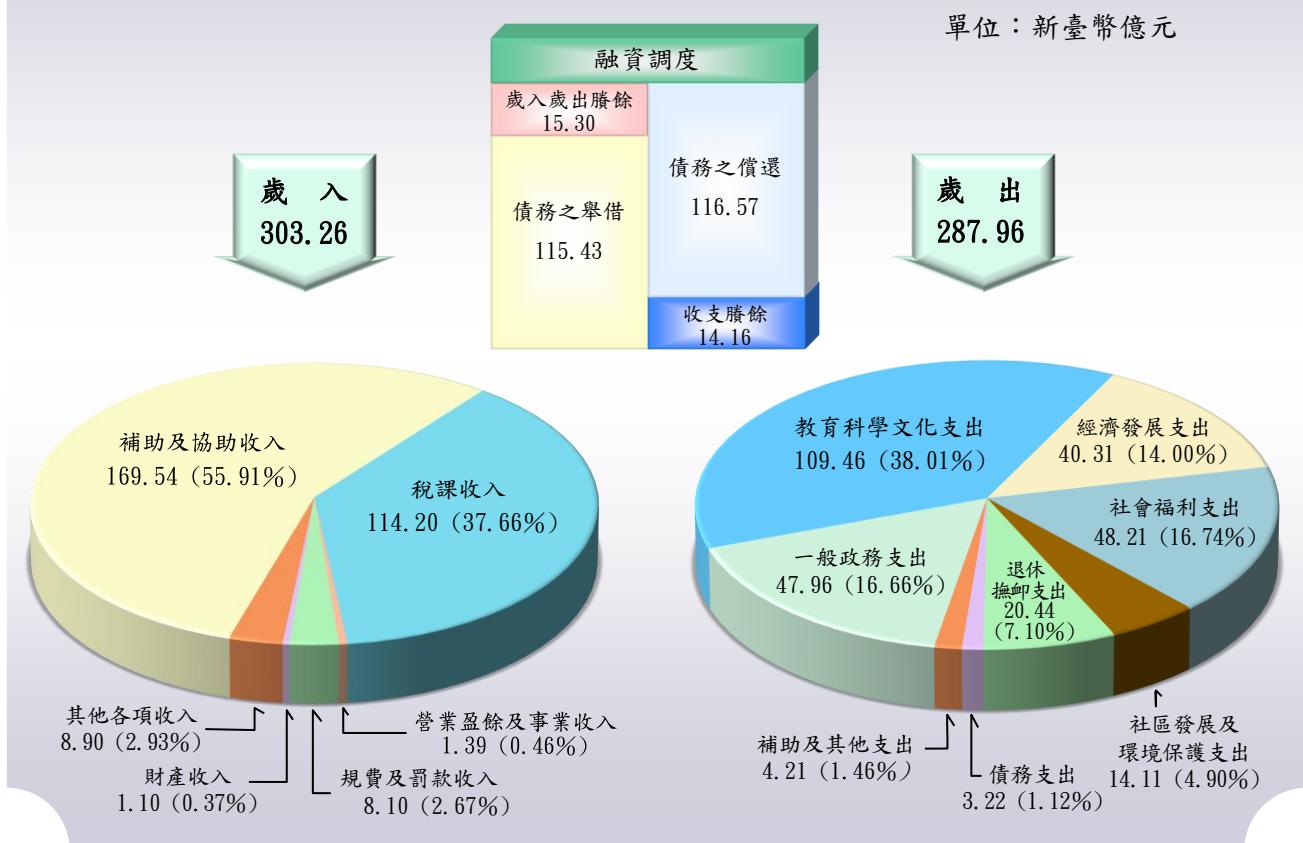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各主管別所屬機關之解散、改制、整併、更名或新設等情形，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2 億 7,275 萬餘元（增列 60 萬餘元，減列 2 億 7,336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65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 億 7,483 萬餘元，審定為 287 億 9,63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5 億 3,019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15 億 4,376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16 億 5,750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4 億 1,646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03 億 2,6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310 億 3,452 萬餘元，減少 7 億 797 萬餘元（圖 2），約 2.28%，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 億 9,78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2.8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87 億 9,635 萬餘元，較預算數 309 億 2,078 萬餘元，減少 21 億 2,443 萬餘元（圖 2），約 6.87%，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22 億 2,30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7.19%，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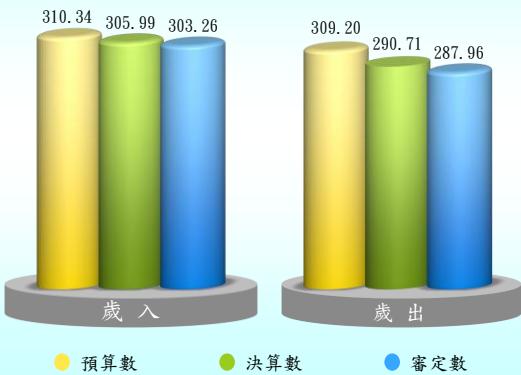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124,433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67,718	31.43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444,868	20.94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30,183	20.25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26,553	10.66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96,487	9.25
6. 擳節支出。	132,394	6.23
7. 營繕工程結餘。	23,925	1.13
8. 採購財物結餘。	1,722	0.08
9. 其他	580	0.03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度增加 4 億 6,934 萬餘元及 1.42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減少 13 億 1,501 萬餘元及 4.4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文化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合計 19 億 4,32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7.4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0,920,786	2,124,433	6.87
統籌支撥科目	1,222,705	② 319,618	26.14
財政稅務局	639,092	⑤ 77,915	12.19
民政處	488,406	57,143	11.70
農業處	373,631	41,531	11.12
衛生局	2,464,837	③ 254,937	10.34
縣政府	20,455,554	① 1,171,598	5.73
警察局	2,284,449	④ 95,851	4.20
地政處	246,177	10,165	4.13
文化局	1,207,016	48,812	4.04
環境保護局	491,749	14,783	3.01
縣議會	206,569	5,062	2.45
教育處	90,374	754	0.83
消防局	729,879	5,911	0.8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20,348	20,348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5,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2,965萬餘元，動支比率59.30%。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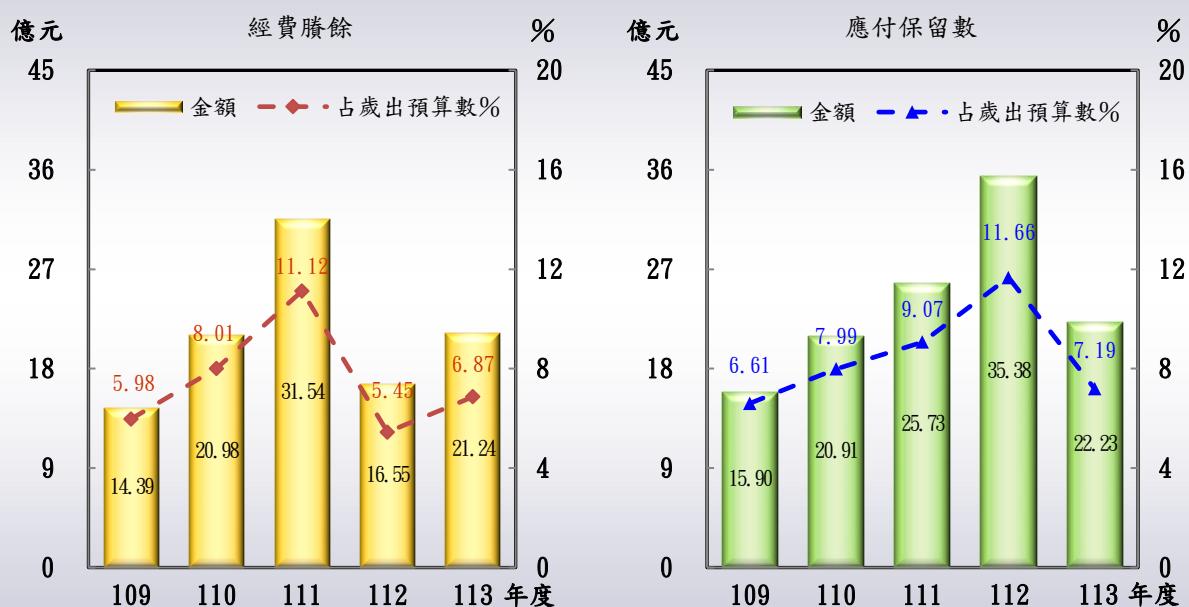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領	占 比			
合 計		2,223,071	100.00	1,183,799 (53.25%)	58,143 (2.62%)	981,129 (44.1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175,921	52.90	1,056,372	1,731	117,817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07,935	22.85	11,420	—	496,515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4,657	5.61	57,831	51,511	15,314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49,246	2.22	28,926	92	20,228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7,398	1.68	2,316	—	35,081
6.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3,691	0.17	3,691	—	—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558	0.07	1,558	—	—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882	0.04	882	—	—
9.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804	0.04	804	—	—
1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320,974	14.44	19,994	4,809	296,171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0,920,786	2,223,071	7.19
文 化 局	1,207,016	② 489,096	40.52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222,705	④ 115,018	9.41
環 境 保 護 局	491,749	41,304	8.40
縣 政 府	20,455,554	① 1,303,069	6.37
衛 生 局	2,464,837	③ 151,100	6.13
地 政 處	246,177	13,678	5.56
民 政 處	488,406	24,393	4.99
農 業 處	373,631	17,905	4.79
教 育 處	90,374	3,187	3.53
警 察 局	2,284,449	⑤ 51,511	2.25
消 防 局	729,879	12,806	1.75
縣 議 會	206,569	—	—
財 政 稅 務 局	639,092	—	—
第 二 預 備 金 (動 支 後 餘 額)	20,348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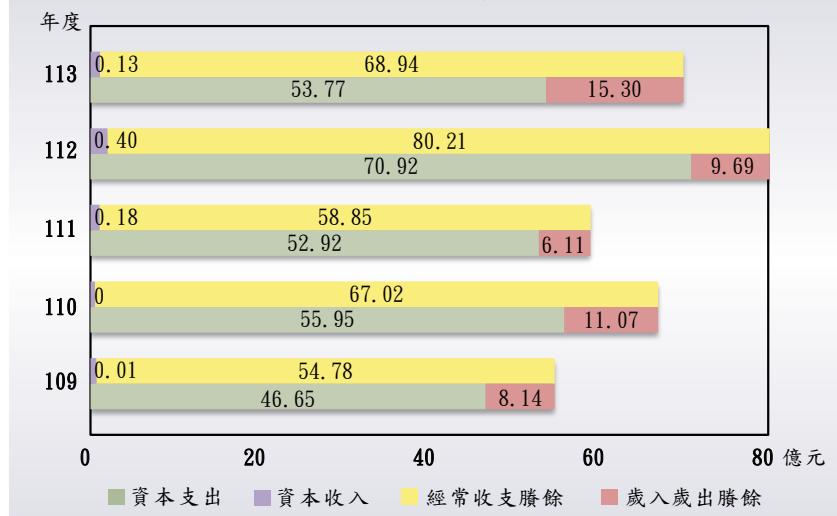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275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1,29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339 萬餘元，審定

為 234 億 1,87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35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144 萬餘元，審定為 53 億 7,76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6 億 9,579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6,23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68 億 9,42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億 6,65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17 萬餘元，係財政稅務局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6,211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及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調整至 114 年度執行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53 億 6,401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4,994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5 億 3,019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5 億 3,0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373 萬餘元增加 14 億 1,646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09 億 4,190 萬元，較 112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餘額減少 1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億 1,373 萬餘元，債務比率為 30.98%，已符合債限（50%）規定；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5 億元，債務比率為 22.66%，已符合債限（30%）規定。近年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決算連年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且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且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妥謀良策籌措財源因應，兼顧縣政發展與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宜蘭縣 11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05 億 9,930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高，113 年度自籌財源金額雖較 112 年度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僅 21.60%，為近 5 年度次低，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挹注；又宜蘭縣近 5 年度歲出預算呈現逐年擴張趨勢，惟執行結果，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顯示宜蘭縣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雖呈現逐年擴張，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持續加強，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7 頁）

二、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縣政府 113 年度廣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2 項，總經費 127 億 2,05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 億 3,766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2 億 9,812 萬餘元，執行率為 44.73%，雖較 112 年度之執行率 34.72% 為高，惟仍較 110、111 年度之執行率 48.76%、48.16% 低，整體預算執行成效核屬偏低。除民政處（100.00%）、消防局（100.00%）、農業處（99.74%）及工商旅遊處（83.29%）年度預

算執行率達到 80%以上外，其餘 7 局、處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19 項工程計畫之 113 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7,262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12 億 6,371 萬餘元，其執行率僅 31.03%，雖較 112 年度之執行率 12.33%為高，亦較 110、111 年度之執行率 37.72%、31.64%低，主要係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履約爭議、變更設計等所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延宕計畫效益達成，允待注意檢討改善。（詳乙一 72 頁）

三、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 2 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向中央爭取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6 項建設類別之計畫補助，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縣政府自籌款）158 億 1,6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7 億 9,804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80.92%，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第 1 至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屆滿，惟部分計畫仍未執行完成；（二）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歷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工程發包；（三）十三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圖，已逾 2 年仍未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審議通過，均待研謀改善。（詳乙一 19 頁）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及年度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並遭扣減分數等情，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縣政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共計 64 億 9,721 萬餘元，累計支用數 61 億 6,102 萬餘元，執行率 94.83%，計畫項數共計 229 項，執行率 80%以上者 219 項，未達 80%者 10 項。經查中央考核結果

及其執行情形，核有：（一）社會福利及教育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二）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結果成績退步，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排名全國倒數第 2，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遭扣減分數為全國最多，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5 頁）

五、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提高預算執行率：縣政府於 113 年度編列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均為 2 億 8,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032 萬餘元，實現比率僅 59.69%，應付保留數 1 億 1,501 萬餘元，計有 41 案，係因執行期間跨年度或完工尚未請款所致，又上述保留案件中截至 113 年底止均無支用數者計有 29 案、金額 5,908 萬餘元，其中交通處補助壯圍鄉公所凱米颱風造成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等 17 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至同年 12 月 30 日間驗收合格，惟因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提供結算資料，致驗收後工程款無法依決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之截止支付期限內撥付，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處理，允待研謀改善。（詳乙-82 頁）

六、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縣政府 113 年度辦理生育津貼、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5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重陽敬老禮金、機構三節加菜金及免費營養午餐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之社會福利措施，合計編列預算 3 億 4,939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2,477 萬餘元，經查上述福利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3 年度辦理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之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二）近 3 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次及金額逐年增加，且 114 年度調增禮金幅度 66.67%，恐加劇財政負擔，均待研謀改善。（詳乙-2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 19 項施政面向，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依照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2 項，其中，已完成者 113 項 (69.75%)，尚在執行者 49 項 (30.25%)（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

定數 287 億 9,63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86 億 9,157 萬餘元，增加 1 億 47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9 億 4,675 萬餘元 (38.01%)，較 112 年度增加 8 億 29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人員人事費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48 億 2,179 萬餘元 (16.74%)，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9,91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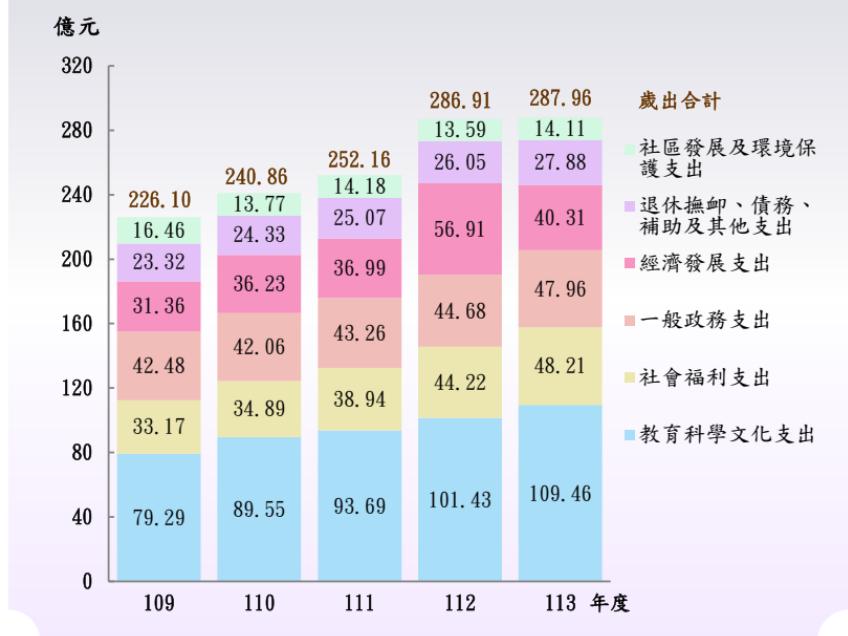
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經費、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47 億 9,643 萬餘元 (16.66%)，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2,79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0 億 3,145 萬餘元 (14.00%)，較 112 年度減少 16 億 6,05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19	162	—	113	49
縣 議 會	1	6	—	6	—
縣 政 府	1	39	—	15	24
民 政 處	2	6	—	4	2
教 育 處	2	5	—	4	1
文 化 局	2	11	—	2	9
農 業 處	3	10	—	6	4
環 境 保 護 局	1	8	—	7	1
地 政 處	2	16	—	14	2
財 政 稅 務 局	1	15	—	15	—
警 察 局	1	11	—	10	1
消 防 局	1	11	—	10	1
衛 生 局	2	15	—	12	3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	8	—	7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20億4,462萬餘元(7.10%)，較112年度增加1,104萬餘元，主要係公務人員因公至殘廢死亡慰問金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4億1,102萬餘元(4.90%)，較112年度增加5,140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屆期委託操作管理招商工作經費等；另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7億4,425萬餘元(2.58%)，較112年度增加1億7,281萬餘元(圖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

縣政府為實踐縣長施政願景與3大施政主軸揭示之19項施政面向，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目標，針對各項施政重點提列112至115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共計55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92項，並於年度結束彙編年度工作報告，由各單位依預算執行情形自評施政績效結果，報送宜蘭縣議會。據縣政府113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75項(占總項數之81.52%)，未達成者17項(占總項數之18.48%)，且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另據縣政府113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列載，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為79.1%，已連續2年未達8成，又縣民光榮感部分，僅82.4%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為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最低，復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優先加強之前3項議題，已連續4年度(110至113年度)均為交通建設、經濟與就業及觀光旅遊，允待加強控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並就施政民意調查滿意度不理想項目，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整體施政

績效及民眾滿意度。(詳乙-14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詳乙-53 頁)

(二) 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詳乙-56 頁)

(三)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8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賽績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業：辦理蘭陽溪等河川疏濬工程，疏濬量計 318 萬噸；推行公共造產業務，113 年度獲內政部評定 112 年度縣（市）級第 2 名；輔導羅東鎮及宜蘭市公所獲內政部 112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核定服務設施類第 1 名及第 3 名。

2.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截至113年底，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98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在縣內跨區營業604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3. 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設置戶政友善窗口受理親善服務案件4,297件、新人結婚戶政加值服務2,336對、戶政到府服務472件、人貌查核辨識服務10,007件、戶籍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64,638件，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246件、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415,944件。

4. 客家及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計776人次參與，辦理冬山阿兼城、火燒城客庄生活故事廊帶三期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等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以推動客家經濟產業；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多元文化講座2場次64位參加、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92位參加、「113年國際移民嘉年華」新住民家庭及縣民400人次參加。

5. 強化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多元福利、部落旅遊及原鄉發展：辦理113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計43件；辦理通路數位加值計畫—蘭陽原創館營運計畫，推動原住民產業觀光行銷；布建20個文化健康站，服務656人次以上長者。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帶動宗教文化經濟，持續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惟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又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未達8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詳乙-32頁)

2. 殯葬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因利率連年調升致利息支出不減反增，且基金存款餘額尚有餘裕空間，允待檢討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詳乙-94頁)

(二) 交通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推動交通重大建設：持續推動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東西向聯絡道與台 2 庚延伸線之建設計畫、爭取國 5 銜接蘇花改、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等交通建設案。
2. 構建便捷交通運輸網絡：辦理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計畫、督導市區客運營運服務、宜蘭勁好行動態資訊系統維運等運輸業務。
3.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公路新建、拓寬、改善，確保用路平安：完成碼崙橋改建工程、宜蘭市復興路暨中山路二段人本環境改善工程、例行性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辦理縣、鄉道橋梁檢測、巡查作業及橋梁維修工程。
4. 停車場規劃及建設，改善停車管理：針對停車需求較高路段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已劃設 20 條路邊收費路段，960 格停車格位；設置 184 處路外停車場，闢建 7 處共乘停車場。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與車輛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公車占比偏低及部分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標準與未訂定充電費率等情，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詳乙-34 頁）
2. 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詳乙-40 頁）

（三）工商旅遊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工商業發展及管理：113 年度辦理商業登記 3,961 家；輔導業者申辦工廠登記 53 家次；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核准 5 家，改善計畫核准 74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8 家。
2.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旅宿業及露營場之列管稽查：辦理 2024 蘭陽星

空賞螢季導覽計有 4,500 人次參與、2024 冬戀蘭陽溫泉季已吸引 20 萬人次觀光人潮；列管一般旅館 245 家、合法民宿 2,144 家、露營場地 145 家。

3. 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區域，逐步建設各風景據點：完成大溪龜山島之廳旅遊服務中心及梗枋明日之舟漁文創市集建置計畫等，並積極辦理蘭陽溫泉浴建置計畫、特色遊戲場建置計畫、童玩常態展館計畫，提供良好旅遊環境。

4. 落實各風景區管理，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維護與保育工作、公共設施等管理維護；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並持續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維護遊客安全，訂定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已停業之露營場疑有營業行為，且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有違規營業情事，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符合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詳乙-42 頁）

2. 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惟部分溫泉業者未依期限申請換發，或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及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仍持續營業，有待加強輔導並落實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詳乙-43 頁）

（四）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建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辦理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建築師及營造廠開業登記與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立及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入境管制及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聯合稽查等。

2. 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促進土地永續合理利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就已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及新擬、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

3. 辦理重大建築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及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等大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投入重大公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

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詳乙-72頁）

2. 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惟受託辦理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又老舊住宅已逾5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3成，允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詳乙-30頁）

3. 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詳乙-36頁）

（五） 水利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確保民眾安全：賡續辦理河川區排環境維護工作、抽水站、閘門設備更新、操作及維護等工作，確保設施正常運作，保障民眾安全。

2. 興辦水利建設，減低洪水災害，改善水環境，提供親近水空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完成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五結排水國民南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及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分流箱涵應急工程。

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市區排水：辦理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辦理宜蘭市及南澳鄉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改善市區排水。

4. 落實山林保育，確保山坡地安全及治山防災工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356點、水土保持疑似違規查通報案件68件；執行治山防災工程，完成野溪瓶頸處清淤及整理工程，與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15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7成，低於全國平均值80.87%，且近5年實施率停

滯，6 城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83 頁)

2.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詳乙-85 頁)

(六)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管理作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規劃，召開 2 次研修會議；辦理友善校園促進心理健康、生命鬥士巡迴演講與性別平等研習等相關活動計 100 場次。

2. 發展社會教育，加強推行終身學習：推動社區大學，辦理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113 年開設 490 門課程；開辦 11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15 班。

3. 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辦理龍潭湖輕艇訓練基地修繕等體育設施新建及改善；113 年度查核 100 所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 24 所學校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4. 加速推動實驗教育各項業務辦理及成效：辦理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其計畫之審議；辦理公辦公營實驗學校訪視 6 場次、公辦民營學校訪視 3 場次。

5.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交通車 12 輛，載送 65 名學生；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2 至 4 足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

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詳乙-56 頁）

2.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8 頁）

3. 賽續推展國民教育計畫，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均超逾 8% 規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詳乙-65 頁）

4. 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詳乙-66 頁）

（七） 農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護優良農地，建構友善耕種環境：透過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13 年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土地面積 860 公頃。

2. 建構發展休閒觀光農業，帶動休閒旅遊契機：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並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54 家、准予籌設 10 家。

3.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與宣導，強化疫病防疫工作：防範非洲豬瘟入侵，聯合稽查飼養 199 頭以下使用廚餘豬場 141 場次；犬貓絕育 5,221 隻，寵物登記 5,184 隻，流浪貓犬認領養 739 隻；狂犬病巡迴注射 208 場次；養禽場防疫訪視 518 場次、防疫消毒 1,590 場次。

4. 強化漁業資源保育，加強漁港設施管理維護：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 634 件；漁業巡護業務工作 102 航次，鯮鰻漁業漁撈日誌及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查核 54 次，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5. 辦理植樹計畫，推行綠色造林政策：推展百萬植樹計畫，完成種植喬木及

灌木 555 萬餘株；完成 73 株列管保護樹木養護、修剪及病蟲害防治工作。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詳乙-50 頁)

2. 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詳乙-118 頁)

(八) 社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5 處，辦理關懷訪視服務 5,360 人、餐飲服務 11,359 人、健康促進活動 59,744 場；設置長青食堂服務據點 137 處，服務長者 6,860 名。

2.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族群：核撥低收入戶補助 1 億 1,643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億 2,423 萬餘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 97 人，金額 166 萬餘元。

3. 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升幼兒照顧體系：建立獨老關懷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19 萬餘人次；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 4,129 萬餘元；提供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處遇等服務 25,286 人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詳乙-27 頁)

(九) 勞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致力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13 年新成立備查 74 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95 件，調解成功率 81.21%。

2. 保障勞動條件，推動產職勞工福利：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29 場次，參加事業單位 1,653 家；設立勞工申訴及諮詢中心，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3. 重視青年發展，陪伴青創產業成長：設置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鼓勵委員提出青年政策建言，辦理青年培力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推廣計畫合計 930 人參與；提供羅東文化工場與蘭燈空間，作為宜蘭青年交流中心，計 470 場次、6,441 人次參與。

（十） 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籍管理，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地籍圖重測 8,600 筆；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計 7,490 件，13,409 筆。

2. 買賣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平土地稅賦：蒐集地價資料，調查地價動態，編製土地現值表；執行實價登錄，揭露 8,787 件買賣案件、2,671 件預售屋案件、1,181 件租賃案件。

3.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速健全經濟發展：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等，改善農路及併行水路 3 條。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詳乙-134 頁）

2. 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區段徵收基金，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規定與中央法規或函示未符，又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且部分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詳乙-135 頁）

(十一) 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保治安平穩，落實各項犯罪偵防措施：查獲毒品 674 件；破獲詐欺案件 2,100 件；查緝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案件 9 件；裁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5 件。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維持交通順暢：持續辦理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取締交通違規 18 萬餘件；加強拖吊嚴重妨礙交通順暢違規停車行為，移置違規車輛 5,565 輛。

3. 提升執勤效能，強化警員服務品質及機動性：辦理術科常年訓練 612 梯次、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336 人次參訓；運用雲端派遣系統即時調度警力 66,688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執行「識詐」計畫，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雖已獲致成效，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加，且官方 LINE 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允待加強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預防詐騙，減少財產損失。(詳乙-146 頁)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強化勤務功能，已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惟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及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劃設作業尚待精進，且詐欺犯罪案件部分現金提領熱點巡簽作業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以確保婦幼及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48 頁)

3. 為提升整體治安，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近 3 年度警察人力缺額及比率仍逐年上升，且部分單位員警缺額嚴重，允待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並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詳乙-150 頁)

4. 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即時獲得救治，已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設置 AED，惟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或登錄資訊有誤，允待儘速完成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152 頁)

(十二) 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災宣導：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998 家次；補助民眾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7 戶。
2.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完善防救災體系：辦理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訓練計 375 人次；汰換水箱消防車 2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雲梯消防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
3. 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推動救護技術相關訓練：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324 人次，指派 6 人至新北市消防局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公所連續 2 年均有相同訪評缺點未能落實改善，或未依規定公開及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且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尚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強化自主防災效能。（詳乙-155 頁）
2. 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詳乙-158 頁）

（十三）財政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財政困窘，活化縣有財產，推動各項開源節流：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召開 2 次開源節流執行作業會議、持續減債 6 億 1,373 萬餘元；執行財產管理檢核 32 件，巡查土地 144 件；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開徵作業。
2.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各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逃漏稅，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優質資通訊（稅政）環境。
3. 維繫地方金融穩定，強化菸酒查緝與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變現性資產總機構 7 家、分支機構 10 家；抽檢菸酒業者 569

家，加強與海巡、警察、海關等機關之聯繫溝通，確保民眾使用菸酒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4. 進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稅務視訊服務 7,709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惟尚未審議完成，又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全國排名第 2 高，允待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作業，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減少房屋囤售，提升住宅利用。(詳乙-139 頁)

2.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繼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課徵，允待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詳乙-142 頁)

3. 繼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以提升清查成效，惟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仍逾 1 成 5，其送達作業有待加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詳乙-143 頁)

(十四) 衛生保健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整保健照護網絡，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提供具高風險健康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孕產婦產前至產後個案管理及關懷追蹤服務 343 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輔導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社區 12 站，完成 1,220 位長者居家安全與健康評估。

2. 專責疾病防治業務，落實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12 萬餘人次，防止疫病流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 12,743 人，防杜境外傳染病移入；辦理食品委託檢驗 214 件，加強高風險、高違規及高關注市售食品抽驗 2,335 件。

3. 落實縣民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營造友善城市：推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營養餐飲服務等計畫計 9,355 人；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服務計 5,727 人，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230 人，達早期診斷、早期就醫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惟第1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未達成目標值，且全程未作產檢個案拒絕率高於目標值，允待研議提升完成率並降低拒絕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及新生兒照護品質。（詳乙—162頁）

2. 為使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繼續推動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然早期療育需求雖逐年增加，3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卻不及通報人數，及部分醫療機構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擴展篩檢教育訓練參與對象，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詳乙—163頁）

3. 繼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以保護幼兒健康，惟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且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詳乙—165頁）

4.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C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詳乙—167頁）

5. 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設置失智據點及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服務，惟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且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112年度減少，又網站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未即時更新，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詳乙—171頁）

（十五） 環保

113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極端氣候，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各項工作：輔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5處；辦理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教育訓練，計12人次參訓。

2. 強化公害防治，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健康：加強並落實污染源稽查管制，裁處違反空氣及噪音管制法3,051件、水污染防治法53件；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

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3. 落實廢棄物資源循環，確保生態環境永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10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年減碳量 7.3 公噸 CO₂e。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升廁所公共衛生，已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環境整潔巡查，惟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列管，且蹲式廁所加裝扶手、尿布臺及親子廁間設置比率均偏低，亟待積極盤點納管並完善廁間設備設施，以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如廁環境。(詳乙-122 頁)

2. 加強推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空氣品質，惟近 3 年度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未達 6 成，且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亦未達 4 成，允待研謀排檢措施及提升到檢率，以維護公眾健康。(詳乙-128 頁)

3. 規劃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且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詳乙-124 頁)

4. 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響應減塑綠生活，惟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執行效益未盡理想，且有借用久未歸還，或未予列管部分連鎖便利商店，允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並研議訂定借還規則，及全面清查落實執行，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達成循環使用目的。(詳乙-126 頁)

5.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回收率及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待督促推動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促使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詳乙-129 頁)

(十六) 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圖書館藏及強化藝文休閒活動：充實基本館藏 28 萬餘冊、借閱 32,058 人次；辦理「社區紀錄片培力營」完成 21 部初階及 5 部監製作品，並辦理 16 場次

「社區紀錄片巡迴播放」，推廣在地故事。

2. 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辦理各項活動：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共有 17 國 21 個國外民俗舞蹈團隊參與，遊客 537,223 人次；羅東文化工場營運展覽、活動及休閒運動計 195,558 人次；歡樂宜蘭年計有 22,327 人次參與。

3. 推動歷史空間保存再生及古物遺址活化發展：辦理歷史建築「陳土金醫師宅」、「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二結王公廟」、縣定古蹟「宜蘭磚窯」、「蘇澳張公廟」及「林氏家廟追遠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辦理宜蘭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宜蘭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及傳習計畫等。

4. 辦理地方史料採集整理，保存在地文化：辦理宜蘭文化采風調查研究計畫—員山鄉大三闔慈惠寺聯庄祭儀調查研究及宜蘭地方知識深化研究—人物暨產業史人系列口述訪談等計畫，縣史館接受民眾捐贈史料文物及史料數位影像計 2,285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 57 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詳乙-108 頁）

2. 賽續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入園遊客為近年新高，惟收入未同幅成長，活動收支相抵短绌增加，且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園區衛浴設備及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並確保設施使用安全。（詳乙-103 頁）

3. 訂定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以規範史料徵集及典藏作業，惟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典藏庫房部分期間溫溼度值偏高，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又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及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均待檢討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促進出版品流通，以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詳乙-111 頁）

4. 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允宜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詳乙-106頁)

(十七) 其他政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施政品質，落實重大案件列管與考核：加強各項列管案件追蹤管制，協助如質如期完成；落實公文管制及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維持全球資訊網正常運作；繼續辦理宜蘭縣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促進資源共享共用，發揮地形圖檔資料整體效益。

3. 依法辦理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整合人力資源，檢討機關組織編制：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業務需要，審核彙編總預算案，督促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辦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如期送請審議及備查；繼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4. 全力防制貪瀆犯罪，共創優質廉能政治：辦理公務機關安全檢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專案稽核、實施廉政法紀宣導與社會參與及查察貪瀆不法業務，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達成廉能政治之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詳乙-63頁)

2. 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事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詳乙-29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45 億 4,183 萬餘元、整體負債 332 億 8,763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12 億 5,420 萬餘元。茲將宜蘭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745 億 4,1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99 億 4,737 萬餘元，增加 45 億 9,4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0 億 7,0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6 億 7,898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賸餘，各機關公庫存款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59 億 8,20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7 億 9,127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價購與徵收土地及礁溪鄉公所重測增列，及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332 億 8,76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32 億 5,633 萬餘元，增加 3,130 萬餘元，係「預收款項」科目 17 億 8,5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5,036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12 億 5,42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66 億 9,104 萬餘元，增加 45 億 6,31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流 動 資 產	16,692,594	15,150,169		1,542,425
現 金	13,070,109	11,391,120		1,678,989
應 收 款	2,479,855	3,070,028	- 590,173	
存 貨	169,437	169,260		177
預 付 款	967,662	514,348		453,31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29	5,411		118
非 流 動 資 產	57,849,240	54,797,208		3,052,03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0,514	40,729	- 215	
長 期 應 收 款	699	752	- 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641,420	1,451,109		190,311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5,982,056	53,190,779		2,791,276
無 形 資 產	34,284	38,168	- 3,883	
其 他 資 產	150,265	75,669		74,595
資 產 合 計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負 債	33,287,635	33,256,334		31,301
流 動 負 債	14,012,936	13,862,698		150,237
短 期 債 務	7,005,324	7,505,324	- 500,000	
應 付 款	3,223,317	2,989,441		233,876
預 收 款	1,785,659	1,335,298		450,360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8,635	2,032,634	- 33,999	
非 流 動 負 債	19,274,699	19,393,635		-118,936
長 期 債 務	16,874,032	16,859,808		14,224
其 他 負 債	2,400,666	2,533,826	- 133,160	
淨 資 產	41,254,200	36,691,044		4,563,156
淨 資 產	41,254,200	36,691,044		4,563,156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4,541,835	69,947,378		4,594,457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移列至「其他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 億 7,275 萬餘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3 萬元，致宜蘭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2 億 7,282 萬餘元、減列負債 9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2 億 7,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42 億 6,90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2 億 8,75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09 億 8,14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965,263	7,727,331	—	16,692,594
現 金	6,208,725	6,861,384	—	13,070,109
應 收 款	2,253,195	226,659	—	2,479,855
存 貨	—	169,437	—	169,437
預 付 款	497,813	469,849	—	967,66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29	—	—	5,529
非 流 動 資 產	36,979,016	25,135,573	- 4,265,349	57,849,240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	40,514	—	40,514
長 期 應 收 款	—	699	—	699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265,349	—	- 4,265,349	—
其 他 投 資	—	1,641,420	—	1,641,420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2,682,087	23,299,969	—	55,982,056
無 形 資 產	31,580	2,704	—	34,284
其 他 資 產	—	150,265	—	150,26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5,944,279	32,862,904	- 4,265,349	74,541,8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2,822	—	—	- 272,82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5,671,457	32,862,904	- 4,265,349	74,269,013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1,586,060	2,426,875	—	14,012,936
短 期 債 務	7,005,324	—	—	7,005,324
應 付 款	1,579,227	1,644,090	—	3,223,317
預 收 款	1,002,874	782,784	—	1,785,659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8,635	—	—	1,998,635
非 流 動 負 債	11,582,978	7,691,720	—	19,274,699
長 期 債 務	11,582,978	5,291,053	—	16,874,032
其 他 負 債	—	2,400,666	—	2,400,66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169,039	10,118,596	—	33,287,635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8	—	—	- 98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168,941	10,118,596	—	33,287,53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2,775,240	22,744,308	- 4,265,349	41,254,200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2,775,240	22,744,308	- 4,265,349	41,254,2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72,723	—	—	- 272,723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2,502,516	22,744,308	- 4,265,349	40,981,47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5,671,457	32,862,904	- 4,265,349	74,269,013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5 億 8,297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9 億 4,190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30.98%，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0 億 532 萬餘元，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2.6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2 億 9,105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宜蘭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9 億 4,19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13 億 6,15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2 億 9,105 萬餘元，則合計共 245 億 9,985 萬餘元（表 1）。

表 1 113 年底宜蘭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自 償	非自 儒		自 儻	非自 儒
合 計	24,599,851	1,361,573	10,941,900	7,005,324	5,291,053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註3)	10,941,900	—	10,941,900	—	—	—
二、參考 IMF 之債務餘額定義再加計項目金額：	13,657,951	1,361,573	—	7,005,324	5,291,053	—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7,005,324	—	—	7,005,324	—	—
(二) 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1,361,573	1,361,573	—	—	—	—
(三)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餘額	5,291,053	—	—	—	5,291,053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9 億 4,190 萬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 (GFSM) 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4 億 5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449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2 宜蘭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3,405,336	23,300,842	104,49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103,000	7,545,000	558,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5,150,000	15,589,000	- 439,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52,336	166,842	- 14,505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1 億 3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51 億 5,000 萬元。

3.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縣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 億 5,23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據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列載，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 109 億 4,190 萬元，債務比率 30.98%，未滿 1 年未償債務餘額 70 億 532 萬餘元，債務比率 22.66%，合計公共債務總額 179 億 4,722 萬餘元，經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以院授財庫字第 11400511731 號函核復，宜蘭縣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預算債務比率達債限 60% 以上，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審慎控管債務，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核有：（一）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113 年度減債成效欠佳，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待確依財政部建議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考核成績，並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且 113 年度未列預估開源節流案件成效金額，允待檢討加強控管並積極另闢自有財源，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自主及永續發展；（三）銀行存款利率持續上升，部分基金長期債務金額龐鉅或現金滯存專戶，徒增利息支出，允待審慎衡酌基金資金需求，加強管控債務舉借時點，並適時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詳乙-10 頁）

二、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縣政府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及縣內諸多公車停靠站尚無候車亭設施，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自 94 年起逐年於公車站建置候車亭，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建置 302 座候車亭。經查候車亭設置及管理情

形，核有：（一）候車亭造型缺乏地方特色，允待研謀納入所在區域環境特色，並以主題性或裝置藝術方式呈現，俾提升便利性與美感，以促進觀光發展；（二）既有候車亭設施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允待儘速盤點轄內候車亭照明設備設置情形並檢討增設，以提升民眾候車安全；（三）候車亭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尚無透過民間企業認養維護或捐贈方式，允宜研謀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之可行性，以提升民眾候車品質，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詳乙-40頁）

三、推動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學校班級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學校專科教室存有中低度及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使用，並建立校舍配置管考機制，俾有效活化校園空間：縣政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教育品質，於105年度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據縣政府提供近10學年度（104至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總數（含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等）統計資料，其中國小學生總人數由104學年度22,925人，遞減至113學年度21,683人，減少1,242人，比率5.42%；班級總數從104年度1,158班，減少至113學年度1,105班，減少53班，比率4.58%；國中學生總人數由104學年度14,099人，遞減至113學年度10,036人，減少4,063人，比率28.82%，班級總數從104學年度549班，減少至113學年度448班，減少101班，比率18.40%，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又經統計分析國小及國中校舍空間使用情形，現有總間數為4,893間，其中專科教室1,097間，屬中低度利用（每週使用12-15節）與低度利用（每週使用11節以下）者，共253間，比率23.06%，其個別學校比率達50%以上者，包含13所國小及7所國中，合計20所學校；使用率為中低度利用與低度利用且教室間數在10間以上者，計有五結國中（16間）、頭城國中（15間）、龍潭國小（11間）、南安國中（10間）及蘇澳國小（10間）等5所學校，縣政府每年雖請各校上網填報校舍配置情形，惟部分專科教室使用率偏低未見改善，且多數學校處理尚欠積極，允待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使用，導入前

瞻觀點建立校舍空間配置管考機制，俾利妥善運用學校資源，有效活化校園空間。
(詳乙-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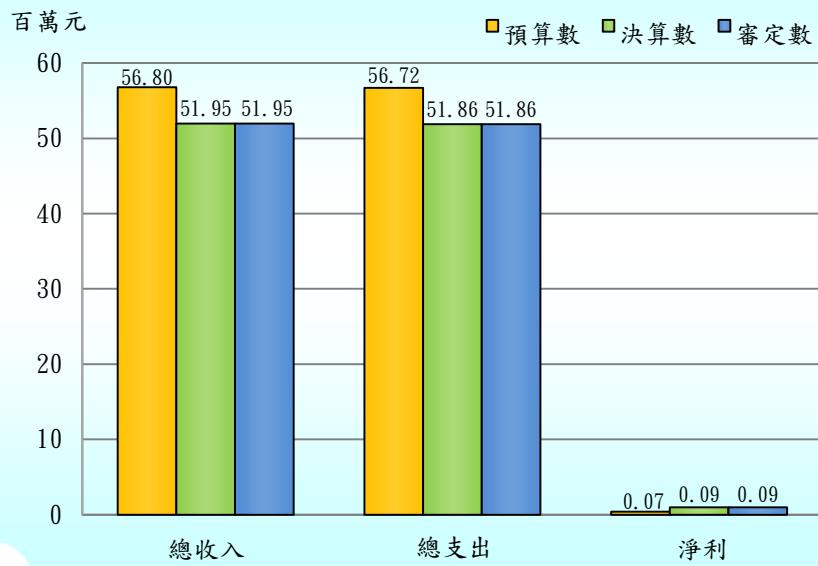
四、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依消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消防局配置救護車輛 38 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 84 部。經查救護裝備管理情形，核有：（一）4 成救護車輛使用年限已逾 5 年汰換標準，允待爭取經費適時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二）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允待加強檢測分析功能與放電值，以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詳乙-15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5,195 萬餘元，總支出 5,186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 14.97%，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 項，實施結果，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且加工之替代肉品種

圖1 营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類多樣化，對豬肉需求量降低，致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6,47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2 萬餘元，約 1.10%。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縣政府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與宜蘭縣農會等共同集資成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肉品市場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業務執行結果，分別由 109 年度之 107,028 頭、109,737 頭，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度之 92,034 頭、95,299 頭，且均未達預計目標，仍待檢討以提升營運績效；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未依登記數量供應豬隻遭計罰之違約頭數及金額，由 111 年度 15 頭、金額 6,000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9 頭、金額 11,600 元，有待檢討毛豬調配作業，以減少違約金支出；另近 3 年度電宰事故補償費用分別為 14 萬餘元、15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113 年度雖較前兩年度減少，惟為減少事故補償費用支出，電宰作業流程及技術仍有待持續檢討改進，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詳乙—116 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4 億 1,578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3 億 8,511 萬餘元，賸餘 10 億 3,0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 億 1,79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1 億 9,202 萬

餘元，總支出 6 億 8,703 萬餘元，賸餘 5 億 4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8,920 萬餘元，增加 2 億 1,578 萬餘元，約 74.61 %（圖 1），主要係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計短絀 3,680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4,17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22 億 2,376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6 億 9,808 萬餘元，賸餘 5 億 2,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648 萬餘元，相距 6 億 217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中央增撥學校員工薪資準備統籌款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98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2,966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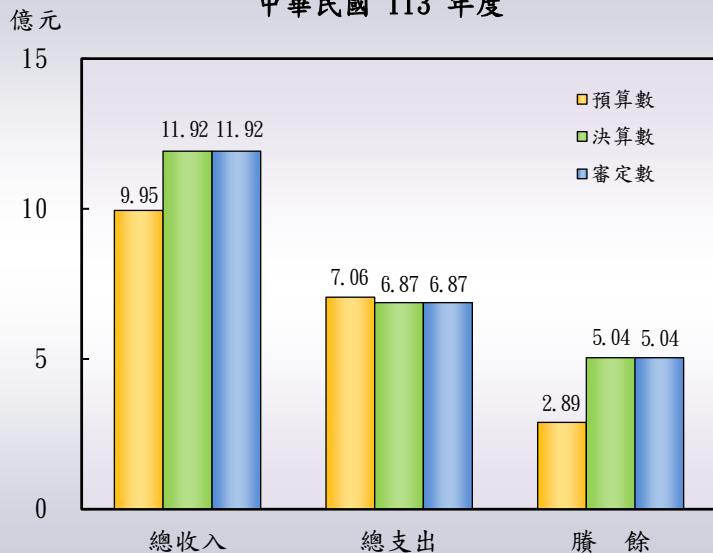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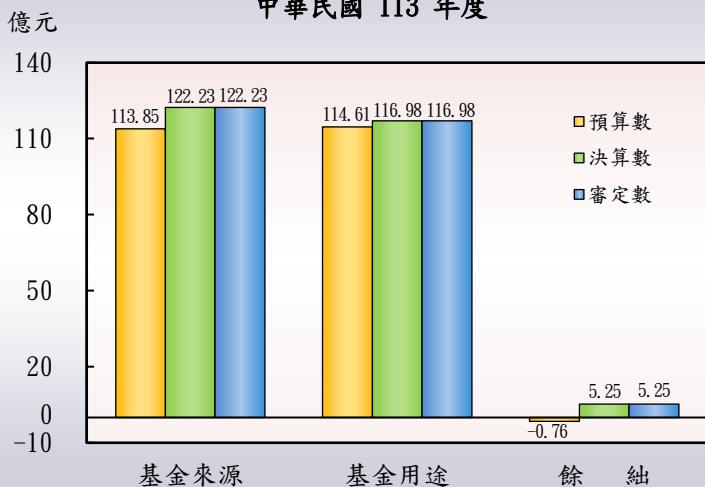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8 億 89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紕、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7 項，約 53.13%；未達預計目標者 15 項，約 46.88%，其中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及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等 2 項計畫之執行

表 1 113 年度宜蘭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紕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99,623	364,848	165,225	82.77
2.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40,636	59,676	19,040	46.86
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0,601	16,342	5,741	54.16
短紕較預算數增加者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 12,058	- 34,801	- 22,743	188.61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宜蘭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793	6,464	82.9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982	29,347	79.36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2	—	15	17
縣政府	5	14	—	10	4
民政處	2	3	—	—	3
文化局	2	3	—	1	2
農業處	2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4	—	1	3
地政處	3	3	—	3	—
衛生局	1	2	—	—	2

率甚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4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4,892,663	10,917	0.22
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37,018	2,120	5.7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茲將年來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縣政府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08 學年起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並積極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113 年度編列免費營養午餐預算 2 億 9,600 萬餘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4,44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5,15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5,278 萬餘元，執行率 51.62%。經查學校午餐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致缺失頻仍且遲未改善，又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稽查；（二）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之餐點菜單，未依契約規定列出食材內容，各該校均未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營養基準；（三）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學校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詳乙-56 頁）

二、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殯葬管理所考量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員山福園園區納骨位設施不足，規劃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及北區區

域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相關附屬設施更新計畫，設置 38,000 個納骨位、15,000 個牌位，並分次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每年約銷售納骨設施 1,400 個，平均收入 5,600 萬元、管理費收入 56 萬元。經查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驗收合格後，陸續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等納骨櫃裝修工程，合計設置 25,875 個納骨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銷售 13,533 個，經估算每年平均銷售 4,511 個納骨櫃，較計畫銷售 1,400 個增加逾 3 倍，剩餘 12,342 個納骨櫃將於 3 年內售罄。鑑於福園第三期納骨樓納骨設施銷售熱絡，惟 3 樓空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迄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將屆 3 年，仍未裝修納骨櫃，允待積極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俾強化資產運用。（詳乙—93 頁）

三、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縣政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海難救助基金，並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負責辦理漁業巡護救難及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發給業務，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核發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合計 39 件，分別為 268 萬餘元、27 萬元。經查漁民海難救助執行情形，核有：（一）宜安 6 號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已逾耐用年限 10 餘年，且間有拖救位置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及拖救位置登載異常情事；（二）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間有開具失能診斷書之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且部分條文未配合法規修正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118 頁）

四、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

「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並自105年度起於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截至113年8月底止，已投入開發經費8,210萬餘元。經查本案修正之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於112年9月及113年5月召開審查會議，請縣政府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惟據該府稱因其中需由交通單位出具單元12道路路型調整同意公文部分，已排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待審議中，致截至本室查核日止（113年9月12日），仍未回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又縣政府於112年7月18日函報修正之財務評估報告書請內政部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仍待內政部排審中；另查本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延長3年至113年2月12日，嗣經縣政府評估於期限屆滿前仍無法辦竣，乃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國土署准予再延長3年，並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再延長至116年2月12日，為順遂開發計畫執行，允待儘速查明檢討妥處。（詳乙-134頁）

五、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宜蘭縣計有1個營業基金、10個作業基金及6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查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等4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等3個特別收入基金，迄至113年3月底止尚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2條，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規定未合；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等5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雖已訂定會計制度，惟尚未導入企業會計處理準則，或未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會計制度，均待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詳乙-69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2 億 7,275 萬餘元（增列 60 萬餘元，減列 2 億 7,336 萬餘元），審定為 303 億 2,654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7,483 萬餘元，審定為 287 億 9,635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846 件，總計 413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203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且近年來執行數逐年遞減，亟待積極檢討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2. 為蒐藏宜蘭特色，提升在地認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且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亟待提升債務償還能力，並增裕縣庫收入。

3. 2023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總收入未及總支出經費 4 成，且入園遊客人數及園區內經濟產值均未達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強化節目活動安排策劃管理，並持續增強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入園人數及實際收益，達成預期經濟效益。

4. 賓山福園及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欠佳，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亟待儘速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及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癥結原因，並及早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執行成效。

5.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及臺灣省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加大，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強化系統建設進度管控，避免豪大雨造成市區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為提升機關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惟於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且於施工進度大幅落後，未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肇致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亟待查明檢討改善妥處。

7. 近年來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近 5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距逐年加大，有待儘早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持續加速礁溪及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蘇澳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8. 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赓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近 3 年度照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個案數均超逾規劃配置，且 112 年

度離職率為近3年度最高，又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之滿意度未盡理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提供服務人次減少，均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量能及品質。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70項（表2，甲-46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5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等6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2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3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民眾對於縣政府施政滿意度連續2年未達8成，且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等39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

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4成救護車輛及6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等10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5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3年，納骨樓3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57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等3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5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等11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入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1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3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衛生局辦理108年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日間照顧服務復健器材及照顧相關設備採購案、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列管加害人查訪作業案及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管理維護經費使用情形案等3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8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1，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編審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1件，係縣政府辦理108年度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採購案，受處分人員共計1人次，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1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113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28	—	—	—	28
警 察 局	2	27	—	—	—	27
衛 生 局	1	1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28	—	—	—	28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27	—	—	—	27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	1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計	70	6	39	10	3	11	1	70	25 (35.71%)	—	45 (64.29%)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8	3	17	6	—	11	1	38	18	—	20
民政處主管	2	—	—	1	1	—	—	4	1	—	3
教育處主管	2	—	1	1	—	—	—	1	—	—	1
文化局主管	4	2	1	—	1	—	—	4	2	—	2
農業處主管	2	—	1	—	1	—	—	3	—	—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4	—	—	4
地政處主管	2	—	2	—	—	—	—	2	—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警察局主管	4	—	3	1	—	—	—	3	—	—	3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5	—	5	—	—	—	—	5	1	—	4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 乙- 10
- (二) 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 3 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民眾對於縣政府施政滿意度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且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乙- 14
- (三)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乙- 17
- (四) 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 2 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乙- 19
- (五) 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 乙- 22

- (六)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及年度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並遭扣減分數等情，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 乙- 25
- (七) 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乙- 27
- (八) 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乙- 29
- (九) 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惟受託辦理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又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 3 成，允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 乙- 30
- (十) 為帶動宗教文化經濟，持續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惟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又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未達 8 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 乙- 32
- (十一)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與車輛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公車占比偏低及部分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標準與未訂定充電費率等情，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 …… 乙- 34
- (十二) 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溝通及

列管計畫進度，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報請內政部核定公 告實施.....	乙- 36
(十三) 為滿足 2025 宜蘭綠色博覽會民眾接駁需求及增加服務量能，以 合作經營模式提供電動遊園火車服務，惟合作經營案契約未規 範事故應變與通報機制等事項，允待督促檢討改進妥處，以強 化公共安全，保障遊客權益	乙- 39
(十四) 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 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 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 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 車安全及品質	乙- 40
(十五) 為維護遊客安全，訂定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惟間有 部分已停業之露營場疑有營業行為，且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露 營場有違規營業情事，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符 合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乙- 42
(十六) 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惟 部分溫泉業者未依期限申請換發，或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及 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仍持續營業，有待加強輔導並落實稽 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乙- 43
(十七) 建置農產品快篩實驗室，以維護縣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惟質 譜儀檢驗量不足，且對於檢驗不合格蔬果處置未盡妥適等，允 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高檢驗比率，確保農產品安全	乙- 45
(十八) 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防制幫 派組織涉毒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 效有待精進，允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追查毒品藥頭，以阻斷 毒品供給，提升緝毒成效	乙- 46

- (十九) 持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道路養護工作，惟道路基金規費收入逾 6 成不敷支應道路修復及養護，且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於雲端下載評比成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缺失，允待妥為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基金管理效能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乙- 47
- (二十)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 乙- 50
- (二十一) 秉持生態保育及資訊公開原則，繼續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惟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資訊與實際不一，又部分公共工程生態保育措施未落實，允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 乙- 52
- (二十二) 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乙- 53
- (二十三) 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 乙- 56
- (二十四)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 乙- 58

- (二十五) 推動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學校班級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學校專科教室存有中低度及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使用，並建立校舍配置管考機制，俾有效活化校園空間 乙- 60
- (二十六) 為應學校及幼兒園教育需求，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惟設施不合格率逾 4 成，且部分學校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有待協助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營造校園友善學習環境 乙- 62
- (二十七) 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 乙- 63
- (二十八) 賽續推展國民教育計畫，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均超逾 8% 規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 乙- 65
- (二十九) 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 乙- 66
- (三十) 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 乙- 69
- (三十一) 為健全幼兒發展，賽續推動幼兒教育，惟部分幼兒園尚未辦理園長遴選或調整代理職務，且各公所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

- 未臻周妥，核有 6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幼兒園營運效能 乙- 70
- (三十二) 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 乙- 72
- (三十三) 為加強校園建築安全，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惟部分校舍無法確認耐震安全，或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未依規定之建築物耐震係數進行結構安全設計或補強，允待全面清查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之結構安全，並檢討防災抗震能力，以保障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並發揮避難收容功能 乙- 74
- (三十四) 為改善圖書館館舍管線老舊及漏水問題，辦理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惟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另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完成或契約數量不一致，允待查明依約妥處 乙- 76
- (三十五) 近年來為提升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採購案件及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工程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乙- 78
- (三十六) 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乙- 82

(三十七)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城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 83

(三十八)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 乙- 85

參、民政處主管

(一) 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乙- 93

(二) 殯葬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因利率連年調升致利息支出不減反增，且基金存款餘額尚有餘裕空間，允待檢討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 乙- 94

肆、教育處主管

1. 為強化體育場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制訂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場館收取之水電費分攤款不及實際支出 1 成，且部分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又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不利審核作業，均待檢討改善妥處 ······ 乙- 97
2. 招募志工志願服務以提高效能，惟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運用情形函報備查，且未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特殊訓練，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 乙- 99

伍、文化局主管

- (一) 賽續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入園遊客為近年新高，惟收入未同幅成長，活動收支相抵短绌增加，且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園區衛浴設備及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並確保設施使用安全… 乙- 103
- (二) 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允宜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 乙- 106
- (三) 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 57 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 …… 乙- 108
- (四) 訂定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以規範史料徵集及典藏作業，惟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典藏庫房部分期間溫溼度值偏高，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又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及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均待檢討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促進出版品流通，以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 …… 乙- 111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 乙- 116

(二) 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乙- 118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為提升廁所公共衛生，已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環境整潔巡查，惟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列管，且蹲式廁所加裝扶手、尿布臺及親子廁間設置比率均偏低，亟待積極盤點納管並完善廁間設備設施，以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如廁環境……………乙- 122

(二) 規劃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且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乙- 124

(三) 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響應減塑綠生活，惟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執行效益未盡理想，且有借用久未歸還，或未予列管部分連鎖便利商店，允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並研議訂定借還規則，及全面清查落實執行，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達成循環使用目的……………乙- 126

(四) 加強推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空氣品質，惟近3年度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未達6成，且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亦未達4成，允待研謀排檢措施及提升到檢率，以維護公眾健康……………乙- 128

(五)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回收率及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待督促推動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促使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乙- 129

捌、地政處主管

- (一) 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乙- 134
- (二) 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區段徵收基金，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規定與中央法規或函示未符，又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且部分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乙- 135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1.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惟尚未審議完成，又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全國排名第2高，允待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作業，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減少房屋囤售，提升住宅利用……………乙- 139
2.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課徵，允待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乙- 142
3. 賡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以提升清查成效，惟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仍逾1成5，其送達作業有待加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乙- 143

拾、警察局主管

1. 積極推動執行「識詐」計畫，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雖已獲致成效，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加，且官方LINE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允待加強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預防詐騙，減少財產損失……………乙- 146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強化勤務功能，已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惟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及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劃設作業尚待精進，且詐欺犯罪案件部分現金提領熱點巡簽作業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以確保婦幼及民眾財產安全 乙- 148
3. 為提升整體治安，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近 3 年度警察人力缺額及比率仍逐年上升，且部分單位員警缺額嚴重，允待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並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乙- 150
4. 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即時獲得救治，已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設置 AED，惟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或登錄資訊有誤，允待儘速完成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乙- 152

拾壹、消防局主管

1. 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公所連續 2 年均有相同訪評缺點未能落實改善，或未依規定公開及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且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尚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強化自主防災效能 乙- 155
2. 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 乙- 158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惟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未達成目標值，且全程未作產檢個案

- 拒絕率高於目標值，允待研議提升完成率並降低拒絕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及新生兒照護品質 乙- 162
- (二) 為使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賡續推動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然早期療育需求雖逐年增加，3 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卻不及通報人數，及部分醫療機構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擴展篩檢教育訓練參與對象，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乙- 163
- (三) 賡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以保護幼兒健康，惟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且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 乙- 165
- (四)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 乙- 167
- (五) 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設置失智據點及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服務，惟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且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 112 年度減少，又網站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未即時更新，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 乙- 171

拾肆、第二預備金

近 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金額及比率連年增加，雖經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允待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強化第二預備金之資源配置效益 乙- 17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管理、召開定期會、召開臨時會、法令研究、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 (87.9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65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0 萬餘元 (97.55 %)，預算賸餘 506 萬餘元 (2.45%)，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公立國民中

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主要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及大同鄉碼嵩橋改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3 億 3,12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5,6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513 萬餘元，合計 167 億 7,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 億 3,5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2,836 萬餘元，主要係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及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補償經費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8 億 6,3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 億 919 萬餘元 (5.42%)，主要係辦理「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宜蘭縣公共運輸月票計畫」相關票證系統建置程式開發與修改經費等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億 8,4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9,211 萬餘元 (52.64%)；減免（註銷）數 4,186 萬餘元 (2.22%)，主要係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餘數辦理註銷，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之應收款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8 億 5,087 萬餘元 (45.14%)，主要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6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6 億 9,7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5,32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682 萬餘元，並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購置機械設備或房屋修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1,980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32 萬餘元，合計 204 億 5,5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億 8,088 萬餘元 (87.90%)，應付保留數 13 億 306 萬餘元 (6.37%)，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2 億 8,395 萬餘元 (94.27%)，預算賸餘 11 億 7,159 萬餘元 (5.73%)，主要係中央補助教育業務經費較原預計減少，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隨減及補助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撥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6 億 6,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7,938 萬餘元 (42.39%)；減免（註銷）數 5,430 萬餘元 (1.16%)，主要係辦理宜蘭市第二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等經費賸餘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26 億 3,560 萬餘元 (56.45%

(%), 主要係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及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宜蘭縣道路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停車場管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道路挖掘修復管理及養護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高中及高職教育、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10 項，或因中央政府實際補助辦理各項學前教育經費低於預算匡列數，或因蘭陽博物館門票收入未如預期，或因折舊費用減少，或因減少庇護工場進用員工人數，人事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1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30 萬餘元，增加 1,807 萬餘元，約 54.26%，主要係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因縣庫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1,0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6,657 萬餘元，相距 4 億 7,740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因中央政府增撥學校員工薪資準備統籌款所致。

三、提供宜蘭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且近年來執行數逐年遞

減，亟待積極檢討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112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共計 14 項，預估數 3 億 476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1,633 萬餘元，雖已達預計目標，惟部分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如節流項目「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因「冬山（順安）都市計畫區」等案尚於審議階段；開源項目「短期委託經營」及節流項目「本縣遊憩園區及場館委託經營節流案」列載武荖坑風景區委託經營案預估數各為 150 萬元及 200 萬元，因尚待縣政府通盤評估，均未有實際執行金額。又 112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數為 3 億 1,633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3 億 6,475 萬餘元，減少 4,841 萬餘元，減幅約 13.27%，且執行數自 109 年起即呈現逐年遞減，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欠佳，有待提升。另行政院同意解除縣政府公共債務超強度管理，規劃辦理開源節流方式之轉型，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開源節流執行作業要點，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尚未提出開源節流案件。鑑於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縣政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數逐年遞減，且 113 年度尚未有開源節流啟案案件，為增裕財政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亟待積極檢討開拓自籌財源，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為蒐藏宜蘭特色，提升在地認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且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亟待提升債務償還能力，並增裕縣庫收入。

縣政府所管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自 101 年成立後，承接該館興建及啟用後舉借 9 億 3,027 萬餘元之債務，依 103 年 9 月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其主要營運收入來源係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門票收入，及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與場地設備租金，預估年收入分別約 5,300 萬元、3,400 萬元及 1,000 萬元，預計償還期限 57 年（104 至 160 年）。該基金 112 年度服務收入（門票收入）1,961 萬餘元，較預算數 4,352 萬餘元，減少 2,391 萬餘元，約 54.94%，預計數自 108 年度之 5,385 萬元下修至 112 年度之 4,352 萬餘元，然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且不及償債計畫預估之年收入 3,400 萬元。另近 5 年度場地委外經營管理權利金收入介於 464 至 636 萬餘元之間，亦未達償債計畫預估之 1,000 萬元；又該基金近 5 年度人事費用，自 108 年度之 4,309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4,715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且截至 112 年底止，長期負債餘額為 7 億 1,481 萬餘元，還款進度雖較預計超前，惟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分別為 5,300 萬元至 8,000 萬元間不等），其中縣庫補助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介於 55.56% 至 64.45% 之間，倘扣除縣庫補

助收入，該基金其餘收入尚無法支應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又長期負債每年度尚需償還本金約 1,600 萬元，財務負擔至為沉重，亟待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持續研謀提升營運績效之有效善策，俾提升債務償還能力，並增裕縣庫收入。

(三) 2023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總收入未及總支出經費 4 成，且入園遊客人數及園區內經濟產值均未達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強化節目活動安排策劃管理，並持續增強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入園人數及實際收益，達成預期經濟效益。

縣政府文化局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第 22 屆 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3 日止，依「2023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所載，活動期間 44 日，疫情解封後，再度邀請國際團隊參與演出，預期吸引 51 萬人次入園。惟據 2023 年童玩節遊客滿意度調查結案報告列載，童玩節活動入園遊客 45 萬餘人次，係因疫情解封後出國旅遊人數增加，影響國內旅遊人數，致未達預期目標；另依上開計畫園區內經濟產值預估每人平均消費 1,000 元，預期可創造直接經濟效益 5 億 1,000 元，經調查園區內經濟效益人均消費支出 505 元，按入園遊客 457,451 人次計算，園區內經濟產值為 2 億 3,103 萬餘元，與上述計畫預期效益 5 億餘元落差甚巨，僅達預期效益之 46.21%，未及 5 成；又本次活動實際收入 5,050 萬餘元，占活動經費支出 1 億 3,785 萬餘元之 36.63%，未及 4 成，收支未能平衡，致活動所需經費仰賴預算補助，仍需縣政府自籌財源挹注，亟待衡酌財政永續發展與收支損益平衡原則，檢討強化節目活動安排策劃管理，並持續增強宣傳與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入園人數及實際收益，達成計畫預期經濟效益。

(四) 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欠佳，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亟待儘速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及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癥結原因，並及早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執行成效。

縣政府民政處所管殯葬管理基金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主要為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等兩處。經查員山福園包含第一期納骨設施、第二期納骨設施（含山上納骨設施）、第三期納骨設施，合計骨灰罈（甕）25,998 座，分別於 86 年、94 年及 111 年啟用，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該期納骨設施使用率分別為 96.49%、88.02%、48.10%，總使用率為 65.08%，剩餘 9,078 座，主要係第三期納骨設施於 111 年 3 月間始正式啟用，目前尚餘 8,101 座待銷售所

致；另第二期山上納骨設施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有骨甕 422 座及骨蟬 29 座，與 111 年底剩餘骨甕 351 座及骨蟬 10 座相較，分別增加 71 座及 19 座，主要係該納骨設施屬露天型納骨位，民眾接受度不如室內型及走廊式，且受限民間殯葬習俗注重方位等因素而遷葬所致。至於櫻花陵園自 98 年起陸續啟用，設有家族式墓區計 972 座（納骨數 12,620 位），個人式骨甕及骨蟬分別為 6,343 位及 800 位，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家族式墓區累計銷售 731 座（納骨數 8,568 位），待銷售量 258 座（納骨數 4,212 位），座數及位數分別占興建數之 26.54% 及 33.38%，依各墓式類型分析，E72 人家族式墓區 6 座，自 104 年興建完成迄未售出；且 E18 人、E32 人、E48 人及 E120 人等 4 類型，已分別逾 3 至 8 年均無銷售紀錄；個人式骨甕及骨蟬累計銷售 719 位及 340 位，待銷售量分別為 5,671 位及 475 位，占興建數約 89.41%、59.38%。復分析櫻花陵園歷年銷售收入，自 98 年度 A 及 B 區家族式墓區興建啟用後，當年度約 1,123 萬餘元，隨至 100 年度啟用 D 區個人式納骨墓區，銷售收入增至 3,842 萬餘元，並逐年降低，嗣至 103 年底興建完成 E 區家族式納骨墓區，並於 104 年 1 月中旬開放申購，當年度銷售收入約 5,378 萬餘元，達歷年高峰，逐年減少至 107 年度 2,566 萬餘元，108 年度雖因開放認購 B 區多人家族式墓區 39 座，收入略升至 3,496 萬餘元，惟後續年度收入即呈逐年遞減，尤以 112 年度銷貨收入僅 1,492 萬餘元為歷年最低。鑑於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新建 15,610 個納骨座（納骨數 19,871 位）分別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8 月啟用，且縣內部分公所亦陸續規劃新（增）建殯葬設施，員山福園第二期山上納骨設施及櫻花陵園未來年度銷售收入恐將持續下滑，亟待儘速針對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評估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之癥結原因，並及早規劃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之執行成效。

（五）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及臺灣省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加大，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強化系統建設進度管控，避免豪大雨造成市區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已完成全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持續辦理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惟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網站所公布之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200.11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6.87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40%，排名第 17，倘不計 6 都，16 個縣市中，宜蘭縣排名第 11，且實施率不及

全國（80.13%）及臺灣省（71.05%），尚有改善空間。另據前開統計表列載，108 至 112 年度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全國及臺灣省皆呈現逐年成長，惟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卻呈現下滑後停滯，且與全國及臺灣省實施率兩者間差距有逐年加大趨勢，亟待強化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管控。又近年來由於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豪大雨有集中增強趨勢，考量宜蘭縣財政狀況，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持續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為提升機關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惟於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且於施工進度大幅落後，未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肇致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亟待查明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為提升機關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並促進羅東整體都市經濟發展及透過資產活化，挹注收入，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聯合辦公大樓，規劃容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與縣政府消防局溪南第二大隊等機關（單位），並作為提供假日多元使用之活動場域。該計畫為縣政府列管之重大施政計畫，據縣政府 103 年 9 月核定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列載，原計畫總經費為 16 億 6,079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06 年，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進駐。嗣因後續增加室內裝修、機電設備及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經修增計畫總經費為 21 億 8,952 萬餘元，並修正計畫期程為 101 至 113 年。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亦未積極協調確認進駐單位與規模，並及早討論進駐單位意見，嗣經召開多次審查（工作）會議討論始審查通過基本及細部設計，延宕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完成日期，較原預定期程落後 1 年 7 個月，致延誤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時程；2. 工程招標階段未審慎評估訂定妥適之決標原則及合理之履約期限，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癥結原因評估採取調增預算或減項發包等加速招標之積極作為，且招標期程逾 3 年，其中有近 3 成時間未見積極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採購作業執行效率不佳，致完成決標日期較原預定期程落後 5 年 6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及延宕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3. 未審慎評估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請領時機，致取得之證書因工程未能決標、無法開工隨同建造執照逾期而一併失效，徒增公帑支出，復於施工進度大幅且擴大落後之際，未

依實需檢討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進行實地查證及組成考核小組，其施工進度管制與列管計畫考核績效不彰，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等情事，以上均待查明檢討改善妥處。

(七) 近年來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近 5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距逐年加大，有待儘早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持續加速礁溪及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蘇澳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 2 處系統建設中，其餘 4 處尚在規劃、設計或評估作業中。經追蹤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5.82%，仍低於全國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 42.14%，且 108 至 112 年度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而兩者間差距亦有逐年加大趨勢。另縣政府辦理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地區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情形：1. 宜蘭及羅東地區 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中，前者預計接管戶數 3 萬 9,669 戶，實際接管戶數 3 萬 2,098 戶，接管率 80.91%，剩餘未接管戶數 7,571 戶；後者預計接管戶數 3 萬 4,946 戶，實際接管戶數 3 萬 1,859 戶，接管率 91.17%，剩餘未接管戶數 3,087 戶，未接管戶多屬無法接管之障礙用戶；2. 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取得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目前分別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及主幹管工程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作業中；3. 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檢討報告，經國土署同意備查，尚待提送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向中央爭取推動經費；4. 礁溪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評估作業；5. 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尚待檢討評估實需。鑑於 112 年度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35.82%），仍低於全國平均用戶接管普及率（42.14%）6.32 個百分點，且近 5 年度兩者差距有逐年加大趨勢，又規劃辦理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僅 2 處建設中，其餘 4 處尚處前置規劃、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作業，或尚待檢討評估實需，亟待積極解決系統接管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儘早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並加速礁溪及三星地區等 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蘇澳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俾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品質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八) 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繼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近 3 年度照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個案數均超逾規劃配置，且 112 年度離職率為近 3 年度最高，又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之滿意度未盡理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提供服務人次減少，均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量能及品質。

縣政府衛生局所屬長期照護管理所 112 年度繼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十年計畫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銜接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預防保健及減緩失能，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轉銜在宅臨終安寧照顧，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12 年度計畫經費 7 億 6,401 萬餘元，執行數 7 億 3,623 萬餘元，執行率 96.3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長照十年計畫 2.0 第 3 章第 1 節貳、實施策略列載，健全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補足照顧管理督導與專員員額，降低照顧管理專員服務對象量；第 5 章第 1 節四、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配置及服務量列載，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名配置照顧管理專員 1 人。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宜蘭縣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分別為 33 人、34 人及 33 人，管理個案數分別為 7,216 名、7,760 名及 9,132 名，平均每人管理個案數為 219 名、228 名及 277 名，均超逾上述計畫之規劃配置服務量，且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又 112 年度照顧管理專員離職人數為 5 人，離職率為 13.16%，分別較 110 及 111 年度之 8.33% 及 5.56%，增加 4.83 及 7.60 個百分點，亟待積極補足人力缺口，並研謀減輕照顧管理專員工作負荷之善策，以確保長照服務提供之量能及品質。2. 據天下雜誌 2023 年幸福城市大調查，宜蘭縣社福力成績 2.53 分，較 2022 年之 3.07 分減少 0.54 分，非六都之排名從 2022 年之第 2 名大幅下降至 2023 年之第 12 名，其中長照服務涵蓋率 82.20%，於非六都排名第 7；至於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之滿意度，則由 2022 年之 71.60% 下降至 2023 年之 68.06%，於非六都排名第 12，排名成績均未盡理想。另宜蘭縣 112 年度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單位計有 275 處（家），較 111 年度之 263 處（家），雖增加 12 處（家），惟其中營養餐飲、專業服務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別為 13 處、41 處及 12 處，較 111 年度之 17 處、46 處及 15 處，分別減少 4 處、5 處及 3 處，減幅為 23.53%、10.87% 及 20.00%。又 112 年度宜蘭縣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失智社區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及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等，合計 108 萬餘人次接受服務，惟查其中營養餐飲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人次分別為 82,830 人次及 1,538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95,833 人次及 3,256 人次，分別減少 13,003 人次及 1,718 人次，減幅為 13.57% 及 52.76%。亟待檢討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滿意度及部分項目服務人次下降之原因，並持續盤點各類長照服務需求，積極研謀提升服務近便性。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5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

據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列載，1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109億4,190萬元，債務比率30.98%，未滿1年未償債務餘額70億532萬餘元，債務比率22.66%，合計公共債務總額179億4,722萬餘元(表1)，經行政院於114年2月18日以院授財庫字第11400511731號函核復，宜蘭縣截至113年12月底1年

表1 宜蘭縣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年以上公共債務決算數			未滿1年公共 債務決算數
		小計	未償餘額實際數	保留數	
109	20,390,960	11,402,750	11,067,123	335,626	8,988,210
110	19,790,960	11,287,540	11,044,279	243,260	8,503,420
111	18,990,960	11,173,512	10,282,110	891,401	7,817,448
112	18,560,960	11,055,636	10,105,190	950,445	7,505,324
113	17,947,224	10,941,900	10,221,404	720,495	7,005,324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以上公共債務未償債務餘額預算債務比率達債限60%以上，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審慎控管債務，俾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經查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執行情形，核有：

1. 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113年度減債成效欠佳，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允待確依財政部建議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考核成績，並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依財政部辦理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結果，宜蘭縣109至113年度債務管理考評成績分別為甲等、乙等、丙等、乙等、丙等，113年度考評等第較前一年度下降。復據財政部113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作業結果，建議縣政府改善事項通知表列載：「近年短期債務雖有減少，惟短期債務占債限比率仍達82.67%，餘留之舉債空間有限，建議應視大宗稅款入庫等情形，適時增加償還短期債務，減輕縣庫負擔。」據縣政府說明退步原因主要為宜蘭縣債務減幅小於各市縣平均值所致。又依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之「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分析，各地方政府1年及未滿1年債務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少1,710億元，平均減債比率約20.09%，惟宜蘭縣減少金額僅6億元，減債比率約3.24%，遠低於平均值，且僅高於苗栗縣之1.69%；另查113年度宜蘭縣債務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決算數179億餘元，

為6都以外，於16個縣市中高居第2位，亦僅次於苗栗縣之348億元。又宜蘭縣110至113年度債務實際數由110年度之195億4,769萬餘元，逐年減少至113年之172億2,672萬餘元，惟債務付息支出卻由110年之8,789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3億2,277萬餘元（表2），增幅達267.23%，

債務付息支出

大幅增加，顯示宜蘭縣1年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減幅較各市縣平均值為低，且

表2 宜蘭縣公共債務實際數、付息支出及庫存現金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債務實際數合計 (C=A+B)	1年以上未償餘額 實際數 (A)	未滿1年公共 債務 (B)	債務付息支出 (D)	庫存現金數 (E)
109	20,055,333	11,067,123	8,988,210	125,030	3,913,324
110	19,547,699	11,044,279	8,503,420	87,892	3,575,541
111	18,099,558	10,282,110	7,817,448	124,655	3,753,821
112	17,610,514	10,105,190	7,505,324	228,266	5,048,081
113	17,226,728	10,221,404	7,005,324	322,772	6,208,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利息支出隨公共債務餘額減少卻反而增加，恐影響下年度考評成績，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確依財政部建議意見，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及考核成績，並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據復：為提升考核成績及節省債務付息支出，縣政府已於114年1月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償還長期債務前一年度未償餘額1%，計1億1,300萬元，並於114年3月運用餘裕資金償還短期債務5億元，合計償還6億1,300萬元，截至114年6月底止，長期債務比率已降為28.56%，短期債務比率亦降為19.49%，未來將視縣庫資金水位情形，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以降低債務比率，並減少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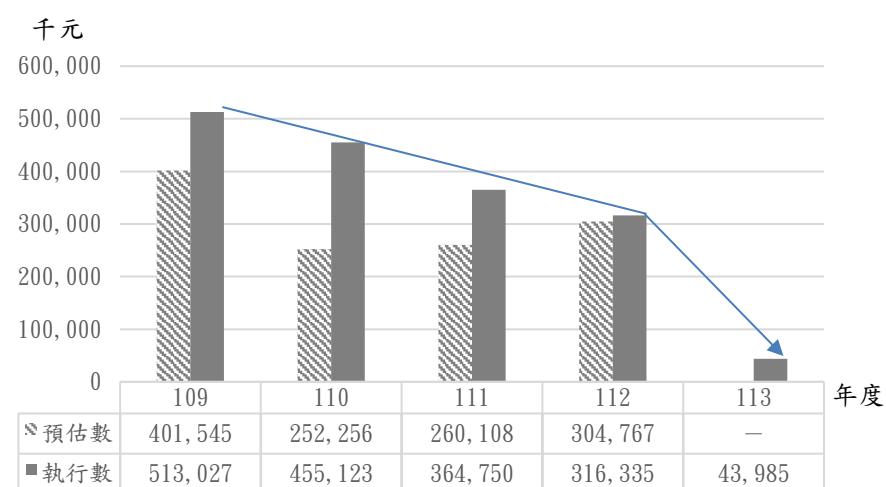
2. 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且113年度未列預估開源節流案件成效金額，允待檢討加強控管並積極另闢自有財源，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自主及永續發展：縣政府為研擬及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控管，每年定期召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作業會議，研討各項措施執行成效，執行結果，據縣政府提供109至113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果，分別為5億1,302萬餘元、4億5,512萬餘元、3億6,475萬餘元、3億1,633萬餘元、4,398萬餘元（圖1及表3），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且113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數僅4,398萬餘元，較112年度之3億1,633萬餘元，大幅減少2億7,235萬元，減幅達86.10%，允待研謀提升。另縣政府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開源節流執行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開源節流案件由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及主計處提出，執行機關有潛在案件亦得交付其研議，財稅局評估如為可行，擇期召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啟案。惟查縣政府於113年8月21日召開113年度第1次開源節流執行會議，討論「因應台電113年4月1日調漲電價，評估變更電價計價方式之流動電費節費效益案」，經啟案評估為可行，決議：請財稅局定期彙整各單位實際節流成效，各機關單位如仍

有使用定頻冷氣，應檢討適時汰換為變頻冷氣，以節省電費支出。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年4月30日）止，電費節流效益彙整資料闕如，又依縣政府於113年8月21日、10月14日召開113年度第1、2次開源節流執行會議，已列管「變更電價計價方式之流動電費節費效益案」及「焚化再生粒料投入公共工程使用」

等2項節流案件，惟未列預估可獲成效金額。復依中央對地方政府113年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其中「開源績效」雖獲評81.7分，惟僅高於臺南市、雲林縣、屏東縣及新竹市等4市縣，居全國22市縣排名第18名，亦

無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可供加分，均待研謀改善。為增裕財政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檢討增闢自籌財源，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以強化財政自主及永續發展。據復：113年開源節流執行作業啟案計有2案，電費案（原預估效益為722萬餘元）各單位均按原計畫申請變更電價計算方式，惟因台灣電力公司於113年4月及10月兩次變更電價，調幅達23.5%，致實際電

圖1 開源節流措施預估數及執行數情形



註：1. 113 年度未列開源節流案預估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3 開源節流措施預估數與執行數比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估數	執行數	執行數與預估數之比較	執行率 (B/A×100)
		(A)	(B)	(B-A)	
109	合計	401,545	513,027	111,482	127.76
	開源	382,086	493,642	111,556	129.20
	節流	19,459	19,385	- 74	99.62
110	合計	252,256	455,123	202,867	180.42
	開源	243,928	450,045	206,117	184.50
	節流	8,328	5,078	- 3,250	60.98
111	合計	260,108	364,750	104,642	140.23
	開源	257,705	362,299	104,594	140.59
	節流	2,403	2,451	48	102.00
112	合計	304,767	316,335	11,568	103.80
	開源	254,454	315,844	61,390	124.13
	節流	50,313	491	- 49,822	0.98
113	合計	—	43,985	—	—
	開源	—	39,846	—	—
	節流	—	4,139	—	—

註：1. 113 年度未列開源節流案預估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費增加，爰未統計實際效益；焚化再生粒料案，包括2025宜蘭綠色博覽會－表演舞台硬體暨遊樂場遮陽避雨設施委託專業服務案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案，焚化再生粒料使用

量為1,473.49公噸及2萬4,455公噸，可節省36萬餘元及611萬餘元。另114年開源節流執行作業已列管2案，為焚化再生粒料投入公共工程節費效益案及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碳化污泥再利用節費效益案。縣政府將持續開闢自籌財源，積極辦理開源節流，以強化財政自主及永續發展。

3. 銀行存款利率持續上升，部分基金長期債務金額龐鉅或現金滯存專戶，徒增利息支出，允待審慎衡酌基金資金需求，加強管控債務舉借時點，並適時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截至113年底止，宜蘭縣作業基金計有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及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5個基金，長期債務合計52億9,105萬餘元（表4），109至113年度各作業基金之長期債務科目，除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等2個基金之長期債務逐年下降外，其餘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城鄉

開發基金及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3個基金均呈逐年增加，尤以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長期債務金額由109年之18億4,875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25億9,545萬餘元，增加7億元，增加7億

表4 宜蘭縣非營業基金帳列長期債務、現金及累計餘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年 底 科 目	109	110	111	112	113	113年底與 109年底 比較增減
合計	長期債務	4,131,207	4,807,293	5,411,167	5,393,043	5,291,053	1,159,846
	現金	281,182	248,653	619,695	705,838	518,227	237,044
	累計餘紳	95,273	104,598	306,953	413,643	532,697	437,424
區段徵收 基金	長期債務	49,000	59,000	67,000	77,000	87,000	38,000
	現金	4,162	3,396	1,151	1,766	1,465	- 2,697
	累計餘紳	7	10	17	37	60	53
城鄉開發 基金	長期債務	781,691	1,073,777	1,483,067	1,378,777	1,385,388	603,697
	現金	127,797	138,078	261,931	268,476	142,821	15,023
	累計餘紳	99,729	116,053	128,312	139,728	104,927	5,198
殯葬管理 基金	長期債務	666,484	813,484	772,344	676,994	619,324	- 47,160
	現金	32,366	45,055	255,239	262,434	276,495	244,129
	累計餘紳	31,163	32,591	235,308	309,341	369,018	337,855
蘭陽博物 館基金	長期債務	785,277	769,277	753,277	714,814	603,883	- 181,394
	現金	62,625	8,373	46,310	48,550	42,788	- 19,836
	累計餘紳	- 46,585	- 64,950	- 80,051	- 65,108	21,073	67,658
文創發展 基金	長期債務	1,848,755	2,091,755	2,335,478	2,545,458	2,595,458	746,703
	現金	54,231	53,748	55,063	124,610	54,657	425
	累計餘紳	10,958	20,893	23,367	29,643	37,617	26,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109至11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4,670萬餘元，增幅40.39%；其次為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長期債務金額由109年之7億8,169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3億8,538萬餘元，增加6億369萬餘元，增幅77.23%；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則由109年之4,900萬元，逐年增加至113年之8,700萬元，增加3,800萬元，增幅77.55%，且已連續5年均無業務收入；又查上述基金截至113年底止，現金合計5億1,822萬餘元。鑑於近年來銀

行存款利率持續上升，經函請縣政府審慎衡酌基金資金需求，加強管控債務舉借時點，並適時償還債務，以節省債息支出及健全財務結構。據復：(1)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辦理之羅東及宜蘭轉運站等自償性貸款計畫相關工程均已完工營運中，並依償債計畫按年償還債務，爾後將加強管控債務舉借時點，以節省債息支出；(2)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係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審議等作業需要，增加貸款，將嚴加控管各階段執行所需費用，適時舉借債務，並於開發完成後積極出售土地清償貸款，以節省利息支出；(3)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之長期債務係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及園區內歷史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自102年起已完成第一期至第四期之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持續執行第五期工程，為減少貸款壓力，已辦理部分建物招商進駐及停車場委外經營，將審慎衡酌基金需求，適時償還債務，以節省債務利息支出；(4)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為有效降低債務負擔，持續評估基金財務狀況與債務償還能力，並逐年增加償還債務，預計於114年7月償還4,000萬元，並持續滾動檢討基金財務收支及存款餘額，視資金調度及營運發展需要，審慎評估提前償還債務，以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財務運作效益，確保基金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

(二) 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3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民眾對於縣政府施政滿意度連續2年未達8成，且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3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護、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19項施政面向。經查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連續2年未達8成，且縣民光榮感為近5年最低，又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據縣政府113年度工作報告，縣政府暨所屬機關113年度施政計畫分為民政、交通、工商旅遊、建設、水利資源、教育、農林、社政、勞工、地政、一般行政、研考、主計、人事、政風、警政、消防、財稅、衛生、環保及文化等21類，共列載507項重要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其中完成進度未達80%者，計有交通類1項、建設類1項、水利資源類3項及農林類1項，合計6項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介於12.05%至76.07%之間（表5），主要係跨年度計畫尚未完工所致。又據縣政府113年度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112.12版）列載，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

表現滿意度，表示滿意者為 79.1%，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且縣民光榮感部分，亦僅 82.4% 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低。又民眾認為 113 年度縣政府應優先加強施政項目，前 3 名依序為交通建設（27.4%）、經濟與就業（18.2%）及觀光旅遊（9.5%），其中交通建設項目已連續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均列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項目。此外，「提升道路品質」、「建築物公共安全」、「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推動國民中、小學教育」等 4 項滿意度分別為 63.7%、65.9%、57.2% 及 72.9%，均為近 4 年度（110-113 年度）最低（圖 2），且呈逐年下降等，經函請縣政府積極就施政民意調查

滿意度不理想項目，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據復：部分施政計畫項目，或屬跨年度工程計畫，或受天候、疫情等因素影響施工進度等，致 113 年度完成進度未達 80%，已加強管制考核，並督促承攬廠商趕工等，以利提升執行效率。

又民眾認為應優先加強之交通建設項目部分，受訪縣民提出建議主要在「國 5 雪隧塞車」、「鐵路高架化」及「公車系統改善」等，該府已積極推動及改善各項交通建設，另已建置「宜路平專案」通報平台，並推動人行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整體通行品質；針對轄內百貨公司及賣場、量販店逐月辦理公安查核，確保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能取得最大保障；積極推動各項就業輔導措施，並提供青年創業諮詢及辦理青年創業市集，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及秉持優質化、均質化教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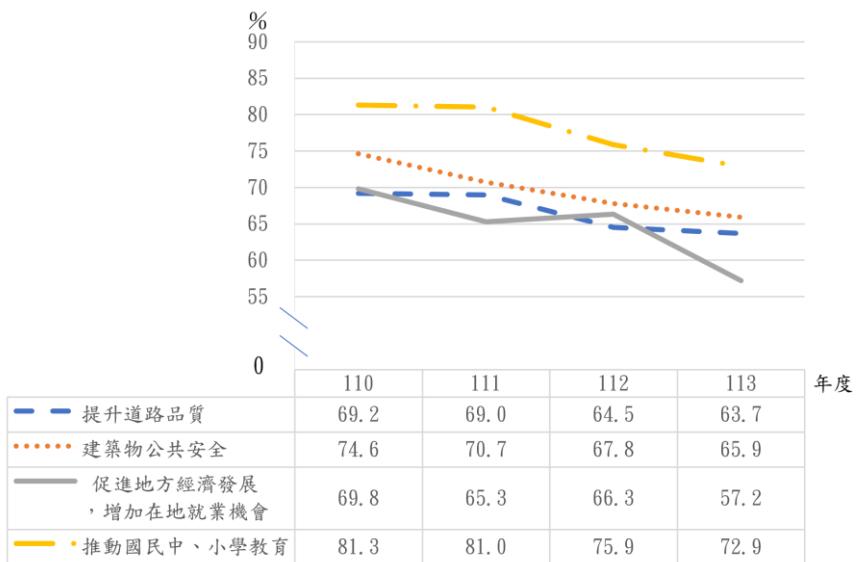
表 5 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達 80%項目

單位：%

施政計畫類別	項目名稱	完成進度比率
水利資源類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等相關作業	12.05
水利資源類	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	59.16
水利資源類	治山防災工程	70.00
建設類	建築工程	61.68
交通類	公共運輸-候車空間及候車資訊顯示系統建置	75.14
農林類	農村再生及農業工程-養殖工程	76.0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部分施政項目調查結果滿意度逐年下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策，優化教學環境軟硬體設施等，俾利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民眾滿意度。

2. 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針對延續性計畫執行欠佳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俾為後續計畫執行參考，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縣政府每年針對中長程施政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112至115年中長程施政計畫計55案，訂定關鍵績效指標92項。據縣政府113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75項（占總項數之81.52%），未達成者17項（占總項數之18.48%），其中「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研究」案，112年度亦有辦理相關作業且未能達成目標值情事，允待針對延續性計畫執行欠佳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俾為後續計畫執行參考，並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復據縣政府分析113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者17項之原因，計有「計畫涉及中央機關審查意見或須跨部會政策協調，影響計畫推動時程」等5類（表6）；

其中屬計畫涉及中央機關審查意見或須跨部會政策協調，或涉及地方意見協調整合，及受土地

取得或協議程序影響（表6，第1、

4、5類），計10項，占未達成總數之58.82%，經函請縣政府注意加強前期規劃作業，及強化機關單位或民眾之溝通協調作業，掌握窒礙原因，及時研擬相關因應作為，以降低外部單位審查作業等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之風險。據復：自113年度起，中長程施政計畫已由每半年填報調整為每季填報執行進度，且每半年召開追蹤檢討會議，持續追蹤落後指標，強化內部管理督導機制，並於會議中請主責單位逐案詳實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督促落實改善，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有關「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歷史文化保存暨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可行性研究案」，自縣政府完成審查提送中央辦理審查作業，平地線及山地線分別歷經2次及1次修正，期間並提送至中央協助地方平台協商，惟因計畫營運主體、方案路線等重大議題涉及不同單位權屬，造成計畫無法推動執行，經行政院於113年12月19日召開「研商太平山森林鐵路復甦路線規劃及觀光鐵道發展議題」會議結論，請縣政府將平地線及山地線報告書修正成1本報告書檢送交通部

表6 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原因

類別	未達成年度目標原因說明	計畫項數
第1類	計畫涉及中央機關審查意見或須跨部會政策協調，影響計畫推動時程	6
第2類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規劃、施作或驗收時程延後	3
第3類	前期規劃或行政作業程序影響，致計畫推動期程延後	4
第4類	涉及地方意見協調整合，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2
第5類	受土地取得或協議程序影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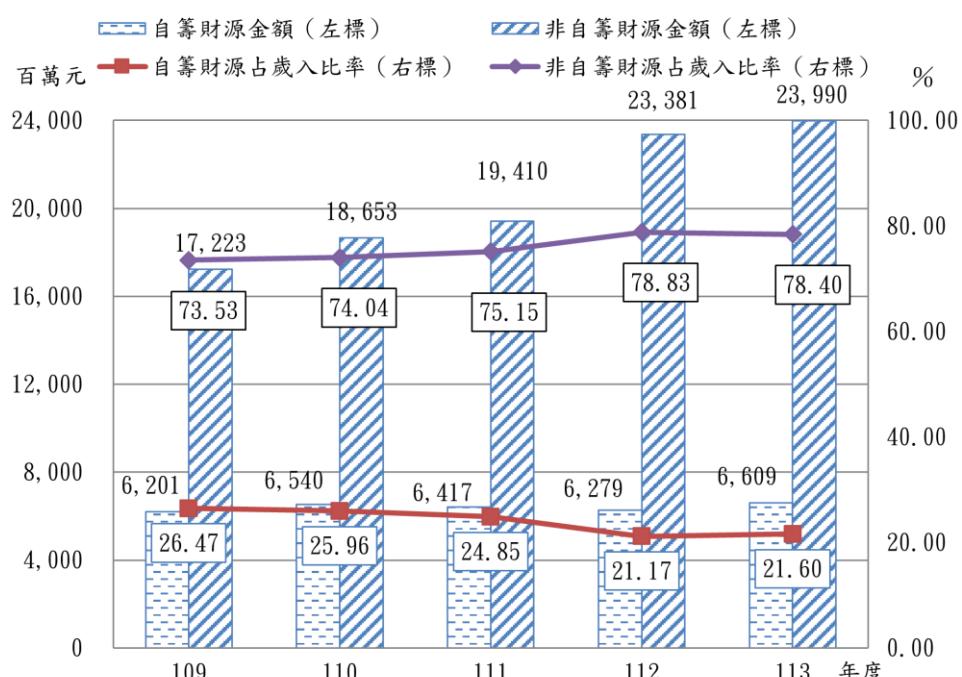
審查，交通部已於114年6月核定補助整合所需經費，該府將赓續儘速辦理整合作業。

(三) 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宜蘭縣113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305億9,930萬餘元，歲出決算數290億7,118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15億2,811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115億4,376萬餘元，合計130億7,188萬餘元，經債務還本116億5,750萬餘元後，收支賸餘14億1,438萬餘元。經查宜蘭縣113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1. 歲入決算雖為近5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允待赓續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財政永續：宜蘭縣總決算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歲入決算數分別為234億2,522萬餘元、251億9,418萬餘元、258億2,807萬餘元、296億6,067萬餘元及305億9,930萬餘元，其中113年度歲入決算數為近5年度最高，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自109年度之132億5,885萬餘元，增加至113年度之172億2,748萬餘元。另近5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分別為62億140萬餘元、65億4,040萬餘元、64億1,758萬餘元、62億7,910萬餘元及66億918萬餘元，113年度自籌財源金額雖較112年度略為增加，惟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仍僅21.60%，為近5年度次低（圖3）；又

圖3 自籌與非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之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13 年度宜蘭縣人事支出（含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117 億 7,487 萬餘元，占自籌財源 178.14%，顯示縣政府自籌財源尚無法支應相關人事費用，復查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業經行政院核定調增 3%，相關人事費支出隨增，縣政府財政支出更顯僵化，亟需仰賴補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挹注，經函請縣政府賡續強化財政努力，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財政永續。據復：113 年度自籌財源已較前 4 年度增加，該府財政自主能力持穩，且持續強化財政努力。為滿足各項施政所需財源，提升自籌財源比率，爾後將賡續研謀地方經常性財源及落實節流措施，以健全財務結構，紓緩財政壓力。

2. 近5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且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執行欠佳，允待強化預算執行，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宜蘭縣近 5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240 億 5,010 萬餘元、261 億 8,528 萬餘元、283 億 7,037 萬餘元、303 億 4,666 萬餘元及 309 億 2,078 萬餘元，呈逐年擴張趨勢（表 7）；執行結果，除 111 年度外，各該年度已實現比率均逾 8 成，其中 113 年

度實現數 265 億 7,331 萬餘元，實現比率 85.94%，為近 5 年度次高，經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文化局、原住民事務所、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其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 8 成，分別為 54.14%、76.36% 及 72.36%，其中文化局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且較 112 年度實現率 66.89%，大幅下降 12.75 個百分點。復分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各該年度執行情形（表 8），109 至 113

表 7 歲出預算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09	24,050,107	21,020,728	87.40	1,590,261	6.61
110	26,185,281	21,994,696	84.00	2,091,987	7.99
111	28,370,376	22,642,394	79.81	2,573,738	9.07
112	30,346,665	25,153,484	82.89	3,538,087	11.66
113	30,920,786	26,573,310	85.94	2,497,873	8.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各該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轉入數 (A)	實現及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09	2,746,532	1,782,874	64.91	963,657	35.09
110	2,553,919	1,811,898	70.95	742,020	29.05
111	2,834,007	1,720,443	60.71	1,113,563	39.29
112	3,687,301	1,756,937	47.65	1,930,363	52.35
113	5,468,451	2,694,345	49.27	2,774,106	50.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為27億4,653萬餘元、25億5,391萬餘元、28億3,400萬餘元、36億8,730萬餘元及54億6,845萬餘元，清理結果，各年度已實現及減免(註銷)合計數比率介於47.65%至70.95%間，均未及80%，且近112及113年度未結清數高達19億3,036萬餘元及27億7,410萬餘元，分別占轉入數52.35%及50.73%，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持續加強，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偏低之癥結原因，研謀強化預算執行善策，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據復：縣政府每月定期於重大工程督導及重要施政事項會報與中長程施政計畫追蹤列管會議，加強追蹤管考並督促各機關單位依核定計畫進度積極趕辦，避免預算保留。歲出實現數未達80%部分，文化局係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及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46—48號建物再利用工程屬跨年度執行計畫，將依預定期程積極趕工辦理，以如期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原住民事務所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中央核定時間為下半年度致辦理保留；海洋及漁業發展所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烏石漁港製冰廠興建工程含監造（第一年）計畫，係依農業部漁業署核定編列4,165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2,623萬餘元，依該署慣例係由民間團體逕向中央請撥補助款，惟當時已逾113年度追加減預算編製期程，故註銷2,624萬元，爾後於編列預算前將先洽妥中央補助方式，以避免類情發生。

(四) 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2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向中央爭取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6項建設類別之計畫補助，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分別為106至107年底、108至109年底、110至111年底及112至113年底止。據縣政府查填調查表，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縣政府自籌款）158億1,62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27億9,804萬餘元，累計執行率80.92%，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第1至4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屆滿，惟部分計畫仍未執行完成，允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利如期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截至113年底止均已屆滿，據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其中香中路生活路廊規劃等33案，或因天候因素展延工期，或已完工待驗收結算，或工程期程跨年度執行等尚

未結案。又「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計畫期程107年至113年，於110年12月至112年7月間歷經8次流標後，迄112年9月13日始決標，至113年底止仍未完竣；「宜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北館市場耐震補強計畫」，原預定於111年4月完成工程發包，112年6月30日工程完工，惟歷經10次流標後，始於114年3月7日決標等，經函請縣政府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並就個案執行審議檢討癥結原因，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妥處，俾利如期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據復：部分案件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時程，已加強工程進度管控及施工期間風險預判機制，其餘案件已督促廠商或相關單位儘速趕辦；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部分，已於113年2月16日開工，至114年5月1日進度為28.6%，將督促積極趕工，以達成目標績效；宜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北館市場耐震補強計畫部分，已於114年4月17日開工，並督促宜蘭市公所依期程積極趕辦。

2. 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歷經2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工程發包，允待加強研謀癥結原因妥處，俾如期完成水質改善工程，以促進優質水岸環境：縣政府為辦理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規劃與設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6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補助，辦理「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3,170萬餘元，期望透過水質改善工程，打造潔淨之水環境，各項水質改善設施可結合戶外教育或當地觀光旅遊，強化城鄉機能，促進優質水岸環境（圖4）。該計畫預計於111及112年度辦理設計招標及細部設計，114年4月底前完成工程採購招標。復依經濟部111

年8月22日經授水字第11120211610號函說明三、（四），各核定案件細部設計完成後，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經原則認可後辦理工程發包。縣政府辦理前開計畫，於112年1月委託廠商辦理「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召開3次工作會議審查，於113年12月11日核定細部設計，同年月13日函報經濟部水利

圖4 水文化親近營造改善構想



資料來源：擷取自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工作計畫書。

署（下稱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審查，該署嗣於114年2月5日函復同意辦理工程招標，並請縣政府於114年底前完工結案。截至本室查核日（114年4月17日）止，縣政府雖分別於114年3月11日、3月26日辦理「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2次公開招標，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爰於114年4月15日召開第1次流標後預算檢討會議，並訂於114年5月13日開標，經函請縣政府加強研謀癥結原因妥處，俾如期完成水質改善工程，以促進優質水岸環境。據復：該案歷經114年5月13、20日2次開標仍流標，已於114年6月2日召開流標後預算檢討會議，並檢討評估整體營建物價與單價之合理性，將儘速修正預算書圖後辦理招標作業。

3. 十三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圖已逾2年仍未經主管機關水利署審議通過，允待持續加強溝通說明，俾有效解決窒礙及加速審議期程，以利儘早完成核定及公告作業：依河川治理計畫訂定程序、三、（三）及（四）規定，縣管河川主管機關應將其核可之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並附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規劃差異說明及治理計畫，函報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該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據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該河川主管機關陳報水利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復依區域排水治理計畫訂定程序、三、（三）及（四）規定，縣管區域排水主管機關應將其核可之用地範圍線圖，並附規劃或規劃檢討報告及治理計畫，函報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該排水管理機關應於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依審議小組審議意見修正用地範圍線圖後，送由該排水主管機關陳報水利署代辦部函核定並公告之。縣政府為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濟部於109年12月22日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610萬元，辦理宜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十三份坑排水、壯東一大排、廊後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之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等作業。經查經濟部業於113年9月2日核定並公告壯東一大排及廊後排水等2案之用地範圍線圖，其餘十三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等2案，縣政府分別於111年6月15日及11月24日函報水利署提請審議小組審議，惟經該署多次審議後仍有尚待釐清修正復請縣政府查明事項，截至本室查核日（114年4月17日）止，該2案之用地範圍線圖已逾2年仍未審議通過，經函請縣政府持續加強與中央主管機關溝通說明，俾有效解決窒礙及加速審議期程，以儘早完成用地範圍線圖之核定及公告作業。據復：十三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案業於114年5月5日於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辦理審查會議，會中邀集該署審議委員參與審查，並確定方向原則，該府將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意見辦理修正，經該分署確認修正後，即提送經濟部審議。

(五) 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第1期（106至107年度）、第2期（108至109年度）、第3期（110至111年度）及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113年底止，共計570件，各期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14億4,274萬餘元、28億1,951萬餘元、22億8,159萬餘元及12億3,86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各為14億985萬餘元、27億1,601萬餘元、22億6,618萬餘元及10億9,68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7.72%、96.33%、99.32%及88.55%。截至113年底止，縣政府辦理城鄉建設類補助計畫，其中屬開放性環境營造或空間活化等採購案，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以上案件，且已完工者，計有19案，計畫總經費7億5,364萬餘元。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

1. 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已完工啟用2年5個月餘，惟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允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提升場館使用率之計畫目標：縣政府為促進足球運動發展，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地，經向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類—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案經體育署108年2月20日同意核定「宜蘭縣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補助經費案，所需經費2億4,590萬餘元，體育署同意補助1億6,000萬元為上限，由縣政府辦理「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該工程於111年3月11日竣工，結算金額1億8,746萬餘元，並於111年9月14日完工驗收。經查該工程自111年9月完工啟用迄今已2年5個月餘，其實際執行成效除112年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13場次，達成預期指標12場次外，其餘均未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表9），舉如：(1)縣內三級足球選手每

表9 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整修計畫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實際執行狀況

策略目標	評核指標	具體方案	年度預定執行狀況		年度實際執行狀況	
			第1年	第2年	第1年（112年）	第2年（113年）
提升場館使用率	每月平均使用率	提供縣內三級足球選手辦理集訓或競賽	每月平均使用率達50%	每月平均使用率達55%	每日皆有晨運及夜間運動民眾使用	每日皆有晨運及夜間運動民眾使用
	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	辦理全國足球賽事及移地訓練或研習	提供各級比賽活動場次超過12場次以上	提供各級比賽活動場次超過15場次以上	13場次	14場次
	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	辦理身心障礙足球活動	辦理場次超過3場次以上	辦理場次超過5場次以上	0場次	0場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月平均使用率實際執行資料闕如；(2)連續2年均未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與預定指標第1年3場次、第2年5場次以上未合，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妥處。據復：計畫書中所列載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每月平均使用率」，因計畫計算方式未臻明確，致實際運作上無法估算，惟該場地每日皆有晨運及夜間運動民眾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113年比賽場次15場以上，實際辦理14場，主要係因113年天災較多，影響各單位辦理賽事所致；評核項目「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因目前身心障礙等團體舉辦足球活動等意願不高，經檢討不宜納入評核指標。爾後提報計畫將注意詳細載明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方式，及各項評核指標之合宜性，並賡續與宜蘭縣足球協會等團體及學校加強推廣該足球場地辦理各項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

2. 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差幅甚巨，允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效益，達成提供休憩空間的計畫目標：縣政府為使員山擁有更完善的開放空間系統，達到對人和空間友善的場所，經向內政部申請110年度「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案經內政部於110年4月14日核定「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項目包含基地A—水舞門(4.3公頃)、基地B—五十溪舊河道(2.6公頃)、基地C—員山森林溫泉公園—水參道(1.1公頃)、基地D—人文生態導覽系統—員山機堡(0.1公頃)，計畫總經費7,058萬元(中央補助款6,000萬元，縣政府自籌款1,058萬元)。由縣政府辦理「110—111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該工程於112年4月27日竣工，結算金額6,686萬餘元，並於112年8月17日完成驗收。依內政部核定計畫列載，預期成果與效益包括：(1)增加透水與保水面積及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分別為2萬2,000平方公尺及1萬100平方公尺；(2)喬木新植數量400顆。惟據該府查填調查表及本室114年3月4日就地稽察結果，其達成率分別僅介於3.75%至34.95%間(表10)，舉如：預計喬木新植數量400顆，實際僅15顆(達成率3.75%)、增設人行步道綠

表10 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空間環境效益指標及實際執行成效

評核項目	評估指標	預期成效		實際執行成效					
		單位	數量(A)	基地A—水舞門	基地B—五十溪舊河道	基地C—員山森林溫泉公園	基地D—員山機堡	數量合計(B)	達成率(%) (B/A×100)
都市微氣候調適	增加透水與保水面積	m ²	22,000	6,612	—	1,078	—	7,690	34.95
	街角空間綠化與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	m ²	10,100	445	—	385	80	910	9.01
	喬木新植數量	顆	400	15	—	—	—	15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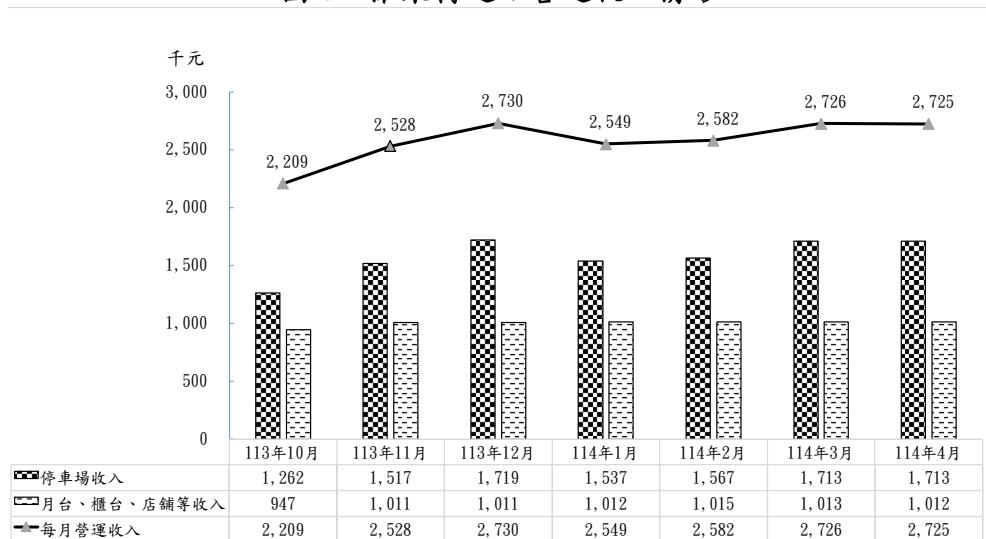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面積 10,100 平方公尺，實際僅 910 平方公尺（達成率 9.01%）等，所列評核項目實際執行成效均未達預期成效，且差幅甚巨，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妥處，以發揮補助效益，達成員山水公園支應旅遊行程，提供休憩空間的目標。據復：本案核定計畫後，另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整體計畫」，相關施工場域在設計階段進行調整，後續考量銜接童玩公園各期工程避免重複施作，故減作鋪面及植栽等，經調整施作範圍及部分項目變更設計，故實際施作數量部分落差，後續於童玩公園各期工程內將逐步補足。

3. 羅東轉運站委託經營 7 個月餘，承租廠商尚未依約設置旅宿無縫接軌專區及建置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且營運收入未如預期，允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縣政府為改善羅東鎮停車問題，規劃興建羅東轉運站停車場，經向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位計畫」案經費補助，公路局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工程總經費 7 億 957 萬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332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3 億 625 萬餘元），由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13 年 4 月 20 日竣工，結算金額 10 億 3,450 萬餘元（與計畫經費之落差係適逢疫情物價上漲及變更設計增加機電設備等），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完成驗收，經查核有：(1) 縣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簽辦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出租經營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113 年 9 月 6 日正式啟用。經本室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未依出租經營案契約書檢附「羅東轉運站出租經營案服務建議書」所載，設置氣候時鐘呼應環保議題，及推動旅宿無縫接軌專車月台及建置觀光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另轉運站 2 樓閒置空間亦未與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常態性舉辦宜蘭在地文化、文藝相關展覽情形，且自 11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7 個月餘均未辦理小農專區及公共運輸無車日（屋頂露天演唱會）等活動；

(2) 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 7 個月之營運情形（圖 5），每月營運收入介於 220 萬餘元至 273 萬餘元之間，櫃台、店舖等固定收入自 113 年 11 月後

圖 5 羅東轉運站營運收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均維持 101 萬餘元，其營運增減主要來自停車場收入之增減，與服務建議書所載預計每月收入 328 萬餘元尚有落差，經分析 114 年 4 月營運狀況，除停車場收入 171 萬餘元較契約書之服務建議書所列 132 萬餘元增加外，其餘國道月台、櫃台、店舖、辦公室及其他等收入均較服務建議書所列收入減少，主要係國道月台、櫃台、店舖等尚有空間未出租使用，且除太陽能及基地台收入因考量後續增建及無需求外，均無收取廣告收入，營運收入存有改善提升空間，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1) 將要求委託經營廠商儘速辦理，並確認執行頻率，後續納入契約規定，及針對罰則部分研議修訂契約，積極督導辦理；(2) 考量營運初期市場情況未明且採取保守評估，爰採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之收費方式，除維持權利金收入外，亦可提供市場養量，後續將持續督導招商，根據市場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修正。

(六)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已達9成以上，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80%，及年度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並遭扣減分數等情，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10點規定，行政院得按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執行情形、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等面向，評定各市縣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縣政府11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共計64億9,72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61億6,102萬餘元，執行率94.83%，計畫項數共計229項，執行率80%以上者219項，未達80%者10項。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及中央考核結果，核有：

1. 社會福利及教育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有待覈實評估經費需求，加強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編列執行率及計畫成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經查113年度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經費41億3,172萬餘元(相關計畫總計30項)，教育經費10億9,533萬餘元(相關計畫總計98項)，其中(1)社會福利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表11)，計有急難救助、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支出等4項，執行率介於56.19%至69.17%間；(2)教育計畫執行率未達80%者(表11)，計有中輟生住宿型安置方案經費；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復學及中輟生追蹤輔導等經費及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辦理各

國中小消防檢修申報及消防缺失改善等經費；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改善及校地訴訟、鑑

界等經費；辦理本土特色

課程發展及本縣英語教

育課程規劃、交流觀摩、

EEG活動、英語育樂營、國

際教育、英語村遊學活動

等相關經費；及辦理教育

相關法令增能研習及辦

理本縣及所屬學校性別

平等委員會相關經費等6

項，執行率介於35.60%

至72.06%間，經函請縣

政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妥處。據復：(1) 社會福

利計畫部分：已請第1線人員主動輔導遭受急難事件之民眾協助申請急難救助補助；113年共辦理17次保護性社工徵才公告，將持續徵才儘速補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所需人力；114年度已將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及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等計畫納入預算，並依計畫進度執行中，將持續加強經費控管。(2) 教育計畫部分：所列中輟生住宿型安置方案、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復學及中輟生追蹤輔導等項，爾後將注意依規定分配預算及執行計畫，並確實評估經費需求；另辦理宜蘭縣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經費，主要係受委員出席率影響，將請委員積極出席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考核結果成績退步，且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成績排名全國倒數第2，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遭扣減分數為全國最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1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結果表所載，縣政府考核總成績僅80分，為近3年最低，且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開源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绌及改善情形」等項目之考核成績均較112年度退步

表11 113年度部分社會福利及教育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80%

單位：%

序號	計畫名稱	執行率
(一) 社會福利計畫方面		
1	急難救助	69.17
2	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	67.06
3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56.19
4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支出	64.88
(二) 教育計畫方面		
1	中輟生住宿型安置方案經費	62.44
2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復學及中輟生追蹤輔導等經費及國中教育會考試務籌辦計畫	60.66
3	辦理各國中小消防檢修申報及消防缺失改善等經費	70.22
4	辦理各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改善及校地訴訟、鑑界等經費	35.60
5	辦理本土特色課程發展及本縣英語教育課程規劃、交流觀摩、EEG活動、英語育樂營、國際教育、英語村遊學活動等相關經費	72.06
6	辦理教育相關法令增能研習及辦理本縣及所屬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經費	5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113年度社會福利及教育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

(表12)，尤以「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1項成績61.9分最低，且較112年度之73.7分，大幅減少11.8分，居全國22市縣排名第21名，僅優於苗栗縣，又「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1項，遭扣減分數0.8分為全國最多，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據復：主要係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欠佳及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遭扣減分數所致，爾後將視年度預算收支情形，積極償還債務；另動支第二預備金主要係宮廟申請設備添購案件量不易準確預估所致，經檢討後，114年度已編列「對宗教團體補捐助」相關預算數合計1,400萬元。

(七) 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6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3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縣政府113年度辦理生育津貼、65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5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重陽敬老禮金、機構三節加菜金及免費營養午餐等6項中央法定以外之社會福利措施，合計編列預算3億4,939萬餘元，執行數3億2,477萬餘元，經查上述福利措施執行情形，核有：

1. **近3年度辦理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之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依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5款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縣政府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辦理生育津貼等6項福利措施，實際執行數由111年度之2億7,630萬餘元，逐年增加至113年度之3億2,477萬餘元（圖6及表13），財政負擔日趨沉重。又截至113年底止，宜蘭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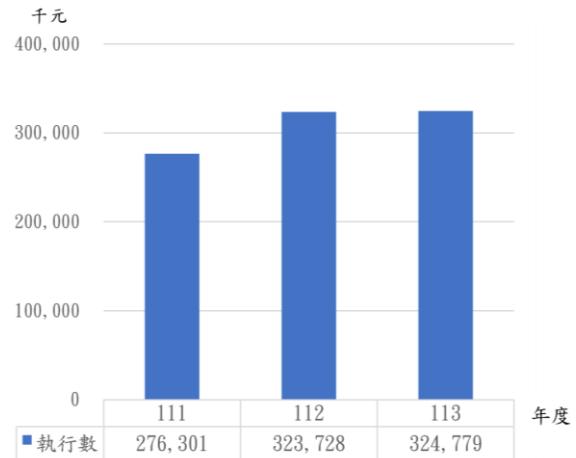
表1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分數

單位：分數

項目	年度及考核成績	112	113	比較增減
年度債務管理績效	73.7	61.9	- 11.8	
開源績效	83.0	81.7	- 1.3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94.8	94.6	- 0.2	
歲入歲出決算餘绌及改善情形	84.3	82.0	-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開資訊。

圖6 生育津貼等6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執行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09億4,190萬元，債務比率30.98%；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70億53萬餘元，債務比率22.66%，雖已符合公共債務法第5條債限規定，惟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達債限60%以上，依財政部所訂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屬中度等級，財政負擔仍屬沉重。為避免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持續擴張，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經函請縣政府允宜審慎規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據復：少子女化已是全國性問題，考量財政量能，以逐年調增方式提高補助金額，113年出生數已較110至112年為高，將持續關切少子化出生率，期盼藉由妥適因應對策，提高宜蘭縣出生率。又宜蘭縣老年人口數逐年上升，預算規模隨之提高，已視財政狀況以90歲以上（原住民80歲）為發放敬老禮金對象；另縣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均採滾動式修正及檢討，作為年度預算編列依據，期能在兼顧財政負擔前提下，妥善照顧縣民福祉，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2. 近3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次及金額逐年增加，且114年度調增禮金幅度66.67%，恐加劇財政負擔，允宜審慎實施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俾兼顧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縣政府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訂定宜蘭縣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下稱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要點），並於111年1月24日修正該要點第5點規定，將設籍宜蘭縣年滿百歲之長者，禮金由1萬元調升至1萬2,000元；年滿90歲至99歲之長者，及年滿80歲至89歲之原住民長者，禮金由1,000元調升至1,200元，惟尚未訂定排富條款。又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人次分別為3,973人次、4,018人次及4,250人次，逐年增加，實際發放金額亦由111年度之588萬元，增加至113年度之614萬餘元（表14）。查縣政府復已於114年1月2日再次修正重陽敬老禮金實施要點，將設籍宜蘭縣年滿百歲之長者，禮金調升至2萬元；年滿90

表 13 中央法定以外社會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合計	276,301	323,728	324,779	
生育津貼	32,533	33,415	41,291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	3,440	3,480	3,160	
5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假牙補助	180	238	194	
重陽敬老禮金	5,880	5,901	6,147	
機構三節加菜金	976	973	938	
免費營養午餐	233,292	279,720	273,04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重陽敬老禮金執行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合計	111	112	113
發放人次	12,241	3,973	4,018	4,250	
發放金額	17,929	5,880	5,901	6,14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歲至99歲之長者，及年滿80歲至89歲之原住民長者，禮金調升至2,000元，調增幅度達66.67%，惟仍未訂有排富條款，恐加劇財政負擔，且有排擠其他社會福利資源之虞，經函請縣政府衡酌地方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實施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妥適檢討訂定排富條款，俾兼顧維持財政穩健及永續照顧縣民福祉。據復：發放重陽禮金可增加長者經濟自主權，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機會，考量財政狀況及社會福利政策財源，已暫緩辦理年齡下修，避免加重財政負擔，未來將持續評估財政狀況，以避免影響其他施政計畫預算資源。

(八) 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6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縣政府為使各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據縣政府統計，截至113年底止，實際進用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分別為427人、344人、862人，合計1,633人（表15），較109年底之1,491人，增加142人，包括約聘及約僱人員各增加185人、30人，及臨時人員減少73人，主要係該府配合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中央主管機關委辦計畫，增加約聘僱人員所致。復據縣政府提供111至113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僱（進）用計畫表，計有縣政府等16個機關（基金），其中縣政府等10個機關（基金）核定進用非正式人員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表16），逾150.00%者，計有文化局238.89%，蘭陽博物館215.00%、動植物防疫所195.45%、縣政府180.19%、環境保護局173.17%及衛生局

表 15 宜蘭縣非典型人力聘僱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約聘僱人員實際人數				臨時人員實際人數			
		小計	約聘		約僱		小計	縣預算	其他 (註1)
			中央 專案	縣預算	中央 專案	縣預算			
109	1,491	556	111	131	78	236	935	471	464
110	1,505	570	120	133	74	243	935	333	602
111	1,517	629	175	138	68	248	888	364	524
112	1,599	728	263	135	75	255	871	318	553
113	1,633	771	290	137	74	270	862	306	556

註：1. 其他包括中央補助款、工程管理費及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55.24%等6個機關，經函請縣政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並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

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據復：縣政府業務繁雜，已超過正式人力所能負荷量能，囿於地

方行政機關

組織準則規定，無法增加編制員額，爰進用非正式人力以資因應，經研訂以下5項管制措施：1. 每年籌編預算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覈實審核次年度用人計畫，如專案計畫已辦理完竣，相關人員予解聘僱；2. 新增計畫之經費來源如以縣款支應者，以不予以同意為原則，如遇人員離職，則以遇缺不補方式嚴格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或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者，於未獲補助或經費不敷使用時，人員即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3. 鼓勵各機關（單位）視業務性質合併用人計畫，以相對調升薪資，並降低聘僱人力比例；4. 鼓勵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減輕縣政府財政負擔；5. 每年實施2次非正式人力平時服務績效考核，及於年底辦理年終服務績效考核，決定是否續聘僱等，以兼顧機關用人需求及人力精簡政策。

（九）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惟受託辦理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又老舊住宅已逾5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3成，允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1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11.8項更揭露，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縣政府已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宜蘭縣國土計畫，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該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查推動國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16 正式編制預算員額與核定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比較

單位：人、%

項目及年度 機關名稱	正式職員預算員額			核定進用非正式人員					
	111 人數	112 占正式職員比率	113 人數	111		112		113	
				人數	占正式職員比率	人數	占正式職員比率	人數	占正式職員比率
縣政府	414	414	414	709	171.26	735	177.54	746	180.19
衛生局	210	210	210	277	131.90	291	138.57	326	155.24
環境保護局	41	41	41	71	173.17	74	180.49	71	173.17
文化局	36	36	36	89	247.22	88	244.44	86	238.89
縣史館	6	6	6	8	133.33	8	133.33	8	133.33
原住民事務所	11	11	11	14	127.27	14	127.27	14	127.27
動植物防疫所	22	22	22	31	140.91	31	140.91	43	195.45
家庭教育中心	4	4	4	5	125.00	5	125.00	5	125.00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18	18	18	25	138.89	22	122.22	24	133.33
蘭陽博物館	20	20	20	42	210.00	42	210.00	43	2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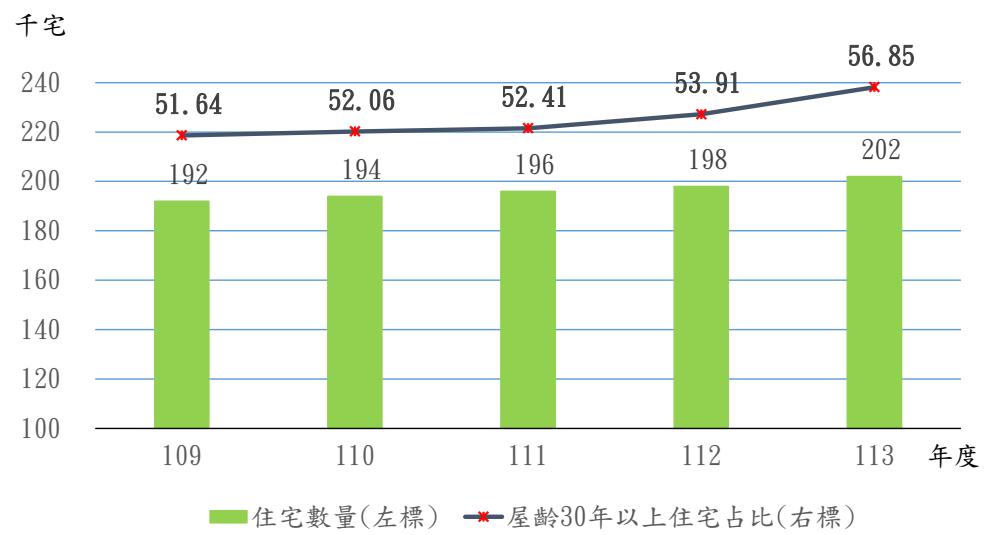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 受託辦理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惟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個月尚未完成招標作業，允宜積極辦理，以免影響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執行進度：交通部鐵道局為改善東部地區聯外交通，辦理「高鐵延伸宜蘭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函請縣政府，針對車站及基地周邊地區擬定「高速鐵路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以作為引進產業及人口發展之腹地，嗣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宜蘭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納入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內，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用地面積約 400 公頃，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據該府提供重要工作項目辦理情形表記載，該府與鐵道局應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委託辦理行政契約書簽訂，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完成委託廠商辦理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招標作業。惟查縣政府迄 114 年 2 月 27 日始與該局完成「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含政策環評）」行政契約書簽訂，已較原訂期程落後 3 個月，亦影響招標作業完成時程，且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該特定區計畫委託勞務案招標作業，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積極辦理，以免影響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執行進度。據復：縣政府受託辦理「新訂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含政策環評）」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上網公告招標，俟評選完成並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後，儘速辦理特定區計畫。

2. 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 3 成，允待加強宣傳積極協助辦理危老重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依宜蘭縣國土計畫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發展現況載述，宜蘭縣屋齡超過 30 年老舊住宅比例高達 50.5%，然現況住宅用地供給大於需求，難以吸引都更實施者進場，不易推動拆除重建式都市更新；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10 日起公告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除簡化相關重建計畫書及申請補助書件外，並成立輔導團，至各地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講習，以加速推動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據縣政府提供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住宅統計資料，113 年度住宅數量 202,288 宅，其中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住宅為 114,999 宅，占比已由 109 年之 51.64% 增加至 113 年之 56.85%（圖 7）。經查縣政府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完成「宜蘭縣 110-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服務案決標，決標金額 585 萬元，履約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協助推動及整合民眾提案申請重建計畫，迄至 113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請危老重建合計 56 案，核定 54 案，惟實際僅完成重建 17 案，占核定比率之 31.48%。鑑於宜蘭縣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又實際完成重建占核定案件偏低，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癥結原因妥處，並加強宣傳積極協助辦理危老重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

生活品質。據復：因受限於民眾對法令規定認知不足及資金籌措不易等，致完成數與核定申請數呈現落差，為加速重建作業，縣政府已推動「危老重建快速通關」機制，自114年6月15日起適用所有重建計畫申請案件，採「二週內書面審查通知補正完成」作業流程，俾提升民眾申請意願，以持續推動

圖7 宜蘭縣住宅數量及屋齡30年以上住宅占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畫申請案件，採「二週內書面審查通知補正完成」作業流程，俾提升民眾申請意願，以持續推動都市危老建築加速重建。

(十) 為帶動宗教文化經濟，持續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惟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又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未達8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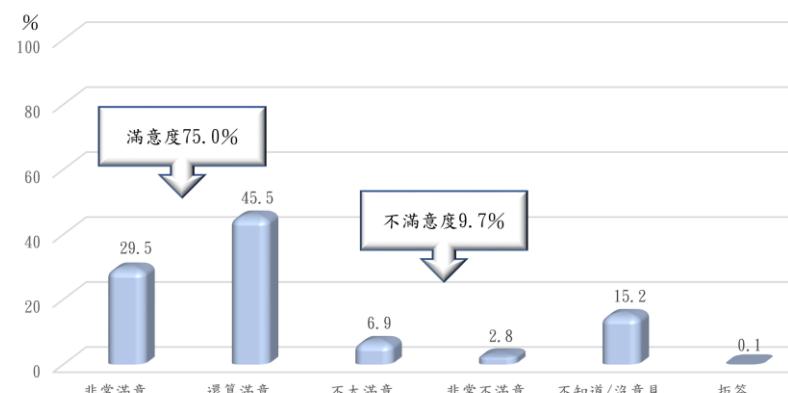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延續推展宜蘭在地既有特色民俗文化活動，並藉由宗教文化活動，促進縣內觀光旅遊及產業商機，增進地方經濟繁榮，補助民間宮廟並採公私協力模式於113年9月20至22日共同舉辦2024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預算800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799萬餘元。經查活動執行情形，核有：

1. 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多年，迄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允待建立活動效益評核機制，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依縣政府受理宗教團體申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受理補（捐）案件之績效衡量指標，依下列標準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1. 依計畫工作內容達成率；2. 依計畫辦理時間達成率；3. 依計畫經費執行達成率；4. 依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本室前查核108至112年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辦理情形，均核有未能妥為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並落實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活動辦理績效評核機制未臻周妥等情，據縣政府復稱113年度已轉型由民間宮廟或宗教團體

辦理，於報送計畫書載明活動特色、在地資源及目標效益，並依據上述審核作業要點第8點第5款規定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經追蹤後續辦理情形，2024蘭陽媽祖文化節係由縣政府編列預算800萬元補助2間宮廟辦理，活動計畫書雖列有「由在地宮廟提供香客大樓，以擴大優惠住宿方案與推出相關套裝行程，吸引全國各地民眾於活動期間造訪，跟著媽祖一起巡境蘭陽、走遍宜蘭，促進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以期達成公私協力，推廣蘭陽，增進在地商機」等6項預期效益，惟仍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該府顯未依上述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將計畫預期效益達成率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考依據。鑑於縣政府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已成為具地方特色之定期性宗教民俗活動，惟因未能妥為訂定量化衡量指標，致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建立活動效益評核機制，作為後續辦理參據，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效益。據復：113年度蘭陽媽祖文化節係補助宮廟辦理，縣政府辦理成果考核與效益評估，包含計畫工作、辦理時間、經費執行等指標，另評核納入「活動參與人數」，較前年增加逾8,000人次、「海上遶境民眾報名登船」，報名額滿，均為預期效益達成率之評估指標。

2. 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僅有7成5，尚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帶動在地文化、觀光及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2024蘭陽媽祖文化節係以「海陸巡安、庇佑蘭陽」為主軸，並賡續推出「乘風海上、行腳蘭陽」活動，辦理3天2夜海陸遶境，範圍包含縣內10個鄉鎮市。復依該活動計畫書之預期效益列載，吸引全國各地民眾於活動期間造訪，促進產業發展及經濟活絡，以宗教文化經濟帶動在地文化、觀光、娛樂、教育及促進地方產業等多面向的發展。惟依縣政府113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顯示，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之作法，僅有75%受訪民眾感到滿意（圖8），尚有精進改善空間，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民眾不滿意之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帶動在地文化、觀光及促進地方產業等多面向發展之計畫目標。據復：據該

圖 8 宗教文化結合行銷觀光滿意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府113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第二次）調查報告有關該府將宗教文化結合行銷觀光滿意度為75%；

推動觀光旅遊成果滿意度為86.1%，且較前次增加2.2%，尚須進一步分析獲得完整結果，爾後將加強宗教文化活動之行銷觀光。

(十一) 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與車輛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公車占比偏低及部分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標準與未訂定充電費率等情，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

縣政府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110至113年度經中央核定補助62案、補助經費4億5,738萬餘元，包括辦理市區公車購置通用無障礙設計車輛、推廣電動大客車及建置車輛安全性系統等，預期可提高市區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增加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及提升公路公共運輸安全等。截至113年底止，宜蘭縣計有5家市區公車業者、客運車輛114輛。經查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因配合中央核定補助，致生計畫執行空窗期，又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單月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90%以上，或頻遭民眾投訴，允待加強督促業者改善，以提升客運服務品質：縣政府為因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需求日益擴增所衍生之業務增加，於110至112年度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計畫總經費計900萬元（中央補助款660萬元，縣政府自籌款240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宜蘭縣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計畫，工作項目包含定期檢視公車接駁動態、彙整違規缺失、檢核公車資訊系統、蒐集乘客陳情案件及協助辦理計畫管考等，預計達成提升公車營運服務品質、促使縣轄市區公車業者加強營運管理及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等目標，經查核有：(1) 110至112年度因配合中央核定補助期程，致生計畫執行有近1個月及5個月空窗期（表17），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及時蒐集乘客陳情案件等事項，以增進行政效率；(2) 依宜蘭縣市區汽

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客運
公司行車班次每月動態資
訊合格率平均應達90%以
上。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
者於113年1至6月間有部分
月份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

表 17 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計畫核定及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標案名稱 項目	110 年宜蘭縣公共 運輸多元推升專案 委託管理	111 年宜蘭縣公共 運輸專案委託管理	112 年宜蘭縣公 共運輸專案委託 管理
計畫核定日期	110.5.10	111.4.14	112.10.5
計畫備查日期	110.6.4	111.6.15	112.11.6
決標日期	110.6.18	111.7.11	112.12.21
決標金額	2,980	2,980	2,980
履約期間	110.7.1~111.6.30	111.7.30~112.7.29	113.1.2~114.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政府採購查詢資訊系統及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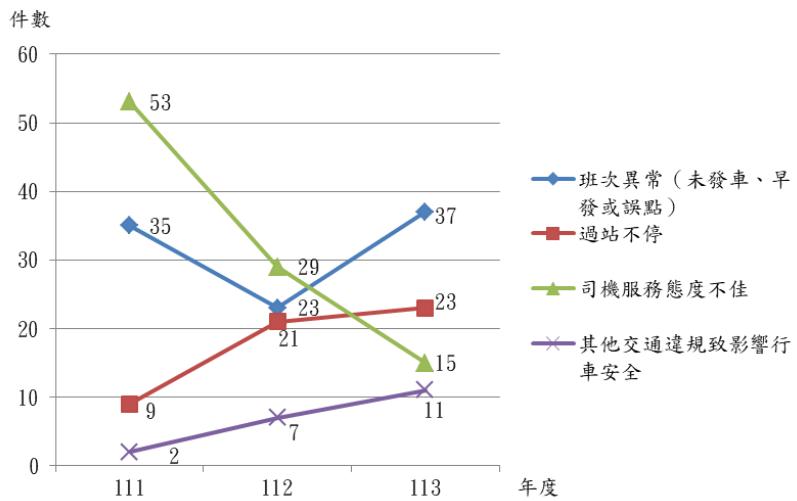
90%以上，甚有業者連續6個月均未達標準，允待注意積極督促業者提升行車班次合格率，並就長期未達標準之癥結原因確實

檢討改善，俾提升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品質；(3)據該府提供市區汽車客運民眾陳情案件資料顯示，111至113年度以「過站不停」及「其他交通違規致影響行車安全」等2類態樣連年增加(圖9)；又113年1至6月陳情案件共計131件，其中以「班次異常(未發車、早發或誤點)」37件最多，其次為「過站不停」23件、「司機服務態度不佳」15件，及「其他交

通違規致影響行車安全」11件，合計86件，約占總數之65.65%，允待加強督導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搭乘權益等情，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自114年度起先行編列配合款辦理招標，以確保相關業務無縫續辦；(2)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所屬路線屢因車機異常，致發車準點率偏低，經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扣罰該業者營運違約金1萬元，另按月與業者召開服務品質檢討會議，持續列管追蹤督促改善；(3)縣政府持續追蹤路線營運績效及督促發車準點率與改善服務品質，並研議於年度辦理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增列「前期缺失改善作為」納入評分項目，評鑑結果將作為審核營運虧損補貼及檢討新闢路線之依據。

2. 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具備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僅約2成，且營運車輛為電動車占比偏低，又部分民營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未達法定標準，允宜加強督促客運業者檢討改進，俾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公布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出12項關鍵戰略，其中關鍵戰略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相關政策，係由交通部負責規劃推動，該部於112年4月提出「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加速營造綠色公共運輸環境，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共同提出「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包括補助客運業

圖9 市區汽車客運民眾陳情態樣及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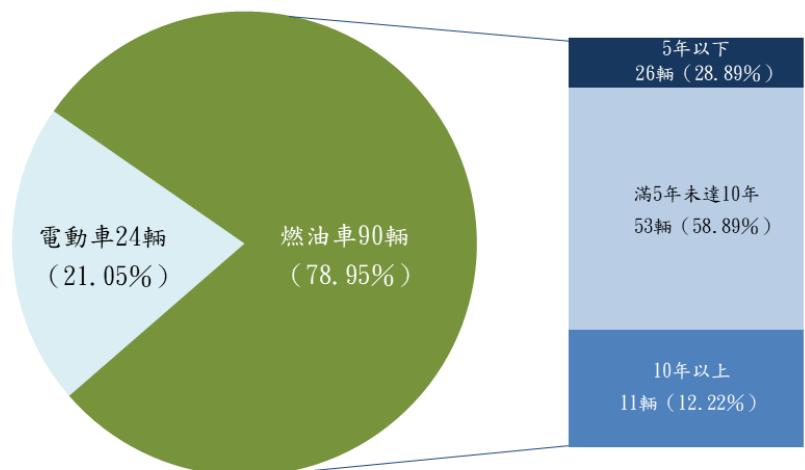


註：1. 111至113年度資料統計期間分別為110年7月至111年5月、111年8月至112年7月及113年1至6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者購車、維修保養體系、載客營運補助及路網優化等項；另交通部於112年1月19日訂定「交通公路總局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期加速客運業者將燃油車輛汰換為電動車輛，儘早達成市區公車電動化之目標。截至113年底止，宜蘭縣市區公車計有114輛，包括電動車24輛，燃油車90輛，經查縣政府市區公車管理及推動綠色運輸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114輛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僅24輛具備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約占2成1，允宜加強督促客運業者檢討改進，俾減少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以保障駕駛和乘客安全；(2) 市區公車業者營運車輛為電動車僅24輛，占車輛總數之21.05%，比率偏低，且逾10年以上燃油車有11輛，占12.22%（圖10），允待督促業者積極爭取補助汰換為電動公車，以達成交通部推動市區客運車輛2030年電動化之目標；(3) 部分民營停車場設置電

圖 10 市區公車類型與車齡分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未達法定標準，且部分業者尚未將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方式報請縣政府備查，允待督促業者確依規定設置並儘速擬定充電費用，以完備電動汽車停車位收費管理機制等情，以上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1) 114年宜蘭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規劃將市區汽車客運是否具備危險駕駛偵測及安全輔助系統納列查評範圍，藉以督促客運業者加速配合辦理；(2) 113年宜蘭縣市區公車營運服務品質評鑑作業，已將「電動公車使用比例」納列查評範圍，以督促客運業者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汰換；(3) 已函請停車場業者應於114年9月13日前完成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另請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停車場業者應依規定訂定用電基準及收費方式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十二) 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內政部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卻久未辦理徵收開闢，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影響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問題，及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社會變遷，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事宜，於102年11月29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縣政府依上開作業原則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合計19案，截至113年10月底止，已核定實施3案，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16

表 18 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進度

(一) 已核定實施 3 案		
序號	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發布實施日期
1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	113 年 5 月 27 日
2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111 年 5 月 2 日
3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111 年 5 月 11 日

(二) 內政部都委員會審議中 16 案		
序號	都市計畫名稱	內政部都委員會審議進度
1	宜蘭市都市計畫	113 年 9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2	頭城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3	礁溪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4	四城地區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	110 年 3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6	壯圍都市計畫	110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7	員山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9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8	羅東都市計畫	113 年 9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12 次會議
9	五結都市計畫	110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0	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111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1	冬山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2	冬山（順安地區）計畫	110 年 10 月 28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3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4	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	三星都市計畫	111 年 11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6	南澳南強都市計畫	111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案（表18）。經查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情形，核有：

- 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加強列管計畫進度，俾儘早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以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柒、作業流程規定，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指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2至4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縣政府於106年10月23日至107年12月24日間，公告辦理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等19案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及大會審議後，送請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審議，截至113年10月底止，其中「變更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3案業經核定實施，其餘「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等16案仍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經查該16案自公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至本室抽查日(113年10月14日)止，已5或6年餘尚未獲核定，已逾上述作業原則規定應於106年完成通盤檢討作業期限，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積極辦理，並加強列管各該計畫案執行進度，俾儘早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以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據復：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委員略有不同，於審議期間就不同領域提出不同意見，致「宜蘭縣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原則」一再修正，難以定案並因而影響其他案件審議，爰先行以宜蘭及羅東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審議結果，作為通案性檢討原則，並續依該原則修正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配合內政部作業積極辦理後續法定程序作業。

2. 宜蘭及羅東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歷經內政部都委會12次專案小組審議，部分建議意見於後續會議卻再次提出，允待探究癥結原因妥為因應，並持續加強溝通，有效解決窒礙，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完成通盤檢討作業：宜蘭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及羅東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等2案，經國土署於113年9月19日召開專案小組聽取縣政府有關「變更羅東、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第12次會議後，尚未提出建議意見。經查上述2案於前11次專案小組會議，合計檢附6次會議紀錄，惟部分建議意見一再重複提出要求縣政府補充資料，如第1、2次會議提出檢討補充計畫人口預測資料，第6次會議請敘明變更回饋比例由50%調降至45%理由等項，卻於第11次會議再次提出相同之建議意見，經函請縣政府探究癥結原因妥為因應，並持續加強與專案小組溝通、說明，俾有效解決窒礙及加速審議期程，以利儘早完成通盤檢討作業。據復：審議期間因委員更迭而提出不同見解，縣政府仍依會議紀錄持續修正補充說明，內政部都委會委員召開13次專案小組會議已形成初步結論，羅東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依第13次會議意見修正後，即可提請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宜蘭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尚須續行專案小組會議，該府將持續加強與專案小組溝通說明，俾利儘早完成通盤檢討作業。

3.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已逾3年仍未完成報核，連帶影響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進度，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俾儘早完成檢討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縣政府於110年1月25日將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及第211次大會審議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下稱龍潭湖公設通檢案)送請國土署審議，惟依該會議紀錄檢附龍潭湖公設通檢案變更內容一覽表列載，考量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下稱龍潭湖第三次通檢

案)，配合南側四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範圍調整，爰將龍潭湖兒童遊樂場用地(一)(以下簡稱兒一)範圍調整至四城都市計畫範圍內，並檢討變更兒一等5處用地為都市發展用地(工業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於110年3月4日召開第1次會議，提出本案涉及龍潭湖第三次通檢案及四城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之範圍調整內容，建請縣政府俟前開第三次通檢案核定公告實施後，本案變更範圍(變一～變五)再配合納入四城都市計畫範圍內等3項建議意見；嗣經內政部都委會110年8月17日第996次會議審議，將龍潭湖公設通檢案變更內容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廣場用地劃出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考量計畫穩定性及作業一致性，請縣政府迅依決議事項辦理龍潭湖第三次通檢案之報核事宜，再據以檢討龍潭湖公設通檢案之計畫內容，以符實際。惟據縣政府110年12月3日召開龍潭湖第三次通檢案變更回饋協議書簽訂說明會，尚待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後補辦公開展覽等。截至本室查核日(113年10月14日)止，仍有1位土地所有權人尚未與縣政府完成協議書簽訂，距內政部都委會於110年8月17日審議通過已逾3年，仍未完成報核，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積極辦理，俾儘早完成龍潭湖公設通檢案檢討事宜，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依內政部都委會第996次會議紀錄列載，審決後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該府後續將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如仍未能簽訂協議書，擬就龍潭湖第三次通檢案內已簽訂協議書及其餘變更案部分，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俾利完成龍潭湖公設通檢案檢討事宜。

(十三) 為滿足2025宜蘭綠色博覽會民眾接駁需求及增加服務量能，以合作經營模式提供電動遊園火車服務，惟合作經營案契約未規範事故應變與通報機制等事項，允待督促檢討改進妥處，以強化公共安全，保障遊客權益。

縣政府為啟發綠色概念、傳播綠色知識、介紹綠色技術、推廣綠色產業、宣誓綠色政策，並結合觀光、生態、教育與環保等四大訴求，自2000年開辦並連年辦理宜蘭綠色博覽會。經查該府為辦理2025宜蘭綠色博覽會(圖11)，分別於113及114年度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含前期規劃)計畫經費962萬元及4,405萬元，共計5,367萬元，復為滿足民眾接駁需求及增加服務量能，該基金會另與廠商簽訂「2025宜蘭綠色博覽會-電動遊園火車合作經營案」合作契約書，由雙方共同經營電動造型火車之遊園導覽服務。據114年4月4日新聞媒體報載「宜蘭綠博小火車煞車失靈翻覆壓傷夫妻1人失去呼吸心跳搶救中」，恐讓民眾對於是項活動安全性產生疑慮，進而嚴重影響參與意願。上述合作契約內容包括，基金會同意廠商於園區範圍內進行付

費遊園導覽服務，並提供電動車輛之停靠站點與充電設施建置，聘僱搭乘站點引導人員協助引導排隊人流，廠商負責提供電動火車、司機兼維修員，負責車輛安全行進、收費服務、電力充電與車輛清潔保養維護；每位遊園導覽乘客票價50元，廠商應於活動結束後結算，支付給基金會10%票款，廠商應負責投保公共意外險及雇主責任險等項。該契約雖已涵蓋合作方式、收費、保險與分潤機制等相關規範，惟尚乏事故應變與通報機制、違約罰則及契約修改與終止等事項，亦未要求廠商提供電動火車之基本資料及合格檢驗報告、保養維護頻率及紀錄、駕駛員資格及管理等資料，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該基金會爾後類似合作案，應採用標準契約範本，以健全合作架構，強化公共安全，保障遊客權益。據復：

電動遊園火車係該基金會採用與廠商互惠合作模式簽訂，因未使用政府預算，尚無適用政府採購法，爰無標準契約範本，惟基於公共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縣政府已要求該基金會參採標準契約範本，以作為日後活動合作契約範本，至於事故應變與通報機制等事項，將督導基金會參採標準契約範本辦理。又意外事故發生後，已要求合作廠商依照契約理賠，目前進行相關程序中。

(十四) 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

縣政府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及縣內諸多公車停靠站尚無候車亭設施，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自94年起逐年於公車站建置候車亭，截至113年9月底止，已完成建置302座候車亭。經查候車亭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

1. 候車亭造型缺乏地方特色，允待研謀納入所在區域環境特色，並以主題性或裝置藝術方式呈現，俾提升便利性與美感，以促進觀光發展：截至113年9月底止已建置302座候車亭，

圖 11 2025 宜蘭綠色博覽會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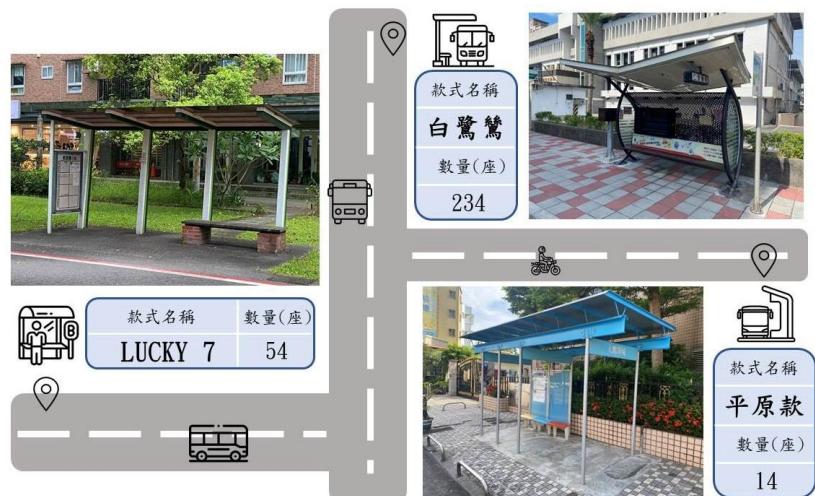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5 宜蘭綠色博覽會網站。

計有白鷺鷥、LUCKY 7及平原款等3種造型（圖12），然近年來媒體輿論及民意代表均反應縣內候車亭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不利推展觀光。嗣經縣政府重新檢視既有候車亭之設置及未來發展方向，爰於111年度委託廠商辦理宜蘭縣候車亭建置研究案（下稱候車亭研究案），提出「於遊憩景點及市區重要節點以主題性候車亭方式呈現，提升地方景觀美質及自明性」及「納入候車亭所在區域環境特色，以裝置藝術的方式調整包裝候車設施，增加候車亭的識別性與特色」等策略，並針對候車亭提出「山坡綠幕」、「蘭陽框景」及「山海地景」等3種設計範例。惟查縣政府於112年7月簽辦候車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僅委請廠商設計「簡易款」候車亭19座，未將上述研究案提出之候車亭設計範例納入，亦未參採結案報告以主題性候車亭呈現或裝置藝術方式包裝候車亭之策略，將鄉鎮市特色融入規劃，打造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鑑於候車亭設施提供民眾優質公共運輸搭乘環境，有助於提升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意願，為打造具地方特色之候車亭，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於後續候車亭建置規劃時，落實納入候車亭所在區域環境特色，並以主題性或裝置藝術方式呈現，以促進觀光發展。據復：已於114年辦理一鄉一特色候車亭規劃及設計案，納入在地區特色環境，並以主題性或裝置藝術方式呈現候車亭多元樣貌。

2. 既有候車亭設施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允待儘速盤點轄內候車亭照明設備設置情形並檢討增設，以提升民眾候車安全：據113年5月間媒體報導，宜蘭縣公車候車亭沒有照明設備，對長者不安全，容易成為治安死角；復據前開111年度候車亭研究案結案報告貳、五，針對既有候車亭設施未設置照明設備，夜間欠缺安全及使用不便，提出研議增設照明設備，提升候車安全之策略；且據該府說明，尚無統計候車亭照明設備設置情形，復查該府112至113年度亦無增設候車亭照明設備相關支出。鑑於宜蘭氣候多雨特性，候車亭缺乏照明，影

圖 12 候車亭建置款式及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及使用便利性，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盤點轄內候車亭照明設備設置情形，並檢討增設照明設備，以提升民眾候車安全。據復：已將盤點候車亭照明設備納入114年度候車設施巡查委託案辦理，該府將依巡查結果盤點全縣候車亭照明狀態及需求，於115年視財源情況編列預算，分階段辦理候車亭照明設備建置工程。

3. 候車亭之建置及維護管理，尚無透過民間企業認養維護或捐贈方式，允宜研謀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之可行性，以提升民眾候車品質，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宜蘭縣建置完成之302座候車亭，係由縣政府爭取中央政府補助預算或自籌預算辦理，設置完成啟用後點交由各公所負責維護管理及修繕事宜，截至113年10月底止，尚無與民間合作建置或維護管理。復查近年來已有部分市縣政府透過民間企業認養維護或捐贈等方式，以公私協力機制推動設置候車亭，除減輕建置或維護經費及人力負擔，亦可藉此打造特色候車亭，促進觀光發展，舉如：新北市政府於112年7月25日訂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車候車亭捐贈或認養作業要點」，鼓勵民間企業、社團捐贈或認養候車亭，讓候車亭不再只有一種樣貌；基隆市政府自112年起與企業合作，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改善候車環境等。鑑於藉由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可減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經費，亦可提升候車品質及舒適度，進而增加公共運輸搭乘率，經函請縣政府研謀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據復：已彙整參考其他縣市辦理方式，並評估推動民間企業認養維護候車亭或以捐贈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十五) 為維護遊客安全，訂定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已停業之露營場疑有營業行為，且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有違規營業情事，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符合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7點第1項第4款規定(113年7月1日版修正為第9點)，露營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縣政府為有效管理露營場，維護遊客安全及業者權益，於112年6月2日訂定宜蘭縣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據縣政府提供截至114年2月26日止列管露營場業者計有129家，其中合法登記8家(6.20%)、已停業3家(2.33%)、尚待輔導合法化108家(83.72%)及無法合法化10家(7.75%

%)(圖 13)。經查縣政府辦理露營場業者稽查取締及輔導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 已停業之某露營園區，經本室於 114 年 4 月 18 日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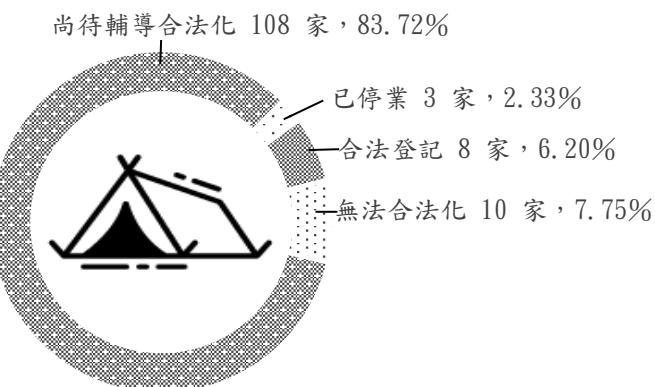
網路檢視結果，其臉書粉絲專頁並未下架，且仍提供訂位聯絡電話及匯款帳戶之連結，疑有營業行為；2.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或公園用地而無法合法化之 10 家露營場業者，網路上仍有訂房訊息可查者 8 家；經處分後逾半年未辦理複查者 1 家；經裁處並勒令歇業後仍有營

業行為者 2 家；及經移送縣政府建設處、水資處及農業處等用地主管機關查處已逾 7 個月仍未完成者 6 家，經函請縣政府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據復：1. 已停業之某露營園區，經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現場稽查，已於同年 6 月 4 日移請用地主管機關查處；2. 對於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或公園用地而無法合法化之 10 家露營場業者，除 1 家已申請歇業解除列管外，其餘 9 家已持續追蹤用地主管機關辦理進程並辦理現場稽查，其中 7 家已移用地主管機關、2 家已發文提醒相關露營網站建議下架。

(十六) 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惟部分溫泉業者未依期限申請換發，或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及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仍持續營業，有待加強輔導並落實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溫泉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目的之溫泉使用事業，應依溫泉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將溫泉送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驗合格，並向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圖 14）。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列管宜蘭縣溫泉觀光業者取得溫泉標章者，計有 158 家。經查溫泉標章核發管理情形，核有：

圖 13 列管露營場業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4 溫泉標章標識牌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觀光署網站。

1. 部分溫泉觀光業者未依限申換溫泉標章，且間有未於溫泉標章生效日前獲准換發並領取標識牌即予營業，有待落實溫泉標章認證制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部分溫泉觀光業者非法營業，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溫泉使用事業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依據溫泉法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之相關規定，應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申請完成換發後，始得繼續營業，未依溫泉法第 18 條之規定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直轄市、縣（市）觀光主管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惟查縣政府歷年來未能有效督促轄區內之溫泉使用事業以認真態度、積極處理攸關消費者權益之申請換發溫泉標章工作，致轄區內仍有業者未依規定於有效期間屆滿 2 個月前提出申請，顯不利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核有未當。據該府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復監察院檢討改善情形，宜蘭縣溫泉使用事業對法規規範不甚熟稔，已於 113 年 8 月 15 日辦理取得溫泉標章業者說明會，並將加強各項通知、稽查與廢止作業，於各溫泉使用事業溫泉標章有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即通知辦理換發，屆滿前 2 個月仍未申請換發即再電話稽催。經本室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 8 至 12 月間核（換）發溫泉標章資料，計有 13 家業者提出申請，僅 1 家業者於溫泉標章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其餘 12 家業者仍未依規定於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比率高達 92.31%，其中甚有 1 家業者未於溫泉標章生效日前獲准換發並領取標識牌即予營業，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並加強督促及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期限辦理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作業，落實溫泉標章認證制度，俾藉由定期換發標章之審查機制，保障消費者權益。據復：業者雖未於溫泉標章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換發，惟考量完成申請換發後延長有效期限，縣政府為輔導業者確實依規定期限辦理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作業，研訂精進措施並建立管控機制，定期回復追蹤及評估相關成效，經與業者溝通由於水質檢驗機構排程及檢驗各約需 1 至 2 週，爰修正於 4 個月前發函提醒及 3 個月前電話稽催，使業者有充裕時間進行溫泉檢驗作業，控管業者依規定完成換發。

2. 部分溫泉業者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或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卻仍持續營業，有待落實加強稽查，並切實依規定查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依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 26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溫泉標章而營業者，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據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提

供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列管水權資料，與縣政府提供 113 年間水井引用水量統計表勾稽結果，其中有 2 家溫泉業者水權狀資料已逾期失效或已註銷，惟仍有取用水源紀錄，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2 月間檢索網路資料其仍持續廣告並營業，核與上述溫泉法規定未合，有待加強稽查並查明依規定妥處；又本室前辦理縣政府 112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發現有 4 家業者未依溫泉法規定取得溫泉標章即予營業，經通知查明妥處，該府於 113 年 2 月間現場稽查開立處分書並指定改正事項記載：領取溫泉標章後，始得營業，並應即將溫泉字樣之市招、宣傳網頁及足供隨時經營之溫泉設施撤除，如未改正，縣政府得按次加重連續處罰等。經追蹤後續處理情形，據該府提供近 2 年度水井引用水量統計資料，其取用水源紀錄介於 592 至 6,251 噸之間，且經本室於 113 年 12 月間檢索網路資料，上開業者均無申請水權仍持續廣告及營業，經函請縣政府切實檢討依法查明妥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據復：有關業者水權已逾期失效或已註銷仍有取用水源紀錄，核有違反溫泉法第 22 條規定，經予裁處 2 家業者罰鍰各 6 萬元，共計 12 萬元，已完成繳納；4 家業者於無水權及溫泉標章為無效期間而有營業情形，該府於 114 年 5 月已進行查核及發文業者陳述意見，後續並將會商水利資源處依溫泉法妥處。

(十七) 建置農產品快篩實驗室，以維護縣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惟質譜儀檢驗量不足，且對於檢驗不合格蔬果處置未盡妥適等，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高檢驗比率，確保農產品安全。

宜蘭果菜批發市場（下稱果菜市場）係由保證責任宜蘭縣果菜運銷合作社（下稱合作社）負責經營管理，縣政府為提升農產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縣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於 106 年建置「宜蘭縣農產品快篩實驗室」，並於 112 年斥資 700 萬元購置農藥殘留質譜儀（下稱質譜儀），期能即時攔截不合格農產品，並提高農產品檢驗效率。經查該實驗室辦理蔬果農藥殘毒生化檢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及團膳業者送驗蔬果量嚴重不足，果菜市場抽驗量亦有短少，致質譜儀未發揮應有效益，允待檢討加強辦理，提高檢驗效率：**據縣政府提供資料，113 年度預計使用質譜儀檢驗農產品 2,000 件，其中果菜市場每日送驗 2 至 3 件，共計 800 件，學校及團膳業者每日須送驗 6 件，共計 1,200 件。惟查自 113 年 2 月啟用質譜儀，至 9 月底止，實際檢驗 408 件，僅占預計檢驗量之 20.40%，分析結果，果菜市場平均每月檢驗量 46 件，較預計 73 件減少 27 件，檢驗比率 45.50%；學校及團膳業者平均每月檢驗量 8 件，較預計 150 件減少 142 件，檢驗比率 3.17%，顯示學校及團膳業者送驗量嚴重不足，果菜市場抽驗量亦有短少，經函請縣政府加強督導提高檢驗比率，以確保縣民採買蔬果之安全性，及學童用餐品質與健康。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函文學校午餐團膳廠商優先使用可溯源食材，落實質譜儀檢驗，並修訂 114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招標

文件，將執行質譜儀檢驗項目及每日抽驗量列入採購契約，預計於114年7月完成修正招標文件；另將督促合作社及團膳業者提高送驗農產品數量，並落實質譜儀檢驗，以確保縣民採買蔬果之安全性，及學童用餐品質與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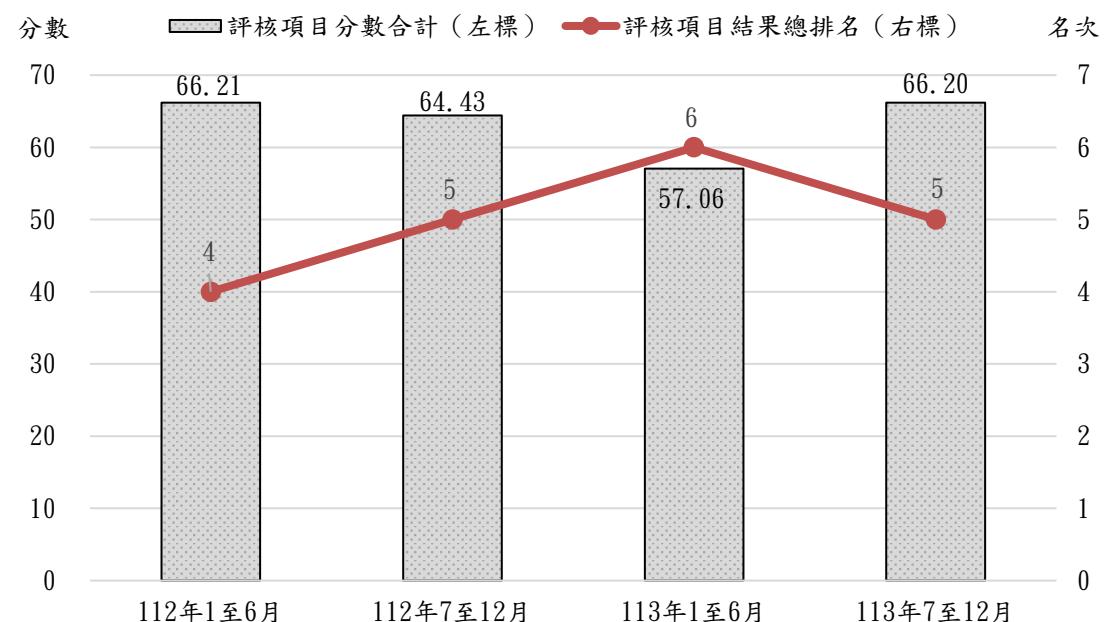
2. 未成立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亦未對違規個別供應人為必要處置及填載相關紀錄，且檢驗不合格蔬果處置未盡妥適，均待查明檢討妥處，以確保民眾食用蔬果安全：宜蘭縣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本市場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批發市場主管機關，必要時配合『宜蘭縣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對違規個別供應人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據縣政府說明，該府並未依上述規定成立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亦未對違規個別供應人為必要處置及填載相關紀錄；又快篩實驗室如發現果菜農藥殘留超過抑制率標準時，僅將結果通知合作社、教育處及團膳業者等妥處，如由農民自行送驗部分則僅通知延後採收，並未追蹤實際處理情形，致無法知悉上述單位於接獲通知後，對於蔬果抑制率超過標準者是否依上述檢驗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處置未盡妥適，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消費者（學童）食用蔬果安全。據復：縣政府已會同合作社組成聯合執行小組，自114年6月份起對市場內蔬果進行查驗，又對於生化快篩實驗室檢驗不合格蔬果，該府已會同合作社於第一時間扣留查封，並依廢棄物處理銷毀，以避免產品流出市場，同時進行複驗，依複驗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十八）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防制幫派組織涉毒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有待精進，允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追查毒品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提升緝毒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為宣示打擊毒品決心，貫徹政府反毒立場，遏阻幫派組織涉毒牟利，加強打擊毒品犯罪，訂定「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於每年1月1日實施，每半年為一期，依「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特殊查緝成果」等項目辦理評核。警察局與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警察局等7單位為同一受評機關（丙組）。依警政署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結果，警察局112年下半年及113年度之總分及名次，均較112年上半年66.21分、第4名退步（圖15）；以各評核項目分析，「防制幫派組織涉毒」執行成效每況愈下，總分及名次逐年退步；「溯源追查供毒藥頭」113年下半年總分及名次為21分、第4名，雖較上半年進步，惟較112年度之24分、第3名退步（表19），成效仍待精進。鑑於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經函請縣政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強化溯源追查毒品藥頭，並加強掃蕩涉毒幫派組織，以

阻斷毒品供給，提升緝毒成效。據復：警察局對於毒品防制工作秉持「追源斷流、刨根溯源」原則，積極推動各項緝毒作為，惟因轄區資源有限、人

圖 15 宜蘭縣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結果



註：1. 上列評核項目係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幫派組織涉毒、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特殊查緝成果等 5 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 19 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評核結果

評核期間、結果 評核項目	單位：分數							
	112 年 1 至 6 月		112 年 7 至 12 月		113 年 1 至 6 月 (註 1)		113 年 7 至 12 月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合計	66.21	4	64.43	5	57.06	6	66.20	5
溯源追查供毒藥頭	24	3	24	3	18	5	21	4
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	9	4	7	5	5	6	7	5
防制幫派組織涉毒	16	3	12	5	10	6	10	6
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	16	7	20	1	20	1	20	1
成果總分加分 (112 年) 特殊查緝成果 (113 年)	1.21	5	1.43	5	4.06	6	8.20	5

註：1. 113 年 1 至 6 月花蓮縣政府警察局免予評核，該期間受評單位共計 6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力調度困難，加以近年詐欺案件氾濫，造成緝毒專責人力相對不足，且毒品犯罪態樣多元，致部分成效未臻理想；針對「防制幫派組織涉毒」項目，將強化情資整合與跨組織聯合查緝機制，聚焦幫派成員涉毒及高風險場所掃蕩，提升實際成效；另為全面提升緝毒績效，已要求所屬加強查緝毒品犯罪，並於每月刑事工作檢討會報檢視各項緝毒執行成效，及督促聚焦重點對象，精準打擊藥頭及涉毒幫派組織，以提升整體緝毒效能。

(十九) 持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道路養護工作，惟道路基金規費收入逾 6 成不敷支應道路修復及養護，且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於雲端下載評比成果，未能有

效督促改善缺失，允待妥為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基金管理效能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縣政府為充分掌握轄內道路養護狀況，落實道路管理維護，於宜蘭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規定，年度道路養護由管理機關針對道路損壞狀況及政策需求等因素進行道路養護評量，排定優先順序，編列預算辦理道路養護作業，該府 113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1,412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6 億 2,242 萬餘元，執行率 87.16%，並依據「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聯合稽查暨績效評比執行要點」及「宜蘭縣道路及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每年辦理鄉鎮市公所道路養護考核作業。經查道路規費收費標準及績效考評作業執行情形，核有：

1. 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訂頒迄逾 13 年未予調整，且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管道路基金規費收入逾 6 成不敷支應道路修復及養護，允待考量成本變動趨勢及物價指數變動，妥為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以強化基金管理效能：依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許可，申請人應按申請挖掘面積繳交道路挖補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由縣政府訂定；申請人所繳交之相關費用應由縣政府或指定之管理機關成立道路基金。又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及每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經查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上開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入主要來源為道路挖補費及許可費收入等，基金用途主要為道路挖掘修復管理及養護計畫，惟經統計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所管道路基金（總計 12 個基金，南澳鄉公所因未收取挖補費故未成立基金）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收支情形為淨短絀 3,539 萬餘元（表 20），其中縣政府及冬山鄉等 7 公所（表 20，序號 1、6 至 12）合計 8 個道路基金，累計短絀 7,490 萬餘元，顯示有逾 6 成

表 20 宜蘭縣暨各鄉鎮市道路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
總收支餘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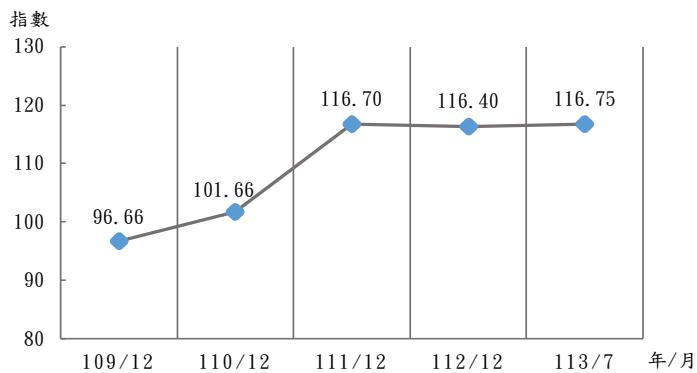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基金別	總收入	總支出	賸餘（短絀）
	合計	451,625	487,023	- 35,398
縣政府主管				
1	宜蘭縣道路基金	121,645	122,582	- 937
各鄉鎮市公所主管				
2	冬山鄉道路基金	81,417	61,908	19,509
3	蘇澳鎮道路基金	16,434	4,524	11,909
4	壯圍鄉道路基金	20,783	12,784	7,998
5	大同鄉道路基金	147	57	90
6	宜蘭市道路基金	50,552	51,846	- 1,293
7	員山鄉道路基金	21,609	24,456	- 2,847
8	三星鄉道路基金	30,064	34,449	- 4,385
9	礁溪鄉道路基金	24,586	31,061	- 6,475
10	頭城鎮道路基金	1,647	9,238	- 7,591
11	羅東鎮道路基金	63,444	88,589	- 25,144
12	五結鄉道路基金	19,293	45,524	- 26,2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道路基金之道路挖掘收入不敷支應道路修復管理及養護計畫，允待強化基金管理效能。次查，縣政府自 100 年 1 月 24 日訂定發布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迄逾 13 年均未調整，然依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CCI) 計算平台近 5 年（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 7 月）瀝青混凝土指數已由 96.66 上升至 116.75，漲幅達 20.78%（圖 16）；又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函檢附 11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 23 次會議紀錄結論，有關加速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機關不應再沿用舊有規定僅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亦應編列合理處理費用。鑑於道路品質之良窳，攸關民眾用路安全，經函請縣政府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考量成本變動趨勢及物價指數變動，妥為檢討調整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基準，以強化基金管理效能及維護道路品質。據復：已修正「宜蘭縣道路挖掘行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附表規定，調增道路挖掘許可費及挖補費收費基準，並於 114 年 4 月 17 日發布施行。

2. 現行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於雲端下載各季宜路平績效評比成果之方式，未能有效督促檢討缺失並追蹤改進情形，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縣政府為使道路權責單位確實建置與有效推動道路平整相關措施，委託財團法人綠產業發展教育基金會辦理 112 年度宜蘭縣宜路平專案精進管理工作委託專業服務，契約總金額 440 萬元，於每季針對縣政府指定示範道路及客觀評比路段隨機抽樣性查驗，對平整度、路面坑洞、裂縫等檢查其嚴重程度及破壞面積大小綜合算出合格率，依評比項目個別提出改進建議，並上傳雲端硬碟，由各單位自行下載各季評比成果報告書，詳閱報告書內容，並依改進建議妥適處理。經查 112 年度各公所績效評比結果，其中連續 4 季評比總成績在 80 分以下者，計有員山、壯圍、頭城及南澳等 4 鄉鎮公所，經彙整各季成果報告書結果，其中道路坑洞未方正切割修補、挖掘稽察率較低及建議加強巡查作業等各評比項目改進建議之出現比例偏高，且有重複未修復損傷或坑洞路段情事（表 21），顯見由各單位自行於雲端下載各季評比報告之方式，未能有效督促檢討缺失並追蹤改進情形，經函

圖 16 瀝青混凝土指數上升趨勢



註：1. 上述資料截止日期為 113 年 9 月 5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下載資料。

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據復：已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至雲端下載上季評比成績成果報告書以確實檢討改善，並於訂定年度契約時，將重複未修復損傷或

表 21 部分鄉鎮公所 112 年度評比缺失彙整

項目 受評 單位	查驗項目改進建議出現季別			
	道路坑洞未全數 方正切割修補	挖掘稽察率 較低	建議加強 巡查作業	重複出現未修 復損傷或坑洞 路段
員山鄉公所	無	第1、2、3季	第1、2、3、4季	無
壯圍鄉公所	第1、2、3、4季	第1、2、3、4季	第1、3、4季	無
頭城鎮公所	第1、2、3、4季	第1、2、3、4季	第1、2、3、4季	頭城鎮文化路 (第3季及第4季)
南澳鄉公所	第1、2、3季	第1、2、3、4季	第1、2、4季	南澳鎮東岳路 81巷 (第1季、第2季及第4季)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坑洞路段，列入契約項目或內容，以落實改善作為。

(二十) 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

縣政府為落實農地農用，加速農業發展，促進現代化農村建設及農地管理，推廣農產文化，設置農業發展基金，積極辦理農舍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等違規使用稽查作業。經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案件，遲未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者未能如期改善，亦未依規定廢止其許可，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並加強稽查控管作業，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發揮稽查效益：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33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依該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經查該府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案件各 23 件（圖 17），其中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者分別為 18 件及 13 件，完成複勘者有 12 件及 9 件，除 1 件合格外，其餘 11 件及 9 件已於 112 年 8 至 12 月及 113 年 8 至 9 月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迄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5 日）止，距初勘結果限期改善作業已逾 1 年 9 個月及 9 個月，仍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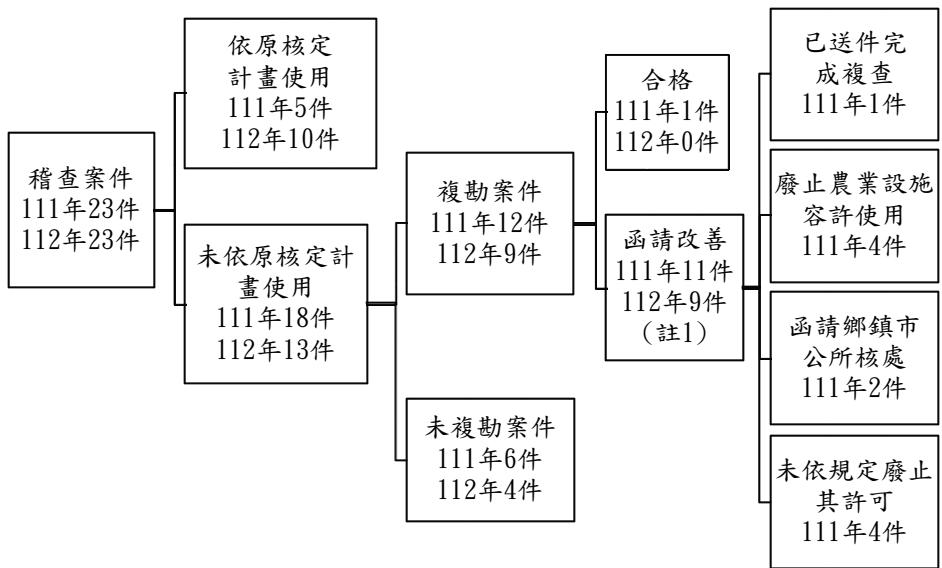
件及 4 件遲未辦理複勘作業，處理時效有欠積極；復查 112 年 8 月至 12 月間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案件中，有 4 件係廢止

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惟迄 113 年 10 月底止仍未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經函請縣政府加強稽查控管作業，及加速違規案件之複勘及裁處，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發揮稽查效益。據

復：111 及 112 年度未辦理複勘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稽查之 6 件及 4 件均已完成複勘作業，並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恢復原核准計畫使用或取得合法證明文件送縣政府複查。另 111 年度未依規定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 4 件，已廢止其原核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 1 件；送件完成複查者 1 件；已函請鄉鎮市公所依委任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廢止原核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 2 件。

2. 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且部分條文內容未配合法規修正，允待檢討配合修正，以完備制度規章並符實況：依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 3 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 1/1200。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經查縣政府為委任縣內各鄉鎮市公所受理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核作業，於 98 年 8 月 4 日訂定「宜蘭縣政府委任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委任

圖 17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案件處理情形



註：1. 112 年度部分，已函請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改善 9 件，改善期限至 113 年 9 至 10 月間。

2. 資料時間：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5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作業要點」(下稱委任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一式 5 份送審。審查案件核可後應經核定機關將申請原件 2 份加蓋騎縫章併同容許同意書送還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並未明確規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之文件，核與上開農業設施審查辦法有間。又查上開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於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發布，變更為第 33 條及第 35 條，惟上開委任作業要點第 1 點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並未隨同修正，經函請縣政府檢討配合修正妥處，以完備制度規章並符實況。據復：縣政府已於 114 年 2 月 19 日修正上開委任作業要點，除增訂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農業設施審查辦法修正相關條號及內容，俾完備制度規章並符實況，以確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合法性與有效性。

(二十一) 秉持生態保育及資訊公開原則，賡續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惟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資訊與實際不一，又部分公共工程生態保育措施未落實，允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施工階段作業原則，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啟動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生態保育措施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經查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核定補助縣政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計畫經費 32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7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59 萬餘元)，該府辦理縣管河川流域治理及應急工程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執行結果計有 16 件工程、結算金額 323 萬餘元。經本室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檢視生態檢核工程相關標案明細發現，本計畫中之「宜蘭縣管河川東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及區域排水廣興排水治理計畫」等 10 件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欄均勾選為「否」(表 22)，核與該府實際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均有辦理生態檢核，兩者不一致，有待查明釐清妥處。又據該府提供 114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 年度後續擴充及第二次後續擴充)」成果報告書載述：1.「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分流箱涵應急工程」，施工廠商發現生態保全對象之榕樹及水黃皮遭地主修枝及移除，未主動通報縣政府，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2.「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增設防洪牆，未設置動物坡道，致三級保育類草花蛇受困，後續以簡易麻繩網降

低橫向阻隔，顯示部分工程之生態保育措施仍有待加強執行，經函請縣政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以掌握各階段作業情形，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據復：上述採購案生態檢核欄位標示與實際不一致部分，將加強於標案建立時即確認欄位勾選是否正確，避免類情再度發生；另為強化落實工程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將要求各工程單位確實執行生態保育措施監督與巡查，並將生態保育事

表 22 生態檢核案件明細

序號	工程作業階段	工程案件名稱	設計規劃、監造標案名稱
1	計畫核定階段	黃德記排水工程	
2		十三股排水工程（上游段）	
3		十三股排水工程（下游段）	
4	規劃設計階段	冬山河排水系統-廣興排水治理計畫	宜蘭縣管河川東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及區域排水廣興排水治理計畫
5		縣管區排壯東一大排治理計畫	宜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十三份坑排水、壯東一大排、廊後排水及南澳溪）治理計畫
6		縣管區排廊後排水治理計畫	
7		縣管區排南澳溪治理計畫	
8		冬山河排水系統十三份坑排水治理計畫	
9	施工階段	平行排水(0K+980~1K+545)應急工程	107 年度宜蘭縣重大水利建設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0		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1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2		南澳鄉碧侯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宜蘭縣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等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13		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	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14		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分流箱涵應急工程	113 年度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排水改善應急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
15		五結排水國民南橋下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WRSL111051 第一次後續擴充)
16		南澳北溪碧候護岸應急工程	113 年度宜蘭縣水利建設委託設計技術服務 (第一次後續擴充)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項納入監造單位查核重點，且於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生態情形時，立即啟動通報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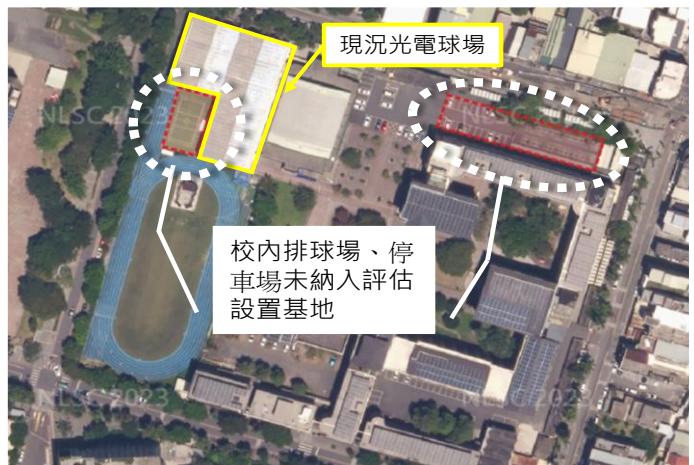
(二十二) 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縣政府為落實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有效利用太陽光電，依據縣政府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下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及學校設置太陽能光

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透過設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光電設備，達成設置發電目標。經查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

- 部分學校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校園內尚有基地未納入自我評估檢核表，允宜督促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以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達成推動綠能減碳目的：依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貳、五、(四)評估基地現況之盤點可設置基地：校內常見可評估設置之基地，除戶外球場或空地外，亦可將校舍屋頂、觀眾席、汽機車停車場、廊道等納入自我評估檢核範圍。經查復興國中及五結國中為配合能源政策，解決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學生運動不受氣候影響及達到躉售電力租金回饋學校等目的，依上開參考手冊辦理自我評估檢核作業，分別於110年3月29日及111年8月15日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標租案，於校園內之籃球場、停車場等場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並先後於110年10月25日及112年9月29日完成併聯試運轉，113度回饋金收入分別為11萬4,057元及5萬3,338元。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及Google Map正射影像檢視，發現校園內仍有基地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惟未納入自我評估檢核表，舉如復興國中籃球場旁之排球場1座，及校門口旁之汽車停車場等場域（圖18，虛線框選範圍）；五結國中體育館前方之停車場（圖19，虛線框選範圍）。鑑於提高再生能源利用為政府永續發展政策，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學校確實盤點校園內可利用基地空間，適時檢討辦理土地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作業，除增加電力租金回饋學校目的，亦可解決學校室內運動空間不足，及達成推動綠能減碳目的。據復：經上述2所學校評估後尚無設置之考量，

圖18 復興國中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繪製。

圖19 五結國中太陽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繪製。

惟其未盤點將可供設置太陽能光電基地全部納入自我評估檢核表，核欠妥適，爾後將加強督導要求學校應通盤考量，以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2. 部分學校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後，間有發生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允待建立縣政府、廠商及學校等三方通報作業及追蹤改善管理機制，以確保校園及教學環境安全：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縣政府所屬學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 109 所校區，共計運轉 109 處（含分班分校）。據教育處查填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計有 14 所學校反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後，發生漏水情形，經通報廠商處理，占 109 所校區之 12.84%，惟仍無法有效改善漏水問題（表 23）。經查部分學校於發現漏水時先行通報教育處，再由教育處通知廠商現勘處理，部分為逕洽廠商處理，處理流程未盡一致，且教育處並未釐清漏水癥結原因及時程，亦未列管追蹤及協助妥處，致未能及時修復，經函請縣政府建立教育處、廠商及學校等三方通報作業及追蹤改善管理機

制，並持續督促廠商儘速改善漏水問題，以確保校園及教學環境安全。據復：有關 14 所學校屋頂漏水改善情形，已督促廠商儘速辦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7 所已完成修繕、5 所尚於修繕中、2 所經釐清與光電系統無涉，已由學校規劃後續辦理修繕。縣政府已建立與廠商及學校三方通報作業及追蹤改善管理機制，包含標準化通報及處理流程、案件追蹤與管理機制、責任分工與強化管理等；學校如發現屋頂漏水，應於 24 小時內填報「宜蘭縣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問題通報單」，縣政府接獲通報立即通知廠商進行現場勘查與修繕，並設置「學校屋頂漏水案件管理表」，記錄各校通報情形，俾統籌協調、監督修復進度。

3. 學校未知悉廠商維護作業計畫及模組清洗時程，允待建立通報與協調管制機制，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依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縣政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地點檢查房舍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管理維護情形。本室於 113 年 9 月間抽查公館、員山、寒溪、東澳、武塔國小等 5 所學校，發現學校總務人員並未知悉廠商維護作業計畫及模組清洗預定期程，且不知廠商工作人員使用清潔劑清洗，是否影響校園環境，及廠商用水、用電或進行校樹修剪情形，相關紀錄均未留存於學校等情，經函請縣政府強化學校監督廠商設備管理維護責任，及建立通報與協調管制機制，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據復：經

釐清廠商定期到校維護情形，多以自備水車及清潔器具清洗，至校樹修剪作業部分，倘學校有修剪需求，可提計畫向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縣政府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請各校督導廠商實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與清洗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水質及周遭生態環境，並加強監督每季清洗作業至少執行 1 次，若監測發電異常，則增加巡檢頻率；廠商每次清洗及巡檢前須主動通報學校提供作業計畫及預定期程，學校建立維護作業紀錄表，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追蹤通報事項；若發現異常狀況或影響校園安全，應即通報該府協調處理。

（二十三）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

縣政府為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自 108 學年起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並積極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113 年度編列免費營養午餐預算 2 億 9,600 萬餘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4,44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5,155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5,278 萬餘元，執行率 51.62%，主要係學生人數減少，午餐費依實際供餐數量按月結算付款所致。經查學校午餐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致缺失頻仍且遲未改善，又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每學年定期辦理稽查，有待研議分析學校常見缺失及癥結原因，並督促強化及落實學校餐飲自主管理，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依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另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並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 1 次。據該府提供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間辦理五結國中等 64 所學校之 163 筆營養午餐聯合稽查紀錄（下稱聯合稽查紀錄），其中均無缺失者 44 筆（占 26.99%），其餘 119 筆（占 73.01%）之缺失列載：食材變質（肉品）、開封未密封與標示品名及效期、冷凍魚片裸裝泡水、員工健康檢查紀錄不完整、廚工工作期間未配戴帽子或口罩等多項餐飲衛生管理缺失，顯示多數學校未能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又本室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間抽核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人文實驗國中小、東澳、寒溪、武塔、公館及員山國小等 7 所學校午

餐廚房結果，亦發現食材逾保存期限、分裝食材未標示名稱或保存期限、未記錄乾貨進貨量及庫存量、廚工工作時未戴帽、冷凍（藏）庫及乾貨庫房溫度超標等缺失（圖 20）。另查文化國中等 46 所學校於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3 日期間均無聯合稽查紀錄可稽，甚有 4 成以上學校已逾 2 年均無稽查紀錄，核與上開每學年至少抽查 1 次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強化並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以確保午餐供應品質。據復：已規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宜蘭縣 100 所學校營養午餐聯合稽查作業，截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已完成 96 所學校稽查；另慈心華德福實驗高中等 7 所學校之餐飲衛生管理缺失，已指派營養師加強輔導，並督導落實廚房管理，均已改善完成。

2. 部分學校附設幼兒園之餐點菜單，未依契約規定列出食材內容，各該校均未確實審核是否符合營養基準，允待加強督促依約辦理妥處，以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教育部為確保幼兒園餐點之營養均衡與衛生安全，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復依南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大南澳地區南澳高中等 9 所學校營養午餐聯合招標採購案契約第 8 條第 29 款規定，廠商須於供應該期前 10 天由營養師署名設計之菜單（應呈現午餐食物內容分析，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供應該期 3 天（不含假日）前確認回傳。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及 27 日赴東澳及武塔國小現場查核發現，廠商係每月以電子郵件傳送其附設幼兒園次月菜單予學校審核，惟僅列載菜餚名稱未列出食材內容，各該校亦未審核菜單是否符合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均核與上述規定未合，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學校要求廠商依約提出餐食分析及食材內容，並據以審核，以提供營養均衡之餐食。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函知各校應依規定及契約條文落實審核菜單符合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予公布，另東澳及武塔國小附設幼兒園已將菜單及食材明細表公告於學校布告欄。

3. 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部分學校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允待督促改善妥處，俾利掌握食材來源，確保食材安全衛生：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

圖 20 實地抽核部分學校廚房發現缺失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實地抽核拍攝。

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又依該府 112 年 5 月修訂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第 8 條第 34 款第 2 目規定，所供應之蔬果，應配合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食材政策，優先採用具「台灣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QR Code）（下稱三章一 Q）食材。據農業部校園食材標章統計結果，宜蘭縣 112 年 9 月 24 日至 113 年 9 月 24 日間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為 98.68%，略低於全國平均值 98.75%，居全國 22 市縣排名第 14 位，主要係部分學校自行至市場採購午餐食材，未優先採用三章一 Q 食材所致，經函請縣政府督促並輔導改善，俾利掌握食材來源，確保食材安全衛生。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函文學校，並指派營養師加強輔導，自 114 年 4 月 7 起，該校午餐食材已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並依實際採購內容登載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確保學校午餐品質與安全。

（二十四） 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計畫經費 1 億 9,598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 億 7,442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155 萬餘元），已於 111 年完成全縣 99 所學校（大里國小未申請裝設冷氣）、106 處（含 7 所分校及分班）校舍 4,543 臺冷氣裝設。經查學校冷氣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尚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允待督促檢討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下稱班級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學校開啟冷氣，以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第 8 點規定：「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第 11 點規定：「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 3 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第 13 點規定：「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據

縣政府填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執行情形調查表所列，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轄屬 100 所各級學校中，計有五結國中等 14 所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另本室於 114 年 3 月間赴大同、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等 5 所國小抽查冷氣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所訂部分規定內容與教育部班級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未符，如：(1) 上述 5 所學校均未依第 6 點規定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2) 大同、孝威、過嶺等 3 所國小規定，學生離開教室連續達 2 節課（含）以上時關閉冷氣，核與第 8 點規定未合；(3) 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等 4 所國小，未依第 13 點規定，將校長室、健康中心等設置冷氣之其他校舍納入各校自訂規定等情（表 24），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修正自訂規定內容，以符教育部所訂規範，並清查各校自訂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有無類情，檢討修正妥處，以強化冷氣管理。據復：針對尚未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之 14 所學校，縣政府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請儘速依規定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又部分自訂規定惟未符教育部規範之 5 所學校，已逐一檢討修正：(1) 依上開第 6 點規定，補充訂定全校冷氣啟動順序，避免同時啟動造成電力負荷過高；(2) 依上開第 8 點規定，修正冷氣關閉條件，學生離開教室達 1 節課即應關閉電源；(3) 依上開第 13 點規定，將校長室、健康中心等其他校舍使用冷氣之管理方式納入規定；同時持續督導並要求轄內各校應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補正冷氣使用與管理規定並落實執行。

表24 部分學校所訂冷氣使用規定內容與教育部訂定規範不符

序號	不符內容	教育部班級冷氣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學校名稱
1	未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	第6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大同、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國小。
2	規定學生離開教室連續達 2 節課（含）以上時關閉冷氣。	第8點規定：「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大同、孝威及過嶺國小。
3	未將校長室、健康中心等其他校舍設置冷氣納入學校自訂規定。	第13點規定：「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學校參考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國小。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同、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等5所國小提供資料。

2. 部分學校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 情事，允待檢討調整契約容量妥處，並清查各校有無類情妥處，以節省電費支出：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附件 3 節約能源相關作法一（六）1. 列載，有關機關學校之電力契約最佳化與需量管理措施，建議與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機關學校，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以減少電費支出。本室於 114 年 3 月間抽查大同、孝威、過嶺、深溝及

七賢等 5 所國小用電情形，發現 113 年度各校每月冷氣用電最高需量低於契約容量 60% 以下之月數均逾 8 個月，且有連續 3 個月以上者，已符合台電公司建議用戶檢討調降契約容量之原則，業經台電公司寄送最高需量小於契約容量通知單在案，顯示部分學校班級冷氣用電專戶契約容量須予調整，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並全面清查各校用電專戶契約容量訂定有無類情，檢討擇選最適契約容量，以節省電費支出。據復：深溝國小已調降契約容量；大同及過嶺國小等 2 所學校考量將增設冷氣暫不調降；其餘各校已於 114 年 7 月督導盤點冷氣專戶契約容量與實際高峰用電情形並檢討調整，以兼顧節能與契約風險控管。

3. 部分學校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依縣政府訂定之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委託建置功能需求規範三、硬體設備規格編號 10、即時資訊看板、規格說明 4 規定，提供系統資訊顯示，顯示全校總表、全校冷氣總表、再生能源發電量測電表之即時電力資料及用電超約示警等。縣政府配合校園冷氣建置，辦理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建置計畫，包括計費儲值系統、用電管理、自動需量反應、即時資訊呈現、用電查詢、統計報表、系統管理及資訊安全等，以利學校管理用電，降低電費支出，並期將節電教育向下扎根，計畫經費 6,323 萬餘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5,628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695 萬餘元），建置於全縣 106 處校舍（含 7 所分校及分班），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及 12 月 15 日完成結算驗收，經本室於 114 年 3 月間赴大同、孝威、過嶺、深溝及七賢等 5 所國小實地查核結果，發現：(1) 孝威及過嶺國小之校園能源資訊看版顯示屋頂光電發電裝置容量為 0 瓩，而未設置光電發電系統之風雨球場卻顯示有 100 瓩之發電容量；孝威國小冷氣總表契約容量顯示為 0 瓩，實際為 66 瓩；(2) 過嶺國小冷氣總表契約容量顯示 100 瓩，遠高於實際契約容量 25 瓩，存有冷氣用電量超逾契約容量時無法發揮警示功能，致遭台電公司加收超約電費風險，影響學校用電管理，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並督促各校加強清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之正確性。據復：已要求廠商於 114 年 7 月修正孝威及過嶺國小之能源管理系統參數設定，以強化即時資訊功能與用電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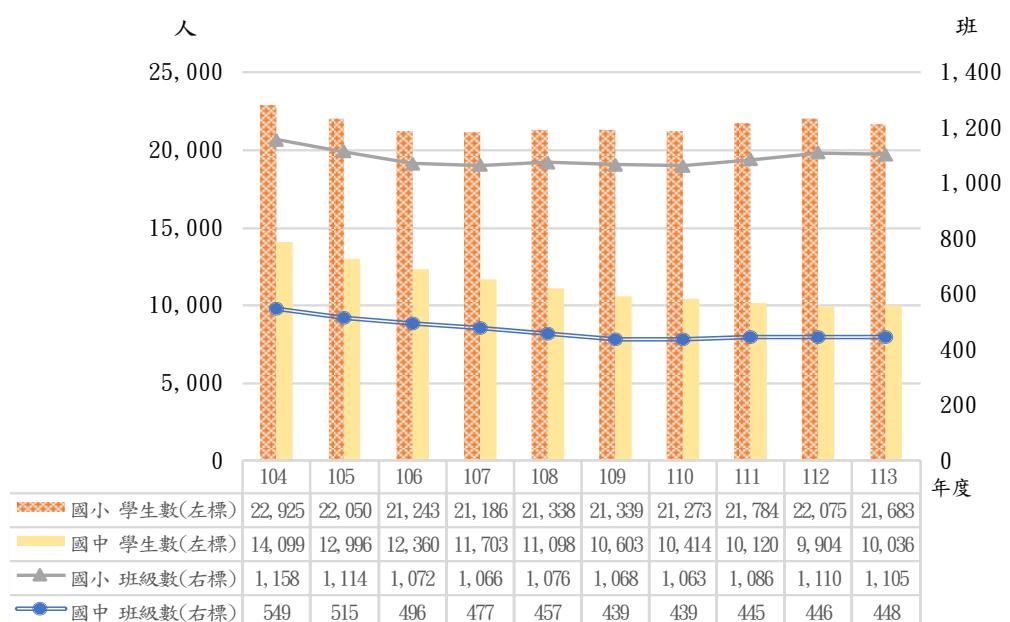
（二十五）推動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學校班級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部分學校專科教室存有中低度及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使用，並建立校舍配置管考機制，俾有效活化校園空間。

縣政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教育品

質，於 105 年度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4 點規定，餘裕空間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所訂標準，檢討學校各類空間實際配置及使用狀況後，認定得供外部單位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學校應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以妥適運用餘裕空間，並籌組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小組，主動評估規劃學校餘裕空間之多元活化利用方式，統籌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據縣政府提供近 10 學年度（104 至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總數（含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等）統計資料，其中國小學生總人數由 104 學年度 22,925 人，遞減至 113 學年度 21,683 人，減少 1,242 人，比率 5.42%；班級總數從 104 年度 1,158 班，減少至 113 學年度 1,105 班，減少 53 班，比率 4.58%；國中學生總人數由 104 學年度 14,099 人，遞減至 113 學年度 10,036 人，減少 4,063 人，比率 28.82%，班級總數從 104 學年度 549 班，減少至 113 學年度 448 班，減少 101 班，比率 18.40%，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班級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圖 21）。又經統計分析國小及國中校舍空間使用情形，現有總間數為 4,893 間，其中專科教室 1,097 間

，屬中低度利用（每週使用 12-15 節）與低度利用（每週使用 11 節以下）者，共 253 間，比率 23.06%，其個別學校比率達 50% 以上者，包含 13 所國小及 7 所國中，合計 20 所學校；使用率為中低度利用與低度利用且教室間數

圖 21 宜蘭縣立國民中小學學生數及班級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在 10 間以上者，計有五結國中（16 間）、頭城國中（15 間）、龍潭國小（11 間）、南安國中（10 間）及蘇澳國小（10 間）等 5 所學校，縣政府每年雖請各校上網填報校舍配置情形，惟部分專科教室使用率偏低未見改善，且多數學校處理尚欠積極，經函請縣政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使用，並加強規劃運用餘裕空間，導入前瞻觀點建立校舍空間配置管考機制，俾利妥善運用學校資源，有效活化校園空間。據復：教育處於 114 年 4 月 1 日函文調查

校園空間及多元活化利用情形，已於同年 5 月 9 日成立府層級專案小組，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推動學校校園（舍）餘裕空間活化，並於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會議，針對 114 年度學校校舍空間數量與低度使用情形提案報告討論，嗣確定外部單位使用清冊後，由財政稅務局統籌規劃辦理並公告，接續再由學校於官網提供相關借用資訊，俾益推動空間多元活化政策。

（二十六）為應學校及幼兒園教育需求，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惟設施不合格率逾 4 成，且部分學校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有待協助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營造校園友善學習環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為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又依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校園無障礙環境。縣政府為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13 年度核定補助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2,765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516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49 萬餘元），辦理宜蘭國中等 10 所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及梗枋國小、金岳國小等 2 所學校新建無障礙電梯。經查改善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核有：

1. 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不合格率為 45.80%，且尚待改善項目仍多，允宜加強督促及輔導學校評估校內設置需求，積極籌編經費辦理改善，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友善學習環境之權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據縣政府提供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設置現況，類別包括：公共建築物（含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等）；室內活動場所（含圖書館、電腦教室、健康中心、專科教室等）；及戶外活動場所（操場、籃球場、遊戲場等）等無障礙設施計 10,654 項（表 25），其中不合格者，計有公共建築物 2,942 項、室內活動場

表 25 113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現況

項次	設置類別	場所或設施項目	設施項數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合計	10,654	5,775	4,879
1	公共建築物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廁所盥洗室、昇降設備等	5,813	2,871	2,942
2	室內活動場所	圖書館、電腦教室、健康中心、專科教室等	3,921	2,357	1,564
3	戶外活動場所	操場、籃球場、遊戲場等	920	547	37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所 1,564 項及戶外活動場所 373 項，合計 4,879 項，不合格率為 45.80%，且尚待改善項目仍多，經函請縣政府加強督促及輔導學校評估校內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或設置需求，積極籌編經費改善及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友善學習環境之權利。據復：縣政府為協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於每年 4 至 5 月函文調查各校改善意願及進行現勘，並積極提送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已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11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作業說明」，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提報補助計畫爭取經費，嗣該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核定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計 19 所學校、經費 2,54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14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1,400 萬餘元），後續依規劃改善，包含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設有不分類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學校等，於年度預算籌編經費辦理改善。

2. 部分學校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允待督導學校提出需求，並爭取補助經費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國教署為協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營造對身心障礙學生友善學習環境，訂有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縣政府鑑於無障礙電梯受到輿論媒體及社會關注，於 113 年 4 月進行轄管學校清查結果，所屬 100 所學校校園內公共建築物，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者計有 19 所，除東澳國小、武塔國小等 2 所學校校舍為 1 層樓無須設置，及梗枋國小、金岳國小等 2 所於 113 年度已獲國教署核定經費補助款 1,034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879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155 萬餘元）外，其餘尚待設置者，包括澳花國小、蓬萊國小、竹安國小、大溪國小、南山國小、碧候國小、七賢國小、南澳國小、大同國小、大福國小、南安國中、金洋國小、永樂國小、大同國中及過嶺國小等 15 所。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上述 15 所學校，僅有 6 校所提出申請，縣政府已核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 230 萬元，工程費預估 2,700 萬餘元；9 所學校尚未提出申請計畫，經函請縣政府督導學校儘速提出需求，並積極爭取補助經費，籌編預算設置無障礙設施，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據復：上述未設置無障礙電梯之 15 所學校，預計改善經費為 6,450 萬元，已於 114 至 116 年度編列預算，分別為 1,900 萬元、2,400 萬元、2,15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已進行 6 所學校設置作業；並督導學校清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電梯，檢討實際需求提出設置申請，後續將持續追蹤學區行動不便學生落點就讀學校狀況，使學生動線通行無礙，及主動提供各校特教資源與服務配套等。

（二十七）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

縣政府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設置主計人員或由幹事兼任會計人員處理會計業務，並執行內部審核。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府所屬 97 所學校（不含公辦民營 3 所學校），派有專任主計人員者計有 48 所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而派員兼辦者計有 49 所學校。有關學校設置主計人員及會計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且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幹事兼任，存有久任或未接受專業訓練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並擬定兼辦人員培訓計畫，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依國民教育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設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未達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所定設處（室）標準之各機關，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一、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辦理；其預算執行規模及預算員額數，得併入該上級機關合併計算主計人員員額之設置人數。……三、由其上級機關主計機構指派主計人員兼任或兼辦。四、同一主管機關得合併所屬數個機關設置主計機構。五、由上級機關主計機構商請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主計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經查縣政府所屬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者 49 所，除興中國中、萬富國小、大隱國小、過嶺國小等 4 所，係由他單位主計人員兼任外，其餘由行政人員幹事兼任者 45 所（3 所國中、42 所國小），占 97 所學校之 46.39%。據該府說明主要係近 5 年來總預算（含追加減）規模增加 68 億 7,268 萬餘元，增幅達 28.58%，業務負擔日益沉重，會計員額預算編列確有不足，無法增派兼任人力，加以縣轄幅員遼闊，偏鄉地區採彈性作法由幹事兼任，並由設有專任會計之學校會計人員輔導兼任或新進會計人員熟悉帳務處理，及每年定期舉辦會計專業研習，並不定時派員查核學校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據縣政府提供學校由幹事兼任會計業務年資資料，任職年資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計 16 人（35.56%）；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計 9 人（20.00%）；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者，計 3 人（6.67%）；20 年以上者，計 5 人（11.11%）（表 26），存

有長期久任情形；又統計近 2 年（112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主計處舉辦教育訓練人數情形，參訓人次介於 57 至 97 人次間，惟學校兼辦人員未參訓者，計有 8 人（17.78%），

表 26 學校由幹事兼任會計業務年資概況

項目	合計	任職年資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未滿 15 年	15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幹事兼任會計業務人數	45	2	10	16	9	3	5
占比 (%)	100.00	4.44	22.22	35.56	20.00	6.67	1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並擬具兼辦人員培訓計畫，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據復：主計處每年定期舉辦會計專業研習，已於 113 年 11 月通知所屬機關學校要求 112 至 113 年兼任會計工作未曾參與會計專業研習班人員參訓；另於同年 12 月 2 日行文各校減少幹事久任主計業務，並鼓勵每年積極參與會計教育訓練，以提升主計專業能力。

2. 主（會）計人員輪流兼辦（代理）原則，雖明定兼辦期間以 1 年為限，惟適用對象以各級學校專任會計人員為主，未及兼任之行政幹事，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依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主（會）計人員輪流兼辦（代理）原則（下稱兼辦原則）第 1 點規定，該原則適用對象以主計處所屬各級學校專任會計人員為主，必要時得調派所屬機關會計人員。輪流兼辦以半年一任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再延長半年，合計兼辦期間以 1 年為限。縣政府由於主計人力不足，轄屬約有 5 成學校未有專任會計人員，且部分學校由幹事兼任會計業務，存有久任兼辦或未接受專業訓練情事，又對所屬學校內部稽核比率偏低，且部分學校會計報表編報錯誤，及未清理久懸未結款項等情，內部管理及審核機制未盡健全。該府雖訂有上述兼辦原則（107 年 1 月 17 日修正），明定兼辦期間以 1 年為限，惟適用對象係以主計處所屬各級學校專任會計人員為主，未及兼任之行政幹事，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未盡完備周延，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有效善策，以提升財務效能，增進行政效率。據復：已規劃每年定期舉辦會計專業研習，調訓該類兼辦人員至少 1 期，以期精進主計專業能力；又全縣學校劃分 6 分區，由設有專任會計之學校會計人員擔任輔導員，負責輔導推行會計事務；主計處並定時、不定時派員查核各學校內部審核實施情形，另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修訂「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主計業務諮詢輔導計畫」，俾供遵行。

（二十八） 賽績推展國民教育計畫，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均超逾 8% 規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2 項規定，國民中學準用之。縣政府為倡導優質教育、完全學習及發展多元價值，於縣政府所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國民教育計畫辦理各國民中小學相關業務，預算 7 億 4,805 萬餘元。經查宜蘭縣轄內各國民中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普通班級數 1,441 班（國小 1,056 班及國中 385 班），普通班教師編制員額 2,755 人（國小 1,852 人及國中 903 人）

，各校實際聘任教師 2,257 人，增置教師 52 人，員額控留總數 446 人（國小 331 人及國中 115 人），控留比率為 16.50% [員額控留總數 / (實際聘任教師 + 員額控留總數) \times 100] ，國小及國中控留比率分別為 18.14% 及 13.08% ，均超逾上述 8% 範圍之規定，據說明係因應少子女化可能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及偏遠地區教師缺額填補不易，爰部分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然近 4 學年度（110 至 113 學年度）國小教師控留員額，由 154 人增至 331 人，控留比率由 9.18% 增至 18.14% ；國中教師控留員額，由 61 人增至 115 人，控留比率由 7.32% 增至 13.08% （表 27

）。由上，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超逾上述員額編制準則所訂 8% 範圍之規定，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教學品質。據復：為確保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經逐年增加開缺數，以降低控留

表 27 普通班編制內教師配置狀況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學年度	學制	班級數 (A)	編制教師核定人數				員額控留數占 編制數比率 $K=C/(B+C) \times 100$
			合計 (E=B+C+D)	實聘教師總數 (B)	員額控留總數 (C)	增置教師總數 (D)	
110	合計	1,390	2,554	2,294	215	45	8.57
	國民小學	1,015	1,702	1,522	154	26	9.18
	國民中學	375	852	772	61	19	7.32
111	合計	1,419	2,586	2,244	299	43	11.76
	國民小學	1,038	1,736	1,490	219	27	12.81
	國民中學	381	850	754	80	16	9.59
112	合計	1,443	2,764	2,271	450	43	16.54
	國民小學	1,061	1,859	1,493	339	27	18.5
	國民中學	382	905	778	111	16	12.48
113	合計	1,441	2,755	2,257	446	52	16.5
	國民小學	1,056	1,852	1,493	331	28	18.14
	國民中學	385	903	764	115	24	13.0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比率，國中小學新進教師甄選於 113 學年度招聘 248 名（國小 188 人及國中 60 人）、114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開缺數為國小 110 名、國中 58 名，員額控留總數已降為 278 人（國小 221 人及國中 57 人），控留比率將降至 8% 以下。

（二十九）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

據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底止偏遠地區學校計有 19 所（含分校、分班 4 處），教師合計 259 人，學生 1,342 人，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分別為 1,812 萬餘元、1,070 萬餘元及 1,56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為 1,729 萬餘元、1,005 萬餘元及 1,519 萬餘元，執行率為 95.39% 、93.97% 及 97.37% 。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情形，核有：

1. 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實施雙語教學比率較非偏遠地區學校為低，且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有待研謀改善偏遠地區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應考量實際需要優先採取合理配置教師、行政人員、護理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並協助其專業發展。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數分別為 9 所、9 所、11 所，占偏遠地區學校總校數 20 所（依教育階段統計，南澳高中依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計列 1 所學校）之 45.00%、45.00% 及 55.00%，較非偏遠地區實施雙語教學學校比率 56.98%、61.63% 及 65.12%，分別減少 11.98、16.63 及 10.12 個百分點，差距均逾 10 個百分點（表 28），且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英語師資缺額學校數分別為 9 所、8 所及 11 所，缺額人數為 11 人、11 人及 17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加。次查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學生英語科整體能力成績待加強比率分別為 70.46%、75.87% 及 67.24%，較全縣學校平均比率 30.43%、33.75% 及 33.86%，高出 40.03%、42.12% 及 33.38%，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據復：已輔導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申請雙語教育計畫相關資源，並提升現職教師雙語教學能力，以強化雙語課程品質及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又依學校員額及師資需求，招考新進正式英語教師，積極辦理學生雙語營隊、導入數位與遠距教學資源，讓偏遠地區學生有更多接觸英語機會，以增進語言學習成效；另持續檢討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政策執行成效，適時調整推動策略，以確保資源配置符合學校實際需求。

表 28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雙語教學實施情形

單位：所、%、百分點

學 年 度	實施雙語教學公 立高中職、國 中、國小校數		公立高中職、國 中、國小校數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比率		
	非偏遠 地區 (A)	偏遠 地區 (B)	非偏遠 地區 (C)	偏遠 地區 (註 1) (D)	非偏遠地區 (E=A/C×100)	偏遠地區 (F=B/D×100)	比較增減 (E-F)
110	49	9	86	20	56.98	45.00	11.98
111	53	9	86	20	61.63	45.00	16.63
112	56	11	86	20	65.12	55.00	10.12

註：1. 偏遠地區學校校數，依教育階段統計，南澳高中依高中部及國中部分別計列 1 所學校，故總校數為 20 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輔導使用率較低學校優先參與學習計畫，以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依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實施計畫伍、實施對

象、二、規定，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偏鄉學校優先，以 1/3 以上為原則；捌、經費執行與設備管理、三、學習載具管理：1. 精進方案補助（含前瞻 2.0 相關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已達 1 生 1 載具者，使用該專案之載具參與計畫。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度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計有人文國中小等 7 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則僅大溪國小 1 所參與，占全部實施對象之 14.29%，核與上述實施計畫實施對象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並以 1/3 以上為原則之規定未合。另偏遠地區

19 所學

校（表
29）之教
師計 259
人，學生

1,342
人，師生
合計

1,601
人，計配
發學習
載具

1,942
台，截至
113 年底
止，上述

學校學

表 29 偏遠地區學校數位學習資源建置及管理情形

單位：人、班、個、%

序號	公立偏遠 地區 學校名稱	截至 113 年底止學校概況 統計			截至 113 年底止學習載具 配發數量		學習載具 平均月使用率	
		編制 教師數 (A)	學生數 (B)	班級數	學習載具 (C)	每人平均 配發數 (C) / [(A) + (B)]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四季國小	18	97	6	148	1.29	39.88	61.88
2	澳花國小	11	76	6	95	1.09	62.11	62.67
3	大同國小	17	77	6	109	1.16	42.78	66.75
4	大福國小	11	49	6	83	1.38	72.06	69.52
5	金洋國小	11	33	6	54	1.23	57.62	70.96
6	大里國小	11	61	6	74	1.03	45.27	71.64
7	金岳國小	11	44	6	59	1.07	78.49	72.80
8	南澳高中	50	210	18	336	1.29	54.81	74.61
9	南山國小	11	47	6	73	1.26	60.97	76.04
10	碧候國小	11	79	6	108	1.20	72.61	78.15
11	南澳國小	11	57	6	78	1.15	87.98	80.67
12	憲明國小	11	69	6	93	1.16	60.58	83.33
13	大溪國小	11	100	6	115	1.04	64.07	83.69
14	寒溪國小	11	59	6	96	1.37	72.14	84.06
15	東澳國小	11	49	6	79	1.32	54.30	84.14
16	大同國中	9	33	3	71	1.69	83.21	88.15
17	蓬萊國小	11	96	6	133	1.24	85.94	91.33
18	武塔國小	11	34	6	47	1.04	87.11	93.33
19	萬富國小	11	72	6	91	1.10	67.09	97.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介於 61.88% 至 97.87% 間，其中平均月使用率低於 8 成者，計有四季國小等 10 所學校，約占 52.63%，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輔導學習載具使用率較低者優先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以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據復：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已針對大同鄉和南澳鄉安排專案人力入校輔導，及辦理成果分享會促進校際交流，吸收各校數位學習推動經驗，並辦理學生數位素養活動，提供獎品鼓勵學生利用數位平台進行學習等，以提高載具使用率；另提供經費協助大同及碧候國小參與數位學習先導計畫，推動以兩校為基地，組成跨校社群

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合計完成大同鄉教師社群 4 次數位學習跨校工作坊及南澳鄉 4 次教師社群討論及成果分享聚會，另定期辦理載具調撥，以避免偏鄉學校因學生轉出而閒置。

(三十) 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又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提升作業基金財務報表品質，妥適評估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自 108 年起推動地方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導入企業會計處理準則；另會計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相關會計作業規範，包含基金會計月報、決算書表格式及會計科（項）目。經查宜蘭縣計有 1 個營業基金、10 個作業基金及 6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等 4 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道路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核與上述基金管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未合；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 5 個作業基金，及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雖已訂定會計制度，惟尚未導入企業會計處理準則，或未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會計制度，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主管機關單位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俾供遵循。據復：經縣政府全面檢視轄管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定情形，已陸續於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5 月間完成訂定或修正會計制度並公

表 30 宜蘭縣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訂定(修正)情形

基金類別	基金名稱	訂定(修正)日期
(一) 營業基金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5 日
(二) 作業基金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3 年 5 月 2 日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7 月 30 日
	3.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13 年 8 月 2 日
	4.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13 年 8 月 26 日
	5.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13 年 10 月 21 日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3 年 10 月 25 日
	7.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13 年 11 月 7 日
	8.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113 年 11 月 29 日
	9. 宜蘭縣立文創發展基金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宜蘭縣城鄉發展基金	114 年 5 月 19 日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 宜蘭縣道路基金	113 年 8 月 5 日
	2.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113 年 10 月 28 日
	3.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13 年 11 月 26 日
	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14 年 1 月 9 日
	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14 年 2 月 4 日
	6.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 2 月 11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告施行（表 30），完備各該基金會計事務處理規範，有助於提升財務報表品質。

（三十一）為健全幼兒發展，繼續推動幼兒教育，惟部分幼兒園尚未辦理園長遴選或調整代理職務，且各公所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核有 6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幼兒園營運效能。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2：「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幼兒期為奠定人格發展及學習基礎之關鍵時期，政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系，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教育部於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幼稚園，應自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托兒所依前開規定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據全國教保資訊網統計列載，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合計設置 27 所幼兒園（含分班 15 所）。經查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幼兒園經營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幼兒園代理園長期間已逾 1 年，且尚未辦理園長遴選或調整代理職務作業，允待儘速規劃辦理，俾保障教保人員權益及維持幼兒園穩定運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該條例第 6 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並依組長、教師或教保員順序代理；第 8 條第 5 項規定，前條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經查宜蘭市等 12 公所幼兒園園長任用情形，其中宜蘭市、蘇澳鎮、壯圍鄉、三星鄉及南澳鄉等公所幼兒園園長均為代理，宜蘭市及壯圍鄉公所預計於 116 年 6 月及 114 年 5 月規劃辦理園長遴選公告作業；至於蘇澳鎮、三星鄉及南澳鄉等公所幼兒園代理園長期間則均逾 1 年（表 31），縣政府前於 112 年 2 月及 9 月分別函復蘇澳鎮及南澳鄉公所代理園長備查函，雖已敘明幼

兒園園長為總理園務之專任職位，不宜長期以代理方式兼辦，並請上開公所儘速規劃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惟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4 月 24 日）止，上開公所均尚未辦理園長遴選作業或調整代理職務，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函請縣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儘速規劃園長遴

表 31 幼兒園代理園長期間情形

幼兒園名稱	代理園長起迄日	預計辦理情形
宜蘭市立幼兒園	114 年 1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8 日	1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園長遴 選作業。
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年 2 月 13 日迄今	
壯圍鄉立幼兒園	113 年 7 月 12 日至 114 年 7 月 11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公告園長遴 選作業。
三星鄉立幼兒園	109 年 3 月 2 日迄今	
南澳鄉立幼兒園	112 年 8 月 1 日迄今	

資料來源：整理自蘇澳鎮、三星鄉、南澳鄉等公所提供之資料。

選作業或調整代理園長職務，俾保障教保人員權益及維持幼兒園穩定運作。據復：已函請宜蘭市、蘇澳鎮、壯圍鄉、三星鄉及南澳鄉等公所，儘速依「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並請蘇澳鎮、三星鄉及南澳鄉公所規劃園長遴選辦法，及持續追蹤宜蘭市及壯圍鄉公所辦理園長遴選情形。

2. 部分鄉鎮市公所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經彙整 6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妥處：本室調查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度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查核結果已通知各該公所檢討改善，為避免其他公所爾後發生相同缺失，經就制度規章研（修）訂、教保服務人員配置、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及餐點供應等 4 面向，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 6 項（表 32），包括：(1) 宜蘭市等 12 公所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未規範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2) 羅東鎮、

表 32 各鄉鎮市公所 113 年度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項目	缺失內容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	鄉鎮市
制度規章研（修）訂方面	1.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未規範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 2. 招生作業、收費項目及退費標準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一致。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 羅東鎮立托兒所兒童收托作業要點第 5 點之 1、宜蘭縣頭城鎮立托兒所幼童收托作業自治條例第 9 條、宜蘭縣礁溪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第 9 條、員山鄉立幼兒園收托作業要點第 3 條及第 8 條、三星鄉立幼兒園收托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兒童收托作業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羅東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面	配置教保人員尚未具備教師資格。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方面	配置幼童專用車之園所未依規定辦理行車路線備查事宜。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餐點供應方面	1. 餐點食物供應間有熱量或食材攝取量未達教育部建議基準。 2. 未詳予計算餐食熱量及膳食營養攝取量。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第 4 款、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第 4 款、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南澳鄉 壯圍鄉、三星鄉、大同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查核結果。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三星鄉及南澳鄉等 6 公所幼兒園招生作業、收費項目及退費標準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一致；(3) 宜蘭市等 12 公所配置教保人員尚未具備教師資格；(4) 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及三星鄉等 4 公所配置幼童專用車之園所，未依規定辦理行車路線備查事宜；(5)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及南澳鄉等 9 公所餐點食物供應間有熱量或食材攝取量未達教育部建議基準；壯圍鄉、三星鄉及大同鄉等 3 公所未詳予計算餐食熱量及膳食營養攝取量。上述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妥處，以免相同缺失再生。據復：(1) 制度規章研（修）訂方面：A. 已於 114 年 6 月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完整律定相關作業程序，俾利園內人員遵循，以維護幼生生命安全；B. 已於 114 年 4 月函請各鄉鎮市公所辦理 114 學年度招生作業，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入園辦法、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另將於 114 學年度園務會議再次提醒園所依相關規定辦理招生作業；又該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已函知各鄉鎮市公所，並於 113 學年度園務會議提醒園所依前開收退費辦法辦理，於 114 學年度園務會議將持續宣達；(2)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面：宜蘭市等 10 公所，業委託縣政府辦理 114 年新進教師甄選，共計 36 名教師缺額；又大同鄉立幼兒園自 114 學年起未招收 5 歲幼兒，不招聘教師；南澳鄉立幼兒園近 3 年畢業生均僅 1 名，考量財政問題，暫不辦理教師招聘，並鼓勵家長將幼兒送至鄰近國小附設幼兒園就學；(3) 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方面：已於 114 年 6 月函知配置幼童專用車之園所，行車路線報經縣政府備查後如有異動，應依規定檢送修正行車路線函報該府備查；(4) 餐點供應方面：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2 項、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2 條第 4 款規定，落實菜單審核，公布菜單時，應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並建議將每日餐點食物熱量及份量完整建檔，以作為園內爾後餐點規劃之參考。

（三十二）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投入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113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2 項，總經費 127 億 2,053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 億 3,766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2 億 9,812 萬餘元，執行率為 44.73%（表 33 及圖 22），雖較 112 年度之執行率 34.72% 為高，惟仍較 110、111 年度之執行率 48.76%、48.16% 低，整體預算執行成效

核屬偏低。
除民政處
(100.00%)、消防局
(100.00%)、農業處
(99.74%)及工商旅遊處
(83.29%)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表 33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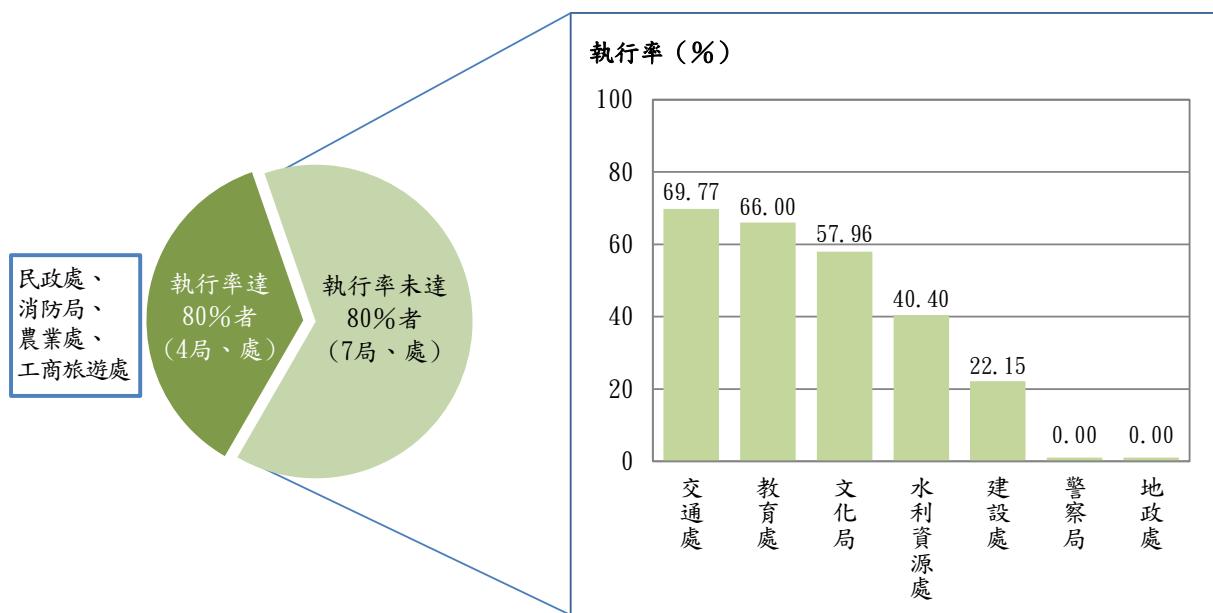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主辦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年度預算執行數(B)	年度預算執行率(B/Ax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項數
合計	42	5,137,663	2,298,121	44.73	19
民政處	1	40,334	40,334	100.00	—
消防局	1	68	68	100.00	—
農業處	5	263,503	262,827	99.74	—
工商旅遊處	3	93,309	77,715	83.29	1
交通處	7	445,713	310,992	69.77	4
教育處	6	420,382	277,444	66.00	1
文化局	5	471,882	273,483	57.96	4
水利資源處	9	1,839,895	743,348	40.40	4
建設處	3	1,408,362	311,910	22.15	3
警察局	1	51,511	—	—	1
地政處	1	102,704	—	—	1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高至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到 80% 以上外，其餘 7 局、處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19 項工程計畫之 113 年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40 億 7,262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12 億 6,371 萬餘元，其執行率僅 31.03%，雖較 112 年度之執行率 12.33% 為高，亦較 110、111 年度之執行率 37.72%、31.64% 低，主要係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履約爭議、變更設計等所致，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及延宕計畫效益達成，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

改善措施。據復：已加速規劃設計作業，並依計畫確實辦理，及加速估驗付款流程，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等（表 34），以期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縣政府施政效能。

表 34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進度落後類別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	規劃設計進度未如預期，或因用地徵收尚未完成，致工程無法如期開工。	加速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以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及積極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2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或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或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付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或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或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付所致。	按計畫確實辦理，加速估驗付款流程及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
3	履約爭議或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	因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或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
4	配合其他機關工程施工作進度或審查期程	配合其他機關工程施工作進度，影響工程驗收進度，或因屬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請款須配合文化部審查進度撥付。	積極進行協調工作，持續注意工程執行進度，及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
5	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因天候因素，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
6	估驗款待廠商請款後撥付	廠商尚未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	已請廠商依工程進度辦理請款。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三）為加強校園建築安全，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惟部分校舍無法確認耐震安全，或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未依規定之建築物耐震係數進行結構安全設計或補強，允待全面清查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之結構安全，並檢討防災抗震能力，以保障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並發揮避難收容功能。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具體目標第 11.5 項揭露，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縣政府為加強校園建築安全，自 98 年起配合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宜蘭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100 所學校，共計 423 棟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建置校舍耐震能力履歷，截至 113 年底止，經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進行補強者共計 130 棟，已完成補強總經費 279 億 2,650 萬餘元。經查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校舍無法確認耐震安全，且經現地勘查有鋼筋裸露、龜裂及滲水情形，允待全面盤點清查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之結構安全，並列管追蹤定期維修或結構安全檢查，以保障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宜蘭縣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國中小學校計有 51 所，經抽查復興國中、羅東國中、光復國小及頭城國小等 4 所學校之 33 棟校舍，主要用途為行政或教學使用，其中羅東國中行政大樓 A 及頭城國小中棟大樓與南棟大樓等 3 棟校舍，於 98 年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耐震指標 (Is) 均低於 100，有結構安全疑慮，除頭城國小中棟大樓已於 104

年完成補強，其餘 2 棟校舍分別於 98 及 108 年詳細評估結果，其耐震能力需求比值（CDR）均大於 1，毋

須辦理補
強（表 35），惟其評
估成果報
告書均記

表 35 校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明細

項次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建造年份	初步評估結果		詳細評估結果		補強完成	
				年份	Is	年份	CDR	年份	CDR
1	羅東國中	行政大樓 A	86	98	40.531	98	1.03	毋須辦理補強	
2	頭城國小	中棟大樓	77	98	76.659	102	0.581	104	1.025
3	頭城國小	南棟大樓	88	98	93.784	108	1.028	毋須辦理補強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載，因結構體老化現象持續進行，建議往後每年編列經費做定期維修及結構安全檢查。復經本室於 114 年 1 月 13 及 14 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上述 3 棟校舍部分區域鋼筋裸露或有龜裂及滲水情形。惟其自詳細評估後迄今已逾 5 至 15 年均未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亦未編列經費辦理定期維修及結構安全檢查，無法確認校舍耐震安全。鑑於宜蘭縣國中小學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者計有 51 所學校，校舍於地震發生時易致土壤液化，經函請縣政府全面盤點清查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之結構安全，並列管追蹤定期維修或結構安全檢查，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建構校園安全環境，及保障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據復：羅東國中行政大樓 A、頭城國小中棟大樓與南棟大樓等 3 棟校舍，確有建物結構老化現象，已函請各校儘速辦理結構安全檢查及評估作業，並管控辦理進度；另針對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 51 所學校，已啟動盤點清查作業，彙整各校既有校舍初評及詳評資料，以掌握各校校舍結構老化、鋼筋裸露、龜裂、滲水情形，並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相關預算協助補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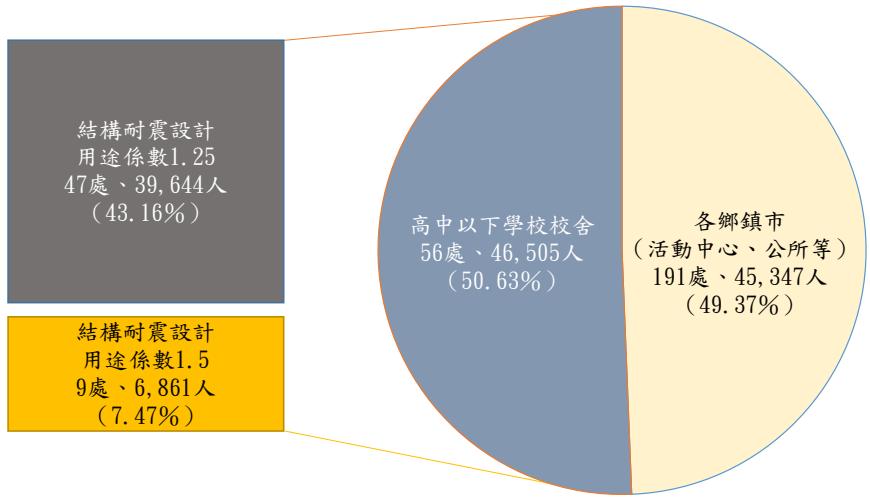
2. 部分學校校舍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未依規定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用途係數進行結構安全設計或補強，允宜研謀檢討校舍防災抗震能力，以有效發揮災後避難收容功能：縣政府為降低災害影響，維持社會功能與運作秩序，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等致災屬性與潛勢風險，選定學校、廟宇、教會、社區活動中心或安全之公共設施等，作為臨時災民收容處所，經查 114 年 1 月 20 日於防災資訊網公告高中以下學校校舍及各鄉鎮市收容處所 247 處，可收容 9 萬 1,852 人，其中 56 處為高中以下學校校舍，可收容人數 4 萬 6,505 人，占 50.63%（圖 23）。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供震災避難使用校舍於建造或補強時，須以建築物用途係數 1.5 進行結構耐震設計，以提高耐震能力。惟據該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歷史評估拆建補強管考明細表所載，上開 56 處學校校舍僅有 9 處係以用途係數 1.5 進行結構耐震設計，其餘 47 處校舍則以一般用途係數 1.25 進行設計（圖 23），其耐震能力是否符合作為震災避難使用之規定，有待釐清，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未依上開規定之用途係數辦理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之癥結原因，並確實檢討釐清供作震災避難使用校舍之

防災抗震能力，以確保其使用機能，有效發揮災後避難收容功能。據復：部分學校校舍於早期執行補強工程時，尚未納入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或執行補強工程時，尚未明確規範耐震評估用途係數需以 1.5 進行設計；縣政府將重新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收容處所名單，並進行耐震評估，及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校舍補強作業；另已向教育部提報復興國中體育館等重建計畫，續依相關耐震補強規定及災害防救政策，強化校舍整體抗震能力，以確保災時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與功能。

(三十四) 為改善圖書館館舍管線老舊及漏水問題，辦理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惟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另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完成或契約數量不一致，允待查明依約妥處。

縣政府為改善圖書館館舍管線老舊及漏水問題，並符合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之縣級圖書館標準，經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辦理「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圖 24)，計畫總經費 4 億 2,767 萬元，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 2 億 5,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1 億 7,767 萬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決標，決標

圖 23 學校校舍及各鄉鎮市作為收容處所之收容人數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4 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金額 3 億 3,097 萬餘元。經查工程履約及估驗計價執行情形，核有：

1. 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又堆置土方未作防護措施，均待查明依約妥處：依上述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土石方載運計畫（下稱土石方處理計畫）內容列載，工程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總計為 1 萬 3,000m³（挖方 21,823.60m³-填方 8,823.60m³），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7 日）止，本案實際開挖土方數量計 1 萬 8,000m³，其中 1 萬 3,000m³ 運棄至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3,600m³ 回填作為筏基及邊坡填土，剩餘約 1,400m³ 暫置於工區內，尚待回填，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量核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據縣政府提供該工程第 14 期估驗資料，上開已回填土方工作於契約詳細價目表項目為「壹.一.A.z.II，土方工作，近運利用填方（含夯實 90%）（自然方/0.9）」，累計完成估驗數量 6,588m³，亦核與實際回填數量（3,600m³）有間；又經本室現場抽查發現，剩餘堆置土方布滿雜草、部分土石裸露未見防護措施、施作鋼材放置周邊未有區隔，均核有欠當，經函請縣政府查明依約妥處，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有關工程土方現場暫存堆置數量與回填計算估驗溢領等計 207 萬餘元，已於第 17 期工程估驗款先予扣回，俟景觀工程施工完成後，依實際土方開挖及回填數量辦理契約變更。另現場剩餘土石方防護措施部分均已改正完成，爾後確實督導土方防護措施。

2.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承商施工累計完成數量或契約編列數量不一致，允待查明依約妥處：經抽查該工程第 13 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估驗計價資料列載之累計估驗數量，與承商填報 113 年 7 月 31 日施工日報表記載之累計完成數量相互勾稽結果，發現部分工程項目估驗累計完成數量高於承商施工日誌記載累計完成數量，或高於契約編列數量者，計有 3 項（表 36），經函請縣政府查明依約妥處。據復：已追繳溢付估驗款及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5 萬餘元。

表 36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完成或契約編列數量不一致情形

項次	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契約 數量	113 年 7 月 31 日	
					累計估驗 數量	施工日誌累 計完成數量
1	壹.一.A.b	合約書圖、計畫書圖、繪製施工圖、套圖整合、使照請領各項審查作業費（無障礙等）（機電除外）	式	1	0.82	0.80
2	壹.二.B.g	品質管理，試驗規範及標準，鋼筋抗拉試驗（CNS560 含線上熱處理鋼筋判定）（每批次每號數 1 次）	根	30	29	25
3	壹. 一.C.a.VI	產品，鋼筋，鋼筋續接器#8 (SA 級)	只	948	1,178	1,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五) 近年來為提升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採購案件及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工程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近年來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3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830 件，決標總金額 72 億 4,964 萬餘元；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51 億 3,766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管理與管考作業及其他等階段未臻周妥，核有 39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3 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前置作業階段：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尚待變更為社教用地，致當年度工程預算數全數未支用，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 3 項；(2)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補助計畫工作項目採透水鋪面設計，相關單位於審查過程亦未適時釐清，致與核定計畫增加市鎮透水面積之效益目標未符等 2 項；(3) 招決標階段：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或未依規定辦理市場訪價後依市價核實編列預算等 4 項；(4) 履約階段：工程變更設計涉及疏失或漏列，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責任等 14 項；(5) 驗收階段：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或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作樣式與圖說不符，仍予驗收合格等 5 項；(6) 營運管理階段：停車場完工啟用後之營運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等 4 項；(7) 管考作業及其他：管線機構於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或逾期申報上傳管線更新圖資等 7 項。上述 39 項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37），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研擬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爾後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各採購階段作業之執行參據，並列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

表 37 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階段	1.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尚待變更為社教用地，致當年度工程預算數全數未支用，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

表 37 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前置作業階段	2. 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即辦理工程招標，致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法依計畫目標提供作為停車使用。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3.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即編列預算辦理規劃設計，又興建規模未符合多目標使用准許條件，計畫執行多年，迄未獲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致未獲上級機關補助經費，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	預算法第 34 條、各機關編製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8 點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前段規定。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	1. 未依補助計畫工作項目採透水鋪面設計，相關單位於審查過程亦未適時釐清，致與核定計畫增加市鎮透水面積之效益目標未符；未依中央補助機關提出之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內容即辦理發包，審查機制未盡落實。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第 8 點第 1 款、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
	2. 未於重大公共工程簽約後 3 個月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規定。
招 決 標 階 段	1. 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或未依規定辦理市場訪價後依市價核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384430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080023031 號函釋、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2. 底價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暨其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
	3. 材料未訂有施工規範，不利材料送審作業及工程品質確保，或委託代售單位展銷出版品，未能提供與部分單位訂定之展銷契約。	工程採購契約、宜蘭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3 款規定。
	4. 辦公設備採購案，未能衡酌新建工程執行進度，以緊急事由超底價決標，卻又未能如期履約完成，致預算保留，且所採購設備須俟工程完工再行搬遷，徒增公帑支出。	採購契約規定。
履 約 階 段	1. 工程變更設計涉及疏失或漏列，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2.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書，或設計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專職監造人員差勤簽到紀錄作業，或委託技術服務未依規定採用，或漏未納入最新施工版本。	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4 點規定。
	3.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指派品管人員。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5 點規定。
	4.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高於施工日誌記載累計完成數量或契約數量。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5. 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	工程採購契約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土石方載運計畫規定。
	6.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未妥適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工程基本資料。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 及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二）及（三）規定。
	7. 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受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無法依原計畫期程完工。	工程會「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規定。

表 37 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履 約 階 段	8. 工程契約工項重複編列，或單價編列未確實，且未依實際施作結算，核有溢付情事。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9. 廠商未依約提送水平檢測試驗及瀝青混凝土材料試驗報告。	工程採購契約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19 點規定。
	10. 拆除行政大樓陽台及雨遮，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財產報廢及申請拆除執照。	建築法第 78 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
	11. 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團膳業者存有食品衛生及供餐品質問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或投保營造綜合及雇主意外責任之保險期間不足。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13. 已逾核定修正計畫執行期程仍未結案，或計畫（工程）未能依預定進度辦理，致須辦理經費保留。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0 點規定。
	14.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未依範本簽訂遊覽車租賃契約，且租用車輛車齡均逾 5 年以上；辦公設備採購案，部分完成驗收之設備樣式與採購交貨單規格不符。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5 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採購契約規定。
	1. 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或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作樣式與圖說不符，仍予驗收合格。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2. 廠商相關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工程會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決標程序（二）、（三）規定。
	3. 路面路容及修復與附屬設施維護工程之履約照片雷同。	工程會 100 年 3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000079260 號函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4. 植栽保固僅 1 年，與契約植栽施工說明書規定須保固 2 年不符，或未依格式及按時填寫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工程採購契約、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及工程會 107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50046 號函。
	5. 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附材料試驗證明文件，仍同意驗收，或保固期內更換同品項仍予計費。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營 運 管 球 階 段	1. 停車場完工啟用後之營運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	興建營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2. 可行性評估報告載述轉運站啟用後人行道應禁止停放機車，惟啟用後周邊人行道上仍設置機車停車格，與評估報告內容不符。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可行性評估報告。
	3. 完成示範場域偏鄉運輸接駁服務規劃迄逾 1 年 8 個月，尚未就短、中、長期規劃編列預算實施辦理，或完成系統擴充建置路況及觀光旅遊等資訊模組，尚未開放供民眾查詢使用。	110 年宜蘭縣智慧運輸系統服務躍升計畫需求申請書、111~112 年宜蘭縣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需求申請書及執行成果報告書。
	4. 营舍整修規劃作為表演展示空間及音樂教室等，惟完工後為閒置，且部分空間堆置雜物，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或修復建物實際使用用途與計畫規劃未合，且有空間使用效率偏低情事。	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四、執行策略、（三）、建物因應計畫及申請補助計畫書。
管考作業及其他	1. 管線機構於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或逾期申報上傳管線更新圖資。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1 條，及宜蘭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

表 37 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管考作業及其他	2. 監測計畫服務案已完成驗收 3 個月，迄未依契約規定將測量資料建置上傳至資料庫。	水利署海岸防護規劃基本資料觀測調查作業參考手冊（一般性海堤）第九章及成果報告書規定。
	3. 未依核定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項目於執行成果報告書內揭露實際執行績效，或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期中成果審查意見，於期末成果報告完整呈現目標達成情形。	110 年宜蘭縣智慧運輸系統服務躍升計畫需求申請書及執行成果報告書、112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4. 補助案件績效評估資料未覈實填報，或執行成果與預期目標未合。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
	5. 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或購置財產設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列管，或部分設施遺失損壞，無法有效落實財產管理與維護。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6.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屆履約或保固期限仍懸列帳上，未積極清理退還。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459 號函。
	7. 活動中心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需拆除，亟待積極妥籌預算儘速辦理，或耐震能力評估資料闕如，亟待查明補正。	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公有建築物）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用地尚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工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核有 21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本室 113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即辦理工程招標，致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法依計畫目標提供作為停車使用等 2 項；(2)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受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無法依原計畫工期完工等 2 項；(3)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規劃設計審查延宕或工程招標期程延誤，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1 項；(4)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採購案件未妥適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工程基本資料等 11 項；(5)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已逾 2 年仍未啟用等 5 項。上述 21 項工程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38），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研擬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爾後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執行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參據，並列入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加強辦理。

表38 113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	1. 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即辦理工程招標，致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法依計畫目標提供作為停車使用。 2. 用地尚待變更，致年度預算未支用保留至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1. 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受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無法依原計畫期程完工。 2. 部分工項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	規劃設計審查延宕或工程招標期程延誤，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1. 採購案件未妥適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工程基本資料。 2. 變更設計涉及疏失或漏列，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責任。 3. 底價核定未臻嚴謹覈實。 4. 管線機構於竣工後未依規定或逾期申報上傳管線更新圖資。 5. 履約照片雷同，且契約未明確規範廠商應提供履約照片原始電子檔與照片格式。 6. 部分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施作。 7.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檢附材料試驗證明文件，仍同意驗收，結算驗收作業未盡確實，或未依實際施作結算情事。 8. 補助計畫未覈實填報結案報告執行成果。 9. 工程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部分設施遺失損壞。 10. 重大公共工程未於簽約後依限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11. 廠商投標、履約過程相關採購文件未妥適保存。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1. 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已逾2年仍未啟用。 2. 營運後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5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 3. 轉運站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尚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 4. 工程營運後實際停車收入僅為評估報告2成，營運收入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 5. 閒置營舍整修完工後建築物多為閒置，且部分空間淪為堆置雜物，甚至部分購置設備均未拆封使用，未能達成原計畫預期使用效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六) 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每年依預算總額1%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性質所為處理措施使用。縣政府於113年度編列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均為2億8,534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1億7,032萬餘元，實現比率僅59.69%，應付保留數1億1,501萬餘元，計有41案，係因執行期間跨年度或完工尚未請款所致，又上述保留案件中截至113年底止均無支用數者計有29案、金額5,908萬餘元，其中交通處補助壯圍鄉公所凱米颱風造成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等17案(表39)已於113年8月14日至同年12月30日間驗收合格，惟因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提供結算資料，致驗收後工程款無法依決算編製要點第6點規定之截止支付期限內撥付，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處理，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嗣後應儘速提送結算資料辦理請款結案，以提高預算執行率。據復：補助

鄉鎮公所災害搶修（險）工程案件，係屬開口契約執行，完工後辦理分段驗收，至年底辦理結案作業，致未即時辦理請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均已全數辦理結案，嗣後將督促公所於當年度辦理結算及請款作業。

表 39 部分災害復建工程驗收合格後未及於年度內辦理結案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動支內容	完工日期	驗收合格日期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13,349
1	補助大同鄉公所南山村東澳頂支線農路土石坍塌清除	113/10/6	113/8/14	1,643
2	補助壯圍鄉公所凱米颱風造成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	113/9/30	113/10/18	244
3	補助大同鄉公所「英士村梵梵農路下邊坡復建工程」	113/11/13	113/11/29	2,955
4	補助大同鄉公所函報「南山村馬當溪 2 號農路土石坍塌清除搶通」等 7 案（9 月）	113/9/11	113/11/19 113/12/5	783
5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 113 年 9 月 23 日大同鄉松羅村公墓農路土石坍塌清除等 4 案	113/10/1	113/11/19 113/12/5	121
6	補助大同鄉公所函報「10 月 7 日大同鄉南山村東澳頂農路入口擋水牆土石坍方清除」等 2 案	113/10/12	113/11/19 113/12/5	146
7	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復興村支線農路土石坍塌樹木倒塌清除	113/10/23	113/11/28	45
8	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松羅村松羅湖農路路面沉陷破裂覆蓋工程	113/10/17	113/11/28	332
9	辦理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復興村 81 巷農路土石樹木倒塌搶修案	113/11/12	113/11/28	31
10	辦理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嵩埠村長嶺農路土石樹木坍塌搶修案	113/11/15	113/11/28	17
11	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嵩埠村公所旁目擊嵩埠村大同國小樹木倒塌清除等 42 案	113/11/17	113/11/28	3,946
12	大同鄉公所函報「松羅村玉蘭農路支線約 2K+400 坎方清理」案	113/12/13	113/11/28	31
13	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英士村梵梵農路邊坡崩塌清運	113/11/20	113/12/5	72
14	大同鄉公所函報大同鄉英士村泛泛農路土石崩塌樹木倒塌清除等 12 案	113/11/9	113/12/5	1,095
15	補助大同鄉公所山陀兒颱風防汛前置工程	113/10/6	113/12/5	465
16	辦理蘇澳鎮公所 113 年康芮颱風災後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所需經費	113/11/10	113/12/9	1,322
17	三星鄉公所因本（113）年康芮颱風致轄內造成災損	113/12/30	113/12/30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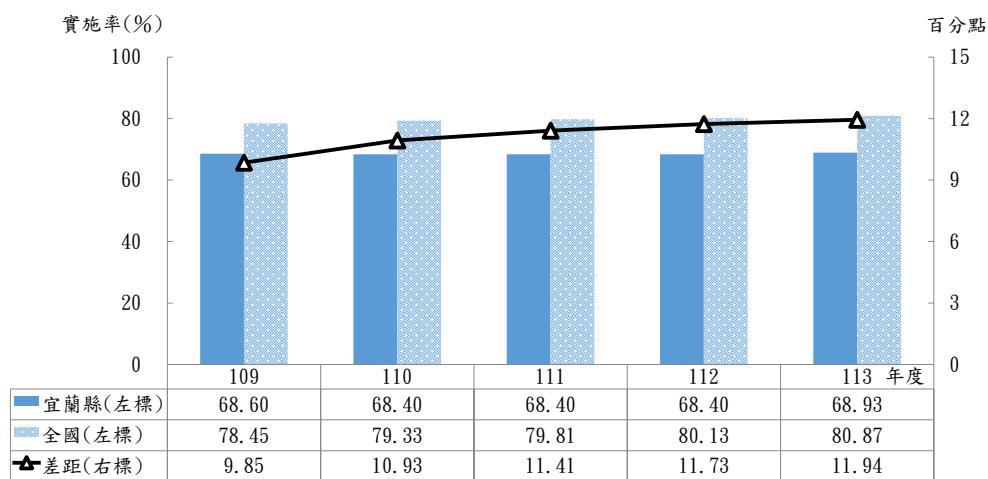
（三十七）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已完成全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截至

113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199.94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137.82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68.93%。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公布之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113年度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排名全國第17位，若不計6都，16個縣市中，宜蘭縣則排名第11位，且低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80.87%）。

另據上開統計表列載，109至113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78.45%升至80.87%，逐年成長，惟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卻近乎停滯，雖於113年度微幅成長，惟與全國實施率差距仍由9.85個百分點逐年擴大至11.94個百分點（圖25）；再查，宜蘭縣15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計有8個都市計畫區（表40，項次8至15）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僅介於13.04%至77.51%間，且有6個都市計畫區之實施率未達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80.87%，存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縣政府加強控管雨水下

圖25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與全國平均值差距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署網站資料。

表40 宜蘭縣各都市計畫區截至113年底止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長度及實施率

項次	雨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規劃總長度(A)	已建設總長度(B)	單位：公里、%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B/Ax100)
	合計	199.94	137.82	68.93
1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地區都市計畫	2.52	2.52	100.00
2	宜蘭縣三星鄉都市計畫	3.71	3.71	100.00
3	宜蘭縣蘇澳鎮都市計畫	14.10	12.97	91.99
4	宜蘭縣壯圍鄉都市計畫	6.75	6.03	89.33
5	宜蘭縣員山鄉都市計畫	3.15	2.67	84.76
6	宜蘭縣頭城鎮都市計畫	17.57	14.72	83.78
7	宜蘭縣羅東鎮擴大都市計畫	24.35	19.49	80.04
8	宜蘭縣冬山鄉都市計畫	10.54	8.17	77.51
9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地區）都市計畫	5.94	4.56	76.77
10	宜蘭市擴大都市計畫	42.53	31.99	75.22
11	宜蘭縣礁溪鄉都市計畫	11.17	6.91	61.86
12	宜蘭縣五結鄉學進地區都市計畫	11.25	6.36	56.53
13	宜蘭縣蘇澳鎮（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33.09	15.63	47.23
14	宜蘭縣礁溪鄉四城地區都市計畫	7.06	1.28	18.13
15	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南強地區）都市計畫	6.21	0.81	13.0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水道系統建設進度，並就近年來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豪大雨有集中增強趨勢，考量財政狀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縣政府雨水下水道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持續建設，受限部分區域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等因素，致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有偏低情形，已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並視災害情形，滾動式檢討後續新建下水道區域。縣政府已持續督促各公所提報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案件 5 件，併同全縣已陸續完工並完成公告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屆時實施率將穩定提升。

(三十八)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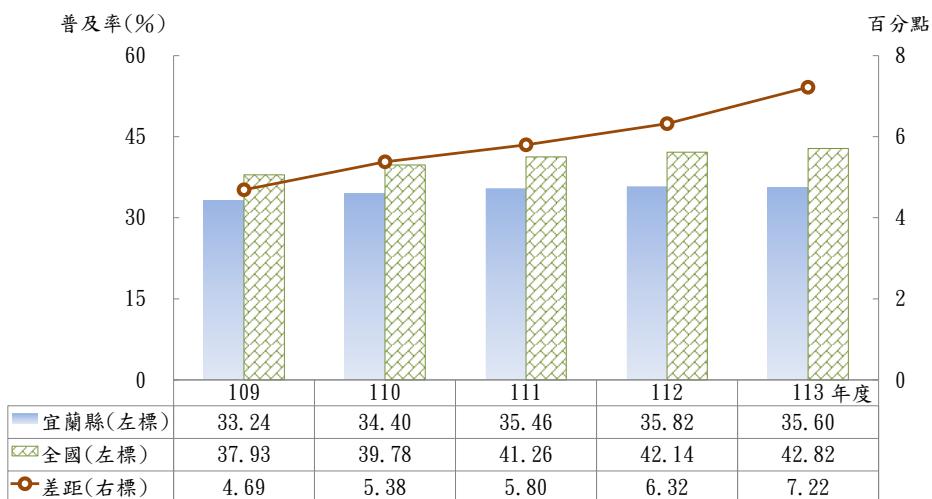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 2 處系統建設中，其餘 4 處尚在規劃、設計或評估作業中。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60%，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69%，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 17.58%，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87%。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

1.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允宜儘速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並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公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資料，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平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已由 37.93% 上升至 42.82%，宜蘭縣普及率雖由 33.24% 上升至 35.60%，惟仍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與全國平均值差距由 109 年之 4.69 個百分點，擴大至 113 年之 7.22 個百分點，差距逐年加大（圖 26）。又查縣政府規劃辦理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其執行情形：(1) 宜蘭及羅東等 2 處系統：目前建設中，前者預計接管 3 萬 9,669 戶，實際接管 3 萬 2,913 戶，接管率 82.97%；後者預計接管 3 萬 4,946 戶，實際接管 3 萬 2,631 戶，接管率 93.38%，未接管戶多屬無法接管及無接管意願之障礙用戶；(2) 蘇澳系統：已完成用地取得，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細部設計；主幹管第一標工程施作中；第二、三標工程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提送國土署申請補助經費；(3) 頭城系統：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訂定後再行推動，刻正辦理

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4) 礁溪系統：期末規劃報告送國土署備查，推動建設方案爭取經費；(5) 三星系統：辦理實施計畫招標作業，將爭取中央經費推動，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並加速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與頭城、礁

圖 26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差距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署網站資料。

溪及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俾及早達成改善環境衛生品質及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據復：(1) 宜蘭及羅東系統：截至 114 年 5 月底，接管率分別為 83.62%、94.49%，剩餘未接管戶 6,497 戶、1,926 戶，將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以期儘早達成接管目標；(2) 蘇澳系統：主幹管工程已發包，預計於 118 年 12 月施作用戶接管工程；(3) 頭城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經國土署同意備查，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期末報告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審查通過，即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4) 礁溪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評估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5) 三星系統：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實施計畫招標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後爭取中央經費推動。以上，縣政府將持續積極解決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並向中央爭取開辦經費，以加速提升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積極釐清窒礙癥結並協助有效排除，以確保達成用戶接管目標：縣政府為執行「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第二次修正實施計畫」，自 103 至 112 年間分別辦理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開口契約）第三標等 6 案接管工程，設計接管戶數 7,123 戶，實際接管戶數 3,208，達成率僅 45.04%，除 110 年度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7 標工程達成比率 158.55%，其餘已完成之 4 案（表 41，項次 1 至 4）達成率介於 18.84% 至 41.78 之間，均未及 5 成；又目前執行中之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8 標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開工，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設計接管戶數 1,100 戶，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實際接管戶數為 480 戶，達成率 43.64%，執行期間已超過 50%，惟接管戶數達成率

未及 5

成，主要
係因民眾
接管意願
不足、私
有土地地
主不同意
施作或其
他管線障
礙等所
致。為確
保及早達

表 41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戶、%

項次	年度	標別	契約金額	執行期間	設計接管 戶數 (A)	實際接管 戶數 (B)	接管戶數 達成率 (B/Ax100)
合 計			617,945,400		7,123	3,208	45.04
1	103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 程（開口契約）第三標	96,660,000	103年9月至 105年3月	398	75	18.84
2	105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工 程（開口契約）第四標	130,900,000	105年5月至 107年6月	2,135	578	27.07
3	106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5 標工程	60,350,000	107年3月至 108年1月	900	376	41.78
4	107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6 標工程	127,205,400	108年2月至 109年12月	2,040	827	40.54
5	110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7 標工程	66,990,000	110年4月至 112年2月	550	872	158.55
6	112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 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8 標工程	135,840,000	112年12月至 114年12月	1,100	480	4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成降低河川污染、改善排水及提升衛生品質之計畫目標，經函請縣政府儘速研謀改善妥處，以確保達成用戶接管目標。據復：縣政府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8 場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說明會，其中第 8 標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釐清及整合用戶疑義，將持續與用戶溝通說明，並與設計監造廠商討論最佳管線施做路徑，及確保用戶排水設備埋設施作最小空間，以提升民眾接管意願，達到用戶接管目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4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年來持續依償債計畫辦理減債，業經行政院同意解除公共債務超強度管理，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債務比率仍達債限 60% 以上，且部分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尚未產生實質效益，又未來須編列預算償還之積欠款龐鉅，亟待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及縣庫資金餘裕情形，適時檢討酌增償還債務額度，並強化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及落實開徵作業，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增裕庫收。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2.、3.」。

表 4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為近 5 年度最低，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執行量能卻未見同步提升，致應付保留金額及比率隨之上升，亟待強化財政自主能力，並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 3 大施政主軸，並提列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逾 2 成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項目未達成年度目標，且部分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達 80%，又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未達 8 成，為近 3 年度最低，亟待檢討改善，加強控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逾實施期程多年尚未執行完成，或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率未達 8 成，致遲未達成計畫效益，亟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以儘早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五)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總成績進步，並獲增撥獎勵金 9,543 萬餘元，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排名為全國最低，且其中有 2 項考核項目得分逐年下降，又逾 2 成社會福利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施政計畫效能。	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且年度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並遭扣減分數，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六）」。
(六) 為精簡非正式人力，減輕財政負擔，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惟部分機關（單位）約聘（僱）人員員額超過中央規範明定預算總人數之限額，亟待審慎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妥適進用約聘（僱）人員。	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 提升在地觀光效能，創造民俗文化產業經濟規模，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惟活動規劃未結合縣內特色產業，且舉辦當月份縣內遊客人次為最低，又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亟待持續優化活動內容，並督促確依規定投保，俾有效吸引民眾參與宗教活動及保障遶境活動安全。	未訂定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八) 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辦理免費營養午餐及國中小教科書補助等 8 項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福利措施預算規模呈逐年增加趨勢，財政負擔仍屬沉重，且學生教科書書籍費補助事項，尚未訂定補助作業規範及老人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實際執行數均超逾預算數，顯未覈實編列預算，均亟待檢討改進。	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九) 持續推動學童午餐 3.0 計畫，以穩定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及安全，惟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聯合稽查或輔導訪視，且稽查、輔導訪視及現勘結果均有衛生管理缺失，又午餐線上登錄系統存有資料遺失、當機問題，及部分學校午餐滿意度偏低等情，均待督促強化自主衛生管理，俾提升午餐供應品質。	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十)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收取售電回饋金，以增裕庫收，惟部分案場發電效能偏低，且未訂定回饋金收入及支用相關規定，有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發電效能，並完備管理機制。	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二）」。

表 4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 配合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資訊教育與數位學習，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符合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或學習載具已逾使用年限，或未開機使用，又部分鄉鎮市之國中小學習載具平均使用時數偏低，均待積極檢討研謀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	偏遠地區學校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計畫之比率未及 2 成，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 2.」。
(十二) 為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設置公有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及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未達法定標準，部分主要觀光遊憩區亦未規劃設置；又尚未制定電動汽車使用及委託民間經營等相關規範，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電動汽車友善使用環境。	部分民營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未達法定標準，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2.」。
(十三) 為提升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採購案件及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工程前置作業、規劃設計、履約管理、驗收作業及營運效益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因各採購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妥共同性缺失態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五)」。
(十四) 近年來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優化大眾運輸服務系統，建構和諧城鄉永續環境，有助於增進縣民福祉，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審查延宕或工程招標期程延誤，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亟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	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十五) 為有效紓解宜蘭縣內交通流量及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新建宜蘭及羅東轉運站及停車場，惟營運收入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且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單位變更設計責任，或啟用後原規劃以空中廊道連接火車站，因尚未興建不利乘客轉運，亟待檢討改善妥處。	羅東轉運站委託經營 7 個月餘，營運收入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3.」。
(十六) 為因應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有 6 成災害復建工程未依規定期限完工，或災害復建工程完工實際支用比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工程執行成效，及避免影響預算調度運用。	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十七)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以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及全國及臺灣省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加大，亟待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強化系統建設進度管控，避免豪大雨造成市區淹水，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雨水下水道系統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十八) 近年來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惟近 5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差距逐年加大，有待儘早確定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持續加速礁溪及三星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與蘇澳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俾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八)」。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設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研提相對應作為及擇定數據指標，並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 112 年度部分數據指標執行成果未盡理想，且與 119 年預計目標值差距甚遠，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推動成效及確保目標達成。	

表 4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 配合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以改善資安防護及培育資安人才，惟間有未於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完整揭露資通系統資訊、攻防演練培訓人員未納入資安科系學生、資安事件通報流程之告警追蹤處理情形與資安事件確認結果不一，及個人電腦載有行政院禁用之視訊軟體，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三) 應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考察，有助於提升施政品質，惟逾 6 成出國計畫係於年度進行中始辦理新增或變更計畫內容或經費，前置規劃及審核作業有欠周延，且出國報告及其建議事項，未依規定定期稽核改進作為及追蹤執行成果，亟待研謀改善妥處，並將出國計畫執行成果公開登載於網站。	
(四) 為減輕民眾通勤交通負擔，提報宜蘭縣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並獲中央核定補助票價優惠差額經費 1 億餘元，惟其中 2,300 元月票方案尚未實施，已較原預計實施期程落後 7 個月餘，亟待研議實施方式儘速推動，俾達成減輕民眾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之計畫推動效益。	
(五) 為促進教育創新及多元化發展，自 107 年 8 月起委託私人經營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惟迄至 112 年 12 月始核定人事管理規章，且 109 及 111 學年度評鑑結果，部分評鑑項目成績大幅下滑，又委託經營行政契約將於 113 年 7 月底屆滿，允待積極洽詢非營利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承擔意願，俾延續創新及多元化教學理念，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六) 為蒐藏宜蘭特色，提升在地認同，設置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惟近 5 年度服務收入實際數均未達預計數，且償債資金來源主要仰賴縣庫補助收入挹注，又烏石港驛站委託經營案年收益未達預計目標，變動權利金計收方式亦與原規劃未盡一致等情，亟待提升債務償還能力，並增裕縣庫收入。	
(七) 為強化沙灘車及無動力飛行運動等休閒活動之管理，已訂定相關活動規定或管理自治法規，惟尚未完備沙灘車自治法規，且對於尚未取得經營許可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業者，未積極依規定裁罰或限期停止活動、營業，亟待檢討改進妥處，以維護消費者及飛行運動人員安全。	
(八) 為利於防汛期間即時掌握全縣水情，設置淹水感測器，惟有 9 成淹水感測器未檢測有淹水情形，且部分未設置淹水感測器之村里有積淹水通報紀錄，又部分淹水監測輔助攝影設備有效日數偏低，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有效發揮設施效能與設置效益，並提升輔助攝影設備回傳率。	
(九) 針對易淹水村里推動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颱風警報期間防災社區啟動比率偏低，且未及 2 成防災社區參與實兵演練，又辦理年度複訓之防災社區成員，複訓參與率偏低，未能達成提升社區組織災害警覺性及執行作業流程熟悉度之預期效益，亟待檢討改進妥處，以降低災害影響及財產損失。	
(十) 為持續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訂定改善執行計畫，惟部分場所無障礙設施已逾規定改善期限仍未完成改善，且部分場所未依規定提報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書及不定期派員抽查已完成改善之場所，有待督促檢討改進，以落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十一) 為擴大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惟部分共讀站平日課後及寒暑假開放比率偏低，且部分係配合活動開放，或尚未訂定營運管理規範及使用人次偏低，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俾利學校圖書資源共享及發揮校園空間效能。	

表 4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為確保獨居老人居家安全，辦理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服務計畫，惟目前仍有 7 成獨居老人未能符合通報系統安裝條件，而符合安裝條件者亦有 6 成尚未安裝，另部分鄉鎮市未予獨居老人名冊進行危險分級及標示志工隊，有待檢討放寬安裝條件之可行性並加強推廣安裝，及確實掌握相關資料，俾作為提供服務之參據，以提升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量能。	
(十三)為統一縣內各鄉（鎮、市）公所清潔人員進用標準訂定設置基準，惟部分公所清潔人力長期超額進用及違規使用，亟待研謀一致性處理規範，並確實督導各公所積極辦理，俾健全人員進用管理機制，以免影響一般廢棄物業務運作及人力運用。	
(十四)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分配比率及收費標準，惟對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期數及繳納期限、送達及催繳程序、帳務處理作業（保留及註銷）及免徵要件等事項，尚未研訂相關規範，制度規章未臻健全，亟待儘速辦理，俾供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有所準據。	
(十五)為活絡社區發展，推動社區活動中心建設，惟部分供作避難收容處所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位於淹水或土壤液化潛勢區，存有災害潛勢，及部分公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未臻周妥，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亟待檢討各處所之妥適性及安全性，並督促研謀改善妥處。	
(十六)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興辦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部分促參案產生履約爭議，或因疫情、土地同意書無法取得及決策影響等，尚未完成招商、未進入招商階段即終止勞務委託契約，或暫緩辦理，亟待查明釐清或檢討改善妥處。	
(十七)為提升機關服務品質，便利民眾洽公，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惟於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且於施工進度大幅落後，未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肇致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	
(十八)為建立永續交通生活環境辦理智慧運輸系統計畫，惟規劃偏鄉運輸接駁服務尚未實施辦理，且建置觀光旅遊等資訊模組迄未開放供民眾查詢使用，及使用交通資訊行動服務觀光遊客人數偏低，亟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發揮經費效益及資訊模組建置功能。	
(十九)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已公告實施，惟迄未依契約規定將測量資料建置上傳至海岸防護基本資料庫，且海岸侵蝕災害未見減緩，允宜洽請相關權責單位配合防護計畫協助海岸侵蝕防治措施，以避免海岸侵蝕災害發生。	
(二十)為提供遊客良好設施休閒環境，規劃興建停車場及景觀設施，惟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前，即辦理工程招標，致完工驗收合格後，因未符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目前閒置而無法依計畫目標提供作為停車使用，亟待檢討依法妥處，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全縣 12 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等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戶口校正、各項身分變更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委託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0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29 萬餘元，合計 3 億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6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67 萬餘元，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794 萬餘元（15.97%），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3 萬餘元（80.64%）；減免（註銷）數 119 萬餘元（7.97%），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經費，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計畫執行數核撥所致；應收保留數 171 萬餘元（11.40%），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尚在辦理中，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39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0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41 萬餘元，並因辦理補助 113 年度第 12 屆全國泰雅族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207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0 萬餘元，合計 4 億 8,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86 萬餘元（83.31%），應付保留數 2,439 萬餘元（4.99%），保留

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126 萬餘元（88.30%），預算賸餘 5,714 萬餘元（11.70%），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及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未獲核定補助，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75 萬餘元（87.72%）；減免（註銷）數 91 萬餘元（4.27%），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71 萬餘元（8.02%），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蘭陽溪及東澳北溪疏濬土石供應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2,45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025 萬餘元，增加 1 億 8,426 萬餘元，約 76.69%，主要係土石採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殯葬管理所考量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下稱殯葬管理基金）員山福園園區納骨位設施不足，於 109 年 8 月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下稱債務計畫），規劃舉借債務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及北區區域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相關附屬設施更新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 億 8,000 萬元，設置 38,000 個納骨位、15,000 個牌位，並規劃分次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據債務計畫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列載，111 年新建納骨設施及牌位區陸續完工後，預計每年約銷售納骨設施 1,400 個，平均收入 5,600 萬元、管理費收入 56 萬元（逐年按累積數遞增）。經查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驗收合格後，陸續於 111 年 3 月、

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期（位於 1 樓）、第 2 期及第 3 期（均位於 2 樓）等納骨櫃裝修工程，合計設置 25,875 個納骨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銷售 13,533 個，經估算每年平均銷售 4,511 個納骨櫃，較計畫銷售 1,400 個增加逾 3 倍，剩餘 12,342 個納骨櫃將於 3 年內售罄（表 1）。

鑑於福園第三期

納骨樓 1、2 樓納骨設施銷售熱絡，惟 3 樓空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迄至本室抽查日（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將屆 3 年，仍未裝修

納骨櫃，經函請殯

葬管理所積極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據復：為有效強化資產運用，已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3 樓納骨櫃裝修工程，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竣工啟用，屆時可進一步挹注基金收益，提升經營績效，並提前償還債務，降低利息負擔。

（二）殯葬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因利率連年調升致利息支出不減反增，且基金存款餘額尚有餘裕空間，允待檢討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殯葬管理所所管殯葬管理基金主要辦理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等 2 個園區殯葬業務，113 年度編列殯葬設施服務收入預算數 1 億 8,269 萬元，實際收入 1 億 9,84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71 萬餘元，約 8.60%。據債務計畫之自償性債務償還期程規劃列載，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預計償還本金分別為 5,000 萬元、5,000 萬元及 4,000 萬元，利息費用為 428 萬餘元、510 萬餘元及 5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分別償還本金 4,114 萬元、9,535 萬元及 5,767 萬元，除 111 年度償還金額較計畫減少外，112 及 113 年度均較預計增加，未償債務餘額自 111 年度期初之 8 億 1,348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之 6 億 1,932 萬餘元（表 2），惟查長期借款契約期

表 1 福園第三期納骨樓納骨設施銷售情形

單位：個、月、年

納骨櫃建置期別	總數	銷售數(A)	剩餘數(B)	啟用時間	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與啟用時間相距月數(C)	每年平均銷售數(D=A/C×12)	預計完銷年數(E=B/D)
合計	25,875	13,533	12,342		36	4,511	2.74
1 期（1 樓）	12,259	8,374	3,885	111 年 3 月	36	2,791	1.39
2 期（2 樓）	7,612	3,840	3,772	112 年 8 月	19	2,425	1.56
3 期（2 樓）	6,004	1,319	4,685	113 年 10 月	5	3,166	1.48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表 2 殯葬管理基金債務舉借及利息支出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債務舉借情形							利息支出情形		
	期初未 償餘額 (1)	實際舉 借金額 (2)	累計實 際償還 金額 (3)	期末 未償餘額 (4=1+2- 3)	當年度實 際淨償還 金額 (5=1-4)	預計償還 金額 (6)	實際償還 與預計 比較增減 (7=5-6)	實際數 (8)	預計數 (9)	實際數與 預計數比 較增減 (10)
111	813,484	893,484	934,624	772,344	41,140	50,000	- 8,860	6,210	4,289	1,921
112	772,344	—	95,350	676,994	95,350	50,000	45,350	10,871	5,103	5,768
113	676,994	676,994	734,664	619,324	57,670	40,000	17,670	12,007	5,792	6,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限均為 2 年，屆期換

約時因利率由 111 年

之 0.6% 大幅調升至

113 年之 1.7%（表

3），漲幅 183.33%，

致利息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621 萬元，

反而增加至 113 年度

之 1,200 萬餘元（圖

1）。鑑於近 3 年度殯

葬管理基金存款餘額

分別為 1 億 8,993 萬

餘元、2 億 5,046 萬餘

元、2 億 4,778 萬餘元，

尚有餘裕空間，惟因利

率逐年調升，致未償債

務餘額雖逐年減少，利

息支出卻日益增加，經

函請殯葬管理所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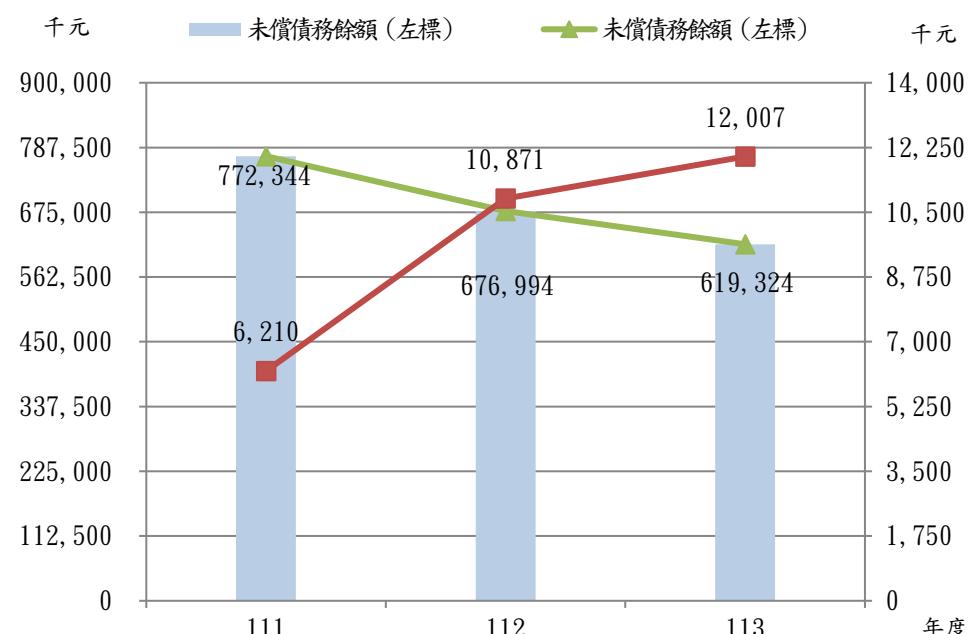
表 3 借款契約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底	未償債務 餘額	借款契約明細	
		借款金額（利率）	期間
111	772,344	1. 80,000 千元（利率 0.6%），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2. 692,344 千元（利率 0.9%），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112	676,994	1. 80,000 千元（利率 0.6%），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2. 596,994 千元（利率 0.9%），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113	619,324	1. 80,000 千元（利率 0.6%），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2. 596,994 千元（利率 0.9%），期間：111 年 3 月至 113 年 3 月 3. 676,994 千元（利率 1.7%），期間：113 年 3 月至 115 年 3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圖 1 未償債務餘額及利息支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據復：為有效降低債務負擔，已於 114 年 3 月償還長期債務 1 億 1,000 萬元，另預定於 114 年 7 月再償還 4,000 萬元，將持續滾動檢討基金財務收支及存款餘額狀況，並視資金調度及營運發展，審慎評估提前償還未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提升財務運作效益。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設置員山福園及櫻花陵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提供民眾身後安奉處所，惟部分納骨設施銷售情形欠佳，致銷貨收入逐年遞減，亟待儘速評估整體市場環境、人口變遷、價格競爭等因素，及分析現有殯葬設施產品銷售額銳減癥結原因，並及早調整納骨設施類型及容量，以提升殯葬管理及設施興建執行成效。	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 3 樓空間自工程驗收合格迄今將屆 3 年，允待檢討積極規劃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開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惟近 3 年部分鄉鎮市開班數偏低，且男性學員參與課程比例未及 2 成，又部分學員課程簽到情況未盡確實，亟待研謀提高課程可近性及男性族人參與課程意願，以有效帶動原住民參與，並落實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政策。	
(二) 為提高殯葬管理服務品質，已公布殯葬設施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惟尚未訂定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亦未規範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及期限屆滿之處理方式，且部分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尚未設置專任禮儀師，亟待檢討研訂並督促業者改善，俾完備規範，並提升殯葬禮儀服務品質及效益。	
(三) 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賡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部分文健站服務項目實際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服務涵蓋率、月平均到站率偏低，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縣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瞭解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體育活動之推廣、場地維修及運動設施之維護、籌辦家庭教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113 年度宜蘭運動公園整修工程及羅東運動公園配電線路改善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2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4 萬餘元，合計 1,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58 萬餘元 (57.40%)，主要係「告五人巡迴演唱會」場地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95 萬元，經追加預算 585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6 萬餘元，合計 9,0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43 萬餘元 (95.64%)，應付保留數 318 萬餘元 (3.5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9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 萬餘元 (0.83%)，主要係體育場各項經費依實際支用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49 萬餘元 (99.65%)；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 (0.35%)，主要係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場地設施整修改善工程經費依實際支用之結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強化體育場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制訂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場館收取之水電費分攤款不及實際支出 1 成，且部分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又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不利審核作業，均待檢討改善妥處。

縣政府為管理維護體育場館、場地設施及設備，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制訂定場地管理自治條例。體育場轄管場館包括田徑場、體育館、網球場、游泳池、棒球場、風雨球場、體操館、武術館、宜蘭及羅東運動公園、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等 12 處，113 年度編列場館使用收入 225 萬餘元及體育場管理支出 3,86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 887 萬餘元(393.79%) 及 3,819 萬餘元 (98.83%)，經查場館營運管理維護情形，核有：

(1) 收取體操館及武術館之水電費分攤金額，不及各年度水電費實際支出之 1 成，致場館收支連年短绌，有待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妥處：依規費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定期檢討；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次依體育場與宜蘭縣體育會（下稱體育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立體操館全棟室內空間（由體操委員會使用）及武術館（由武術委員會及空手道委員會共用）公有建築物使用契約書第 3 條規定，費用分攤因應物價調整如有修正必要，雙方協議之。經查該場考量體育會及所屬各委員會使用運動場館，係為協助辦理各項運動競技及體育活動業務之推展及選手培訓工作，為減輕該會負擔，經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簽准依規費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免徵場地使用費，使用期間之水電費仍應予收取，以符「成本填補原則」。上述體操館及武術館係由體育會所屬體操委員會、空手道委員會及武術委員會使用，惟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收取之水電分攤費用合計 63,000 元，僅占實際水電費用支出 170 萬餘元之 3.69%，尚不及 1 成，且上述場館每年尚須支出維護費用（含例行性及其他維護費），近 3 年度合計 1,579 萬餘元，場館收支連年短绌（表 1），經函請體育場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妥處。據復：

表 1 體操館及武術館使用收入及維護成本支出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為因應電
費調漲，已
於 114 年 6
月 24 日邀
請體育會
召開體操
館及武術
館場地借

項目 場館 名稱	面積	年度	收取水電費分攤金額				水電及維護費用支出			收支短绌 (C=A-B)
			合計 (A)	體操委 員會	空手道 委員會	武術委 員會	合計 (B)	水電費	維護費	
		合計	63	21	21	21	17,507	1,707	15,799	- 17,444
體操館	3,212.84	111	6	6	—	—	2,898	353	2,544	- 2,892
		112	6	6	—	—	2,757	365	2,392	- 2,751
		113	9	9	—	—	3,470	396	3,074	- 3,461
武術館	2,293.46	111	12	—	6	6	2,711	195	2,516	- 2,699
		112	12	—	6	6	2,552	187	2,365	- 2,540
		113	18	—	9	9	3,115	209	2,906	- 3,09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用水電費分攤會議，依契約規定重新協議水電費收費基準，俟決議後再憑辦理。

(2) 部分團體申請使用場地，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有待查明釐清妥處：依場地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及 4 項規定：「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交；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使用場地者，免繳交保證金。」經查 113 年度場地申請使用案件中計有 10 筆非屬上開機關單位，惟未依規定向借用單位收取場地保證金（表 2），據說明係按慣例未收取保證金，或辦理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活動而未繳納，核與上開免繳保證金之規定未合，經函請體育場查明釐清免繳交保證金之合法性妥處。據復：係宜蘭縣體育會反映下轄各委員會辦理體育活動頻繁，於活動完竣後快速恢復原狀，且場地完好無損，故免收保證金，經檢討後已恢復收取保證金；

陸軍步兵第 153 旅辦理 114 年度教育召集活動，已要求繳納保證金，俾符規定。

表 2 未收取場地使用保證金情形

序號	核准日期	申請人	使用場地	借用期間
1	112/12/01	宜蘭縣運動產業發展協會	體育館	113/3/25-31
2	112/12/01	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體育館	113/5/5-10
3	113/03/26	宜蘭縣柔力球協會	體育館	113/6/14-15
4	113/03/28	宜蘭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	田徑場	113/7/26-7/27
5	113/04/11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田徑場	113/8/16-17
6	113/05/08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田徑場	113/5/10-14
7	113/06/13	宜蘭縣體育會	體育館	113/7/16-21
8	113/07/03	陸軍步兵第 153 旅	體育館	113/7/8-27
9	113/07/19	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體育館	113/9/10-16
10	113/10/04	陸軍步兵第 153 旅	體育館	113/9/18-2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場提供資料。

(3) 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允待配合檢討修正並劃一格式，以利內部審核：縣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檢討調整場地使用規定及費用。依上述修正後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之附表收費基準表列載，體育館、體操館、武術館每場次水電費 2,000 元、空調費 5,000 元；田徑場夜間一般照明費每小時 500 元、高空照明每小時 5,000 元，備註 7：水電之提供以各場地現有設備為限；使用場地未使用水電設備者，免收水電費；超時使用者，每小時增收 500 元費用。惟查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且其借用申請表均無田徑場夜間照明費使用時數及費用核算欄位，須由承辦人員另以註記方式表達，為期對於場地使用及收費能有一致性規範，經函請體育場配合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檢討修正並劃一借用申請表格式，以利內部審核勾稽核對。據復：已配合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檢討修正並劃一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之借用申請表格式。

2. 招募志工志願服務以提高效能，惟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運用情形函報備查，且未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特殊訓練，允待檢討改善妥處

，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體育場依志願服務法招募志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志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44 人、41 人，該場於 113 年度編列志工保險費與值班交通費 5 萬餘元及 15 萬元，經查志願服務推展運用情形，核有：

（1）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志願服務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均欠周妥，有待注意依規定檢討妥處：依志願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召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同條第 4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經查體育場未依上開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依規定將 110 至 113 年度志願服務運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均欠周妥，經函請體育場依規定檢討改善妥處。據復：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函送志願服務計畫至縣政府備查，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將計畫公告於官方網站，爾後依規定定期將志願服務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

（2）未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特殊訓練，允待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一、基礎訓練。二、特殊訓練。」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據 110 至 113 年體育場志工表揚座談會列載，該場僅於 111 年度辦理 1 場增進志工對於園區及羅東溪動植物生態瞭解之環境教育訓練，尚未辦理志工服務相關專業知能特殊訓練，有待強化志工專業服務能力，經函請體育場研謀改善，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據復：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 1 場次生態環境類別特殊訓練課程，爾後並將配合志工隊新進志工辦理特殊訓練課程。又縣政府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完成志願服務評鑑作業，以提升志願服務管理效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宣導講習及徵訓志工協助推動家庭教育，惟各項重要議題以女性參與者居多，男性參與人數有待提升，又部分志工未

參加研習或活動服務時數不足，且未辦理志工年度評估考核，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俾提升家庭教育推廣成效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縣史館等 2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 2024 歡樂宜蘭年、202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及宜蘭美術館各項展覽、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整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辦理縣市中心圖書館計畫—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54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1 萬餘元，追減預算 7,409 萬餘元，合計 2 億 6,8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6 萬餘元，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增列一般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 億 6,6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040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 類）計畫，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3,68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156 萬餘元（11.76%），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期程調整，修正補助款入帳年度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34 萬餘元 (64.57%)；減免（註銷）數 462 萬餘元 (6.05%)，主要係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現計畫結餘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2,245 萬餘元 (29.38%)，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群歷史再造計畫，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1,2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 億 6,616 萬餘元，追減預算 7,447 萬餘元，並因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臺灣之窗策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2 萬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28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元，係減列退還保證金，誤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6 億 6,910 萬餘元 (55.43%)，應付保留數 4 億 8,909 萬餘元 (40.5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5,820 萬餘元 (95.96%)，預算賸餘 4,881 萬餘元 (4.04%)，主要係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期程調整，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28 萬餘元 (78.25%)；減免（註銷）數 606 萬餘元 (2.15%)，主要係宜蘭市南橋里飛機掩體群等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516 萬餘元 (19.59%)，主要係歷史建築「化龍一村眷舍群」修復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折子戲、大戲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計畫尚在辦理採購作業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9 萬餘元，增加 477 萬餘元，約 144.96%，主要係中興文化創意園區 4 號建物場地清潔費及水電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賽績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入園遊客為近年新高，惟收入未同幅成長，活動收支相抵短絀增加，且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園區衛浴設備及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並確保設施使用安全。

縣政府自 85 年開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至 113 年度止共計舉辦 23 屆，為宜蘭縣每年夏季重要活動，由文化局負責籌辦。202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下稱 2024 童玩節）以「童玩的多重宇宙」為主題（圖 1），並結合「5G・AI」概念，融入展覽、演出、遊戲及交流等活動 4 大主軸，園區各展館場域提供遊客多元科技互動體驗，活動期間自 113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共計 44 日，113 年度童玩節總經費支出 1 億 6,129 萬餘元。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

1. 入園遊客人次為近 3 年來最高，惟收入增加幅度並未隨同成長，活動收入及支出相抵短絀為數龐鉅，允待研擬創新及永續經營模式，以增裕財政資源：2024 年童玩節入園遊客 53 萬餘人次，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較 112 年度 45 萬餘人次增加 7 萬餘人次，增加比率 17.44%（表 1）。113 年度活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 4,526 萬餘元、停車場收入 192 萬餘元、船票收入 15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 318 萬元、中央補助款收入 200 萬元及民間贊助款收入 140 萬元等，活動總收入 5,3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5 萬餘元，增加比率 6.85%（表 2），

收入增加幅度未與入園遊客人次增加比率同步成長；活動支出 1 億 6,129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44 萬餘元，據縣政府說明，主要係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致活動成本逐年增

圖 1 宜蘭國際童玩節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網站。

表1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入園遊客人次及收支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入園遊客人次	收入	支出	收支短絀
111	411,217	42,236	135,994	- 93,757
112	457,451	50,466	137,852	- 87,386
113	537,223	53,925	161,298	- 107,372
113年度與 112年度比較	增減數	79,772	3,459	- 19,986
	百分比	17.44	6.85	17.01
				22.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 2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門票收入	停車場收入	船票收入	權利金收入	中央補助款	民間贊助款
111		42,236	33,513	1,695,040	381	796	2,000	3,850
112		50,466	41,829	1,824,470	212	2,500	2,000	2,100
113		53,925	45,268	1,920,280	156	3,180	2,000	1,400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 比較	增減數	3,459	3,439	95,810	- 55	680	—	- 700
	百分比	6.85	8.22	5.25	- 26.32	27.20	0.00	-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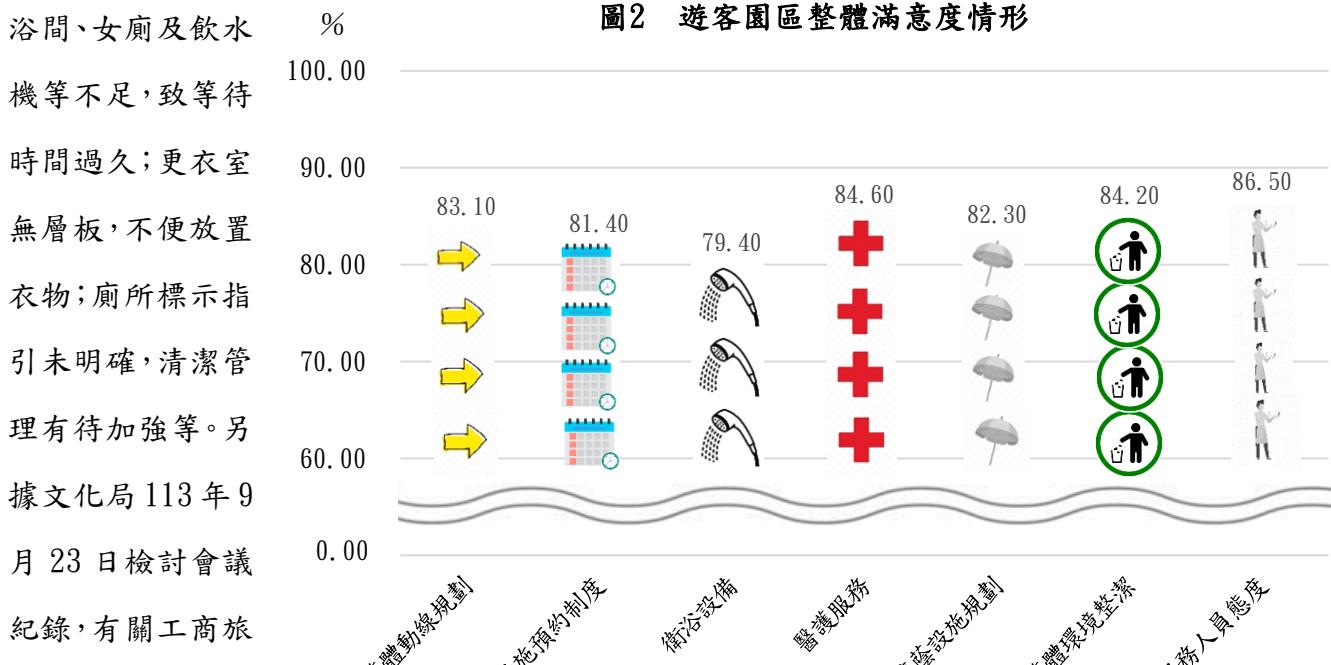
加；收支相抵短绌 1 億 7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绌 8,738 萬餘元，增加 1,998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允待研擬創新及永續經營模式，並增裕財政資源，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童玩節為宜蘭重要文化觀光品牌，將於維持活動品質與吸引力之前提，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近年來積極以創新體驗及主題活動，吸引民眾購票入園，提高門票收入，以促進整體經濟效益及活絡觀光產業；並推動多元及創新活動，吸引遊客入園，增加活動收入，以達永續經營。同時，推動傳藝及童玩雙園套票，及結合觀光工廠推出宜蘭玩樂通套票優惠，吸引民眾參與活動，發展更多元、具吸引力文創商品，擴大周邊效益等，以期增裕財政資源。

2. 遊客使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童玩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且未提供國道客運直達車回程班次，又雖設置童玩節官方網站提供民眾網路預約參加活動，惟實際報到比率未及 3 成，均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文化局辦理 2023 及 2024 年童玩節活動期間，均委託國立宜蘭大學對到訪遊客進行線上問卷調查，據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列載，受訪者前往童玩節會場使用之交通工具，其中小客車占比分別為 72.40% 及 75.10%，大眾交通工具（含客運、火車及遊覽車）分別為 8.60% 及 11.10%；又據 2024 童玩節官方網站提供交通資訊，活動期間國道客運直達車，由台北地區直達親水公園，可搭乘首都客運（編號 1570）、葛瑪蘭客運（編號 1917）、大都會客運（編號 9028）、國光客運（編號 1879）等，每日早上各有 1 至 3 班次，惟下午未提供回程班次，有待研議增進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性，並提升誘因鼓勵遊客運用大眾運輸系統前往活動會場，以疏解活動期間交通，及落實推動節能減碳之政策。另該府設置童玩節官方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活動相關訊息，並可預約參加活動體驗場景及親子一起闖關遊戲，據統計活動期間每日實際報到人數未如預期，舉如：星空塔活動網路預約總人數 1 萬 560 人，惟實際報到人數 3,059 人，實際報到率 28.97%，未依約參加活動 7,501 人，占 71.03%，且間有民眾反應額滿無法預約或現場久候無法參加，允待優化流程及建立完善預約規則方式，以增加民眾參與意願及增進活動效益，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據復：文化局與交通處業於 114

年4月16日邀請客運業者開會協調，要求提出替代方案以達到公眾便利性，國道客運業者除維持臺北直達冬山河親水公園童玩節園區班車，另同意加開園區至羅東轉運站班次，以便利民眾轉乘北返，同時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入園，提供優惠方案，以疏解活動期間交通車潮，並加強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合作媒體上推廣與宣傳，鼓勵民眾搭乘，俾利疏導交通，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又已優化流程及調整預約規則，實際購票者始得進行線上預約，減少惡意或隨機預約，並提前以簡訊通知民眾，增加參與意願及增進活動效益。

3. 遊客使用園區衛浴設備之滿意度未達8成，且部分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供友善安全環境：據文化局2024年童玩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有關園區整體滿意度方面，共分為整體動線規劃、活動設施預約制度、衛浴設備、醫護服務、遮蔭設施規劃、整體環境整潔、服務人員態度等7項，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及滿意之比率，除「衛浴設備」1項滿意度為79.40%，其餘均達8成以上（圖2），據遊客反應意見包含盥洗室、淋浴間、女廁及飲水機等不足，致等待時間過久；更衣室無層板，不便放置衣物；廁所標示指引未明確，清潔管理有待加強等。另據文化局113年9月23日檢討會議紀錄，有關工商旅遊處指出，園區主要步道對於使用

圖2 遊客園區整體滿意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輪椅或娃娃車需求者較不友善，建議檢修園區內步道、相關照明設施及冬山河親水公園觀眾席木棧平台等，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供友善安全環境。據復：童玩節衛浴設施使用尖峰時間集中在下午，為提供友善設施，已新增貨櫃式廁所及增加乾式快換間提供民眾使用，並加強指標引導及不定時園區廣播提醒民眾，減少遊客以淋浴室廁所作為淋浴或如廁使用，且針對衛浴設施清潔管理，將根據遊客尖峰使用期間加強清潔頻率；另有關園區步道、照明及觀

眾席木棧平台，將於 114 年度進行全面修繕及補強，以確保輪椅與娃娃車通行無礙，提升整體公共設施安全。

(二) 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允宜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

縣政府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辦理宜蘭縣公共藝術設置、維護管理及教育推廣事宜，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並設立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專戶（下稱公共藝術專戶），自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底止，專戶累計收入 1,424 萬餘元（含上期轉入數），累計支出 791 萬餘元，尚餘 633 萬餘元。有關公共藝術設置、審查及經費支用情形，核有：

1. 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簽約後 3 個月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甚有竣工後始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允待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依行為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104 年 9 月 29 日）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神者，興辦機關得將完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術。」第 12 條規定：「興辦機關與公有建築物或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後 3 個月內，應成立執行小組。如有特殊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展延之。」經查縣政府辦理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依上開規定於簽約後 3 個月內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甚有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者計有 4 案（表

表 3 部分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

單位：新臺幣元

3），延宕公共藝術設置時程，經函請縣政府嗣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確實參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

工程名稱	決標日期	簽約或開工日期	竣工年月	辦理情形說明
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2.29	105.4 (開工)	107.3	併同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及宜蘭縣岬帆船訓練基地新建工程等案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09.12.29	110.3 (開工)	113.4	113.12. 規劃成立執行小組， 114.1 召開小組會議確認經費分配及相關徵選方式。
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9.6.10	109.6.23 (簽約)	111.4	111.11.19 提報設置計畫書、 113.6.25 提報完成報告書。
宜蘭轉運站新建工程	109.7.31	109.8.14 (簽約)	112.4	113.2.21 提報設置計畫書，尚未完成徵選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公共藝術設置程序。據復：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函文縣內各機關（構），宣導公共藝術相關法令規範與辦理方式，並依建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擇選適宜方式彰顯主體建築特色，簡化設置程序，另將規劃辦理教育訓練提供公共藝術相關案例，俾提升對公共藝術設置流程及作業規定認知，以符合法令規範。

2.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暫繳公共藝術專戶，再由機關將款項領回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允待查明檢討釐清妥處，並研議改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暫繳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者，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經查縣政府先後於 108 年 5 月、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12 月將辦理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及宜蘭縣岬帆船訓練基地新建工程等 3 案（表 4）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計 425 萬餘元，繳入公共藝術專戶款，嗣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收回，並以「雜項收入」科目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之分基金中。據縣政府提供資料顯示，上述案件因涉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為利經費核結，經宜蘭縣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同意併入教育處其他公共藝術設置案件合併辦理，以擴大執行成效，惟縣政府將上述案件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暫繳入公共藝術專戶，俟款項收回後又逕繳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迄 113 年底止尚未規劃運用，核與上開公共藝術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 1% 之規定未合，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釐清妥處，並研議改善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暫繳機制，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據復：為落實公共藝術之推動與執行，已於 114 年 2 月 8 日函文重申，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工程時，應依法配合編列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並於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成立執行小組，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公共藝術；又於 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等 3 案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會議，決議將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協助計畫執行，刻正進行相關招標作業。另已檢討取消公共藝術設

表 4 取回暫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件名稱	決標日期	公共藝術審議會 同意暫繳之會期	繳入公共藝術專戶	
			日期	金額
合計				
宜蘭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4.12.29	108.4.17 第 10 屆第 3 次	108.5.30	2,327
宜蘭縣冬山河水上運動訓練中心興建工程	109.4.21	110.9.7 第 11 屆第 5 次	110.12.22	1,362
宜蘭縣岬帆船訓練基地新建工程	109.4.21	111.8.30 第 12 屆第 2 次	112.12.20	56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置經費暫繳機制，嗣後將要求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 57 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自 103 年起針對園區內 20.03 公頃土地進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中興文創園區）整體規劃開發，計畫總經費 33 億 2,94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支用 31 億 822 萬餘元，由縣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負責推動執行，經查中興文創園區整體開發情形，核有：

1. 園區場域開放租借使用，惟部分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允宜檢討申請作業之受理與審查機制，並要求各申請單位確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縣政府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藝文交流、文化觀光等多元活動，活化中興文創園區開放部分場域供租借使用，訂定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及收費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當日起算 30 日前向文化局提出申請。據該局提供 113 年度該園區場地租借明細表，合計受理申請租借 80 場次，並收取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設備使用費 104 萬餘元，惟其中有 11 場次未依上開規定於使用日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函請文化局檢討申請作業之受理與審查機制，並要求各申請單位確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據復：該局於兼顧園區收入與場地使用效益極大化下，爰同意未於 30 日前提出申請借用案件，已於中興文創園區官網公告並提醒各單位應依規定儘早提出場地借用申請。

2. 園區 57 號建物建置互動式攝影棚，惟場域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且迄未與縣內學校進行影像課程等活動，允待檢討提升使用效益，並落實培植影視人才：文化局鑑於宜蘭縣內目前除民間商業放映空間外，尚未建立以「公共利益」、「影視推廣」為目的之影視體驗空間，經申請補助中興文創園區 57 號建物建置相關簡易攝影棚設備及於園區建置優質觀影空間。本室前辦理文化局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尚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等，致該場域 111、112 年度使用天數偏低，經函請研謀檢討妥處。據復，已提案爭取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攝影棚工作坊，培養推廣種子教師；另已提供攝影棚相關設備資訊予縣內國中小多媒體課程教師等。經本次追蹤結果，該局雖於 113 年 6 月 7 日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辦理宜蘭

縣地方影視音體驗計畫

—「移動視野—觀看紙場的方式」計畫，並於113年12月至114年1月間辦理20場次影片撥放、6場映後座談及6場次攝影棚體驗坊課程，惟查113年至114年3月底止互動式攝影棚使用情形，113年度仍僅租借10次、89天（表5），且其中縣政府社會處於4月26日至11月24日間租借30天，係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與建置目標未符；至於114年截至3月底止租借3次、15天，

表5 57號建物互動式攝影棚使用情形

單位：天

年度	申請單位	活動內容	租借起迄日	租借天數
小計				89
113	1. 文化局	紙廠電影院	4月20日至6月8日間	13
	2. 縣政府社會處	113年度宜蘭縣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4月26日至11月24日間	30
	3. 笹根蘭陽	起有詞理歌詞創作課程	5月1日至6月19日間	8
	4. 久群實業有限公司	無障礙空間設計講座-法規及實際案例分享	5月31日	1
	5. 文化局	映像節暨潮流文化藝術祭	8月22日至10月30日間	16
	6. 文化局	《新聞撰寫發布及事件危機處理》教育訓練	9月20日至11月15日間	8
	7. 文化局	文化論壇	11月30日	1
	8. 文化局	精進文化業務專業人員訓練	12月3日至12月6日	4
	9. 文化局	紙廠電影院-中興57影展	12月8日至12月29日間	7
	10. 文化局	紙廠電影院-中興57影展記者會	12月14日	1
小計				15
114	1. 文化局	紙廠電影院-中興57影展	1月4日至2月9日間	8
	2. 文化局	2024中興文創園區攝影棚及自媒體培訓工作坊	1月3日至1月18日間	6
	3. 文化局	114年度廉政防詐講習	2月21日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其中114年2月21日係辦理114年度廉政防詐講習，亦與計畫目標不符；且迄114年3月底止，仍未與縣內相關科系學校進行影像課程等體驗或教學活動，顯示該場域使用未達預期建置效益，經函請文化局善用園區擁有老舊建築場景之優勢，規劃拍攝計畫及影視課程，以提升攝影棚使用效益，落實影像普及與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據復：園區57號建物除持續辦理影視培力課程，並以多元使用方式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活化園區建物使用，兼顧為民服務之公共利益最大化，目前已有學校洽詢園區影視基地相關課程使用之可行性，爾後將持續爭取補助及自籌經費，繼續辦理各項影視活動，以培植在地影視人才及達成推廣影視藝文人口之目標。

3. 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部分時段之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且成果報告書未就整體活動成效進行績效指標評估，允宜妥適規劃各餐飲類型之攤商數量，並訂定活動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假日市集執行成效：文化局為配合該園區映像節及歡樂宜蘭年等活動，吸引民眾入園參觀，及提供到園遊客多元餐飲選擇，委託廠商辦理中興文創園區假日攤商市集活動，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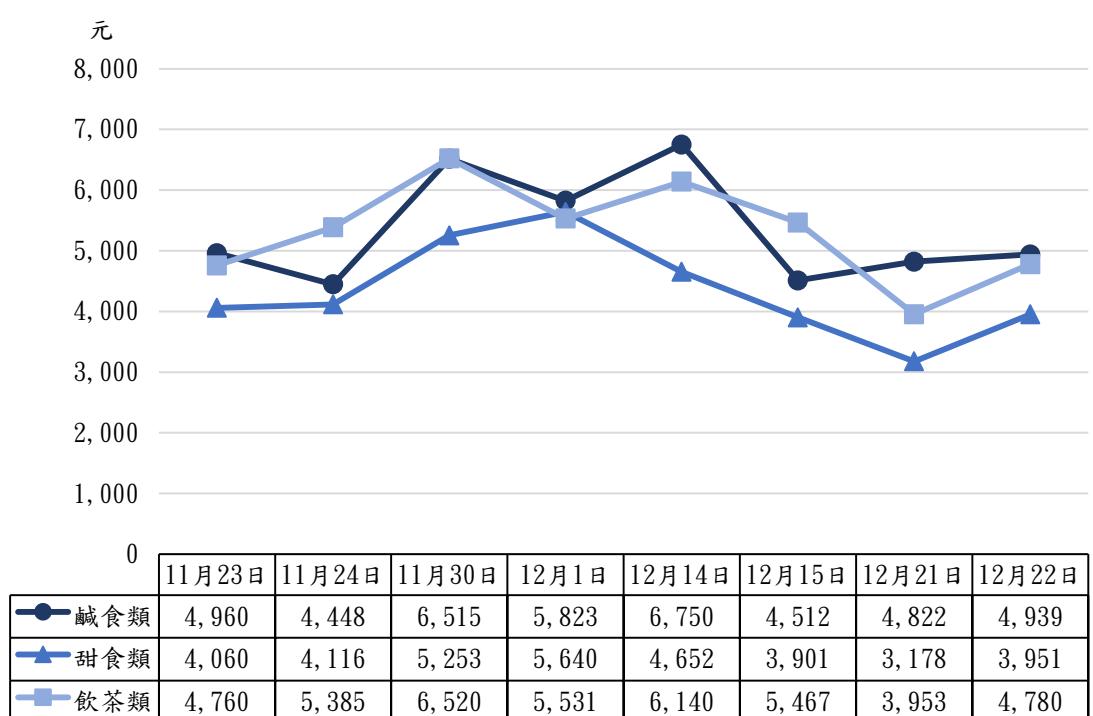
於 113 年上半年（1 至 5 月）及下半年（11 及 12 月）星期六、日進駐，各辦理 32 場及 8 場，合計 40 場假日攤商市集活動，支用經費合計 29 萬餘元。據該局提供中興文創園區假日市集成果報告書所列，113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餐飲類攤商（包括鹹、甜及飲茶 3 類）營業額分別為 48 萬餘元及 75 萬餘元，經分析攤商出攤情形，113 上半年 2 月 12 至 14 日僅有鹹食及甜食類攤商；3 月 23、24 日、4 月 13、14 日及 5 月 5 日僅有甜食及飲茶類攤商（圖 3），部分時段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恐影響整體服務多樣性及市集吸引力與遊客停留時間；又 113 年下半年鹹食類攤販平均營業收入均高於甜食類（圖 4），顯示冬季時遊客對熱食及正餐型餐飲需求相對提升。另查上述成果報告書雖已彙整攤商營業額及出攤場次等統計資料，惟未就整體活動成效進行績效指標（質化及量化）評估，亦未蒐集攤商建議或辦理民眾滿意度調查，經函請文化局爾後辦理市集攤商招募規劃作業時，妥適

圖 3 113 年上半年鹹食類及飲茶類攤商未出攤情形

出攤日期 餐飲類別	2/12	2/13	2/14	3/23	3/24	4/13	4/14	5/5
鹹食類	●	●	●	✗	✗	✗	✗	✗
甜食類	●	●	●	●	●	●	●	●
飲茶類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圖 4 113 年下半年各類餐飲攤商平均營收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規劃各餐飲類型攤商數量，及訂定活動績效衡量指標，以增加市集內容平衡性與吸引力，提升假日市集執行成效。據復：為提供到訪遊客更多元餐飲選擇及體驗，未來規劃將廣為招商，以利提供不同餐飲類型，同時將蒐集攤商及遊客意見，另訂活動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週末市集執行成效。

(四) 訂定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以規範史料徵集及典藏作業，惟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典藏庫房部分期間溫溼度值偏高，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又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及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均待檢討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促進出版品流通，以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

縣史館法定職掌為辦理地方文獻史料之蒐集、典藏、紀錄及研究等，該館依據「宜蘭縣史館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下稱典藏管理作業手冊)執行史料之徵集、典藏及相關館舍管理作業，並持續出版專書，建立出版品數位資料庫，以發揮出版品資料最大效益。截至 113 年底止，該館典藏品計 20,203 件、庫存出版品 79,446 冊(未含寄存於代售單位出版品 1,968 冊)。113 年度辦理宜蘭文獻典藏及書刊雜誌出版等業務，編列預算數 730 萬餘元，決算數 726 萬餘元。經查典藏品及史料保管維護暨出版品管理情形，核有：

1. 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部分期間典藏庫房溫溼度值偏高，另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均待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第 8 條規定：「博物館每年 3 月前應依第 6 條典藏管理計畫提出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經機關（構）首長核定後實施，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典藏品盤點計畫內容應包括：盤點標的範圍、盤點期程、盤點方式、盤點表單格式。」又依文化局美術品典藏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典藏室應設空調設備，並預防空氣污染及灰塵之影響，以維持美術品儲藏條件。溫度應控制於攝氏 16 度至 24 度間，溼度應控制於 40% 至 60% 間，並紀錄之，以掌控典藏環境。另依典藏管理作業手冊 4.2.2 史料庫房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依史料之材質，設定不同之溫溼度標準，並設置溫溼度偵測器。」第 7 點規定：「庫房管理人員應彙整庫房狀況紀錄簿、進出庫房紀錄簿，每月陳報館長核閱。」經查縣史館典藏品及史料保管維護情形，核有：(1) 該館雖已辦理 113 年度史料庫房及珍藏室典藏品盤點作業，完成盤點數量分別為 2,389 件及 600 件，惟尚未提出 113 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且迄 114 年 3 月底止，仍未提出 114 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核與上開規定未符；(2) 據縣史館提供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間史料庫房及珍藏室之庫房溫、溼度資料 28,854 筆及

29,008 筆，分析結果部分期間溫度偏高，或部分時段相對溼度偏高，超出規定之溫、溼度範圍（表 6），又該館溫溼度警示條件為溫度高於 40.0°C 或低於 10.0°C 、相對溼度高於 60.0 或低於 20.0%，亦與上述溫溼度建議範圍存有顯著落差，恐損及館藏紙本文物，且不利於即時偵測異常環境，影響

文物保存之長期
穩定性；(3) 據
111 至 113 年度
史料庫房及珍藏
室進出庫房紀錄
簿列載，部分日
期僅記載入庫事

表 6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庫房溫溼度分析情形

單位：筆、%、 $^{\circ}\text{C}$

項目	庫房別	總筆數 (A)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超出建議範圍者	
						筆數 (B)	占總比數 (B) / (A) ×100
溫度	史料庫房	28,854	19.7	26.4	23.30	12,074	41.85
	珍藏室	29,008	20.5	28.6	24.36	16,804	57.93
相對 溼度	史料庫房	28,854	42.6	60.9	49.68	2	0.01
	珍藏室	29,008	43.2	65.2	56.25	614	2.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史館提供資料。

由及時間，並未填寫出庫時間（表 7），庫房進出控管顯未臻詳實，且進出庫房紀錄簿亦未陳報館長核閱，均核與上述規定未合等，經函請縣史館儘速依規定提出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並落實典藏環境遠端監測功能及強化異常溫溼度因應措施，以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據復：(1) 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完成 114 年典藏品盤點計畫之擬訂與簽辦，爾後確依典藏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2) 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空調設備更新，溫溼度環境較 113 年度穩定，且搭配典藏環境遠端監測，將使典藏環境更符合標準；另並預計於 114 年 8 月邀請國內紙質研究專家訪視，汲取專家意見，修訂史料庫房管理作業要點內容，作為日後庫房管理依據；(3) 114 年 1 月至 5 月進出庫房紀錄簿已呈報館長核閱，並要求典藏庫房管理人員遵守典藏管理作業手冊規定，加強庫房進出管制。

2. 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且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允宜衡酌市場需求妥訂印製數量，並研議多元行銷管道，促進出版品流通：縣史館自 82 年出版宜蘭文獻雜誌、宜蘭文

表 7 史料庫房及珍藏室僅記載入庫時間未填寫出庫時間情形

庫房別	入庫事由	年度	日期	入庫時間
史料庫房	整理捐贈文物	111	8 月 23 日	13:39
	文化部訪視		9 月 1 日	15:05
	財產查找	112	10 月 25 日	09:10
	史料整理	113	1 月 9 日	09:21
珍藏室	整理舊學校資料	111	4 月 11 日	15:00
	細水霧保養		10 月 31 日	09:00
			11 月 9 日	16:20
	監視器故障維修	112	7 月 21 日	11:12
	細水霧保養		10 月 31 日	09:05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史館提供資料。

獻叢刊、宜蘭縣史、宜蘭人文等系列叢書，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出版品 217 種，書庫庫存 79,446 冊，經分析出版品庫存情形，其中未逾 5 年者 9,507 冊、介於 6 至 10 年者 11,583 冊、10 至 15 年者 14,817 冊、15 至 20 年者 3,428 冊、20 至 25 年者 16,958 冊，及 25 年以上者 23,153 冊，以出版 20 年以上為大宗，計有 40,111 冊，占 50.49%，庫存出版品數量繁多，又官網公開銷售資訊供訂購出版品，惟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經函請縣史館衡酌市場需求，妥訂印製數量，並研議多元行銷管道，促進出版品流通。據復：出版品印製數量已配合市場需求情形調減，並積極與代售單位合作強化行銷策略，推出優惠搭配原住民族日、館慶等節日推出不同促銷方案，並於新書出版時與獨立書店合作，進行新書座談、專屬購書優惠等，提升出版品能見度及銷售率。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賡續辦理 2023 年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遊客滿意度達 95%，惟實際票券銷售數量未達預估數量 4 成，且入園遊客人數及園區內經濟產值均未達預期效益，又水域設施為活動期間遊客主要受傷區域，亟待檢討強化活動安排策劃管理，並持續增強宣傳行銷策略，以提升遊客入園人數，達成預期經濟效益，並維護遊客使用設施安全性。	因相關收入未同幅成長，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會場者僅約 1 成，及園區衛浴設備及部分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等，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建物展演空間使用天數偏低，或建置影視音基地及紙廠多媒體中心，未規劃辦理影視音扎根及推廣活動，或實際用途與計畫原規劃未符，亟待研擬增加多元利用方式，積極活化空間及運用設備，俾免閒置或低度利用，以達成建物預期使用效益，並落實培植影視人才之目標。	因場域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且迄未與縣內學校進行影像課程等活動，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保存利用縣內重要文化資產，賡續辦理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維護管理作業，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未定期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且部分歷史建築損壞嚴重，均待檢討研謀改善，落實日常管理維護工作，並積極協助管理單位擬定保護措施，以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值。	
(二) 致力發揚傳統戲劇藝術及推動戲曲人才培育，成立蘭陽戲劇團，惟演藝收入無法支應演藝成本，人事費用負擔沉重，且上傳影片觀看次數偏低，亟待提升營運績效，以達成年度預算賸餘目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並掌握民眾喜好類型，以提升影片觀看次數。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動植物防疫所、樹藝景觀所暨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植栽綠美化規劃及維護、樹木景觀維護管理、林政管理、造林撫育、苗圃經營管理、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各項動植物水產宣導及預防、動物保護及疾病預防、植栽綠美化、樹木景觀維護管理、各項漁業業務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及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烏石港製冰廠興建工程（冷凍及空調工程標與建築及機電工程標）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1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26 萬餘元，合計 1 億 2,0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 112 年梗枋漁港攔沙堤延長可行性評估工作（第二年）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79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01 萬餘元（27.30%），主要係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烏石港製冰廠興建工程含監造（第一年）計畫經費，由漁會逕向中央申請補助。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1 萬餘元（80.17%）；減免（註銷）數 197 元，主要係租金收入依實際案件計列；應收保留數 195 萬餘元（19.83%），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罰鍰，已移送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3,28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3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81 萬餘元，並因辦理宜蘭縣設置調整養殖漁業生產區整體規劃（第一年）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45 萬餘元，又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3 萬餘元，合計 3 億 7,363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 億 1,419 萬餘元（84.09%），應付保留數 1,790 萬餘元（4.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209 萬餘元（88.88%），預算賸餘 4,153 萬餘元（11.12%），主要係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烏石港製冰廠興建工程含監造（第一年）計畫經費，由漁會逕向中央請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15 萬餘元（95.50%）；減免（註銷）數 80 萬餘元（4.50%），主要係南澳漁港土方暫置區整理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等案賸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國人飲食習慣改變，且加工之替代肉品種類多樣化，對豬肉需求量降低，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7 萬餘元，增加 1 萬餘元，約 14.97%，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均原預計增加，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收取回饋金隨增所致。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9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17 萬餘元，增加 4,699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收取回饋金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

縣政府為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建立公平合理交易制度，與宜蘭縣農會等共同集資成立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市場），主要營運計畫為辦理毛豬拍賣及毛豬電宰等 2 項，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本期淨利 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增加 1 萬餘元，約 14.97%。經查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第 21 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復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營業基金應促進事業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及推動永續發展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

經查肉品市場

表 1 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情形

單位：頭、%

項目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毛 豬 拍 賣	預計數 (A)	123,800	123,000	120,000	120,000	116,000	
	實際數 (B)	107,028	105,502	103,865	95,094	92,034	
	差異數 (C=B-A)	- 16,772	- 17,498	- 16,135	- 24,906	- 23,966	
	差異比率 (C/A×100)	- 13.55	- 14.23	- 13.45	- 20.76	- 20.66	
毛 豬 電 宰	預計數 (D)	127,800	126,000	123,000	123,000	119,000	
	實際數 (E)	109,737	108,073	106,302	98,160	95,299	
	差異數 (F=E-D)	- 18,063	- 17,927	- 16,698	- 24,840	- 23,701	
	差異比率 (F/D×100)	- 14.13	- 14.23	- 13.58	- 20.20	- 1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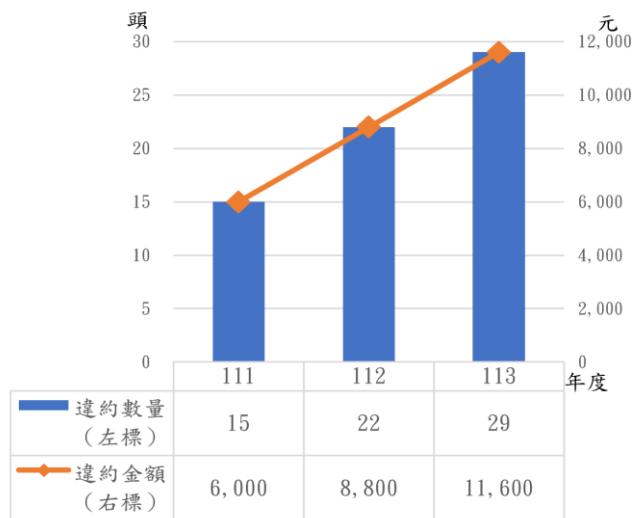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肉品市場提供資料。

113 年度實際拍賣毛豬 92,034 頭，較預計減少 23,966 頭，約 20.66%；實際電宰毛豬 95,299 頭，較預計減少 23,701 頭，約 19.92%，且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1），經函請肉品市場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據復：將研謀提高產銷營運量，並兼顧企業化經營原則，抑減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精進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2. 近 3 年度未依登記數量供應豬隻，遭計罰頭數及金額逐年增加，允待檢討毛豬調配作業，以減少違約金支出：依宜蘭縣毛豬供銷及拍賣制度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個拍賣日，負責登記會員次日承銷所需毛豬頭數。」第 18 點規定：「為徹底執行拍賣登記制度，供應單位與承銷單位登記供銷之豬隻，實際供銷數量，如與登記數量不符，應予計罰違約金，違約金額度由肉品市場與各供銷單位於契約中約定載明。」復依肉品市場與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簽訂之毛豬供銷違約金契約第 1 點規定，肉品市場每日拍賣之毛豬數量，應確實依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登記之預購數量調配進場拍賣；第 3 點規定，雙方若未依實際數量供應及承購，視為違約；第 4 點規定，肉品市場若未依宜蘭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登記數量供應豬隻，每頭應予計罰違約金 400 元。經查肉品市場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未依登記數量供應豬隻遭計罰之違約頭數及金額，由 111 年度 15 頭、金額 6,000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29 頭、金額 11,600 元（圖 1），顯示肉品市場未確依公會預訂承銷數量妥適調配各供應人，致賠償支出逐年增加，經函請肉品市場注意檢討改進毛豬調配作業，以減少違約金支出。據復：爾後注意加強改進毛豬調配作業，以減少違約金支出。

3. 電宰事故補償費用雖有減少，仍待持續檢討改進電宰作業流程及技術，以減少補償支出，改善整體營運績效：依肉品市場 112 年 12 月份毛豬供銷會議紀錄、玖、臨時動議一：「近期來電宰作業豬肝割損嚴重。又逢年節將至豬肝加工品激增，請加強改善俾免造成業者損失。」決議：要求相關課室加強改善。經查肉品市場近 3 年度於預算勞務成本科目項下編列電宰事故補償費用 18 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數分別為 14 萬餘元、15 萬餘元及 7 萬餘元。113 年度

圖 1 未依登記數量供應豬隻之違約頭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肉品市場提供資料。

實際電宰事故補償費用雖較前兩年度減少，惟為減省相關支出，經函請肉品市場持續檢討改進電宰作業流程及技術，提高服務品質，以減少電宰事故補償支出，改善整體營運績效。據復：爾後持續注意加強改進電宰作業技術，提高服務品質，以減少電宰事故補償支出，改善營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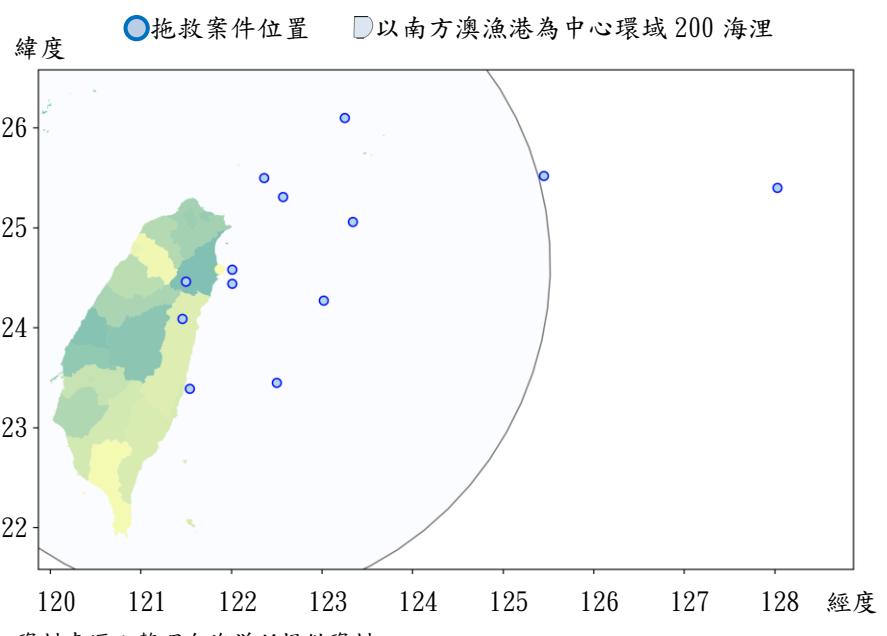
(二) 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

縣政府為救助宜蘭縣籍海難漁民，安定其親屬生活，設置海難救助基金，並由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海洋所）負責辦理漁業巡護救難及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發給業務，近5年（109至113年度）核發海難救助金、慰問金合計39件，分別為268萬餘元、27萬元，經查漁民海難救助執行情形，核有：

1. 宜安6號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已逾耐用年限10餘年，且間有拖救位置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及拖救位置登載異常等情，允待加強船隻維修保養，並爭取經費辦理汰換，以降低拖救風險：依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營運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救難船任務執行範圍限中華民國所屬之海域及公海，並以本縣南方澳漁港為中心點向外海延伸200海浬半徑範圍內，經通報為海上拖救任務需救難船拖救者為限。」經查海洋所經營之宜安6號海上拖救救難船，係於96年5月建造完竣，建造費用2,937萬餘元，總噸數185噸、續航能力為10至11節、油槽容量68.88噸、引擎動力1,032馬力，使用迄今17年，已逾耐用年限11年，該府考量救難船船體結構及輪機設備老舊、航行時速慢且有無法

順利完成長途拖救任務之疑慮，及我國法律約束範圍為200海浬內之經濟海域，爰於112年11月6日修正上述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將拖救半徑600海浬調整為200海浬。截至本室查核日（113年10月18日）止，宜安6號共計執行13件海上漁船拖救案件，經以該船舶停靠之「南方澳漁港」為中心環域200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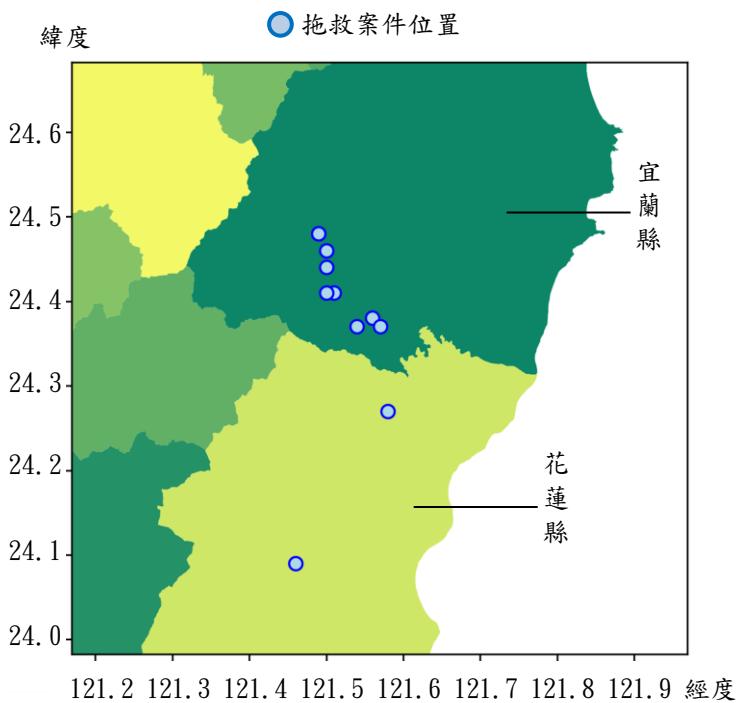
圖2 拖救案件位置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分布



浬，套疊上述拖救地點之地理座標，發現其中有 2 件拖救地點分別逾救難任務執行範圍(圖 2)約 3.18 海浬及 140.11 海浬，且搜救時間長達 2.08 天及 2.17 天，增加拖救危安風險；復以 111 年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8 日)間，宜安 6 號執行之 34 件海上漁船拖救案件之地理座標與臺灣地圖套疊結果，計有 11 件拖救地點係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之陸地上（圖 3），核屬異常，經函請海洋所查明釐清並強化任務執行前測距，審慎衡酌救難船拖救量能，執行相關救難業務，並檢討拖救案件登載位置之正確性，另請加強維修保養，或爭取經費購置汰換，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保障船員安全。據復：爾後將加強落實拖救前測距作業及登載位置之正確性，以評估拖救量能並準確執行救難業務；另定期巡查宜安 6 號輪機設備狀況，倘發現異狀即安排修繕，並預計於 114 年底向中央機關爭取大型拖救船建造經費，以利漁船拖救業務持續執行。

2. 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間有關具失能診斷書之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且部分條文未配合法規修正，允待檢討配合修正妥處，以完備制度規章：縣政府為辦理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申請及發給作業，訂定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下稱申請發給辦法），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有關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應檢附醫療證明之出具醫院為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勞工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核與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不一致；又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於 97 年將勞工保險條例內之「殘廢」文字修正為「失能」，惟上述申請發給辦法並未配合檢討修正；另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辦法前於 89 年 3 月 6 日已修正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惟上述申請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尚未配合修正，經函請海洋所檢討修正，以完備制度規章，並符實況。據復：縣政府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核定修正宜蘭縣海難救助金、慰問金發給標準，將「殘廢」修正為「失能」，另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申請發給辦法及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法規修訂，以利海難救助業務推動。

圖 3 拖救案件地點位於宜蘭縣及花蓮縣陸地情形



註：1. 其中 2 件拖救案件之拖救地點座標相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所提供的資料。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公告宜蘭縣動物展演申請資格作為核發許可之管理準據，惟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取得許可即進行常態性動物展演，且迄未辦理動物展演者評鑑，又 9 成業者尚未提送動物管理表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均待查明依法妥處，並檢討確依規定辦理稽查、評鑑，以完善動物展演管理作業及維護動物福利與生理需求。	
(二) 為妥善照顧及收容無人飼養動物，設置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惟收容犬貓領養率未及 3 成，較全國總計領養率低，且民眾不擬繼續飼養動物之收容數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允宜研謀提高認養率，以增進收容飼養空間，並加強教育及宣導措施，以強化飼主責任，減少棄養行為。	
(三) 宜蘭縣權管 8 處第二類漁港，辦理漁港管理及維護工作，惟迄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告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據以收取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亦未紀錄及建檔列管本籍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港時間、漁船編號等資訊，管理作業欠當，亟待儘速完成法定程序，並強化資訊建檔，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利船舶管理作業。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列管污染源督導改善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與調查計畫、河川污染監測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焚化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屆期委託操作管理招商工作等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40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706 萬餘元，合計 4 億 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16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隨水費代徵收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13 萬餘元 (9.51%)，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調整售電價格，致其他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73 萬餘元 (74.70%)；減免（註銷）數 23 萬餘元 (0.38%)，主要係以前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526 萬餘元 (24.93%)，主要係部分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中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待收取，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3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5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9 萬餘元，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0 萬元，合計 4 億 9,1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566 萬餘元 (88.59%)，應付保留數 4,130 萬餘元 (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7,696 萬餘元 (96.99%)，預算賸餘 1,478 萬餘元 (3.01%)，主要係加強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底渣再利用處理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74 萬餘元 (99.84%)，減免（註銷）數 4 萬餘元 (0.16%)，主要係委辦計畫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付。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6,568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1,208 萬餘元，相距 7,776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提升廁所公共衛生，已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環境整潔巡查，惟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列管，且蹲式廁所加裝扶手、尿布臺及親子廁間設置比率均偏低，亟待積極盤點納管並完善廁間設備設施，以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如廁環境。

聯合國於 2013 年 7 月 24 日通過「人人享有環境衛生」決議，將每年 11 月 19 日訂為「世界廁所日」(World Toilet Day)，鼓勵政府及民間等公廁管理單位採取行動解決廁所公共衛生問題，並藉此喚醒大眾對廁所公共衛生的重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自 97 年起推行「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盤點各類型場所公廁建檔管理數量、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並加強公廁環境整潔巡查及後續輔導改善等工作。113 年度環境部補助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計畫經費 593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475 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11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列管縣轄公廁合計 955 座。經查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公廁尚未納入列管，允待積極盤點納入列管並落實考核作業，俾提升公廁整潔品質：依環境部 110 年 8 月核定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108~113 年）（第 2 次修正）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列載，公廁類型分別為交通、觀光景點、民營公廁（含加油站、超商、量販店、戲院等）、文化休閒與醫療場所及其他（含公家機關設置民眾使用者等）等 6 大類。查縣政府為加強宜蘭縣公共廁所之管理，維護環境衛生，提供舒適如廁環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訂定「宜蘭縣公共廁所管理維護及考核要點」，縣轄內供公眾使用之廁所，管理單位應指定清潔人員負責清潔維護，其考核由該局召集環境衛生專家組成考核小組，每年進行公廁考核。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列管各類公廁合計 955 座，經將列管公廁地址及管理單位名稱，與台灣中油等網際網路公開資訊比對結果，縣轄內由民營業者及公家機關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廁，尚未納入列管者

計有 191 處（圖 1），經函請環保局積極盤點納入列管並落實考核作業，俾提升公廁整潔品質。據復：轄內由

民營業者及公家

機關設置供公眾使

用之公廁數量龐

大，針對尚未納入

列管之公廁，已啟

動逐步列管行動，

截至 114 年 6 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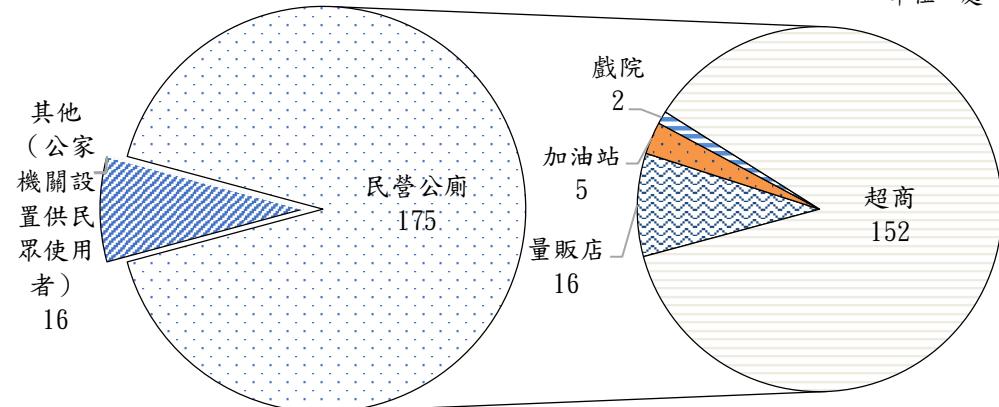
日止，已新增列管

公廁共 115 處，預

計於 114 年 8 月底前完成相關列管作業，後續將依公廁等級執行巡查作業，以提升轄內公廁品質。

圖1 部分供公眾使用廁所尚未納列公廁情形

單位：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中油、山隆通運、台亞石油、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宜蘭縣各戶政事務所、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喜互惠生鮮超市及日新戲院等網站資料。

2. 踩式廁所已加裝扶手及坐式廁間提供坐墊紙或消毒用品，分別占各該公廁廁間總數之 74.74% 及 14.57%，普及率仍待提升，允待加強輔導推廣，以營造高齡友善安全如廁空間：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具體目標 11.7 更揭露「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合、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又據環境部 109 年公廁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逾 8 成 40 歲以上受訪者認為公廁內加裝扶手有其必要性，且因應高齡化社會，環境部將擴大推動踩式廁所加裝扶手，及考量年長者偏好坐式馬桶，將持續推動坐式馬桶廁間提供坐墊紙或消毒液，並加強宣導正確如廁。另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 40 歲以上人口計 26 萬餘人，占全縣人口 44 萬餘人之 58.50%，已逾半數；65 歲以上人口計 8 萬餘人，占全縣人口數之 19.73%，已趨近超高齡社會。查該局列管 955 座公廁中，設有踩式馬桶及坐式馬桶廁間總數各有 570 座 (54.69%) 及 803 座 (84.08%)，其中已於踩式廁間裝設扶手及坐式馬桶廁間提供坐墊紙或清潔消毒用品者，分別有 426 座及 117 座，各占該廁間總數之 74.74% 及 14.57%，普及率尚待提升，經函請環保局加強輔導公廁管理單位，促請評估加裝扶

手及提供坐墊紙或消毒液，以營造高齡友善安全如廁空間。據復：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考量年長者對於坐式馬桶之需求，截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將蹲式廁間裝設扶手及坐式馬桶廁間提供坐墊紙或清潔消毒用品，占該廁間總數之比率，已分別提升至 77.08% 及 25.96%，並列為公廁考核之加分項目，於執行公廁巡查作業時，配合加強宣導，讓使用者更安心便利。

3. 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及親子遊樂場所設置親子廁間之比率偏低，尚待提升，允待加強推動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並檢討評估增設親子廁間，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心育兒空間：鑑於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設計，以致家長帶孩子如廁多所不便，政府為因應孕婦及育兒家長之需求，推動友善親子設施，共同營造安心育兒環境，於 104 年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2 規定，設置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應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公共場所獨立式親子廁所，設置至少 1 個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查該局列管公廁 955 座中，已建置親子廁間 58 座，僅占 6.07%，而其中設有尿布臺者僅有 36 座（占列管公廁比率 3.77%）；另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局列管觀光地區及風景區與公園類型之公廁計 315 座，其中公園及森林遊樂區等親子遊樂場所設置親子廁所 22 處，僅有宜蘭運動公園等 7 處設有親子廁間 8 座，比率 31.82%，均屬偏低，經函請環保局加強推動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並檢討評估增設親子廁間，積極爭取經費優先辦理，俾符合法令規範，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心育兒空間。據復：為加強縣轄公共廁所之管理，維護環境衛生，提供舒適如廁環境，已派員執行巡查作業，以提升公廁衛生品質，並於每年公廁考核評分表中將親子廁所設置尿布臺列為加分項目，以鼓勵管理單位積極設置。

(二) 規劃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且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環保局為達循環經濟及零廢棄目的，規劃於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及水洗廢水處理系統，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113 年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下稱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經費 1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976 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1,624 萬元）。經查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推動情形，核有：

1. 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亟待積極儘速辦理，

以利後續工程推動：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及設備財物採購；114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工程施工及設備安裝；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施工、安裝及辦理功能試運轉及驗證作業，每年預計減少飛灰穩定化物掩埋空間約 9,400 公噸，降低固化掩埋環境成本，減少財政負擔，增加有價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效益。經查該局辦理上述計畫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雖已於 113 年 8 月間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通過，惟尚待修正補充相關資料後提送定稿本報縣政府核定備查，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較原預定作業期程落後 3 個月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經函請環保局儘速辦理，並有效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利後續工程推動。據復：縣政府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核備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在案，該局已依利澤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OT 促參合約）之改善計畫約定事項委託廠商辦理統包事宜，嗣廠商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提送工作期程，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提送細部設計，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審查通過，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設備安裝。

2. 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影響循環再利用推動及底渣篩分處理執行成效，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三規定，地方環保局應負責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或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民間業者協助之。同管理方式、六規定，焚化再生粒料用途，計有基地填築、用於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及水泥生料等 10 項。環保局為解決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及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於利澤焚化廠旁之倉儲式資源再生廠

內設置底渣篩分處理設備，自 110 年 5 月起正式營運，110 年 5 月至

113 年 8 月焚化再生粒料產出量共計 102,837.53 公噸，其中每月廠內庫存量逾焚化再生粒料最大可貯存量 4,030 公噸者，分別為 111 年 1 至 4 月、113 年 1 至 6 月及 8 月（表 1）。經分析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流向，其中運用於水泥生料者，

表 1 焚化再生粒料部分月份廠內庫存量逾最大可貯存量（4,030 公噸）情形

月份	111 年度	113 年度
1 月	4,695.89	5,293.40
2 月	5,113.21	5,992.53
3 月	4,733.16	4,733.92
4 月	4,262.81	4,973.09
5 月		5,392.50
6 月		4,363.86
8 月		4,173.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110 至 113 年 8 月各年度出廠量分別為 17,934 公噸、14,662 公噸、19,525 公噸、14,349 公噸；使用於公共工程者，各年度再利用量分別為 1,534 公噸、10,262 公噸、6,153 公噸、1,637 公噸（表 2）。111 年推廣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數量雖達 10,262 公噸，惟自 112 年起數量明顯減少，112 年減至 6,153 公噸，113 年 1 至 8 月為 1,637 公噸，更僅為 112 年同期 5,052 公噸之 3 成，113 年焚化再生粒料庫存量除 7 月份未逾 4,030 公噸外，其餘月份均逾廠內最大可貯存量，恐產生焚化再生粒料堆置

過量而無法開機運轉，影響底渣再利用篩分處理執行成效，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推廣轄內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據復：該局已於 113 年度召開 2 次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加強宣導推廣，並請各局處工程主辦單位優先納入合約使用，113 年度公共工程案總去化量 6,381 公噸，將持續媒合多元工程去化管道，以提升宜蘭縣公共工程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逐步達成循環經濟目標。

(三) 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響應減塑綠生活，惟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執行效益未盡理想，且有借用久未歸還，或未予列管部分連鎖便利商店，允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並研議訂定借還規則，及全面清查落實執行，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達成循環使用目的。

環保局為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減少一次性飲料杯使用量，響應減塑綠生活，並因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之施行，112 及 113 年度於「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科目項下，委託廠商辦理「來宜杯」環循杯租借服務，計畫經費分別為 32 萬元及 3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且執行效益未盡理想，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該局自 112 年 9 月 18 日起，於羅東林業文化園區遊客中心等 14 家合作

表 2 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流向

單位：公噸

項目 年度	焚化再生粒料用途	
	水泥生料	公共工程
110	17,934	1,534
111	14,662	10,262
112	19,525	6,153
113 年（截至 8 月）	14,349	1,637

註：1.112 年 1 至 8 月份水泥生料 12,900 公噸、公共工程 5,052 公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店家及推廣活動借還點，提供免費租借循環杯服務；113年增加宜蘭大學鄰近之神農商圈10家合作店家，合計24家，民眾透過網路於租借服務系統註冊後，可至合作店家借、還循環杯，期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圖2）。執行結果，112年9月至113年8月止，24家合作店家設置305杯，累計借用次數277次；推廣活動借還點112年累計借用50次，113年截至8月底417次，合計467次。經查上開24家合作店家112年無借用紀錄者計有3家，113年截至8月底無借用紀錄者增為9家，且與該局原預計112年9月18日起至12月底止，達6,000杯循環杯之效益相距甚遠。據該局執行檢討結果，112年來宜杯活動自9月下旬始推動，知悉民眾不普遍，未來考量加強宣導與推廣。113年雖增加10家合作店家並設置85杯，惟累計借用次數僅14次，占設置杯數之16.47%，未及2成，執行效益未盡理想，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改善，加強宣導及推廣成效，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據復：113年9月至114年5月底止借用次數1,194次，合作店家31家。為提升租借率，將結合二手市集推廣活動及不定期於該局FB粉絲專頁宣傳借用資訊；另針對借用紀錄欠佳之店家，將與業者加強溝通，於門市張貼宣導海報，以提升來宜杯推廣成效。

2. 部分消費者借用循環杯久未歸還，允宜研議訂定借還規則，以達循環使用目的：

據該局提供來宜杯環循杯租借服務借用紀錄，經分析迄至113年8月底止循環杯尚未歸還，期間介於1個月至1年者計有20杯，最長為自112年9月18日起借用迄113年8月底止已達11個月餘，且有同一人同日借用2杯或3杯尚未歸還，經函請環保局研議訂定借還管理規則，以達循環使用目的。據復：已訂定來宜杯借還規則，來宜杯單次借用以7日為限，逾7日未歸還者，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消費者將杯子送（寄）回，如有遺失情形將以金錢賠償。

3. 部分連鎖便利商店未予列管，亟待全面清查並督促落實執行，以利列管及查核：

依環境部112年8月16日環署基字第1121097239號令，111年4月28日訂定公告之「一次

圖2 賴宜杯推廣活動宣導



註：1. 資料日期：114年5月23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保局Facebook資料。

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 3 第 1 款，有關宜蘭縣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限制使用對象：飲料店、連鎖飲料店、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連鎖超級市場等。按該局提供宜蘭縣列管清冊計 772 家，其中以連鎖便利商店 262 家為最，經與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之 5 大超商分公司登記資料比對結果，發現未列入上開列管清冊者，計有 3 家店家，經函請環保局全面清查並督促落實執行，以利列管及查核作業。據復：經重新檢視清查，其列管類別為連鎖便利商店已解除列管 3 家（停歇業）、新增列管 11 家（含上述未列入清冊之 3 家店家）；連鎖速食店解除列管 1 家（停歇業）、新增列管 2 家；連鎖飲料店解除列管 20 家（停歇業）、新增列管 18 家，合計列管家數為 779 家。

（四）加強推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空氣品質，惟近 3 年度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未達 6 成，且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亦未達 4 成，允待研謀排檢措施及提升到檢率，以維護公眾健康。

環保局為強化污染管制工作，依環境部 113 至 116 年空氣污染防治方案管制方向及規劃，研訂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113 年至 116 年），以提升轄內空氣品質，打造優良居住環境。經查有關移動污染源防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近 3 年度轄內老舊機車（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均未達 6 成，允待加強列管逾期未定檢機車，研謀排檢具體措施，以維護用路人健康及呼吸權益：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宜蘭縣轄內老舊機車（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定檢率分別為 56.19%、55.42% 及 56.41%（表 3），均未達 6 成，又二行程機車遠較於四行程機車碳氫化合物排放量及氧化碳排放量大，污染嚴重，允待加強列管逾期未定檢機車，以維護用路人健康及呼吸權益，經函請縣政府加強列管並研謀排檢具體措施。據復：已針對老舊機車（含二行程機車）列為優先管制及裁罰對象，除持續通知未定檢老舊機車及路邊稽查

表 3 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應定檢車輛 (A)	實際到檢數 (B)	定檢率 (B/Ax100)
111	5,081	2,855	56.19
112	4,305	2,386	55.42
113	3,737	2,108	5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外，並針對逾期未定檢老舊機車進行裁處罰鍰及註銷牌照，俾加速車主完成定檢或報廢；另提供車主購買電動二輪車之補助措施，以減少使用老舊之二行程機車。

2. 近 3 年度轄內老舊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雖已逐年提升，惟均未達 4 成，允待妥適列管追蹤，以提升到檢率：宜蘭縣轄內老舊柴油車排煙檢測、定期檢驗暨汰舊換新作業，及推動大型柴油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措施，係透過與公部門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動老舊車輛宣導汰換，並針對車籍資料篩選符合補助資格車輛寄發宣導通知單，以及藉由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路邊攔檢及目視判煙勤查重罰之下，督促高污染車輛汰除汰換。近 3 年度宜蘭縣轄內老舊柴油車（1 至 4 期）主動通知到檢分別為 3,534 輛次、2,830 輛次及 1,833 輛次，實際到檢數分別為 932 輛次、839 輛次及 694 輛次，排煙檢測到檢率分別為 26.37%、29.65% 及 37.86%（表 4），雖已逐年提升，惟均未達 4 成，經函請縣政府妥適列管追蹤，以提升到檢率。據復：持續透過與公部門及相關單位合作推動自主到檢，並依車籍資料，篩選未曾檢驗車輛，寄發自主到檢平信宣導通知，配合路邊攔檢及目視判煙，增強參與自

主到檢作業，持續強化柴油車污染管制及宣導，以維護宜蘭縣空氣品質。

（五）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回收率及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待督促推動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促使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環保局為提升宜蘭縣資源回收成效，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源頭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113 年度委託廠商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資源循環工作計畫經費 2,224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90 萬餘元，縣政府配合款 333 萬餘元），執行數 2,181 萬餘元（執行率 98.10%）。經查推動促進源頭減量及提升回收效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高於全縣平均日產生量，允宜督促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垃圾減量，以有效降低垃圾量，減輕垃圾去化負擔：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宜蘭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82,628.51 公噸、227,309.72 公噸及 219,903.38 公噸，其中產生量呈逐年上升者，計有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及

表 4 柴油車（1 至 4 期）排煙檢測情形

年度	主動通知到檢 (A)	實際到檢數 (B)	到檢率 (B/A×100)
			單位：輛次、%
111	3,534	932	26.37
112	2,830	839	29.65
113	1,833	694	3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南澳鄉等 5 鄉鎮（表 5）。又近 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分別為 1.11 公斤、1.38 公斤及 1.34 公斤，其中 3 年度均高於全縣平均日產生量者，計有宜蘭市、頭城鎮、冬山鄉及五結鄉等 4 鄉鎮市，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高於全縣平均日產

生量 1.37 公斤者，則有宜蘭市、頭城鎮、冬山鄉及礁溪鄉等 4 鄉鎮市，分別為 1.45 公斤、1.62 公斤、1.84 公斤及 1.52 公斤（表 6），經函請環保局督促各該公所加強宣導並積極推動垃圾減量措施，以有效降低

垃圾量，減輕垃圾去
化負擔。據復：觀光
型或人口較多鄉
(鎮、市)，規劃以
降低一般垃圾量及
非例行性大型活動
垃圾為主，以利降低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鄉村型鄉(鎮、市)，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依據近 3 年度一般廢棄物組成數據變化分析，對於成效欠佳項目進行診斷、輔導，並提供改善方法及建議，另要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教育訓練，以落實資源回收分類。

表 5 部分鄉鎮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情形

單位：公噸

鄉鎮名稱	年度	110	111	112
全縣合計量	182,628.51	227,309.72	219,903.38	
逐年上升鄉鎮	頭城鎮	14,456.94	15,841.69	16,325.67
	礁溪鄉	14,139.15	18,128.82	18,258.26
	員山鄉	12,314.30	13,956.63	13,991.32
	冬山鄉	23,274.55	28,536.85	29,927.90
	南澳鄉	2,260.53	2,693.54	2,70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表 6 部分鄉鎮市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高於全縣平均值情形

單位：公斤

鄉鎮市名稱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全縣平均值		1.11	1.38	1.34	1.37
高於全縣平均值之鄉 鎮市	宜蘭市	1.29	1.54	1.48	1.45
	頭城鎮	1.38	1.52	1.58	1.62
	冬山鄉	1.20	1.48	1.55	1.84
	五結鄉	1.14	1.42	1.37	1.37
	礁溪鄉	1.10	1.42	1.43	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2. 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宜督促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近 3 年度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分別為 60.8%、49.4% 及 53.7%，其中 3 年度均低於宜蘭縣平均值者，計有蘇澳鎮、員山鄉、五結鄉及大同鄉等 4 鄉鎮；又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15.05 萬公噸，其資源垃圾回收量 8.15 萬公噸及廚餘回收量 0.44 萬公噸，合計一般廢棄物回收量 8.60 萬公噸，回收率 57.2%，

其中宜蘭市、蘇澳鎮、頭城鎮、員山鄉、五結鄉及大同鄉等 6 鄉鎮市回收率均低於宜蘭縣平均值（表 7），經函請環保局督促各該公所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據復：已以廣播、電視牆等媒體露出加強宣導，並製作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排出方式、新版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宣導單予各

表 7 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低於全縣平均值情形

單位：%

鄉鎮市名稱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全縣平均值	60.8	49.4	53.7	57.2	
低於全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宜蘭市	62.0	49.8	55.0	54.2
	蘇澳鎮	58.5	46.0	52.4	55.1
	頭城鎮	55.8	52.0	53.6	54.6
	員山鄉	54.6	47.4	45.4	46.5
	五結鄉	59.1	45.1	46.6	52.8
	大同鄉	57.3	36.6	38.3	48.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公所加強宣導，促使民眾落實資源回收分類，以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3. 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逐年下降，且部分鄉鎮市近年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近 3 年度宜蘭縣破袋合格率分別為 60.4%、58.4% 及 53.4%，逐年下降，其中 3 年度均低於全縣平均值者，計有頭城鎮、蘇澳鎮、五結鄉及員山鄉等 4 鄉鎮；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宜蘭縣破袋合格率下降至 46.7%，其中低於全縣平均值者，計有頭城鎮、蘇澳鎮、五結鄉、冬山鄉、大同鄉及員山鄉等 6 鄉鎮（表 8），經函請環保局督促各該公所研謀改善，以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效。據復：環保局 114 年度維持各公所各

路線隨機破袋，並請各公所依 113 年該局隨機破袋稽查合格率最差之路線加強沿線破袋，除瞭解縣內資源回收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及常見被丟入垃圾之資源回收物項目函請各該公所加強宣導，以減少資源回收物錯置情形，及納入辦理鄉鎮市公所資源循環考核項目，以提升各公所宣導及執行意願。

表 8 部分鄉鎮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情形

單位：%

鄉鎮名稱	年度	110	111	112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
全縣平均值	60.4	58.4	53.4	46.7	
低於平均值之鄉鎮	頭城鎮	49.0	50.0	38.3	26.7
	蘇澳鎮	51.4	44.0	35.0	20.0
	五結鄉	59.0	39.0	40.0	35.0
	冬山鄉	63.3	66.0	41.3	40.0
	大同鄉	75.7	73.0	65.0	41.7
	員山鄉	60.0	49.0	45.0	38.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9）。

表 9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運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落實環境治理及輔助污染稽查，惟其告發空氣污染案件數為零，顯示布建成效未能展現，亟待參考其他市縣優良作法，輔以多元科技工具，以有效提升稽查成效，達成計畫推動目標。	
(二) 加強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以有效減少對空氣品質影響，惟 112 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營建工程法規符合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且前百大營建工程削減率及稽查改善完成率均未達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活品質及健康。	
(三) 執行事業廢棄物查核管制計畫，落實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惟部分小型餐飲業者未依規定簽訂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契約書，或餐館業者廢食用油清運資料闕漏，不利掌握廢食用油清理流向，亟待研謀改善。	
(四) 建置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平台，網路申報使用率已達 99%，並提供民眾 24 小時申請服務，惟營建工程開工申報及空污費繳納作業仍未能全面電子化，亟待研議與建設處妥為橫向溝通建立系統介接，並增加多元繳費管道，以達簡政便民成效。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與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重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以所收登記費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2 億 13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80 元，係羅東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繼承登記案件逾法定期限應處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631 萬餘元 (22.01%)，主要係登記申請案件較預計增加，規費收入隨增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 (100.00%)。

3. 歲出預算數 2 億 4,610 萬元，並因辦理補發該所前測量助理退休後三節慰問金，動支第二預備金 7 萬餘元，合計 2 億 4,6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33 萬餘元 (90.31%)，應付保留數 1,367 萬餘元 (5.5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601 萬餘元 (95.87%)，預算賸餘 1,016 萬餘元 (4.1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000 萬元 (22.51%)，係登記儲金因未有損害賠償事件發生，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免予編列；應付保留數 3,443 萬餘元 (77.49%)，係登記費依規定提存 10%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後續維護管理暨相關資料掃描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都市計畫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補償費及公共工程等費用未動支，或因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工程委外設計案尚未完成發包，或因業務宣導、印刷及裝訂

等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74 萬餘元，增加 292 萬餘元，約 167.39%，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

縣政府為解決羅東都市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與長期淹水等問題，辦理「訂正暨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配合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系統計畫）」案，並自 105 年度起於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投入開發經費 8,210 萬餘元，惟因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前經本室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案經賡續追蹤計畫後續執行情形，核有：1. 縣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函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中部辦公室稱，本案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經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3 日及 113 年 5 月 10 日召開會議，嗣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檢附會議紀錄，並請縣政府依委員建議意見辦理事項，包括「本案為擬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且因眾多民眾陳情而再提會修正，請加強本案調整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論述」等 7 項，據該府稱因其中需由交通單位出具單元 12 道路路型調整同意公文部分，已排入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待審議中，致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9 月 12 日，下同）止，仍未回復國土署；2. 財務評估報告書部分，縣政府為儘快辦理開發，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函請內政部都委會就區段徵收與都市計畫審議議題召開聯席審議，加快審議進度，惟未獲國土署同意。嗣因應物價變動，縣政府重新檢討修正財務評估報告書，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再次函報內政部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止，仍待內政部排審中。另查本案辦理期程前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延長

3年至113年2月12日，嗣經縣政府評估於期限屆滿前仍無法辦竣，乃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國土署准予再延長3年，並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再延長至116年2月12日。綜上，本案開發期程已2度延長，主要計畫修正及財務評估報告書卻仍在內政部審議中，為順遂開發計畫執行，經函請縣政府儘速查明辦理再提會資料補充事宜，就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妥為查復，俾利加速審議期程，並持續加強與內政部溝通協調，積極爭取本案財務評估報告書排審作業，俾儘早完成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程序，以利開發計畫執行順遂。據復：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區段徵收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委會於114年2月25日審議修正通過，嗣縣政府於114年4月份續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等相關作業，並持續加強與內政部溝通協調，積極爭取本案財務評估報告書排審作業，俾儘早完成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程序，以利開發計畫執行順遂。

(二) 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區段徵收基金，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規定與中央法規或函示未符，又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且部分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

縣政府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截至113年8月底止，計有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宜蘭縣政中心、宜蘭縣南門計畫及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等5件區段徵收案辦理完竣，經查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核有：

1. 訂定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間有未規範稅捐及費用與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事項，及所稱「保證金」與中央規定不一致等情，允待研酌修訂，以完備制度規章：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43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43條之1規定配售外，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縣政府依上述規定訂定「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下稱宜蘭縣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第8點

規定，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稅捐及費用。惟查宜蘭縣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22 條規定，租賃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中並未包含稅捐及費用。另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8 條規定：「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時，應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並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規定辦理。」及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設定地上權契約應包括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惟查宜蘭縣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30 條規定，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中，並未包含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預告登記事項。又依宜蘭縣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包括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核與內政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38270 號令訂頒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時，應依該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其公告事項包括「押標金」金額，兩者名稱不一致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修訂，以完備制度規章。據復：已參酌中央法規將「保證金」修正為「押標金」，及增加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完成修訂「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

2.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允待研議於租賃契約期滿前妥適規劃多元方式開發利用，以達計畫預期效益：依宜蘭縣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修正區段徵收計畫書壹拾伍、徵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配置，表一區段徵收土地使用分區配置表列載，公用事業用地面積 0.6028 公頃（占區段徵收範圍 14.93 %）；貳拾、開發完成後道路等九項以外公共設施用地預定有償或無償撥用或讓售情形：二、「公用事業用地」之處置：「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優先配回原管理機關外，剩餘公用事業用地，依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開發後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經查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案（下稱羅東都市計畫），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辦理完竣，其中有償公共設施用地原預定使用面積為 0.817303 公頃，實際依計畫使用面積僅 0.214449 公頃，使用率 26.24%，據該府說明 0.602854 公頃係規劃供台電公司遷建變電所使用，惟該公司因尚有羅莊變電所用地可供大羅東地區增建變電所使用，故尚無意願

價購上述土地，爰未依計畫辦理讓售，嗣將該筆公用事業用地（羅東鎮保昌段 32 地號）暫出租予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作為工務所等使用，租期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經函請縣政府查明檢討並研議於租賃契約期滿前妥適規劃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以達計畫預期效益。據復：為促進區段徵收區域發展及資源有效運用，已研議於租賃契約期滿前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開發利用，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3. 設立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專戶，部分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允待儘速依規定清查，以維護應受補償人之權益：依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專戶保管款逾 15 年清理及解繳國庫作業注意事項（下稱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依規定清理專戶保管款，並於每年 7 月底及次年 1 月底前，針對依法應歸屬國庫之款項，繕造歸屬國庫清冊送國庫經辦行辦理繳庫作業。又依內政部 107 年 9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4177 號函說明二，已存入專戶保管逾 15 年之款項，仍有通知送達生效情形待釐清致迄今未能繳庫者，請確實加速清理，並依法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部分款項因清理作業遺漏，致已達繳庫條件卻未即時辦理繳庫，請積極檢討並改善清理及內控管理作業程序，爾後倘有未按時繳庫者，請於歸屬國庫清冊備註欄說明原因事由。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縣政府設立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存放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計有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及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等 3 個區段徵收案，保管餘額計 386 萬餘元，其中未受領補償費自存入保管專戶日起迄 113 年 8 月底止已逾 15 年者，計有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等 2 個區段徵收案，共 23 件、金額計 386 萬餘元（表 1），係因送達證書遺失或漏未辦理公示送達，經補正送達程序，保管年限重新起算，或尚在清查相關繼承人重新辦理公示送達等所致，且完成送達日期與存入日期相距 2 年 7 個月以上，其中甚有 6 件歷時逾 15 年始完成送達；另有 1 件於 97 年間即存入保管專戶，迄本室查核日

表 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區段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逾 15 年未解繳國庫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區段徵收案 名稱	存入保管 專戶年度	逾 15 年未解繳國庫		
		件數	金額	原因
合計		23	3,864,370	
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	96、97	21	3,757,410	於 99 至 113 年間再次補辦公示送達，保管年限重新起算，或尚在清查相關繼承人重新辦理公示送達。
宜蘭縣龍潭湖風景特定區	96、97	2	106,960	於 106 及 109 年間再次補辦公示送達，保管年限重新起算。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13年9月12日)止仍未完成送達，已逾16年(表2)，均與上述作業注意事項規定之每年6月及12月底依規定清理專戶保管款不符，核未積極按規定時程完成清查。又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已逾15年，恐衍生須再清查繼承人、或有未辦繼承、繼承紛爭、繼承人擱置未領等，為避免於辦理繳庫作業前始發現案件不符送達程序，而無法繳交國庫，經函請縣政府儘速依規定清查，並強化資料建檔與保管之完整性，以維護應受補償人之權益。據復：爾後將積極清理並改善內控管理作業程序，倘有未按時繳庫者，將於歸屬國庫清冊備註欄說明原因事由；另存入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保管專戶漏未送達之未受領補償費97萬餘元，已於113年11月10日完成送達。

表2 區段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逾15年始完成送達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區段徵收案名稱	存入保管專戶日期	完成送達日期	金額
宜蘭縣頭城烏石漁港	97.4.28	112.7.20	880
	97.4.28	112.7.20	879
	97.4.28	112.7.20	879
	97.4.28	112.7.20	790
	97.8.20	—	970,521
	97.12.12	113.3.5	240,971
	97.12.12	113.3.5	192,77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3)。

表3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於官網公告當年度未辦繼承不動產登記資訊，及設置連結至宜蘭縣地政得來速網站，惟部分被繼承人不動產資訊於列冊管理單、地籍資料及官網公告資訊不一致，又網站尚乏揭露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產署標售之相關資訊，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資料正確性，並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二)持續健全地籍管理業務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山坡地土地已完成查定，部分地政資料仍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又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繼承登記等申請案件，其辦理天數逾規定期限，均待督促查明釐正並檢討改善妥處，以維地籍資料完整正確，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財政及公產業務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縣有財產管理、縣庫財務調度、私劣菸酒查緝及縣庫庫款集中支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0 億 5,7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5,410 萬餘元，合計 108 億 1,1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2 億 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413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菸酒稅分配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4,44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3,301 萬餘元 (4.01%)，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增加，土地增值稅隨增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4,3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34 萬餘元 (42.78%)；減免（註銷）數 8,398 萬餘元 (34.43%)，主要係中央核定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案件實際執行情形撥款等註銷結餘數；應收保留數 5,559 萬餘元 (22.79%)，主要係稅務違章裁罰案件及應收稅課收入已移送強制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3,594 萬餘元，因委託中華郵政以掛號方式寄發輔導設籍通知書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6 萬餘元，合計 6 億 3,9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117 萬餘元 (87.81%)，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117 萬餘元，預算賸餘 7,791 萬餘元 (12.19%)，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及債務利率浮動未如預期，致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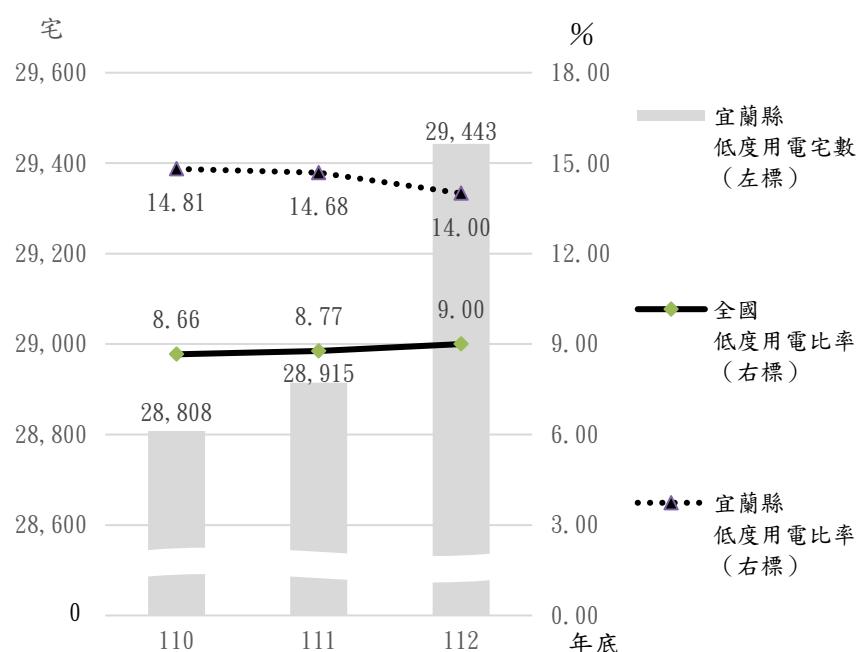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惟尚未審議完成，又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全國排名第 2 高，允待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作業，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減少房屋囤售，提升住宅利用。

行政院為促進房屋有效利用，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復於 113 年 4 月 1 日訂定「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依上開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前項第 1 款第 2 目至第 4 目規定，按各該目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納稅義務人持有坐落於直轄市及縣（市）之各該目應稅房屋，應分別按其全國總持有戶數，依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又依房屋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至遲應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作業，並追溯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經查：(1) 財政稅務局配合上開條例修正，於 113 年 6 月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針對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戶數及持有期間，訂定 2.0% 至 4.8% 間之差別優惠稅率，並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函送縣議會審議，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1 月 1 日）止，尚未審議完成，允待積極與議會協調，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以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2) 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分析，宜蘭縣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低度使用（用電）住宅占房屋稅籍住宅之比率，雖自 110 年底之 14.81%，逐年減至 112 年底之 14.00%，惟排名仍為全國第 2 高，並較全國平均高出 5.00 至 6.15 個百分點，且低度用電房屋數自 110 年底之 28,808 宅，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29,443 宅（圖 1），尤以礁溪鄉為各該年度鄉鎮市最高（表 1），

且礁溪鄉自住房屋未設戶籍者計有 8,441 宅，占全縣 3 萬 7,797 宅之 22.33%；又待售新成屋 2,433 宅，其中礁溪鄉起造人待銷售房屋持有逾 2 年者高達 74 宅，占全縣 241 宅之 30.71%，顯示礁溪鄉未設籍住宅及新成屋數均高於其他鄉鎮市（表 2），住宅低度使用情形嚴重，允待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俾利釋出低度使用及待銷售房屋，以提升住宅利用。以上經函請財政稅務局研謀改

圖 1 宜蘭縣低度用電住宅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善妥處。據復：(1) 已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針對非自住用房屋納稅義務人持有期間及持有房屋全國總應稅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調高稅率為 2% 至 4.8%，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追溯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落實居住正義；(2) 業依全國各縣市待銷售房屋之篩選條件，按已修正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定，依持有期間及戶數分別課以稅率 2% 至 4.8%，期落實實施差別稅率，有效減少房屋囤售情形，以促進房屋有效利用。

表 1 各鄉鎮市房屋低度用電情形

單位：宅、%

鄉鎮市 年度 低度用電	110			111			112		
	宅數	比率	排名	宅數	比率	排名	宅數	比率	排名
合計	28,808	14.81		28,915	14.68		29,443	14.00	
礁溪鄉	7,123	29.89	1	7,099	29.50	1	6,955	28.00	1
三星鄉	1,295	14.12	4	1,416	15.09	3	1,536	16.00	2
頭城鎮	2,333	18.25	2	2,242	17.45	2	2,175	16.00	2
蘇澳鎮	2,366	14.71	3	2,286	14.12	4	2,474	15.00	3
五結鄉	2,248	12.43	7	2,305	12.46	6	2,340	12.00	4
員山鄉	1,404	11.48	8	1,496	11.99	8	1,635	12.00	4
壯圍鄉	1,136	12.52	5	1,171	12.57	5	1,213	12.00	4
宜蘭市	5,155	12.46	6	5,025	12.02	7	5,117	12.00	4
羅東鎮	3,130	11.36	9	3,254	11.74	9	3,340	11.00	5
冬山鄉	2,420	11.02	11	2,425	10.88	11	2,446	10.00	6
大同鄉	139	11.30	10	146	11.66	10	138	10.00	6
南澳鄉	59	5.25	12	50	4.43	12	74	6.00	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表 2 各鄉鎮市自住房屋逾 2 年尚未設籍或待銷售情形

單位：宅、%

項目 鄉鎮市	自住房屋未設籍情形				待銷售房屋持有逾 2 年情形				
	單一自住房屋	非單一自住房屋	合計	占比	2 至 4 年	4 至 5 年	逾 5 年	合計	占比
合計	8,258	29,539	37,797	100.00	60	18	163	241	100.00
礁溪鄉	1,599	6,842	8,441	22.33	1	5	68	74	30.71
宜蘭市	1,541	5,853	7,394	19.56	18	2	53	73	30.29
羅東鎮	1,001	4,144	5,145	13.61	5	8	4	17	7.05
冬山鄉	820	2,421	3,241	8.57	1	—	17	18	7.47
五結鄉	760	2,377	3,137	8.30	5	—	3	8	3.32
頭城鎮	554	2,183	2,737	7.24	—	3	—	3	1.24
蘇澳鎮	513	1,589	2,102	5.56	4	—	4	8	3.32
員山鄉	549	1,574	2,123	5.62	1	—	1	2	0.83
三星鄉	345	1,297	1,642	4.34	24	—	11	35	14.52
壯圍鄉	502	1,141	1,643	4.35	1	—	2	3	1.24
大同鄉	40	74	114	0.30	—	—	—	—	—
南澳鄉	34	44	78	0.21	—	—	—	—	—

註：1. 上述資料截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繼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課徵，允待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

財政稅務局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以達公平課稅、增裕庫收之目標，繼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清查作業。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又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一、農業設施或農舍之興建面積，超過核准使用面積或未依核定用途使用。……三、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另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房屋稅稅率第 1 目規定：「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為其房屋現值 1.2%。」經依財政稅務局提供地價稅稅地種類檔、房屋稅房屋座落檔及課稅主檔，與宜蘭縣市計畫圖、公共設施管線圖、公共設施完竣變動範圍土地清冊、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宜蘭縣住宅及不動產地理資訊系統、土地核發供農舍或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情形、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場所等資料檔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 都市計畫編定為工業區或住宅區，且公共設施完竣範圍內之土地，仍核定課徵田賦者，計有 11 筆；(2) 都市計畫非編為農業區或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其鄰近 10 公尺以內已有道路與電力、自來水及排水管線通過，未依規定改劃設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予以課徵地價稅，仍核定課徵田賦者，計有 100 筆；(3) 土地上似有建物、增建、景觀栽植及鋪設水泥等，核與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未合者，計有 4 筆；作為純住宅、倉儲、製造業及商業等使用之非農業用土地，仍課徵田賦者，計有 453 筆；(4) 消防局列管場所用途別為商場、餐廳、旅館等之樓地板面積，較房屋稅非住家用課稅面積增加，且逾 150 平方公尺者，計有 273 筆等情事，以上經函請

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稅籍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據復：(1) 課徵田賦之公共設施完竣都市土地，經清查補徵地價稅 8 筆，金額 75 萬餘元；(2) 鄰近 10 公尺內已有道路與電力、自來水及排水管線通過，未改劃設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並課徵地價稅之都市土地，經清查補徵地價稅 9 筆，金額 127 萬餘元；(3)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實際非供農業使用，改課及補徵地價稅 149 筆，金額分別為 113 萬餘元及 199 萬餘元；(4) 實際樓地板面積較房屋稅非住家用課稅面積增加，經清查補徵房屋稅 34 筆，金額 210 萬餘元。以上增加稅課收入合計 726 萬餘元。

3. 延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以提升清查成效，惟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仍逾 1 成 5，其送達作業有待加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依財政稅務局 113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五、(一)、1 規定：「各稅繳款書，應於繳納起日前運用戶役政、矯正機關服刑資料、健保、勞保、所得、營業等資料查明可送達地址，儘速送達納稅義務人，稅款金額已達本局稅單送達管制要點規定者及習慣性欠稅者，應即以雙掛號取證。」111 年度至 113 年度上半年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分別獲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之第 2 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防止新欠項目於評比分數序位分別為第 4 名、第 5 名、第 5 名，尚有精進空間。經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宜蘭縣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習慣性欠稅者，未於繳納日前完成送達件數占總件數比率（下稱未送達比率）雖由 111 年度之

表 3 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者之送達情形

單位：件、%

項目 稅種	年度	總件數 (A)	未於繳納日前送達件數 (註 2)(B)	未於繳納日前送達件數 總件數比率 (B/Ax100)
房屋稅	113	1,096	186	16.97
	112	1,035	190	18.35
	111	1,209	250	20.67
使用牌照稅	113	1,955	357	18.26
	112	1,956	514	26.27
	111	1,775	509	28.67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排除法院拍賣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20.67%及28.67%，逐年下降至113年度之16.97%及18.26%，略有進步（表3），惟未送達比率仍逾1成5，送達作業有待加強，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檢討研議強化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者之送達及輔導措施，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據復：為提升新欠清理成效，於開徵前運用戶政資料釐正納稅義務人戶籍地址，並寄發「催繳通知明信片」提醒民眾，明信片加印該局線上回復平台QR Code，便利民眾線上申請補發稅單，復以簡訊再次通知尚未繳納稅款之民眾儘速繳納。另針對習慣性欠稅者，已研提加強開徵宣導、發送手機簡訊寄發催繳通知、精進資料庫挑檔作業方式等措施，期提高送達及徵起率。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表4）。

表4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已按所有人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惟持有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率多較其他市縣為低，且待售新成屋數量於六都外之16縣市位居第3，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率排名全國第2，為落實居住正義，有待配合財政部推動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方案，適時檢討訂定妥適之差別稅率，以加速空屋釋出。	宜蘭縣低度用電住宅比率仍為全國排名第2高、待售新成屋為六都外縣市第3高，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1.」
2. 為實現租稅公平，加強清查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間有部分全免地價稅之公設保留地，存有供製造或住宅使用，或部分課徵田賦之農地，其地上建物供營業使用或坐落於露營區，未依規定課徵或改課地價稅等情，亟待查明依法妥處。	仍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作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計畫，惟近3年度印花稅檢查輔導後補報繳家數比率逾8成，且其中補報繳稅款逾百萬元者，占補報繳總金額4成，亟待研謀改善印花稅稽徵與檢查作業，以建立守法觀念並增裕庫收。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基層勤務維護治安、加強管理交通秩序、擴大臨檢工作、取締妨害風化及嚴密戶口查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汰換警用無線電設備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2,11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0 萬元，合計 3 億 3,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5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4,487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取，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03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91 萬餘元 (6.16%)，主要係違規罰鍰罰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95 萬餘元 (31.49%)；減免（註銷）數 2,898 萬餘元 (12.68%)，主要係註銷業經完成註銷程序之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2,755 萬餘元 (55.82%)，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5,71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0 萬元，並因補助民防總隊蘇澳第一中隊等單位購置執勤裝備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3 萬元，合計 22 億 8,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3,708 萬餘元 (93.55%)，應付保留數 5,151 萬餘元 (2.2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8,859 萬餘元 (95.80%)，預算賸餘 9,585 萬餘元 (4.2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 萬元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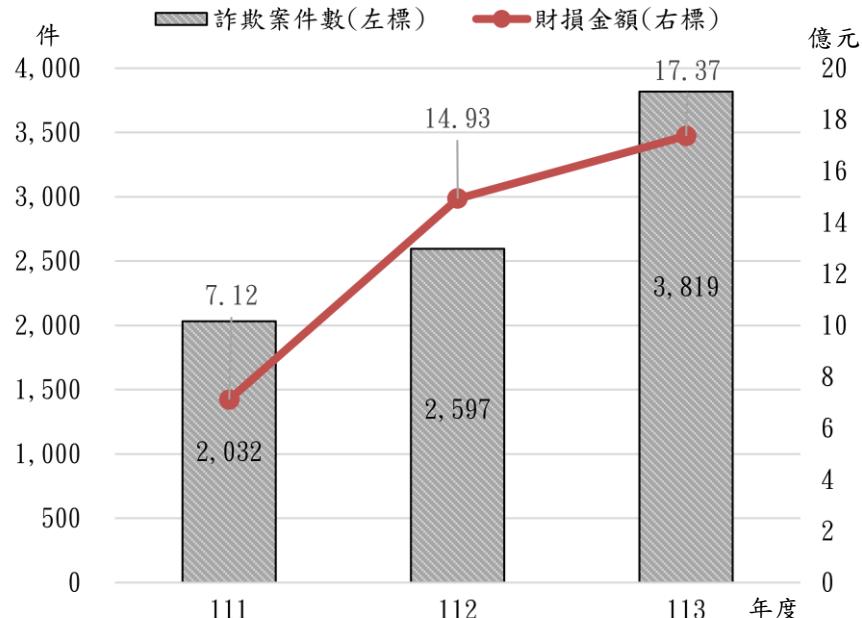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積極推動執行「識詐」計畫，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雖已獲致成效，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加，且官方LINE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允待加強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預防詐騙，減少財產損失。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犯罪，於111年7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112年7月修訂「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3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警察局配合「識詐」政策，深入校園及村里與縣政府各局處共同協力執行防詐宣導，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113年度詐欺案件成功攔阻金額1億842萬餘元。經查警察局辦理打擊詐欺執行成效，核有：

(1) 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逐年增加，允宜注意加強民眾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財產損失：警察局於113年10月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綱領「識詐」1.5細部執行計畫（下稱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宣導教育，協力執行防詐宣導，以達到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據警察局提供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宜蘭縣165反詐騙諮詢系統清單資料，詐欺案件數分別為2,032件、2,597件、3,819件，財損金額為7億1,207萬餘元、14億9,322萬餘元、17億3,773萬餘元，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圖1）。經就113年度詐欺案件年齡層分析發現，以20至29歲間最多，占30.27%，次為30至39歲間，占22.07%，及40至49歲間，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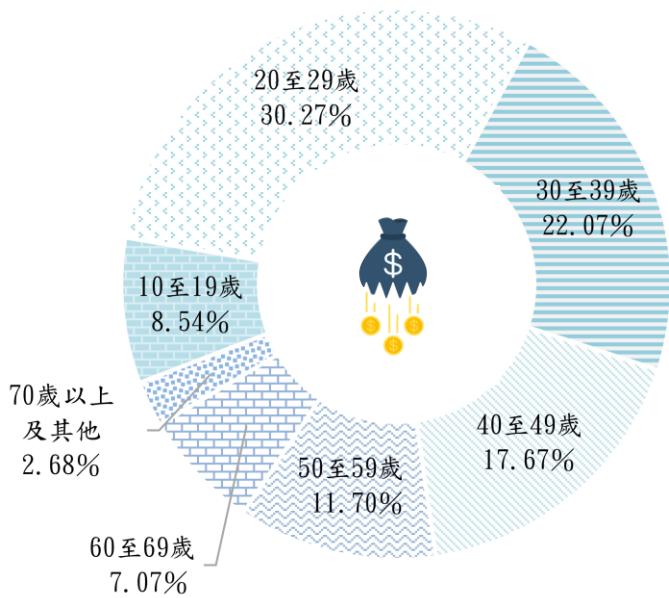
圖1 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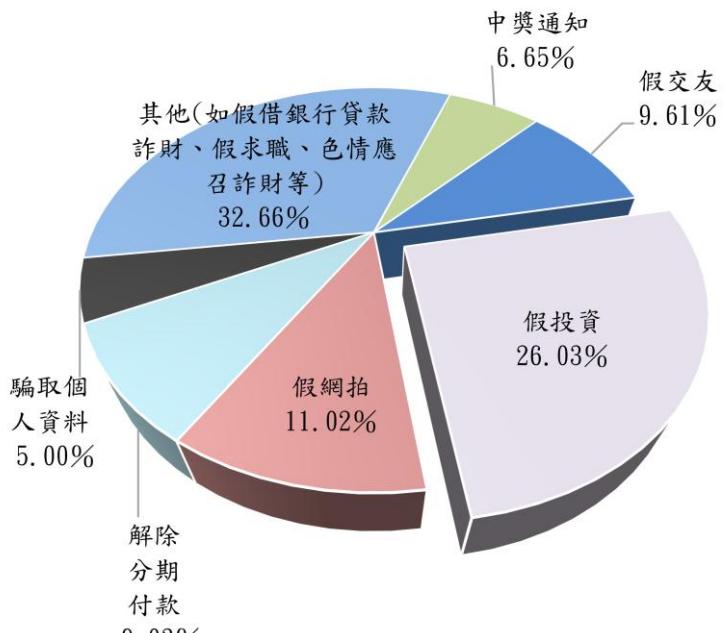
17.67%，主要集中於青壯年（圖2）；復以詐騙手法分析發現，主要為假投資，占26.03%，其次為假網路拍賣，占11.02%，及假交友，占9.61%（圖3）。由上，113年度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為111年度之1.88倍及2.44倍，且為近3年度最高，有待加強民眾防詐意識宣導，經函請警察局注意加強青壯年反詐騙教育及假投資防詐宣導，以有效防制詐欺犯罪，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據復：為有效防制詐欺犯罪及降低財損風險，持續強化查緝作為，並針對反詐教育宣導，積極規劃並落實下列具體作為：（1）分齡分眾精準宣導：依不同年齡層與身分別，規劃對應宣導內容及教材，提升各族群對詐騙手法之辨識力，114年截至5月底止，辦理宣導逾250場次；（2）走入校園與社區：持續至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民間企業等辦理反詐講座、互動宣導及實例分享，辦理宣導逾55場次；（3）結合金融機構即時預警：與轄內各大金融機構建立通報機制，配合辦理行員識詐教育訓練與臨櫃攔阻宣導，辦理56場次；（4）善用多元媒體與在地特色：製作反詐宣導影片，

圖2 113年度詐欺案件年齡層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3 113年度詐騙手法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透過警政宣導車、社群平台及地方媒體加強推播，共發布貼文 3,502 則；(5) 強化跨機關合作：與縣政府各局處及地檢署等單位合作，推動大型聯合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8 場次。

(2) 近年來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相關訊息，允待加強宣導推播反詐騙資訊，並規劃多元管道及活潑內容，以提高民眾興趣，增益宣導廣度，預防詐騙發生，強化防詐意識：依警察局前述細部執行計畫肆、一、(四) 規定，刑事警察大隊應運用各式官方宣導管道及轄內地方性平面、廣播電臺、電視、網路（社群媒體）資源，辦理各項宣導工作。本室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查詢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雖已累計好友人數 30 萬餘人，並發布 78 則貼文，惟查 112 至 113 年度均無反詐騙宣導相關訊息，經函請警察局研謀於官方 LINE 帳號宣導推播反詐騙資訊，並規劃多元管道及活潑內容，以提高民眾興趣，增益宣導廣度，預防詐騙發生，強化防詐意識。據復：已於 114 年 5 月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社群發布「165 打詐儀錶板」反詐宣導相關訊息，以提升民眾觸及反詐訊息機率，提高民眾識詐知能；並於 114 年 6 月份推播童玩節反詐相關資訊，提醒民眾注意防詐。自 114 年 1 月起，警察局已製作 5 則宣導素材，內容涵蓋詐騙手法提醒與詐騙話術警示及提供防詐小撇步等，除運用官方 LINE 帳號外，亦同步推播至警察局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 等），擴大觸及族群與宣導深度。

2. 為有效預防犯罪，強化勤務功能，已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惟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及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劃設作業尚待精進，且詐欺犯罪案件部分現金提領熱點巡簽作業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以確保婦幼及民眾財產安全。

警察局為防治治安事件發生，並強化警察勤務功能，各分局均規劃巡邏區（線），嗣配合警政署建置之電子巡簽系統上線，爰自 112 年 11 月起導入該系統取代現有傳統巡邏箱，以精進無紙化巡邏箱作業，有效執行巡簽工作。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2 月 11 日）止，警察局共設置 1,048 處巡邏箱，其中近場通訊（NFC）巡簽 898 處、QR Code 巡簽 150 處，並由各分駐（派出）所執行巡邏查察勤務。經查警察局辦理巡邏箱設置及巡簽執行情形，核有：

(1) 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允待依規定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俾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效能：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並設置巡邏箱巡簽；第 9 點規定，各警察局、分局應循主官（管）、業務、督察系統加強督導，並實施無預警稽查，有缺失者立即檢討。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度巡邏箱巡簽狀況報表，分析各月份巡簽次數情形，核有羅東分局管轄統一超商羅正門市店等 106 處巡邏箱，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簽工作，顯有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勤務，經函請警察局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俾有效預防犯罪，發揮巡邏效能。據復：部分派出所如羅東分局開羅所、蘇澳分局蘇澳所等因小區域巡邏線未編排，致巡邏箱未有巡簽紀錄，相關分局已檢討改進，要求所長落實編排及巡簽；另警察局已要求各勤務單位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合理規劃設置巡邏箱，每 6 個月定期檢討，並請各分駐（派出）所主管落實內部管理，確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規劃編排勤務，以預防犯罪發生。

(2) 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公告範圍幅員廣闊，降低公告提醒作用，劃設作業尚待精進，允待評估以路段名稱標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提升防衛意識，確保婦幼安全：警政署為建構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落實安全強化措施，於 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強化婦幼安全生活空間計畫，依計畫肆、權責區分規定，分駐（派出）所劃設並協助評估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警察分局評估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警察局彙整並公布轄內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又警政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及落實重大婦幼案件發破管制，每年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更新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資料，相關地點以路段或區域性呈現，避免標示個別商（住）家及地址。該警示地點每半年由警察局及各分局公布於婦幼專區網頁，以提醒婦女、兒童及少年等弱勢群體注意自身安全。經查警察局於 114 年 1 月公布 113 年下半年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有宜蘭市中山公園停車場周邊等 19 處，惟其中宜蘭市河濱公園周邊等 6 處 警示地點公告面積介於 1 公頃至 236 公頃間（表 1），公告範圍幅員廣闊，民眾難以察覺危險，降低公告提醒作用，劃設評估作業尚待精進；復經查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係以各區路

表 1 113 年下半年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位置公告情形
單位：公頃

項次	地點位置	公告範圍面積	管轄分局
1	宜蘭市河濱公園周邊	33	宜蘭分局
2	宜蘭市文化中心周邊	4	宜蘭分局
3	宜蘭運動公園周邊	27	宜蘭分局
4	羅東鎮運動公園及其周邊	46	羅東分局
5	羅東鎮中山公園及其周邊	1	羅東分局
6	蘇澳鎮龍德工業區旁	236	蘇澳分局

註：1. 本表係 114 年 1 月 10 日更新之婦幼安全警示地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段名稱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提醒弱勢群體關注，經函請警察局參照上述公告方式，評估以路段名稱標示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提升弱勢群體防衛意識，確保婦幼安全。據復：警察局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函請各分局重新檢討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並更新具體路段，於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公告婦幼安全警示地點，以利民眾上網查詢，達到強化警示效果。

(3) 詐欺犯罪案件現金提領熱點，間有部分月份巡簽次數偏低，甚或未執行巡簽，允待督促各分局確實執行巡邏勤務，並提高提領熱點見警率，俾有效嚇阻詐欺犯罪發生，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度詐欺犯罪案件現金提領（銀行、郵局、超商等）熱點，其中以中華郵政羅東郵局 35 案最多，其次為中華郵政蘇澳馬賽郵局 25 案及統一起商廣安門市 20 案。經以警察局提供 113 年度巡邏箱巡簽狀況，勾稽比對上述提領熱點巡邏箱巡簽情形，發現各分局均已設置巡邏箱，惟部分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月份巡簽次數偏低者，如蘇澳分局巡簽中華郵政蘇澳馬賽郵局、羅東分局巡簽統一起商廣安門市及宜蘭分局巡簽統一起商員泉門市等；甚有部分月份未執行巡簽作業者，如蘇澳分局巡簽中華郵政蘇澳馬賽郵局、羅東分局巡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表 2）等，經函請警察局督促各分局確實執行巡邏勤務，並提高

表 2 113 年度詐欺犯罪案件主要現金提領熱點巡邏箱巡簽次數統計情形

單位：次

項次	提款地點	詐欺發生月份	管轄分局	巡邏箱名稱	各月份巡簽次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中華郵政蘇澳馬賽郵局	4、9、12	蘇澳分局	馬賽郵局	6	17	1	—	—	—	—	—	—	1	—	3	28
2	統一起商廣安門市	9	羅東分局	7-ELEVEN 廣安門市	1	—	—	—	—	—	—	1	1	4	6	11	24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2、3、9、11	羅東分局	公正路合作金庫	12	15	6	—	2	—	—	—	—	10	6	2	53
4	統一起商員泉門市	9、10	宜蘭分局	溫泉路 7-11	8	11	16	8	9	3	4	—	3	3	29	47	141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提領熱點見警率，俾有效嚇阻詐欺犯罪發生，以確保民眾財產安全。據復：警察局針對警政署每週公布歹徒提領熱點，即交所轄分局派員調閱監視器影像，並於每週週報提報各分局提領熱點及管制調閱影像、追緝情形，警察局已彙整提領熱點並分析提領熱區時段，於 114 年 6 月函請各分局編排警力巡（簽）守，並加強督導執行巡簽。

3. 為提升整體治安，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近 3 年度警察人力缺額及比率仍逐年上升，且部分單位員警缺額嚴重，允待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並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警察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及促進人民福利，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並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合理員額。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警察局編制員額均為1,533人，預算員額均為1,382人，惟實際員額分別為1,311人、1,294人及1,271人，缺額由71人上升至111人，增加40人，缺額比率由5.14%上升至8.03%（表3），增加2.89個百分點。又113年截至12月底止，各單位警察人力缺額情形，以宜蘭分局缺額23人最多，缺額比率10.41%，其次為礁溪分局17人，缺額比率8.54%；蘇澳分局15人，缺額比率9.43%，及羅東分局15人，缺額比率6.44%（表4），尤以基層員警缺額更為嚴重，經函請警察局研謀改善，持續向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警力配置，提升宜蘭縣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據復：警察局於113年12月12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積極爭取優先派補該局基層警力缺額，該署已於114年1月10日分發33人至該局。警察局將於114年度警大及警專畢業生分發前（114年10月），再次函報該署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表3 警察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預算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缺額 (C=A-B)	缺額比率 (D=C/A×100)
111	1,382	1,311	71	5.14
112	1,382	1,294	88	6.37
113	1,382	1,271	111	8.0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4 113年度各單位警察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單位別	預算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現有缺額 (C=A-B)	缺額比率 (D=C/A×100)
合計	1,382	1,271	111	8.03
宜蘭分局	221	198	23	10.41
礁溪分局	199	182	17	8.54
蘇澳分局	159	144	15	9.43
羅東分局	233	218	15	6.44
刑事警察大隊	54	44	10	18.52
三星分局	130	120	10	7.69
局本部	171	161	10	5.85
交通警察隊	140	135	5	3.57
少年警察隊	16	12	4	25.00
保安警察隊	35	33	2	5.71
婦女警察隊	15	15	—	—
民防管制中心	9	9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4. 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即時獲得救治，已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設置 AED，惟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或登錄資訊有誤，允待儘速完成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警察局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租賃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設備經費 23 萬餘元。該局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能於第一時間獲得及時救治，分別於所屬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等 59 處（22 處為受贈，37 處為租賃）設置 AED，上開設置 AED 處所均已指定管理員，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下稱 AED 急救資訊網）。經查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允待儘速依規定辦理，俾利提供設置地點資訊及急救使用，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於設置 AED 之日起 7 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其異動時，亦同。另依 AED 急救資訊網各類指引，AED 管理員工作職責為於機器新裝設、異動、廢除時進行資訊登錄及使用後通報。惟經本室查詢 AED 急救資訊網，發現三星分局太平山派出所等 8 處（表 5），並未納

表 5 部分派出所未納入 AED 急救資訊網檢索地圖

入 AED 急救資訊網檢索地圖，經函請警察局儘速依規定完成 AED 資料庫異動登錄，俾利提供民眾設置地點資訊及急救使用，以保障生命安全，有效提高緊急傷病存活率。據復：警察局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資料庫異動登錄。

分局名稱	派出所名稱
三星分局	太平山派出所、四季派出所
宜蘭分局	內城派出所、新民派出所
礁溪分局	大里派出所、大溪派出所
羅東分局	利澤派出所、順安派出所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與 AED 急救資訊網比對資料。

(2) 部分派出所之 AED 緊急連絡電話及開放使用時間等資訊，未予登錄或有誤，允待儘速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依 AED 急救資訊網「公共場所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登錄表-填寫注意事項」，場所開放時間之緊急連絡電話係為緊急醫療網接獲報案時需聯絡該場所人員，另場所開放使用時間每個欄位皆需輸入，若為非開放日可填 00:00~00:00，備註欄可詳細說明非開放時間、特殊注意事項、或全日開放。惟經本室於 AED 急救資訊網檢視結果，宜

蘭分局枕山派出所（圖 4）

等 18 處分局（派出所、分駐所），或未登錄或誤植緊急連絡電話及開放使用時間等，經函請警察局儘速依規定更正並注意確實登錄，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據復：警察局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至 AED 急救資訊網完成更正並登錄緊急連絡電話及開放使用時間。

圖 4 公共服務場所 AED 檢索地圖（宜蘭分局枕山派出所）



註：1. 資料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

2.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維護治安，採區域聯鎖原則逐步建置監錄系統，惟近 3 年度運用該系統查獲刑案數比率均較全國平均比率低，且部分犯罪熱點周圍未有監錄系統涵蓋區域，允宜籌謀改善因應，以強化治安防護網。	
2. 為建立完善社區治安維護體系，設立協勤民力編組，惟部分守望相助隊成員已逾納編年齡限制，及部分刑案發生（現）次數較高村里，尚未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有待輔導改聘為志工，以充分運用民力，並考量轄區治安狀況，積極輔導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以提升協勤效能。	
3. 各警察分局、派出所及分駐所為使發生意外事故民眾即時獲得救治，均完成 AED 設置，惟有逾 9 成單位尚未完成資料庫登錄，且指定之管理員全數均未接受並完成 AED 相關訓練，亟待儘速依規定完成 AED 登錄及管理員訓練，以提供民眾急救使用，有效提高緊急傷病存活率。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防救體系及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之統籌應變、防災資源之整合運用、消防人員之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216 萬元，經追加預算 3,488 萬餘元，合計 7,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9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9 萬元，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1 萬餘元 (3.92%)，主要係變賣報廢車輛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餘元 (19.41%)；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 (80.59%)，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7,41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38 萬餘元，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33 萬餘元，合計 7 億 2,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1,116 萬餘元 (97.44%)，應付保留數 1,280 萬餘元 (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2,396 萬餘元 (99.19%)；預算賸餘 591 萬餘元 (0.8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7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4 萬餘元 (97.28%)；應付保留數 101 萬餘元 (2.72%)，係辦理消防局（含災害應變中心）及宜蘭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預定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公所連續 2 年均有相同訪評缺點未能落實改善，或未依規定公開及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且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尚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強化自主防災效能。

消防局為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與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於 113 年度獲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補助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 113 年宜蘭縣強韌計畫）經費 579 萬餘元，縣自籌經費 94 萬餘元，合計 67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公所未依業務訪評意見進行改善，致連續 2 年均有同一事項列為訪評缺點，允宜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以降低災害風險：依 113 年宜蘭縣強韌計畫執行計畫書目標一、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主要係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每年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鄉鎮市公所依照訪評重點項目檢視工作成果，並自我訪評，及由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縣政府相關局（處）組成訪評小組於 113 年 5 月進行實地訪評作業，訪評重點配分項目包括鄉（鎮）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等 6 大項目，經訪評結果，由評核小組提出改善對策，藉以提升公所災害防救工作效能。經查三星鄉、南澳鄉及員山鄉等 3 個公所之 112 及 113 年度業務訪評評核意見，評核小組提出之改善對策或未辦理事項均相（類）同（表 1），各該公所於前一年度顯未能依該小組意見進行改善，致連續 2 年均有同一事項列為訪評缺點，經函請消防局加強督促各該公所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據復：該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時，均將缺失事項告知公所改正，並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該公所本於權責儘速修正改善，各該公所均已修正完畢，114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已無相關缺失。爾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將加強督促檢討改善，並持續追蹤、列管，及列入隔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訪評項目。

表1 部分公所連續2年未依評核小組意見進行改善

公所名稱	112 年度業務訪評評核小組意見	113 年度業務訪評評核小組意見
三星鄉公所	<p>消防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之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建議更新至最新日期之圖資。</p> <p>民政處：高風險名冊建議補充轄內幼兒園及社福機構名冊。</p> <p>水利資源處：建議加強身心障礙獨居老人之通聯測試。</p>	<p>消防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更新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p> <p>民政處：建議增加社福機構、幼兒園名冊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p> <p>水利資源處：有建立身障族群名冊，但無通聯測試，建議新增。</p>
南澳鄉公所	<p>水利資源處：保全計畫書請依規定時間送備查。</p> <p>社會處：請於衛福部災害系統收容所資料更新設施設備情形。</p>	<p>水利資源處：請注意保全計畫提送時限。</p> <p>社會處：請於衛福部系統再更新各收容所設施設備情形。</p>
員山鄉公所	水利資源處 ：建議新增接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黃色警戒資訊後之處理程序。	水利資源處 ：建議新增接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紅黃色警戒資訊後之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公所未依規定於網站公開或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允待督促檢討改進妥處，以強化民眾自主防災效能：依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復依防災地圖作業手冊規定，主要係以災害潛勢圖及疏散避難圖為主，提供民眾及防救災人員瞭解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防救災情資，每年應定期檢討修訂，圖面所列各項防災資訊如有變更，需即時更新。爰 113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實施計畫將「是否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公開於公所防災資訊網頁？」及「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是否建置於公所網站首頁？」等 2 項，列為訪評重點項目。另縣政府於 113 年 4 月 19 日檢送宜蘭縣 113 年度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圖資，函請各公所更新網站圖資資料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查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大同鄉、壯圍鄉及五結鄉等公所，未公開或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圖；壯圍鄉、員山鄉、礁溪鄉、蘇澳鎮及羅東鎮等公所，未公開或更新淹水雨量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海嘯疏散避難圖；員山鄉及三星鄉公所網站防災專區未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羅東鎮公所未更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各該公所未依規定落實圖資公開或更新作業，經函請消防局加強督促檢討改進妥處。據復：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大同鄉等 8 公所已於網站災害防救專區公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更新簡易疏散避難圖、淹水雨量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圖及海嘯疏散避難圖等災害防救資訊，俾利民眾查詢及下載防救災情資，以強化民眾自主防災效能。

(3) 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或雖已參與演練惟無完成培訓之防災士，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防災任務參與程度，建立社區防災工作協作機制：依韌性社區標章申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韌性社區指取得韌性社區標章，能持續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具備災害容受力，災後復原能力較佳之社區。據消防署推動韌性社區簡介列載，其目標係藉由韌性社區推動，促使鄉（鎮、市、區）建立起社區防災工作的推動機制。又依 113 年宜蘭縣強韌計畫執行計畫書第三章、第三節、防救災工作之課題列載：「村里與社區自主防災工作仍須強化，民眾在防救災工作普遍倚賴公部門的投入，對災害耐受力低，無法因應各類災害事故」。據 113 年宜蘭縣強韌計畫期末成果報告列載，項次五、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係辦理「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建立災害協作中心運作機制」、「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及「辦理防災士培訓」等 6 項工作。有關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之成果，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德陽社區、同樂社區、大眾社區、東安社區、七張社區及延平社區等 6 處韌性社區之防災士納入兵棋推演演練。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第一至三期韌性社區計有 9 處，雖已培訓防災士 59 人（表 2），惟其中第二期韌性社區東岳社區之防災士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第三期韌性社區大眾社區雖已參與演練，惟尚無完成培訓防災士，經函請消防局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防災任務參與程度，建立社區防災工作協作機制。據復：已規劃於 114 年 5、6 及 9 月辦理第一至三期韌性社區參與公所兵棋推演；經該局鼓勵參與防災士訓練，礁溪鄉德陽社區及宜蘭市延平社區已於 114 年 5 月各完成 2 名防災士培訓；五結鄉大眾社區亦已報名 114 年 6 月防災士培訓課程，該局將持續加強防災士培訓事宜，以提升防災任務參與程度。

表 2 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各韌性社區防災士人數統計情形

單位：人

期別	社區名稱	防災士人數
	合計	59
第一期韌性社區	1. 礁溪鄉德陽社區發展協會	17
	2. 員山鄉同樂社區發展協會	8
	3. 宜蘭市七張社區發展協會	5
第二期韌性社區	4. 五結鄉大吉社區發展協會	8
	5. 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	3
	6. 羅東鎮北成社區發展協會	5
第三期韌性社區	7. 羅東鎮東安社區發展協會	10
	8. 宜蘭市延平社區發展協會	3
	9. 五結鄉大眾社區發展協會	—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

依消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實際需要普遍設置救護隊；救護隊應配置救護車輛及人員，負責緊急救護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消防局配置救護車輛 38 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 84 部。經查救護裝備管理情形，核有：

(1) 4 成救護車輛使用年限已逾 5 年汰換標準，允待爭取經費適時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第 1、2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以轄內之消防分隊或鄉（鎮、市、區）為單位，劃分救護區，由消防機關或消防分隊設置救護隊，辦理緊急救護業務。

又按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救護車滿 5 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 10 年。據消防局財產清冊資料登載，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配置救護車 38 輛，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計有 16 輛（表 3），占 42.11%，經函請消防局爭取經費適時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

表 3 截至 113 年底止配置救護車數量及逾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輛

消防大隊名稱		救護車數量	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車輛數
合計		38	16
第一消防大隊	宜蘭消防分隊	4	2
	大同消防分隊	4	2
	員山消防分隊	3	1
	壯圍消防分隊	1	—
第二消防大隊	羅東消防分隊	4	2
	冬山消防分隊	2	1
	五結消防分隊	2	—
	廣興消防分隊	2	1
	三星消防分隊	2	—
第三消防大隊	礁溪消防分隊	2	1
	大里消防分隊	1	—
	頭城消防分隊	1	1
	特種消防分隊	2	1
第四消防大隊	觀音消防分隊	1	—
	蘇澳消防分隊	1	1
	南方澳消防分隊	2	1
	南澳消防分隊	2	1
	馬賽消防分隊	2	1

全。據復：截至 113 年底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救護車計有 38 輛，其中 6 輛因不堪使用且維修頻率過高，已於 114 年 2 月辦理報廢，目前救護車總數為 32 輛，其中線上救護車 21 輛，其餘 11 輛為備用車輛，將持續審視救護車功能及年限進行汰換。

(2)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允待加強檢測分析功能與放電值，以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按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使用年限為 5 年。據消防局財產清冊資料登載，截至 113 年底止，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計有 84 部，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計有 52 部，占 61.90%（表 4），各使用單位所管設備逾齡使用比率介於 25% 至 100% 間，經函請消防局加強檢測分析功能與放電值，以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據復：已移撥未達使用年限之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供頭城及馬賽消防分隊使用；另逾 5 年使用年限者，經各單位盤點檢測結果，其中 5 部不堪使用已辦理報廢，其餘 47 部檢測功能正常，需保留作為備品使用，將持續審視其功能及年限進行汰換。

表 4 截至 113 年底止配置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及逾 5 年使用年限情形

單位：部、%

消防大隊名稱		數量 (A)	已逾 5 年使用 年限數量 (B)	逾齡使用占總數 比率 (B/A×100)
合計		84	52	61.90
第一消防大隊	宜蘭消防分隊	6	3	50.00
	大同消防分隊	5	4	80.00
	員山消防分隊	4	3	75.00
	壯圍消防分隊	4	2	50.00
第二消防大隊	羅東消防分隊	5	—	—
	冬山消防分隊	3	2	66.67
	五結消防分隊	5	3	60.00
	廣興消防分隊	3	2	66.67
	三星消防分隊	5	2	40.00
第三消防大隊	礁溪消防分隊	5	4	80.00
	大里消防分隊	2	1	50.00
	頭城消防分隊	2	2	100.00
	特種消防分隊	4	1	25.00
第四消防大隊	觀音消防分隊	3	2	66.67
	蘇澳消防分隊	4	3	75.00
	南方澳消防分隊	4	2	50.00
	南澳消防分隊	3	2	66.67
	馬賽消防分隊	1	1	100.00
緊急救護科		16	13	8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預防災害發生，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惟部分乙類集合住宅經檢（複）查為消防安全設備嚴重違規場所，雖已限期改善並舉發裁處，卻遲未完成改善，允待督促場所管理權人確實改善，並落實執行複查業務，以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2. 為充實消防人力，規劃辦理編制員額擴增，惟 112 年度消防人力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均未及編制員額之 7 成，且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尚未達成目標，亟待積極補足消防人力，持續增列預算員額，俾利消防及災害防救工作之遂行，以提升救災量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治、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輔具資源服務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各類癌症篩檢防治、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食品衛生及藥物管理、傳染病防治、照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因補助案件受理期間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 16 億 1,0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886 萬餘元，追減預算 817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53 萬餘元及減列應收保留數 3,350 萬餘元，係增列漏列之權利金收入及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 億 1,3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73 萬餘元，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3,3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2,731 萬餘元 (12.91%)，主要係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額補助收入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72 萬餘元 (88.33%)；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 (0.07%)；應收保留數 639 萬餘元 (11.60%)，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尚待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8,44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464 萬元，追減預算 7,631 萬餘元，並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9 萬餘元，合計 24 億 6,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350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0 億 5,879 萬餘元 (83.53%)，應付保留數 1 億 5,110 萬餘元 (6.1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2 億 989 萬餘元 (89.66%)，預算賸餘 2 億 5,493 萬餘元 (10.34%)，主要係 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增額經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52 萬餘元 (88.24%)；減免（註銷）數 251 萬餘元 (2.01%)，主要係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220 萬餘元 (9.74%)，主要係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無障礙電梯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門診醫療及長（日）照服務業務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增加，

主要係疫苗預防注射、成人健檢及門診人次、民眾申請長（日）照及交通接送服務等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餘紹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6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60 萬餘元，增加 574 萬餘元，約 54.16%，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服務及門診醫療成本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惟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未達成目標值，且全程未作產檢個案拒絕率高於目標值，允待研議提升完成率並降低拒絕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及新生兒照護品質。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共同推動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下稱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計畫），針對具健康、社會經濟風險因子之高風險孕產婦（兒），提供孕期至產後 6 周或 6 個月之衛教諮詢、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以提升高風險懷孕婦女接受產檢的利用率及母嬰健康。113 年度核定補助衛生局辦理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計畫經費 160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157 萬餘元，執行率 98.40%。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5 家合作醫療院所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均未達成目標值，仍有精進成長空間，允待加強推展，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據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陸、品質指標達成彙總表、二、品質指標項次 2：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列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大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下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下稱聖母醫院）、東興婦產科診所、譚國勇婦產科診所等 5 家合作醫療院所，實際值介於 18.4 至 47.4% 間（表 1），均未達成目標值 65%，據說明係

表 1 合作醫療院所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實際值
單位：%

醫療院所名稱 年度	陽大醫院	博愛醫院	聖母醫院	東興婦產科診所	譚國勇婦產科診所
113	47.4	18.4	28.6	40.0	29.4
112	65.5	71.0	70.2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因匯入系統之完成率有時間落差約 2 個月，致有失真情事。惟 112 年度實際值介於 65.5 至 100 % 間，均已達目標值，顯示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仍有精進成長空間，經函請衛生局加強推展，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據復：據國健署 114 年提供宜蘭縣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平均為 84 %，其中陽大醫院 100%、博愛醫院 60%、聖母醫院 87.8%、東興婦產科診所 77.8%、譚國勇婦產科診所 100%，該局將持續輔導追蹤各醫療院所執行情形。

2. 全程未作產檢個案之收案拒絕率高於目標值，且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瞭解未能收案癥結原因，並研議降低收案拒絕率善策，以提升新生兒照護品質：據 113 年度高風險孕產婦關懷計畫書、伍、二、品質指標項次 5：國健署交付個案之收案拒絕率目標值為 50%。經查 113 年度期末成果報告伍、收案達成情形列載，國健署交付「疑似母親孕期全程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9 人，包括已收案 2 人，個案拒絕 7 人，拒絕率達 77.78%，高於目標值，且較 112 年度之 21.43%，亦增加 56.35 個百分點，經函請衛生局瞭解未能收案癥結原因，並研議降低收案拒絕率善策，以提升新生兒照護品質。據復：個案拒絕收案係因接獲名單時，產婦皆已生產或已過關懷期限，回院參與計畫意願不高而拒絕，該局將透過醫院跨科合作，產婦於醫院生產時，即由產科通報門診部門進行收案關懷，俾提供實質照護服務。

(二) 為使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賡續推動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然早期療育需求雖逐年增加，3 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卻不及通報人數，及部分醫療機構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擴展篩檢教育訓練參與對象，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國健署為使疑似多重發展遲緩兒童盡早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及減少主要照顧者之擔憂，自 99 年起補助醫療機構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補助地方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計畫（下稱 113 年度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獲中央核定經費 482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單位計有陽大醫院、聖母醫院及博愛醫院等 3 家機構，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442 萬餘元，執行率 91.6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早期療育需求逐年增加，惟 3 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不及通報人數之增幅，允待擴展教育訓練課程參與對象，俾及早發掘 3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據國健署 113 年度兒童發展評估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下稱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衛生局應輔導轄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之服務推動，加強發掘未滿 3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來源，降低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發現年齡層。按 113 年度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總成果報告書（下稱期末報告）列載，依衛生福利部資料，宜蘭縣 111 至 113 年通報轉介人數分別為 619 人、654 人及 800 人，113 年通報增幅為 22.32%，且人數逐年增加，顯示宜蘭地區有早期療育需求之兒童及家庭日益增加。惟查 113 年度完成聯合評估個案為 3 歲以下者，共計 211 名，較 112 年度 208 名，僅增加 3 名，增加幅度 1.44%，不及上開通報人數之增幅 22.32%。復查 113 年度兒童發展評估計畫參、提升轄內兒童發展評估門診及服務量能規定列載，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教育訓練課程，提供托嬰中心、幼兒園老師及衛生所參與，以提升當地兒童發展篩檢專業人員之能力及篩檢品質。惟查該局於 113 年 3 月 18 日辦理上開訓練課程，參加對象係 12 家衛生所，並未包含托嬰中心及幼兒園老師等相關人員參與，核與上開計畫規定未合，經函請衛生局擴展篩檢教育訓練課程參與對象，俾及早發掘 3 歲以下發展遲緩兒童，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據復：為持續發掘未滿 3 歲之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來源，該局積極配合國健署「兒童發展篩檢方案」，以轄內具有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資格之醫師，進行專業兒童發展篩檢教育訓練，截至 114 年 5 月底止，共計 63 位醫師參與訓練，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又該局於 114 年 6 至 8 月辦理之 114 年度托嬰中心及褓姆事故傷害防制教育訓練（計 3 梯次），將加入早期療育檢核工具操作及通報流程等內容，以及早發掘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2. 部分醫療機構初評個案等候時效逾規定，且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進度，並達成目標數：據期末報告列載，某醫療機構初評個案等候時效逾 30 工作天者 37 人，占初評個案總數 84 名之 44.05%，仍有初評個案評估時效落後情事，且有實際完成評估個案僅 218 人，未達目標數 300 人，及建立督導制度

7大職類聘請專家進行督導，目標數為 18 場，實際亦僅完成 8 場（表 2），達成率為 44.44%，其中除聽力師外，其餘 6 大職類均未能達成目標場次，甚有臨床心理師職類全數未執行等，經函請衛生局督促檢討改進，以提升執行進度，並達成目標數。據復：初評個案因家庭因素，未能依

約到院評估，致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比例

僅 55.95%，將持續透過資訊化聯評個管系統，連結門診掛號看診系統，瞭解個案約診及看診時間，追蹤並提醒各職類人員尚未完成評估情形，於每月聯評中心會議中提出討論並予改善，114 年持續協調整合團隊資源及人員支援，以完成目標數，該局亦將持續協助追蹤輔導。

（三） 賦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以保護幼兒健康，惟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且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

疫苗接種是全球公認最成功且最具成本效益的傳染病防治措施之一，我國目前提供公費接種的兒童常規疫苗共有 9 種，分別為 B 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 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13 優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卡介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日本腦炎疫苗、A 型肝炎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等。衛生局為維持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達 95% 以上，產生群體保護力，保護幼兒健康，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其接種對象包括自出生至小學階段幼童。依衛福部統計處公布截至 113 年底止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統計列載，宜蘭縣部分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表 3），減少數介於 0.05 至 2.53 個百分點，其中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較全國接種率減少達 2.53 個百分點為最多；A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

表 2 113 年度某醫療機構建立督導制度完成情形

單位：場

職類	目標數 (A)	完成數 (B)	未完成數 (A-B)
合計	18	8	10
醫師	2	1	1
物理治療師	4	2	2
職能治療師	4	1	3
臨床心理師	2	—	2
語言治療師	2	1	1
社會工作師	2	1	1
聽力師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3 宜蘭縣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情形

單位：%、百分點

疫苗類別	項目	113 年度接種完成率		
		全國 (A)	宜蘭縣 (B)	比較增減 (B-A)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二劑	97.41	94.88	- 2.53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	單一劑	97.11	94.91	- 2.20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93.97	92.84	- 1.13
五合一疫苗	第四劑	96.10	95.25	- 0.8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一劑	98.78	98.12	- 0.66
水痘疫苗	單一劑	98.48	97.92	- 0.56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一劑	97.06	96.55	- 0.51
A 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92.77	92.27	- 0.50
五合一疫苗	第三劑	98.29	98.15	- 0.14
B 型肝炎疫苗	第三劑	98.40	98.31	- 0.09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三劑	97.08	97.02	- 0.06
A 型肝炎疫苗	第一劑	97.67	97.61	- 0.06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二劑	98.28	98.23	- 0.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接種率僅 92.27%，為所有疫苗中接種率最低；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二劑、A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二劑及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單一劑疫苗等 4 類，其接種完成率低於預期目標值 95% 者，包括宜蘭市等 10 個鄉鎮市（表 4），其中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上述 4 類疫苗接種率均未達預期目標，經函請衛生局

表 4 113 年度疫苗接種完成率達成預期目標情形

單位：%

鄉鎮市 名稱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混合疫苗第二劑		A 型肝炎疫苗 第二劑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 苗第二劑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 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 麻痺混合疫苗單一劑	
	已達成	未達成	已達成	未達成	已達成	未達成	已達成	未達成
宜蘭市	96.32	—	—	94.82	—	92.45	96.55	—
羅東鎮	95.10	—	—	88.76	—	94.39	—	94.49
蘇澳鎮	96.71	—	—	87.08	—	90.78	96.30	—
礁溪鄉	—	94.74	—	92.78	—	90.35	—	94.74
壯圍鄉	96.24	—	98.48	—	—	94.81	96.24	—
員山鄉	—	93.90	—	92.52	—	93.43	95.12	—
冬山鄉	—	87.96	—	88.15	—	90.91	—	87.96
五結鄉	—	94.19	—	91.95	—	89.94	—	94.61
三星鄉	97.44	—	—	94.68	95.88	—	98.29	—
大同鄉	98.00	—	—	90.12	95.00	—	98.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據復：經該局檢討部分鄉鎮市幼兒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預期目標原因，主要係家長不同意接種、實際未居住於縣內，無法聯絡、幼兒反覆感冒，致逾期未接種及忘記帶孩童接種等原因，114 年已研擬提升疫苗接種完成率策略，包括於托嬰中心、親子館及兒科診所設置簡易看板，提升家長同意幼兒接種意願、尋求戶籍地里長幫忙、於衛生所增設週末或夜間幼兒常規疫苗接種門診，注射疫苗後預約下一劑次日期，增加施打疫苗可預測性及建置逾期未接種者名冊，並電訪關懷，及查核入學幼兒疫苗接種紀錄等；另於該局每月會議報告常規疫苗接種率，由未達標之 12 鄉（鎮、市）衛生所報告策進進度，以提升預防接種率。

（四）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C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

行政院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回應高齡化社會的長照問題。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分別獲核定經費 5 億 9,476 萬餘元、7 億 6,401 萬餘元、9 億 5,8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為 5 億 7,951 萬餘元、7 億 3,623 萬餘元、8 億 7,13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7.44%、96.36%、90.90%。經查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推動及管理情形，核有：

1. 照管人員平均管案量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逐年上升，又長期照顧管理人力配置不足，允宜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照護能量：依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五章照顧管理制度，地方政府成立照管中心，以單一窗口推動照顧管理服務，並由衛福部編列預算補助該中心配置照顧管理專員（下稱長照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合稱照管人員）執行照管工作，其服務量每 150 至 200 案配置長照專員 1 名，每 5 至 7 位長照專員設置督導 1 名，並透過增聘照管人力、調整薪資等級及職務內容、改善長照服務模式及降低工作負荷量等，以增進照管人員留任意願。經查長照所近 3 年度照管人員分別為 33 人、33 人及 34 人，個案

管理數為 8,017 案、

9,009 案及 9,473 案，

平均每名照管人員管

案量為 242 案、273 案

及 278 案（圖 1），均

超逾上述計畫規定之

規劃配置服務量，且逐

年上升，影響申請案件

審查期程與定期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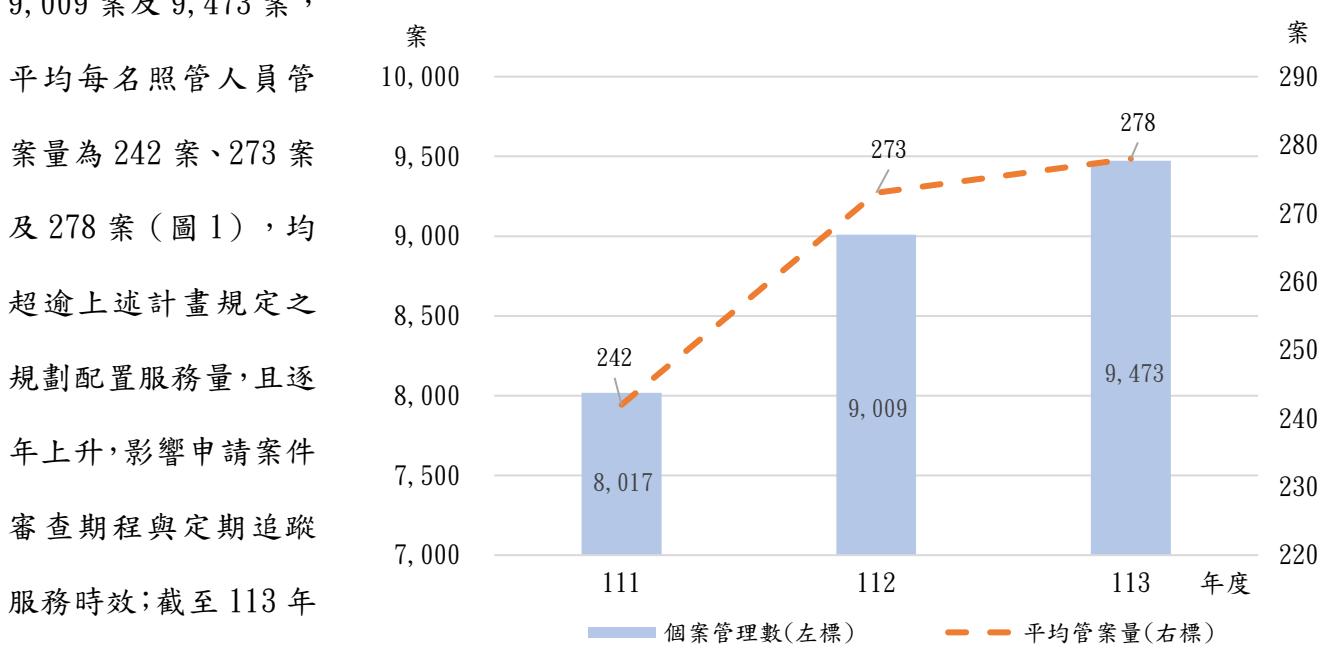
服務時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應配置長照

專員及督導之照管人員員額合計 40 人，惟實際僅 34 人，尚有缺額 6 人未能補實，且據長照所 113 年 12 月份照管人員派案統計資料顯示，管案量高於 200 案者計有 26 人。鑑於長期照顧管理人力配置長期不足，加重照管人員工作負擔及審查業務，經函請長照所研謀善策妥處，並加強招聘照顧管理人力，以確保服務品質及提升照護能量。據復：衛福部於 114 年再核定 2 名長照專員，合計照管人員總額為 42 名，目前在職人數 36 名（1 名育嬰留停），其餘正積極招募；另已重新盤點各鄉鎮村里失能人口數，落實村里分區分責，並採取以鄰近區域支援方式，以達案量平均分配之策略。

2. 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或未提供服務，未符「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允依地區需求布建適足長照量能，及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以提供民眾近便性服務：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七章、第一節、二（二）列載，地方政府應促進民間單位投入長照資源建置之行列，透過委託之形式，充實社區照顧服務量能，促進服務普及發展，滿足在地長者需求；又衛福部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為增加社區內失能失智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提升社區式長照資源使用率，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期於 113 年時全國 814 個國中學區均能有日照服務資源，以均衡資源分布。據衛福部長期照顧

圖1 長期照顧個案管理數及平均每名照管人員管案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的資料。

資訊網公布宜蘭縣日照中心資源盤點情形，轄內計有 26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日照服務資源布建（含取得籌設許可）者計 25 個國中學區，尚待設置布建之蘇澳鎮南安國中學區，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宜蘭縣私立南方澳社區長照機構籌設，惟迄未完成布建提供服務；礁溪鄉吳沙國中學區，原由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業務，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歇業，以上均待輔導並持續媒合相關單位籌設布建，以提高轄區整體日照服務量能覆蓋率。又據衛福部統計各縣市長照服務需求及使用情形資料顯示，近 3 年度宜蘭縣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由 111 年度 17,027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18,321 人，增加 1,294 人、比率 7.60%；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3,997 人增加至 18,393 人，增加 4,396 人、比率 31.41%，經函請長照所持續依地區照顧需求布建資源提供妥適服務，並研議結合民間單位與縣政府共同合作，以提供民眾近便性及充足之長照服務。據復：宜蘭縣計有 26 個國中學區，蘇澳鎮南安國中學區尚未設立，現正進行裝修，俟取得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後，即進行設立申請；礁溪鄉吳沙國中學區業於 114 年 1 月縮減服務規模，已積極輔導媒合相關單位布建該學區，以提高整體日照服務量能覆蓋率；又因應未來長照服務需求持續增加，將研議結合民間單位共同合作，以提供民眾近便性及充足之長照服務。

3.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僅 66.52%，惟長期照顧需求人數劇增，且部分鄉鎮市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允宜通盤考量擇定優先布建區域，以提升服務近便性，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依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第三章、第三節、壹、三、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提升照顧連續性（三）推動策略及（四）運作模式，為強化長照服務量能，以及發展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規劃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廣布「巷弄長照站（C 級）」為原則，由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三方因地制宜協力布建在地化長照服務輸送網絡。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具近便性照顧及喘息服務，與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由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廣為設置，並鼓勵社區基層單位投入辦理，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充實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總人口數為 449,212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89,618 人（占

19.95%)，已達14%之

高齡社會標準，經分析

65歲以上比率前3名，

依序為蘇澳鎮、三星鄉、

礁溪鄉；比率超過20%

者，計有蘇澳鎮等6鄉

鎮，占50.00%，顯示宜

蘭縣半數鄉鎮市均已達

超高齡社會標準(圖2)。

經查宜蘭縣近3年度布

建C級巷弄長照站已由

111年度154處，增加至

113年度174處，分別為

社會處管理之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加值設置146

處、長照所管理之醫事

相關單位設置8處、宜

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管理

之文化健康站20處，分

布於155個村里，占宜

蘭縣轄區233村里之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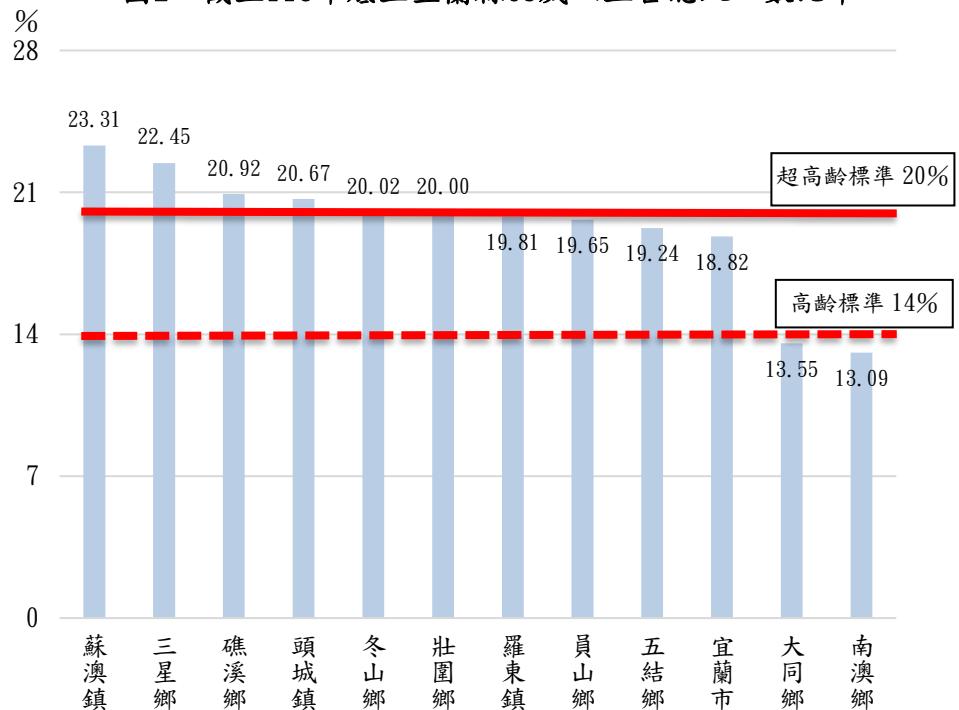
蓋率為66.52%，且有部

分行政區單一村里內設

置C級巷弄長照站數量

2至3處，卻仍有78個

圖2 截至113年底止宜蘭縣65歲以上占總人口數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5 截至113年底止各鄉鎮市C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情形

單位：處、%

鄉鎮市 名稱\項目	C級巷弄長照 站布建數 (註1)	村里數 (A)	已布建 村里數 (B)	尚未布建 村里數 (C=A-B)	涵蓋率 (D=B/A×100)
合計	174	233	155	78	66.52
宜蘭市	21	38	20	18	52.63
羅東鎮	22	23	17	6	73.91
蘇澳鎮	21	26	18	8	69.23
頭城鎮	14	24	12	12	50.00
礁溪鄉	10	18	10	8	55.56
壯圍鄉	12	14	11	3	78.57
員山鄉	10	16	10	6	62.50
冬山鄉	20	24	19	5	79.17
五結鄉	13	15	12	3	80.00
三星鄉	11	18	11	7	61.11
大同鄉	11	10	8	2	80.00
南澳鄉	9	7	7	-	100.00

註：1.C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數，含有同1村里有2-3處C，分別為宜蘭市：1里2C、羅東鎮：5里2C、蘇澳鎮：3里2C、頭城鎮：2里2C、壯圍鄉：1村2C、冬山鄉：1村2C、五結鄉：1村2C、大同鄉：1村3C、1村2C、南澳鄉：1村3C。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的資料。

村里尚未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又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及三星鄉等 5 鄉鎮市之涵蓋率，均低於宜蘭縣平均涵蓋率 66.52%（表 5）；另據長照所統計資料，近 3 年度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服務人數，分別為 4,030 人、4,475 人、7,797 人，顯示 C 級巷弄長照站需求人數劇增。鑑於老年人口快速增加，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且部分鄉鎮市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經函請長照所通盤考量服務需求及檢視現有服務資源，擇定優先布建區域，以提升巷弄長照站服務之近便性，有效發揮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據復：持續配合中央補助規範，定期檢視轄內村里高齡化與長照需求情形，優先布建尚未設置巷弄長照站之村里，並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增加及部分村里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等因素，彈性調整設置順序，以期提升服務近便性及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五）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設置失智據點及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服務，惟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且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 112 年度減少，又網站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未即時更新，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

衛福部為延緩失智症造成的衝擊，於 106 年訂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4 年，並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照所配合上開政策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設置失智據點等，113 年度計畫經費 2,520 萬餘元（中央補助 2,44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75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金額 2,439 萬餘元，執行率 96.78%。經查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允宜參酌需求人口分布、區域特性及現有失智據點等，檢討布建失智社區服務資源，以提升服務量能：依衛福部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貳、計畫目標二，設置失智據點，提供失智者及照顧者多元複合支持服務，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安全看護、照顧者照顧訓練及照顧者支持團體等，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及參、推動方式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事項（四）2、失智據點，縣政府於增設前應先盤點轄內失智社區據點布建及服務量能，同區域內如已設置社區服務據點，應輔導及鼓勵該據點提供極輕度至輕度失智個案認知促進、延緩失智活動等服務。截至 113 年

底止，宜蘭縣共計設置 16 處失智據點，涵蓋宜蘭市等 11 個鄉鎮市，僅大同鄉尚未設置，部分民眾仍無法獲得即時且適切之照護支持，照護資源分布尚未普及；又上開 16 處失智據點，平均每處據點服務失智潛在人數 480 人，羅東鎮、冬山鄉、五結鄉、礁溪鄉、員山鄉及頭城鎮等 6 鄉鎮均高於 480 人，其中以冬山鄉失智據點服務潛在人數 891 人最高，南澳鄉 54 人最低（表 6），差異頗巨，經函請長照所參酌各鄉鎮市需求人口分布、區域特性及現有失智據點等，檢討布建失智社區服務資源，以提升服務量能。據復：大同鄉尚未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結合

文化健康站，提供極輕度至輕度失智個案服務；並將依衛福部政策方向及實際服務對象條件，積極盤點整合轄內失智照護服務資源，持續布建失智照護資源服務單位，以提升服務量能。

2. 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 112 年度減少，允宜研謀提升服務量能，以維護失智照護服務品質：依衛福部 113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貳、計畫目標一，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下稱共照中心），提升轄區失智症及其照顧者服務量能，協助疑似失智者就醫看診及照顧者提供照顧負荷評估、諮詢服務及連結轉介服務；及參、推動方式四（六）規定，縣（市）政府應明定失智據點、共照中心之服務品質管控機制及稽核輔導機制。經查縣政府為提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經營管理效能，強化專業照護服務品質，及維護個案權益，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訂定「宜蘭縣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單位服務品質輔導查核管理機制」。據長照所提供的 112 及 113 年度宜蘭縣失智症推估人數，分別為 7,201 人、7,683 人，失智症確診人數分別為 7,434 人、7,465 人，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失智症推估人數 482 人，增加確診人數 31 人。

表 6 截至 113 年底止各鄉（鎮、市）失智症推估人數分布及潛在人口數情形

單位：人、處

項次	鄉鎮市名稱	失智症推估人數 (A)	失智據點數量 (B)	每據點服務失智潛在人口數 (A/B)
	合 計	7,683	16	480
1	冬山鄉	891	1	891
2	五結鄉	669	1	669
3	礁溪鄉	640	1	640
4	羅東鎮	1,176	2	588
5	員山鄉	560	1	560
6	頭城鎮	519	1	519
7	三星鄉	435	1	435
8	壯圍鄉	423	1	423
9	蘇澳鎮	764	2	382
10	宜蘭市	1,496	4	374
11	南澳鄉	54	1	54
12	大同鄉	5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的資料。

113 年度計有陽大醫院、聖母醫院、博愛醫院及開蘭安心診所等醫療院所設置 4 處共照中心，113 年度失智人數雖增加，惟個案服務量 1,827 人卻較 112 年之 2,664 人，減少 837 人。復據該所 113 年辦理宜蘭縣失智照護服務單位品質輔導暨評核結果，針對共照中心審查意見主要為：加強個案服務品質、增強個案管理師能力及人力不足等（表 7），經函請長照所檢討提升共照中心服務量能，並持續列管追蹤各共照中心後續改善情形妥處。據復：共照中心協助疑似失智症個案確診並符合條件者提供個案管理，如確診個案未達收案標準則分流轉介至長照服務體系，114 年已新增「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 處共照中心，以提升服務量能，並將持續開發新確診個案；另有關共照中心審查意見後續改善情形，已督促各共照中心須 1 年回復 2 次改善辦理情形，於年初申請計畫及年底輔導評核時提供，據各該共照中心 114 年申請計畫內容，均已完成改善。

表 7 113 年長照所辦理共照中心品質輔導暨評核意見

共照中心名稱	審查意見
陽大醫院	1. 依不同失智程度，應有不同照護計畫。 2. 加強個案服務品質，將教育訓練融入個案服務中。
博愛醫院	1. 加強院內轉介情形。 2. 增強個管師能力。
聖母醫院	1. 加強個案管理師對資料認識及自身知能。 2. 文健站轉介流程需修改。 3. 再開案比例偏低。
開蘭安心診所	1. 轉介人數比例偏低。 2. 人力不足。 3. 充實失智照護相關知能。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資料。

3. 官網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允宜儘速盤點並更新網站所揭露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以強化照護體系服務品質：依 113 年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 1.1-3 項，於失智症專區官網公告宜蘭縣之服務窗口、聯絡資訊及相關資訊，衡量指標為完成網頁建置即時更新，113 年目標值為「隨時更新」。本室於查核日（114 年 3 月 18 日）檢視長照所建置「失智症專區／宜蘭縣失智症資源服務資訊」網頁內容，發現「宜蘭縣失智症照護資源及聯絡洽詢方式一覽表」項下，所揭露之聯絡資訊僅更新至 111 年度，未能反映最新服務據點或聯絡窗口異動情形，如：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計有 16 處失智據點，僅列 15 處；共照中心計有 4 處，惟列有 5 處，顯未隨時更新相關資訊，經函請長照所儘速盤點並更新網站所揭露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俾符合行動計畫即時更新網頁資訊之目標，以強化失智症照護體系整體服務品質。據復：長照所已盤點並完成更新網站相關資訊內容，將建立定期檢視與更新機制，確保網站資訊即時且正確，以符合行動計畫「隨時更新」要求，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8）。

表 8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近 3 年度照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個案數均超逾規劃配置，且 112 年度離職率為近 3 年度最高，又民眾對於長期照護政策之滿意度未盡理想，部分長照服務項目提供服務人次減少，均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量能及品質。	因照顧管理專員平均管理個案數均超逾規劃配置，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服務量能及品質，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食品查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已逐年下降，惟部分項目查驗不合格比率偏高，及部分食品業者尚未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亟待針對高風險食品強化查驗與監控，並加強輔導業者積極完成驗證，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及提升食品安全衛生。	
(二) 為服務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及有輔具需求民眾，提供輔具整合服務窗口，惟部分輔具評估時效逾規定期限，且專業人力留任率未達 8 成，離職人員包括社工、輔具維修及評估人員，影響業務量能；又輔具出借逾期 6 個月以上尚未歸還，及網頁未取得認證標章，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時效及輔具資源共享效能。	
(三) 賡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以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惟 112 年度長者自殺死亡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且以臺灣長者心理健康量表進行篩檢人次及轄區內應受訓人員之完訓率均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校園宣導講座未進行前後測分析，及新住民參與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人次偏低，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 為確保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辦理傳染病防治計畫，惟部分成果報告內容未依計畫執行方法及衛福部期中成果審查意見，完整呈現目標達成情形，或教育訓練對象與原計畫所列餐飲旅宿業未盡相符，又近年宜蘭縣結核病新案發生率均高於臺灣地區平均值及消除結核第二期計畫目標值，允應加強輔導個案管理及強化防疫人員專業知能，俾於 2035 年達成消除結核病之目標。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及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撫卹金、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農宜南 001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及蘇澳鎮南安國小下邊坡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1,5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45 萬餘元，及因縣政府等 25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2,977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2 億 2,2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8,806 萬餘元（64.45%），應付保留數 1 億 1,501 萬餘元（9.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3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1,961 萬餘元（26.14%），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535 萬餘元（75.24%）；減免（註銷）數 1,714 萬餘元（8.30%），主要係 111 及 112 年度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未結清數 3,396 萬餘元（16.45%），係辦理農宜南 001 農路暨北右六坑災後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965 萬餘元 (59.30%)，未動支數 2,034 萬餘元 (40.70%)。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3 年 4 月、8 月、10 月及 114 年 2 月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近 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金額及比率連年增加，雖經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允待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強化第二預備金之資源配置效益。

據監察院 109 年 2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91930211 號函有關地方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調查意見略以，地方政府 103 至 107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之金額，係呈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又以縣政府居冠。案經監察院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嗣該總處函轉各地方政府依調查意見辦理。本室前辦理宜蘭縣 112 年度總決算抽查，發現縣政府 112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金額及占動支比率均為 110 至 112 年度最高，顯有未能覈實納編相關補助經費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審查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時，依規定應優先於年度例行性辦理之活動或經常性業務支出，如經費仍有不足則由其他尚有賸餘之科目流用支應；又自 110 年度起已參酌近年來各機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情形，推估其需求額度，核定納編各機關單位預算，113 年度預算已再依以前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需求數檢討納編預算。惟經本室追蹤改善結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分別為 3,727 萬餘元、3,637 萬元及 2,965 萬餘元，其中補助民間團體金額分別為 522 萬餘元、1,998 萬餘元及 2,063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動支數額比率分別為 14.02%、54.95% 及 69.60%（表 1）。

及圖 1)，動支金額及比率連

年增加，顯示該府並未確實依前述聲復情由，於年度預算覈實納編補助民間團體經費，經函請縣政府確實

督促所屬檢討動支第二

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強化第二預備金之資源配置效益。據復：宜蘭縣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

自 112 年度 1,447 個，增至 113 年度 1,636 個，每

年申請案件數量逐年攀

升，已依年度申請案件編列預算及滾動式修正減少動支第二預備金；另對宗教團體補助動支第二預備金，將滾動檢討增加編列年度預算，並加強審核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強化第二預備金之資源配置效益。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金額及比率為近 3 年度最高，且間有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已屆年底始動支第二預備金，致須保留經費轉入下年度執行，均待檢討於年度預算核實納編相關經費，與研訂動支流程及審查機制，以強化資源配置效益，精進第二預備金之申請、審核及執行管控作業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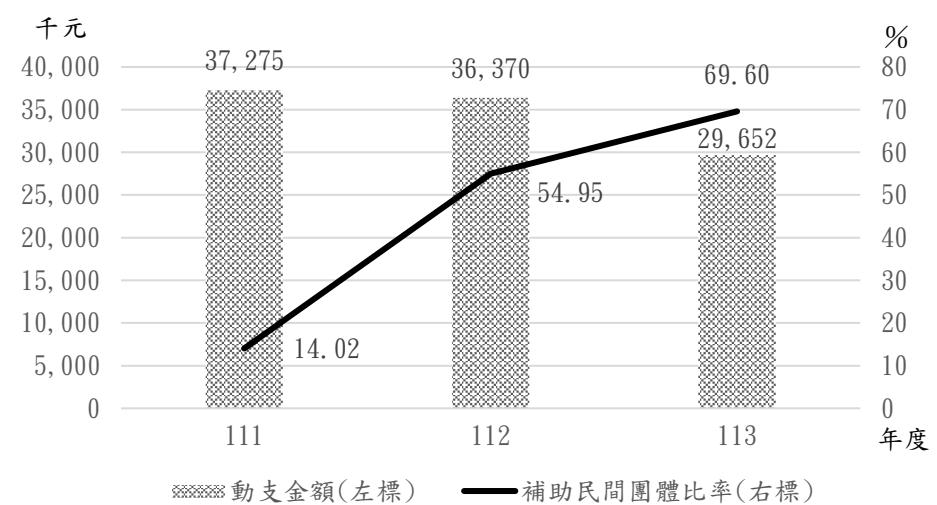
表 1 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第二預備金動支金額 (A)	補助民間團體金額 (B)	占比 (B/A) ×100
111	37,275	5,227	14.02
112	36,370	19,986	54.95
113	29,652	20,637	69.6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1,034,522,000	30,599,302,979	30,326,549,117
1. 稅 課 收 入	11,026,209,000	11,420,249,379	11,420,249,379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4,301,000	382,298,236	382,366,482
3. 規 費 收 入	382,187,000	428,137,139	428,137,139
4. 財 產 收 入	85,627,000	110,368,275	110,906,19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9,942,000	139,942,000	139,942,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8,223,453,000	17,227,487,160	16,954,127,134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200,000	4,134,916	4,134,916
8. 其 他 收 入	838,603,000	886,685,874	886,685,874
二、歲 出 合 計	30,920,786,000	29,071,183,666	28,796,352,046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028,444,000	4,796,437,141	4,796,437,141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075,942,000	10,946,788,173	10,946,758,17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4,775,093,000	4,272,748,448	4,031,456,429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309,922,000	4,855,307,849	4,821,798,24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27,059,000	1,411,020,682	1,411,020,682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2,066,668,000	2,044,627,778	2,044,627,778
7. 債 務 支 出	398,250,000	322,772,361	322,772,361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39,408,000	421,481,234	421,481,234
三、歲 入 賽 出 餘 紙	113,736,000	1,528,119,313	1,530,197,071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707,972,883	- 2.28		- 272,753,862	- 0.89	
37.66	394,040,379	3.57		—	—	
1.26	48,065,482	14.38		68,246	0.02	
1.41	45,950,139	12.02		—	—	
0.37	25,279,193	29.52		537,918	0.49	
0.46	—	—		—	—	
55.91	- 1,269,325,866	- 6.97		- 273,360,026	- 1.59	
0.01	- 65,084	- 1.55		—	—	
2.92	48,082,874	5.73		—	—	
100.00	- 2,124,433,954	- 6.87		- 274,831,620	- 0.95	
16.66	- 232,006,859	- 4.61		—	—	
38.01	- 129,183,827	- 1.17		- 30,000	- 0.00	
14.00	- 743,636,571	- 15.57		- 241,292,019	- 5.65	
16.74	- 488,123,752	- 9.19		- 33,509,601	- 0.69	
4.90	- 116,038,318	- 7.60		—	—	
7.10	- 22,040,222	- 1.07		—	—	
1.12	- 75,477,639	- 18.95		—	—	
1.46	- 317,926,766	- 43.00		—	—	
100.00	1,416,461,071	1,245.39		2,077,758	0.14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2,780,707,000	100.00	42,143,067,614	100.00	41,870,313,752	100.00	- 910,393,248	- 2.13
(一)歲入	31,034,522,000	72.54	30,599,302,979	72.61	30,326,549,117	72.43	- 707,972,883	- 2.28
(二)債務之舉借	11,746,185,000	27.46	11,543,764,635	27.39	11,543,764,635	27.57	- 202,420,365	- 1.72
二、支出合計	42,780,707,000	100.00	40,728,684,301	96.64	40,453,852,681	96.62	- 2,326,854,319	- 5.44
(一)歲出	30,920,786,000	72.28	29,071,183,666	68.98	28,796,352,046	68.78	- 2,124,433,954	- 6.87
(二)債務之償還	11,859,921,000	27.72	11,657,500,635	27.66	11,657,500,635	27.84	- 202,420,365	- 1.71
三、收支賸餘	—	—	1,414,383,313	3.36	1,416,461,071	3.38	1,416,461,071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746,185,000	11,543,764,635	11,543,764,635	—	11,543,764,635	- 202,420,365	- 1.72
二、債務之償還	11,859,921,000	11,657,500,635	11,657,500,635	—	11,657,500,635	- 202,420,365	- 1.71

肆、中華民國113年度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56,807,000	51,958,827	51,958,827	—	4,848,173	- 8.53	—	—	—
農 業 處 主 管	56,807,000	51,958,827	51,958,827	—	4,848,173	- 8.53	—	—	—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807,000	51,958,827	51,958,827	—	4,848,173	- 8.53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1,098,883 元及營業外收入 859,944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56,728,000	51,868,001	51,868,001	—	4,859,999	- 8.57	—	—	—
農 業 處 主 管	56,728,000	51,868,001	51,868,001	—	4,859,999	- 8.57	—	—	—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728,000	51,868,001	51,868,001	—	4,859,999	- 8.57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9,119,787 元及營業費用 22,748,214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審 算 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79,000	90,826	90,826	11,826	—	14.97	—	—	—
農 業 處 主 管	79,000	90,826	90,826	11,826	—	14.97	—	—	—
宜 蘭 肉 品 市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9,000	90,826	90,826	11,826	—	14.97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995,779,000	1,192,020,066	1,192,020,066
縣 政 府 主 管	262,315,000	261,515,498	261,515,498
宜 蘭 縣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93,864,000	57,623,865	57,623,865
宜 蘭 縣 立 蘭 陽 博 物 館 基 金	168,451,000	203,891,633	203,891,633
民 政 處 主 管	520,449,000	718,432,321	718,432,321
宜 蘭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331,580,000	512,288,922	512,288,922
宜 蘭 縣 殯 葬 管 理 基 金	188,869,000	206,143,399	206,143,399
文 化 局 主 管	22,702,000	30,419,017	30,419,017
宜 蘭 縣 蘭 陽 戲 劇 團 戲 曲 發 展 基 金	19,450,000	22,445,011	22,445,011
宜 蘭 縣 文 創 發 展 基 金	3,252,000	7,974,006	7,974,006
地 政 處 主 管	9,172,000	11,433,356	11,433,356
宜 蘭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6,000	23,036	23,036
宜 蘭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807,000	7,313,250	7,313,250
宜 蘭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349,000	4,097,070	4,097,070
衛 生 局 主 管	181,141,000	170,219,874	170,219,874
宜 蘭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81,141,000	170,219,874	170,219,874

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6,241,066	—	19.71	—	—	—
—	799,502	- 0.30	—	—	—
—	36,240,135	- 38.61	—	—	—
35,440,633	—	21.04	—	—	—
197,983,321	—	38.04	—	—	—
180,708,922	—	54.50	—	—	—
17,274,399	—	9.15	—	—	—
7,717,017	—	33.99	—	—	—
2,995,011	—	15.40	—	—	—
4,722,006	—	145.20	—	—	—
2,261,356	—	24.65	—	—	—
7,036	—	43.98	—	—	—
1,506,250	—	25.94	—	—	—
748,070	—	22.34	—	—	—
—	10,921,126	- 6.03	—	—	—
—	10,921,126	- 6.03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06,571,000	687,032,011	687,032,011
縣 政 府 主 管	229,008,000	210,134,724	210,134,724
宜 蘭 縣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105,922,000	92,424,867	92,424,867
宜 蘭 縣 立 蘭 陽 博 物 館 基 金	123,086,000	117,709,857	117,709,857
民 政 處 主 管	280,190,000	293,907,443	293,907,443
宜 蘭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31,957,000	147,440,362	147,440,362
宜 蘭 縣 殯 葬 管 理 基 金	148,233,000	146,467,081	146,467,081
文 化 局 主 管	19,408,000	22,350,105	22,350,105
宜 蘭 縣 蘭 陽 戲 劇 團 戲 曲 發 展 基 金	19,408,000	22,350,105	22,350,105
宜 蘭 縣 文 創 發 展 基 金	—	—	—
地 政 處 主 管	7,425,000	6,761,976	6,761,976
宜 蘭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	—	—
宜 蘭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657,000	656,580	656,580
宜 蘭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768,000	6,105,396	6,105,396
衛 生 局 主 管	170,540,000	153,877,763	153,877,763
宜 蘭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70,540,000	153,877,763	153,877,763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9,538,989	- 2.77	—	—	—
—	18,873,276	- 8.24	—	—	—
—	13,497,133	- 12.74	—	—	—
—	5,376,143	- 4.37	—	—	—
13,717,443	—	4.90	—	—	—
15,483,362	—	11.73	—	—	—
—	1,765,919	- 1.19	—	—	—
2,942,105	—	15.16	—	—	—
2,942,105	—	15.16	—	—	—
—	—	--	—	—	—
—	663,024	- 8.93	—	—	—
—	—	--	—	—	--
—	420	- 0.06	—	—	—
—	662,604	- 9.79	—	—	—
—	16,662,237	- 9.77	—	—	—
—	16,662,237	- 9.77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绌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9,208,000	504,988,055	504,988,055
縣 政 府 主 管	33,307,000	51,380,774	51,380,774
宜 蘭 縣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 12,058,000	- 34,801,002	- 34,801,002
宜 蘭 縣 立 蘭 陽 博 物 館 基 金	45,365,000	86,181,776	86,181,776
民 政 處 主 管	240,259,000	424,524,878	424,524,878
宜 蘭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99,623,000	364,848,560	364,848,560
宜 蘭 縣 殯 葬 管 理 基 金	40,636,000	59,676,318	59,676,318
文 化 局 主 管	3,294,000	8,068,912	8,068,912
宜 蘭 縣 蘭 陽 戲 劇 團 戲 曲 發 展 基 金	42,000	94,906	94,906
宜 蘭 縣 文 創 發 展 基 金	3,252,000	7,974,006	7,974,006
地 政 處 主 管	1,747,000	4,671,380	4,671,380
宜 蘭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6,000	23,036	23,036
宜 蘭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5,150,000	6,656,670	6,656,670
宜 蘭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3,419,000	- 2,008,326	- 2,008,326
衛 生 局 主 管	10,601,000	16,342,111	16,342,111
宜 蘭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601,000	16,342,111	16,342,111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15,780,055	—	74.61	—	—	—
18,073,774	—	54.26	—	—	—
—	22,743,002	188.61	—	—	—
40,816,776	—	89.97	—	—	—
184,265,878	—	76.69	—	—	—
165,225,560	—	82.77	—	—	—
19,040,318	—	46.86	—	—	—
4,774,912	—	144.96	—	—	—
52,906	—	125.97	—	—	—
4,722,006	—	145.20	—	—	—
2,924,380	—	167.39	—	—	—
7,036	—	43.98	—	—	—
1,506,670	—	29.26	—	—	—
1,410,674	—	- 41.26	—	—	—
5,741,111	—	54.16	—	—	—
5,741,111	—	54.16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385,127,000	12,223,765,146	12,223,765,146
縣 政 府 主 管	11,095,534,000	11,745,812,295	11,745,812,295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3,033,000	30,976,878	30,976,878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30,501,000	11,657,202,098	11,657,202,098
宜蘭縣道路基金	32,000,000	57,633,319	57,633,319
農業處主管	25,580,000	114,990,194	114,990,19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380,000	8,566,488	8,566,488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8,200,000	106,423,706	106,423,7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4,013,000	362,962,657	362,962,657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64,013,000	362,962,657	362,962,657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38,638,146	—	7.37	—	—	—
650,278,295	—	5.86	—	—	—
—	2,056,122	- 6.22	—	—	—
626,701,098	—	5.68	—	—	—
25,633,319	—	80.10	—	—	—
89,410,194	—	349.53	—	—	—
1,186,488	—	16.08	—	—	—
88,223,706	—	484.75	—	—	—
98,949,657	—	37.48	—	—	—
98,949,657	—	37.48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11,461,616,000	11,698,081,582	11,698,081,582
縣 政 府 主 管	11,162,113,000	11,334,982,541	11,334,982,541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982,000	29,347,644	29,347,644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93,131,000	11,244,017,989	11,244,017,989
宜蘭縣道路基金	32,000,000	61,616,908	61,616,908
農業處主管	23,406,000	65,817,809	65,817,809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793,000	6,464,898	6,464,898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15,613,000	59,352,911	59,352,91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6,097,000	297,281,232	297,281,232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276,097,000	297,281,232	297,281,232

註：本表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36,465,582	—	2.06	—	—	—
172,869,541	—	1.55	—	—	—
—	7,634,356	- 20.64	—	—	—
150,886,989	—	1.36	—	—	—
29,616,908	—	92.55	—	—	—
42,411,809	—	181.20	—	—	—
—	1,328,102	- 17.04	—	—	—
43,739,911	—	280.15	—	—	—
21,184,232	—	7.67	—	—	—
21,184,232	—	7.67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绌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合 計	- 76,489,000	525,683,564	525,683,564
縣 政 府 主 管	- 66,579,000	410,829,754	410,829,754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3,949,000	1,629,234	1,629,234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2,630,000	413,184,109	413,184,109
宜蘭縣道路基金	-	- 3,983,589	- 3,983,589
農業處主管	2,174,000	49,172,385	49,172,385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413,000	2,101,590	2,101,590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2,587,000	47,070,795	47,070,795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2,084,000	65,681,425	65,681,42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 12,084,000	65,681,425	65,681,425

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602,172,564	—	--	—	—	—
477,408,754	—	--	—	—	—
5,578,234	—	--	—	—	—
475,814,109	—	--	—	—	—
—	3,983,589	--	—	—	—
46,998,385	—	2,161.84	—	—	—
2,514,590	—	--	—	—	—
44,483,795	—	1,719.51	—	—	—
77,765,425	—	--	—	—	—
77,765,425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

經常資本 門併計

款項	目名	科 目 稱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應
				增	減	增
2	總計			606,164	—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246	—	—
7	宜蘭縣史館			68,246	—	—
1	賠償收入	廠商逾期違約金，增列一般賠償收入。		68,246	—	—
4	財產收入			537,918	—	—
18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537,918	—	—
1	財產孳息	增列漏列之權利金收入。		537,918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	—
1	宜蘭縣政府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度 票價優惠差額補助溢列保留款。		—	—	—
14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賸餘款。		—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收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273,360,026	—	—	606,164	273,360,026	606,164	
—	—	—	68,246	—	68,246	
—	—	—	68,246	—	68,246	
—	—	—	68,246	—	68,246	
—	—	—	537,918	—	537,918	
—	—	—	537,918	—	537,918	
—	—	—	537,918	—	537,918	
273,360,026	—	—	—	273,360,026	—	
239,850,842	—	—	—	239,850,842	—	
239,850,842	—	—	—	239,850,842	—	縣庫尚未收繳，毋須退還。
33,509,184	—	—	—	33,509,184	—	
33,509,184	—	—	—	33,509,184	—	縣庫尚未收繳，毋須退還。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宜蘭縣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總 計			—	30,000	—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	
	1	宜 蘭 縣 政 府			—	—	—	
	21	交 通 業 務		減列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溢列保留數。	—	—	—	
	26	工 商 建 設		減列一結工業區自來水設施新建計畫溢列保留數。	—	—	—	
5		文 化 局 主 管			—	30,000	—	
	2	宜 蘭 縣 史 館			—	30,000	—	
	2	文 教 活 動		減列退還保證金，誤列實現數。	—	30,000	—	
12		衛 生 局 主 管			—	—	—	
	2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	—	
	2	長 期 照 護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賸餘款。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縱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274,801,620	—	274,831,620	—	274,831,620	
—	—	241,292,019	—	241,292,019	—	241,292,019	
—	—	241,292,019	—	241,292,019	—	241,292,019	
—	—	239,850,842	—	239,850,842	—	239,850,842	縣庫未撥款。
—	—	1,441,177	—	1,441,177	—	1,441,177	縣庫未撥款。
—	—	—	—	30,000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	—	—	30,000	—	30,000	
—	—	33,509,601	—	33,509,601	—	33,509,601	
—	—	33,509,601	—	33,509,601	—	33,509,601	
—	—	33,509,601	—	33,509,601	—	33,509,601	縣庫未撥款。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25 億 3,50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13 億 1,9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2 億 1,571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94 億 2,806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67 億 7,90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6 億 4,896 萬餘元。

2. 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3 億 3,323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及墊付款支出計 28 億 8,27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5 億 4,946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收 117 億 7,371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6 億 5,750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 億 1,621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2 億 1,571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12 億 1,571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5 億 6,050 萬餘元、113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5 億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7,776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結存數為 26 億 5,398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5 億 3,47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25 億 3,501 萬餘元相較，差異 2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60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 加項 9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1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7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408 億 3,32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13 億 1,930 萬餘

元相較，差異 4 億 8,609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8 億 8,686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4 億 703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2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2,383 萬餘元。
- (4) 墊付款 3 億 5,584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3 萬元。

2. 減項 4 億 76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3,864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 億 6,211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4 億 8,609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公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03 億 2,65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87 億 9,63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5 億 3,01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25 億 3,50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13 億 1,93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2 億 1,571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1,44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157 億 1,364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5 億 4,020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 億 6,51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2,383 萬餘元。
 - (3) 墊付款負 627 萬餘元。
 - (4)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6 億 5,75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 億 7,123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2 萬元。
- 4. 本室修正數 207 萬餘元。

(二) 減項 153 億 9,915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1 億 695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 億 3,24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8 萬餘元。
 -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7 億 7,371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2 億 9,220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1,44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收 入 合 計 數	42,534,716,740	—	606,164	606,164	606,164	118,177
113 年 度 收 入	29,428,669,183	—	606,164	606,164	606,164	—
稅 課 收 入	11,270,605,898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7,503,170	—	68,246	68,246	68,246	—
規 費 收 入	425,885,103	—	—	—	—	—
財 產 收 入	100,509,983	—	537,918	537,918	537,918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9,942,000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82,780,539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134,916	—	—	—	—	—
其 他 收 入	837,307,574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332,332,922	—	—	—	—	118,177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332,332,922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納 庫 數	—	—	—	—	—	118,177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1,773,714,635	—	—	—	—	—
總 決 算 - 113 年 度	11,543,764,635	—	—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229,950,000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材 料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3 年 度 繳 還 數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目			繳 付 公 庫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合 計	
—	2,000	782,925	—	—	—	903,102	42,535,013,678
—	—	—	—	—	—	—	29,428,063,019
—	—	—	—	—	—	—	11,270,605,898
—	—	—	—	—	—	—	267,434,924
—	—	—	—	—	—	—	425,885,103
—	—	—	—	—	—	—	99,972,065
—	—	—	—	—	—	—	139,942,000
—	—	—	—	—	—	—	16,382,780,539
—	—	—	—	—	—	—	4,134,916
—	—	—	—	—	—	—	837,307,574
—	2,000	782,925	—	—	—	903,102	1,333,236,024
—	—	—	—	—	—	—	1,332,332,922
—	—	—	—	—	—	118,177	118,177
—	2,000	782,925	—	—	—	784,925	784,925
—	—	—	—	—	—	—	11,773,714,635
—	—	—	—	—	—	—	11,543,764,635
—	—	—	—	—	—	—	229,95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	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40,833,201,407	407,038,889	120,000	123,830,820		—
1 1 3 年 度 支 出	26,573,280,435	205,664,730	120,0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201,506,660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7,980,885,587	202,468,643	40,000	—		—
民 政 處 主 管	406,868,902	2,166,723	—	—		—
教 育 處 主 管	86,432,632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669,106,919	1,024,599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14,193,654	4,765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35,661,104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22,333,996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561,176,073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137,086,720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711,161,917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058,798,984	—	80,000	—		—
統 筹 支 款 科 目	788,067,287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602,420,337	201,374,159	—	123,830,820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602,420,337	201,374,159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23,830,820		—
墊 付 款	—	—	—	—		—
債 務 債 還 支 出	11,657,500,635	—	—	—		—
收 支 餘 純	—	—	—	—		—
1 1 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113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減			項 合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合計		
355,841,574	30,000	886,861,283	38,647,613	362,114,902	400,762,515	41,319,300,175	
—	30,000	205,814,730	—	—	—	26,779,095,165	
—	—	—	—	—	—	201,506,660	
—	—	202,508,643	—	—	—	18,183,394,230	
—	—	2,166,723	—	—	—	409,035,625	
—	—	—	—	—	—	86,432,632	
—	30,000	1,054,599	—	—	—	670,161,518	
—	—	4,765	—	—	—	314,198,419	
—	—	—	—	—	—	435,661,104	
—	—	—	—	—	—	222,333,996	
—	—	—	—	—	—	561,176,073	
—	—	—	—	—	—	2,137,086,720	
—	—	—	—	—	—	711,161,917	
—	—	80,000	—	—	—	2,058,878,984	
—	—	—	—	—	—	788,067,287	
—	—	325,204,979	38,647,613	—	38,647,613	2,888,977,703	
—	—	201,374,159	38,647,613	—	38,647,613	2,765,146,883	
—	—	123,830,820	—	—	—	123,830,820	
355,841,574	—	355,841,574	—	362,114,902	362,114,902	— 6,273,328	
—	—	—	—	—	—	11,657,500,635	
—	—	—	—	—	—	1,215,713,503	
—	—	—	—	—	—	1,560,506,269	
—	—	—	—	—	—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377,769,525	
—	—	—	—	—	—	2,653,989,297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1,215,713,503
乙、加項			15,713,642,728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4,540,205,01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765,146,883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23,830,820		
(三) 墊付款	- 6,273,328		
(四)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1,657,500,63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171,239,96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120,000	
四、修正數		2,077,758	
丙、減項			15,399,159,160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3,106,950,659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332,451,099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84,925		
(三)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1,773,714,63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292,208,501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1,530,197,071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59 億 4,427 萬餘元、負債 231 億 6,903 萬餘元、淨資產 227 億 7,524 萬餘元。茲將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88 億 6,90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7 億 9,20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7,69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2 億 8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 億 6,064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賸餘逐年增加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4 億 70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6,839 萬餘元，主要係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及宜 5 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土地徵收作業費等經費所致。

（二） 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42 億 6,53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8 億 7,946 萬餘元，增加 3 億 8,58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26 億 8,2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05 億 3,560 萬餘元，增加 21 億 4,64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46 億 8,8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4 億 4,005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價購與徵收土地及礁溪鄉公所重測增列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4 億 3,39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8,438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15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3,450 萬餘元，減少 292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電腦軟體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9,6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933 萬餘元，增加 1,690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農地重劃區緊急農路改善工程等經費待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85 億 8,4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1 億 1,417 萬餘元，減少 5 億 2,96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70 億 53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 億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5 億 4,6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072 萬餘元，主要係償付或辦理註銷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15 億 8,2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14 億 6,676 萬餘元，增加 1 億 1,621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償還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0 億 15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6 億 7,198 萬餘元，增加 3 億 2,952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27 億 7,5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90 億 6,805 萬餘元，增加 37 億 718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944,279,936	100.00	42,320,972,961	100.00	3,623,306,975	8.56
流 動 資 產	8,869,015,399	19.30	7,792,058,426	18.41	1,076,956,973	13.82
現 金	6,208,725,362	13.51	5,048,081,522	11.93	1,160,643,840	22.99
應 收 款 項	573,768,128	1.25	842,690,297	1.99	- 268,922,169	- 31.91
應收其他政府款	1,679,427,310	3.66	1,862,583,284	4.40	- 183,155,974	- 9.83
預 付 款	407,094,599	0.89	38,703,323	0.09	368,391,276	951.83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長期投資	4,265,349,008	9.28	3,879,467,845	9.17	385,881,163	9.95
採權益法之投資	4,265,349,008	9.28	3,879,467,845	9.17	385,881,163	9.95
固定資產	32,682,087,018	71.13	30,535,604,845	72.15	2,146,482,173	7.03
土地	24,688,241,390	53.74	23,248,189,884	54.93	1,440,051,506	6.19
土地改良物	473,996,380	1.03	466,625,599	1.10	7,370,781	1.58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57,625,463	9.27	4,136,024,653	9.77	121,600,810	2.94
機械及設備	525,712,986	1.14	429,354,593	1.01	96,358,393	22.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3,524,853	1.60	673,245,200	1.59	60,279,653	8.95
雜項設備	306,468,260	0.67	274,534,505	0.65	31,933,755	11.63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62,609,688	0.57	258,105,863	0.61	4,503,825	1.7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433,907,998	3.12	1,049,524,548	2.48	384,383,450	36.62
無形資產	31,580,201	0.07	34,502,520	0.08	- 2,922,319	- 8.47
無形資產	31,580,201	0.07	34,502,520	0.08	- 2,922,319	- 8.47
其他資產	96,248,310	0.21	79,339,325	0.19	16,908,985	21.31
暫付款	90,718,818	0.20	73,927,833	0.17	16,790,985	22.71
存出保證金	5,529,492	0.01	5,411,492	0.01	118,000	2.18
負債	23,169,039,368	50.43	23,252,916,911	54.94	- 83,877,543	- 0.36
流动負債	8,584,551,052	18.68	9,114,171,138	21.54	- 529,620,086	- 5.81
短期債務	7,005,324,000	15.25	7,505,324,000	17.73	- 500,000,000	- 6.66
應付款項	1,546,575,289	3.37	1,597,300,659	3.77	- 50,725,370	- 3.18
應付其他政府款	32,651,763	0.07	11,546,479	0.03	21,105,284	182.79
長期負債	11,582,978,635	25.21	11,466,764,635	27.09	116,214,000	1.01
長期借款	11,582,978,635	25.21	11,466,764,635	27.09	116,214,000	1.01
其他負債	3,001,509,681	6.53	2,671,981,138	6.31	329,528,543	12.33
存入保證金	6,000,000	0.01	5,400,000	0.01	600,000	11.11
應付保管款	1,992,635,322	4.34	2,027,234,345	4.79	- 34,599,023	- 1.71
暫收款	1,002,874,359	2.18	639,346,793	1.51	363,527,566	56.86
淨資產	22,775,240,568	49.57	19,068,056,050	45.06	3,707,184,518	19.4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5,944,279,936	100.00	42,320,972,961	100.00	3,623,306,975	8.56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實現數 606,164 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30,000 元及歲入應收數 273,360,026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56 億 7,145 萬餘元、負債總額 231 億 6,894 萬餘元、淨資產為 225 億 25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40 億 7,8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38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33 億 8,59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0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7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02 億 1,819 萬餘元，增加 31 億 6,772 萬餘元，約 6.31%。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88 億 1,4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2,2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2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81 億 6,149 萬餘元，增加 6 億 5,302 萬餘元，約 2.32%，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黎明國小補列校地價值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價購學校用地所致。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44 億 4,20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9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5.20%，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19 億 8,975 萬餘元，增加 24 億 5,230 萬餘元，約 11.15%，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交通處價購與徵收土地及礁溪鄉公所重測增列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2,9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2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694 萬餘元，增加 6,238 萬餘元，約 93.19%，主要係改建梗枋漁港卸漁場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9,28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2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5,777 萬餘元，增加 3,507 萬餘元，約 5.33%，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5 個，基金總額 1 億 92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累計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3,600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134.76%。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30 個，賸餘金額 457 萬餘元；短絀者 5 個，短絀金額 45 萬餘元，綜計賸餘 411 萬餘元。另 113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未基金 總額	創立時 金額	占創立 基金總 額比率	累計 金額	占期未 基金總 額比率	政府捐助 基金以外 金額	捐 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 計	占年 度收 入比 率
總 計 (35 個)	90,520	100,920	65,000	71.81	136,000	134.76	—	—	—	—	4,117
縣政府主管 (34 個)	70,520	95,920	45,000	63.81	51,000	53.17	—	—	—	—	2,245
1. 發生短絀											
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	1,500	37.50	—	—	—	—	- 201
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540	1,500	75.00	1,500	59.06	—	—	—	—	- 162
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0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	—	—	—	- 42
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400	—	—	1,500	34.09	—	—	—	—	- 41
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	—	- 7
2. 獲有賸餘											
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
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5
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6
礁溪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100	1,500	75.00	1,500	48.39	—	—	—	—	9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級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1,500	75.00	1,500	40.54	—	—	—	—	9
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9
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	—	—	—	10
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300	1,500	75.00	1,500	65.22	—	—	—	—	11
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13
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0
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1
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3
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23
大湖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	—	—	—	26
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8
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8
中華國中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31
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1,500	70.42	1,500	41.32	—	—	—	—	34
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	—	—	—	51
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0	2,030	1,500	73.89	1,500	73.89	—	—	—	—	60
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	—	—	—	63
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104
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500	—	—	1,500	42.86	—	—	—	—	106
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30	1,500	75.00	1,500	67.26	—	—	—	—	109
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205
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	—	—	—	256
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1,500	75.00	1,500	36.59	—	—	—	—	425
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300	1,500	75.00	1,500	45.45	—	—	—	—	492
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7,000	1,500	75.00	1,500	21.43	—	—	—	—	509
文化局主管(1個)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	—	—	1,872
獲有賸餘											
蘭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	—	—	1,87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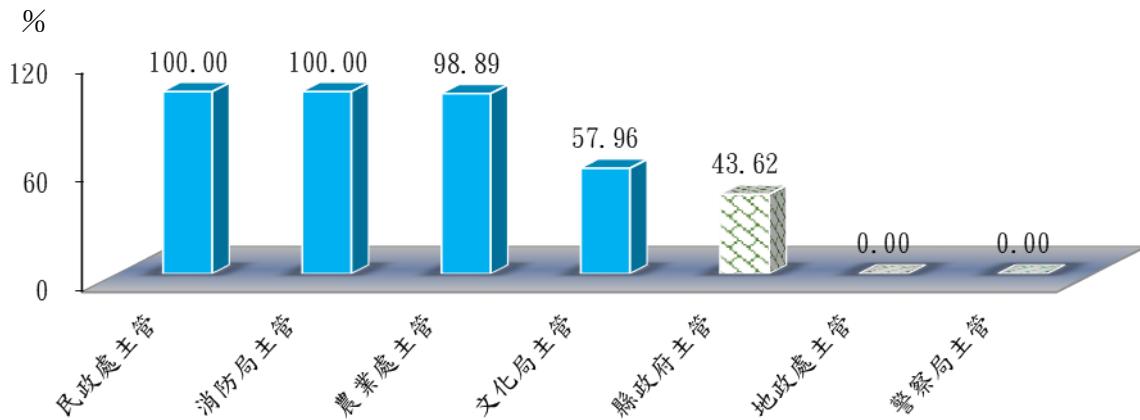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達成「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施政願景，延續民生福祉、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施政主軸，使宜蘭成為一個優質的宜居城市，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繼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2 項，分別由縣政府、民政處、消防局、農業處、文化局、地政處及警察局等 7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1 億 3,76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2 億 9,812 萬餘元，執行率 44.7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 及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9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城市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42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9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 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B. 履約爭議或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C. 配合其他機關工程施工作進度或審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A. 已加速規劃設計作業，以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B. 積極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C. 積極進行協調工作，持續注意工程執行進度等改善措施。（詳乙—72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水利資源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核有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等情事：水利資源處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9 項，其中「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8 標工程」及「冬山及利澤地區污水下水道開口合約第 2 標工程」等 2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9,288 萬餘元及 2,471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9,288 萬餘元及 2,360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100% 及 95.49%。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B.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

據復：A. 宜蘭及羅東系統：截至 114 年 5 月底，接管率分別為 83.62%、94.49%，將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以期儘早達成接管目標；蘇澳系統：主幹管工程已發包，預計於 118 年 12 月施作用戶接管工程；頭城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意備查，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期末報告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審查通過，即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礁溪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評估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三星系統：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實施計畫招標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後爭取中央經費推動。以上，將持續積極解決窒礙與提升民眾接管意願，並向中央爭取開辦經費，以加速提升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B. 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8 場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說明會，將持續與用戶溝通說明，並與設計監造廠商討論最佳管線施做路徑，及確保用戶排水設備埋設施作最小空間，以提升民眾接管意願，達到用戶接管目標。（詳乙-85 頁）

(2) 文化局辦理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核有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另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完成或契約數量不一致等情事：文化局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其中「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2 億 1,277 萬餘元，執行數為 1 億 3,874 萬餘元，執行率為 65.2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又堆置土方未作防護措施；B. 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承商施工累計完成數量或契約編列數量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有關工程土方現場暫存堆置數量與回填計算估驗溢領等計 207 萬餘元，已於第 17 期工程估驗款先予扣回，俟景觀工程施工完成後，依實際土方開挖及回填數量辦理契約變更。另現場剩餘土石方防護措施部分均已改正完成，爾後確實督導土方防護措施；B. 已追繳溢付估驗款及扣罰監造單位懲罰性違約金，合計 5 萬餘元。（詳乙-76 頁）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2項計畫合計	5,137,663	2,298,121	44.73
	一、縣政府主管（32項）	4,410,193	1,923,941	43.62
	(一) 水利資源處（9項）	1,839,895	743,348	40.40
1	黃德記排水（3k+060~3k+290）護岸改善及橋梁 改建工程	21,250	74	0.35
2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	1,350,409	346,088	25.63
3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88,938	53,510	60.17
4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	83,332	58,681	70.42
5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68,838	61,719	89.66
6	林和源排水等強化工程	48,882	46,581	95.29
7	冬山及利澤地區污水下水道開口合約第2標工程	24,719	23,603	95.49
8	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	60,638	60,203	99.28
9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8 標工程	92,889	92,889	100.00
	(二) 交通處（7項）	445,713	310,992	69.77
1	碼嵩橋改建工程	106,977	21,492	20.09
2	宜5線延伸段新闢工程	10,627	2,854	26.86
3	宜25線（8k+260~9k+574）拓寬改善工程	6,702	3,953	58.98
4	宜61線（0K+000~4K+070）及宜26線（9K+500 ~12K+550）道路改善工程	142,601	103,887	72.85
5	112—113年度蘭陽溪以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維 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82,460	82,460	100.00
6	112—113年度蘭陽溪以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 維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81,346	81,346	100.00
7	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	15,000	15,000	100.00
	(三) 教育處（6項）	420,382	277,444	66.00
1	宜蘭羅東全民運動館（多功能綜合運動館）新建 工程	205,533	78,360	38.13
2	宜蘭縣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桿 競賽場地新建工程	106,000	91,635	86.45
3	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教師研習中心） 拆除重建工程	12,843	12,189	94.91
4	兩校區合併校舍新建工程	30,000	29,254	97.51
5	宜蘭縣大里國小老舊校舍拆除及重建工程	10,756	10,756	100.00
6	薛長興全齡風雨樂活館新建工程	55,250	55,250	100.00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四) 農業處 (4 項)		202,532	202,532	100.00
1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135,064	135,064	100.00
2	南方澳漁港南寧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58,144	58,144	100.00
3	南方澳漁港南興碼頭南側護坡改建碼頭工程	2,883	2,883	100.00
4	梗枋漁港卸魚場改建工程	6,441	6,441	100.00
(五) 工商旅遊處 (3 項)		93,309	77,715	83.29
1	龍潭湖旅遊服務站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61,400	49,029	79.85
2	宜蘭縣一結工業區自來水加壓站工程	24,292	21,069	86.73
3	安農之心—張公園綠色旅遊驛站興建工程	7,617	7,617	100.00
(六) 建設處 (3 項)		1,408,362	311,910	22.15
1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後續機電（空調）設備工程	166,818	9,064	5.43
2	112—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案	60,617	11,836	19.53
3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180,927	291,010	24.64
二、民政處主管 (1 項)		40,334	40,334	100.00
1	蘭陽溪 14 至 22 斷面間河段疏濬土石採取作業工程	40,334	40,334	100.00
三、文化局主管 (5 項)		471,882	273,483	57.96
1	員山童玩公園興建計畫	12,520	93	0.74
2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46—48 號建物再利用工程	145,698	56,671	38.90
3	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歷史再現計畫	61,286	38,373	62.61
4	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	212,773	138,741	65.21
5	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	39,605	39,605	100.00
四、農業處主管 (1 項)		60,971	60,295	98.89
1	宜蘭肉品市場電宰設備及冷鏈系統改善統包工程	60,971	60,295	98.89
五、地政處主管 ^{註3} (1 項)		102,704	—	—
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2,704	—	—
六、警察局主管 (1 項)		51,511	—	—
1	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申請計畫	51,511	—	—
七、消防局主管 (1 項)		68	68	100.00
1	長隧道救援救護整合中心（含特搜大隊廳舍）重建工程	68	68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警察局	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申請計畫	11301—11312	51,511	51,511	—	—
2	地政處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701—11412	2,371,600	157,753	27,195	17.24
3	水利資源處	黃德記排水(3k+060~3k+290)護岸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11302—11506	72,900	21,250	74	0.35
4	文化局	員山童玩公園興建計畫	10501—11512	450,000	204,324	116,328	56.93
5	建設處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後續機電(空調)設備工程	10110—11409	181,000	181,000	23,246	12.84
6	建設處	112—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案	11111—11403	62,000	62,000	13,159	21.22
7	交通處	碼嵩橋改建工程	11208—11409	398,038	269,833	184,348	68.32
8	建設處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0110—11408	1,665,657	1,665,657	775,740	46.57
9	水資處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	11302—11606	1,370,000	1,370,000	365,679	26.69
10	交通處	宜5線延伸段新闢工程	11103—11606	335,514	10,627	2,854	26.86
11	教育處	宜蘭羅東全民運動館(多功能綜合運動館)新建工程	11302—11411	215,820	210,820	79,909	37.90
12	文化局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46—48 號建物再利用工程	11212—11412	209,500	145,698	56,671	38.90
13	交通處	宜25線(8k+260~9k+574)拓寬改善工程	11103—11606	139,876	8,419	5,669	67.34
14	水資處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11303—11409	427,401	88,938	53,510	60.17
15	文化局	蘭陽地區二戰軍事遺構歷史再現計畫	11201—11408	64,000	64,000	41,087	64.20
16	文化局	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	10901—11512	427,670	258,168	184,136	71.32
17	水資處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	11206—11405	84,750	84,750	60,099	70.91
18	交通處	宜61線(0K+000~4K+070)及宜26線(9K+500~12K+550)道路改善工程	11106—11406	248,000	216,485	177,771	82.12
19	工商旅遊處	龍潭湖旅遊服務站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11203—11404	65,000	65,000	49,029	75.43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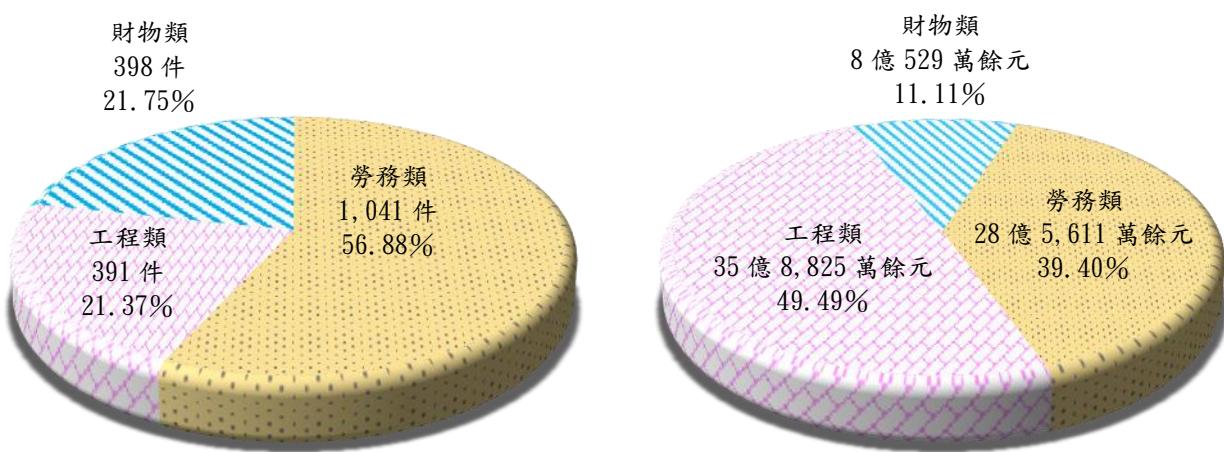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1,511	—	—	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施作期程，影響工程驗收進度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2,704	—	—	因細部設計作業，涉及區段徵收範圍未確認，暫停履約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250	74	0.35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520	93	0.74	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6,818	9,064	5.43	因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本案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0,617	11,836	19.53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6,977	21,492	20.09	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付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80,927	291,010	24.64	因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50,409	346,088	25.63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627	2,854	26.86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5,533	78,360	38.13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5,698	56,671	38.90	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付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02	3,953	58.98	因用地徵收尚未完成，致工程無法如期開工。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938	53,510	60.17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1,286	38,373	62.61	因屬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請款須配合文化部審查進度撥付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12,773	138,741	65.21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3,332	58,681	70.42	廠商未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2,601	103,887	72.85	因天候因素，影響工程完工期程。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1,400	49,029	79.85	廠商未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830 件，決標總金額 72 億 4,96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91 件 (21.37%)，決標金額 35 億 8,825 萬餘元 (49.49%)；財物採購 398 件 (21.75%)，決標金額 8 億 529 萬餘元 (11.11%)；勞務採購 1,041 件 (56.88%)，決標金額 28 億 5,611 萬餘元 (39.40%)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各項採購案件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管理與管考作業及其他等階段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3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前置作業階段：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土地尚待變更為社教用地，致當年度工程預算數全數未支用，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 3 項；B.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未依補助計畫工作項目採透水鋪面設計，相關單位於審查過程亦未適時釐清，致與核定計畫增加市鎮透水面積之效益目標未符等 2 項；C. 招決標階段：部分工項、材料預算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或未依規定辦理市場訪價後依市價核實編列預算等 4 項；D. 履約階段：工程變更設計涉及疏

失或漏列，未依契約規定檢討設計監造責任等 14 項；E. 驗收階段：工程項目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或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作樣式與圖說不符，仍予驗收合格等 5 項；F. 營運管理階段：停車場完工啟用後之營運實際收入，未達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5 成，與預期目標差幅甚巨等 4 項；G. 管考作業及其他：管線機構於道路挖掘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或逾期申報上傳管線更新圖資等 7 項。上述 39 項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研擬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爾後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之執行參據，並列入採購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辦理。(詳乙-78 頁)

(2) 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用地尚未完成土地變更編定、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與工程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3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未事先取得計畫用地：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編定，即辦理工程招標，致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法依計畫目標提供作為停車使用等 2 項；B.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受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影響，致延宕工程進度，無法依原計畫期程完工等 2 項；C.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規劃設計審查延宕或工程招標期程延誤，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 1 項；D.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採購案件未妥適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工程基本資料等 11 項；E.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主體工程完工驗收已逾 2 年仍未啟用等 5 項。上述 21 項工程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研擬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共同性缺失態樣彙整表」及「共同性缺失情形檢核表」，作為爾後督導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執行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參據，並列入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加強辦理。(詳乙-81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縣政府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提高預算執行率：縣政府為因應風災、水災及

震災等天然災害，依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113 年度編列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均為 2 億 8,53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7,032 萬餘元，實現比率僅 59.69%，應付保留數 1 億 1,501 萬餘元，計有 41 案，因執行期間跨年度或完工尚未請款等，致辦理保留，又上述案件中截至 113 年底止均無支用數全數辦理保留者計有 29 案、金額 5,908 萬餘元。經查核有：補助壯圍鄉公所凱米颱風造成道路附屬設施搶修工程等 17 案，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提供結算資料，致驗收後工程款無法依決算編製要點第 6 點規定之截止支付期限內撥付，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處理，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補助鄉鎮公所災害搶修（險）工程案件，係屬開口契約執行，完工後辦理分段驗收，至年底辦理結案作業，致未即時辦理請款。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均已全數辦理結案，嗣後將督促公所於當年度辦理結算及請款作業。（詳乙-82 頁）

（2）建設處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服務案，核有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 3 成，允待加強宣傳積極協助辦理危老重建，以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建設處為配合中央政策加速老舊建物重建及方便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完成「宜蘭縣 110—112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委託服務案決標，決標金額 585 萬元。經查核有：迄至 113 年底止，受理民眾申請危老重建合計 56 案，核定 54 案，惟實際僅完成重建 17 案，占核定比率之 31.48%。鑑於宜蘭縣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又實際完成重建占核定案件偏低，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受限於民眾對法令規定認知不足及資金籌措不易等，致完成數與核定申請數呈現落差，為加速重建作業，縣政府已推動「危老重建快速通關」機制，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適用所有重建計畫申請案件，採「二週內書面審查通知補正完成」作業流程，俾提升民眾申請意願，以持續推動都市危老建築加速重建。（詳乙-31 頁）

三、公共工程完工使用效益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 1,000 萬元以上工程完工使用效益目標達成情形

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執行情形、地方政府執行該特別預算補助計畫自籌經費對其財政之影響，及各項計畫（工程）完工後之營運（使用）情形等，均為各界關注及民意

機關問政重點。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類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共計 570 件，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77 億 8,249 萬餘元，其中屬開放性環境營造或空間活化等採購案，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以上案件，且已完工者，計有 19 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5,364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辦理中央政府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類特別預算計畫，其中屬開放性環境營造或空間活化等採購案，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以上且已完工之使用效益達成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教育處辦理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已完工啟用 2 年 5 個月餘，惟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允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教育處辦理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結算金額 1 億 8,746 萬餘元，經查核有：該工程自 111 年 9 月完工啟用迄今已 2 年 5 個月餘，其實際執行成效除 112 年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 13 場次，達成預期指標 12 場次外，其餘均未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舉如：(1) 縣內三級足球選手每月平均使用率實際執行資料闕如；(2) 連續 2 年均未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與預定指標第 1 年 3 場次、第 2 年 5 場次以上未合，經函請檢討改善妥處。據復：計畫書中所列載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每月平均使用率」，因計畫計算方式未臻明確，致實際運作上無法估算，惟該場地每日皆有晨運及夜間運動民眾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113 年比賽場次 15 場以上，實際辦理 14 場，主要係因 113 年天災較多，影響各單位辦理賽事所致；評核項目「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因目前身心障礙等團體舉辦足球活動等意願不高，經檢討不宜納入評核指標。爾後提報計畫將注意詳細載明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方式，及各項評核指標之合宜性，並繼續與宜蘭縣足球協會等團體及學校加強推廣該足球場地辦理各項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詳乙-22 頁）

2. 文化局辦理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差幅甚巨，允待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文化局辦理 110—111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員山水公園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結算金額 6,686 萬餘元，經查核有：依內政部核定計畫列載，預期成果與效益包括：(1) 增加透水與保水面積及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分別為 2 萬 2,000 平方公尺及 1 萬 100 平方公尺；(2) 喬木新植數量 400 顆。惟據該府

查填調查表及本室 114 年 3 月 4 日就地稽察結果，其達成率分別僅介於 3.75% 至 34.95% 間，舉如：預計喬木新植數量 400 顆，實際僅 15 顆（達成率 3.75%）、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 10,100 平方公尺，實際僅 910 平方公尺（達成率 9.01%）等，所列評核項目實際執行成效均未達預期成效，且差幅甚巨，經函請檢討改善妥處。據復：本案核定計畫後，另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整體計畫」，相關施工場域在設計階段進行調整，後續考量銜接童玩公園各期工程避免重複施作，故減作鋪面及植栽等，經調整施作範圍及部分項目變更設計，故實際施作數量部分落差，後續於童玩公園各期工程內將逐步補足。（詳乙—23 頁）

3. 羅東轉運站委託經營 7 個月餘，承租廠商尚未依約設置旅宿無縫接軌專區及建置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且營運收入未如預期，允待督促積極檢討改善妥處：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羅東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10 億 3,450 萬餘元。經查核有：(1) 縣政府於 113 年 2 月 21 日簽辦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出租經營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113 年 9 月 6 日正式啟用。經本室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現場勘查結果，發現未依出租經營案契約書檢附「羅東轉運站出租經營案服務建議書」所載，設置氣候時鐘呼應環保議題，及推動旅宿無縫接軌專車月台及建置觀光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另轉運站 2 樓閒置空間亦未與縣政府文化局合作，常態性舉辦宜蘭在地文化、文藝相關展覽情形，且自 11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至 114 年 4 月底止已，7 個月餘均未辦理小農專區及公共運輸無車日（屋頂露天演唱會）等活動；(2) 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 7 個月之營運情形，每月營運收入介於 220 萬餘元至 273 萬餘元之間，櫃台、店舖等固定收入自 113 年 11 月後均維持 101 萬餘元，其營運增減主要來自停車場收入之增減，與服務建議書所載預計每月收入 328 萬餘元尚有落差，經分析 114 年 4 月營運狀況，除停車場收入 171 萬餘元較契約書之服務建議書所列 132 萬餘元增加外，其餘國道月台、櫃台、店舖、辦公室及其他等收入均較服務建議書所列收入減少，主要係國道月台、櫃台、店舖等尚有空間未出租使用，且除太陽能及基地台收入因考量後續增建及無需求外，均無收取廣告收入，營運收入存有改善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妥處。據復：(1) 將要求委託經營廠商儘速辦理，並確認執行頻率，後續納入契約規定，及針對罰則部分研議修訂契約，積極督導辦理；(2) 考量營運初期市場情況未明且採取保守評估，爰採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之收費方式，除維持權利金收入外，亦可提供市場養量，後續將持續督導招商，根據市場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詳乙—24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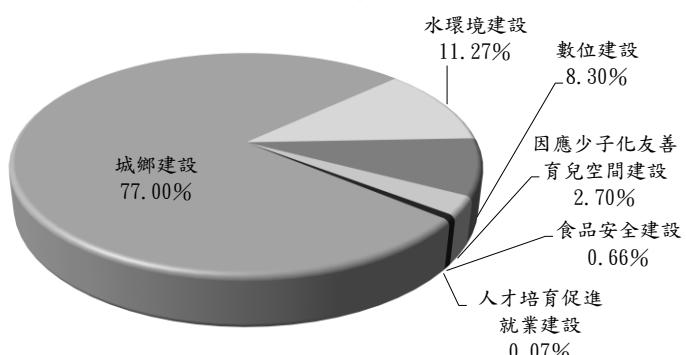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4億4,274萬餘元（77.00%），水環境建設2億1,124萬餘元（11.27%），數位建設1億5,545萬餘元（8.30%），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060萬元（2.70%），食品安全建設1,241萬餘元（0.66%），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33萬餘元（0.07%）等6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18億7,37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8億2,895萬餘元，約97.61%（表1及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873,794	1,828,955	97.61
城 鄉 建 設	1,442,742	1,409,853	97.72
水 環 境 建 設	211,242	202,423	95.83
數 位 建 設	155,459	153,746	98.90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50,600	49,879	98.58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2,415	12,049	97.06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335	1,002	75.09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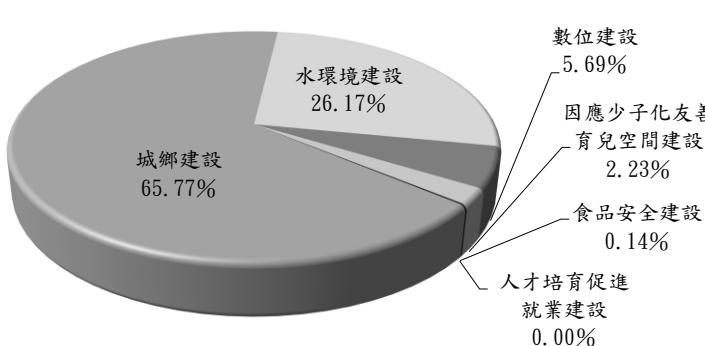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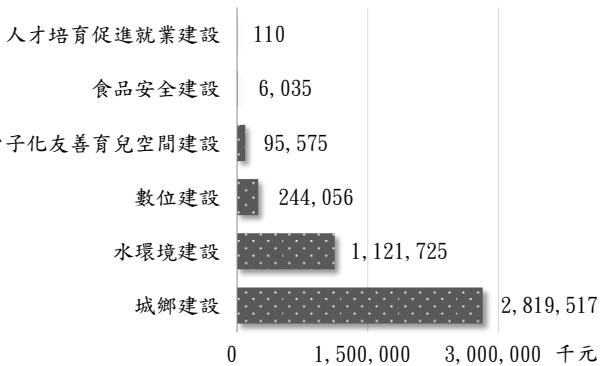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8億1,951萬餘元（65.77%），水環境建設11億2,172萬餘元（26.17%），數位建設2億4,405萬餘元（5.6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557萬餘元（2.23%），食品安全建設603萬餘元（0.1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1萬餘元（0.00%）等6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42億8,70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0億8,757萬餘元，約95.35%（表2及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4,287,021	4,087,570	95.35
城 鄉 建 設	2,819,517	2,716,016	96.33
水 環 境 建 設	1,121,725	1,033,559	92.14
數 位 建 設	244,056	243,702	99.85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95,575	88,147	92.23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6,035	6,033	99.9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10	11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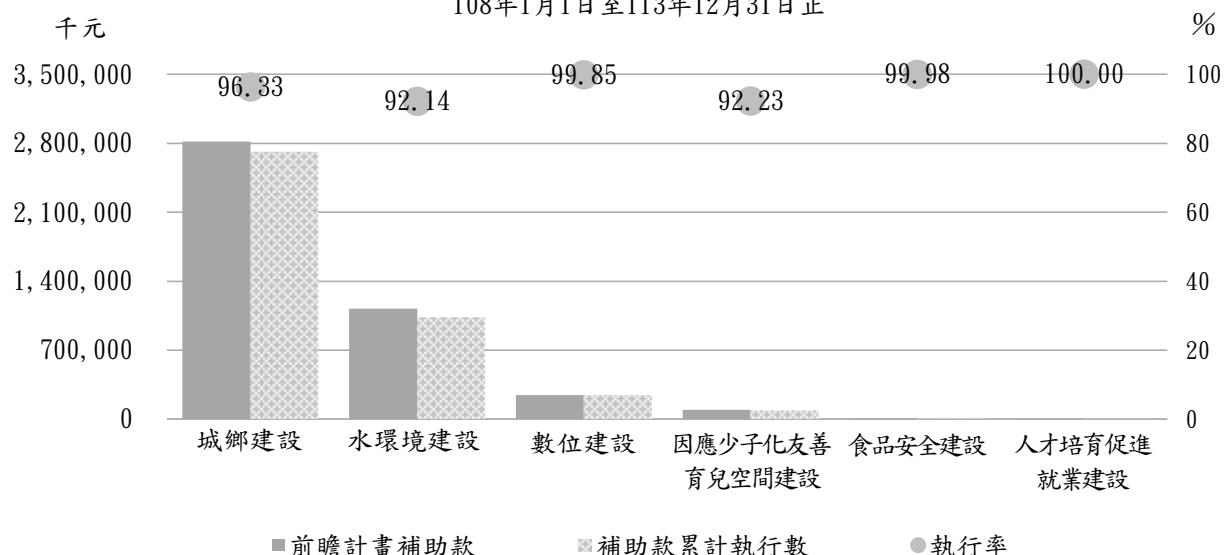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1億9,522萬餘元(100.00 %)，包括城鄉建設22億8,159萬餘元(71.41%)，水環境建設7億7,013萬餘元(24.10%)，因

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776萬餘元(2.4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595萬餘元(1.44%)，數位建設1,174萬餘元(0.37%)，食品安全建設802萬餘元(0.25%)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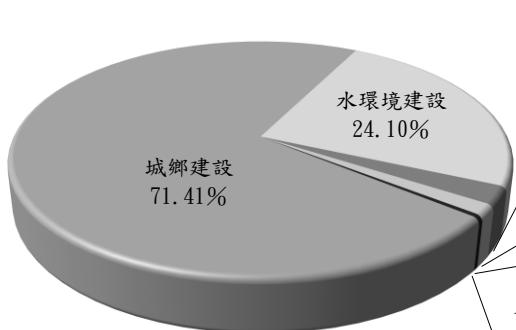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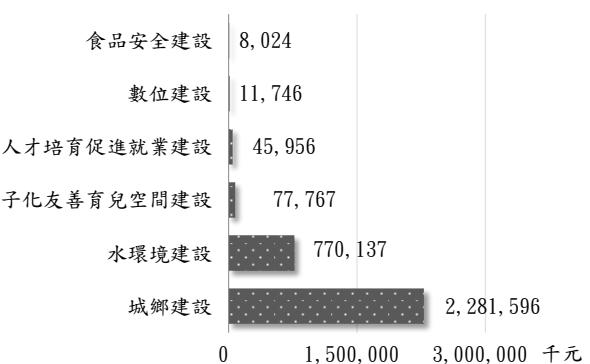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31億9,52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31億3,210萬餘元，約98.02%（表3及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3,195,226	3,132,103	98.02
城鄉建設	2,281,596	2,266,181	99.32
水環境建設	770,137	758,718	98.5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7,767	41,783	53.73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5,956	45,834	99.74
數位建設	11,746	11,579	98.58
食品安全建設	8,024	8,006	9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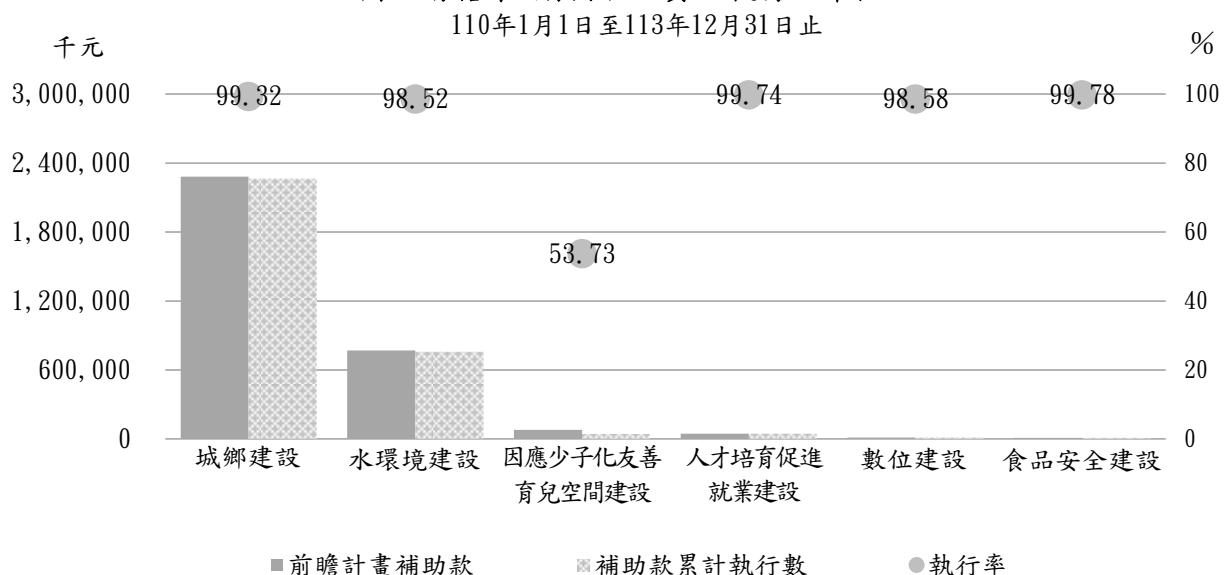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為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31億9,522萬餘元與112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31億8,435萬餘元，差異1,086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7億3,386萬餘元(100.00 %)，包括城鄉建設12億3,865萬餘元(45.31%)，水環境建設11億4,246萬餘元(41.79%)，數位建設1億6,986萬餘元(6.2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432萬餘元(3.4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316萬餘元(1.58%)，綠能建設2,821萬餘元(1.03%)，食品安全建設1,718萬元(0.63%)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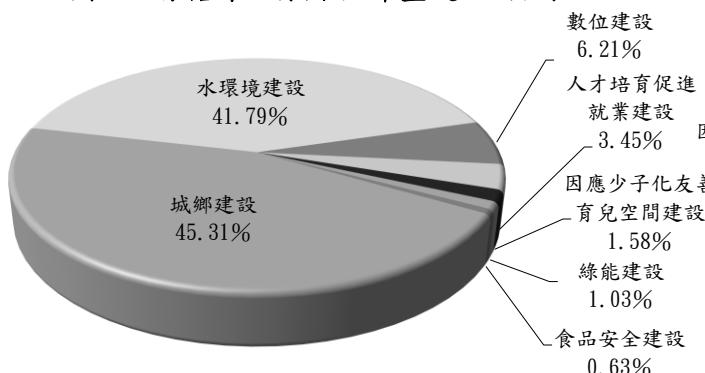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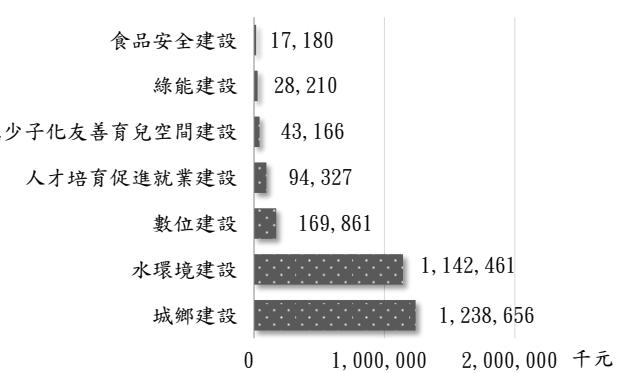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縣政府計27億3,38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1億4,584萬餘元，約78.49%（表4及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主要係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三星鄉托育資源中心及三星鄉萬富公托中心等尚未完成。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733,862	2,145,845	78.49
城 鄉 建 設	1,238,656	1,096,849	88.55
水 環 境 建 設	1,142,461	742,703	65.01
數 位 建 設	169,861	169,245	99.64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94,327	79,029	83.78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43,166	14,476	33.54
綠 能 建 設	28,210	26,366	93.4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7,180	17,172	99.96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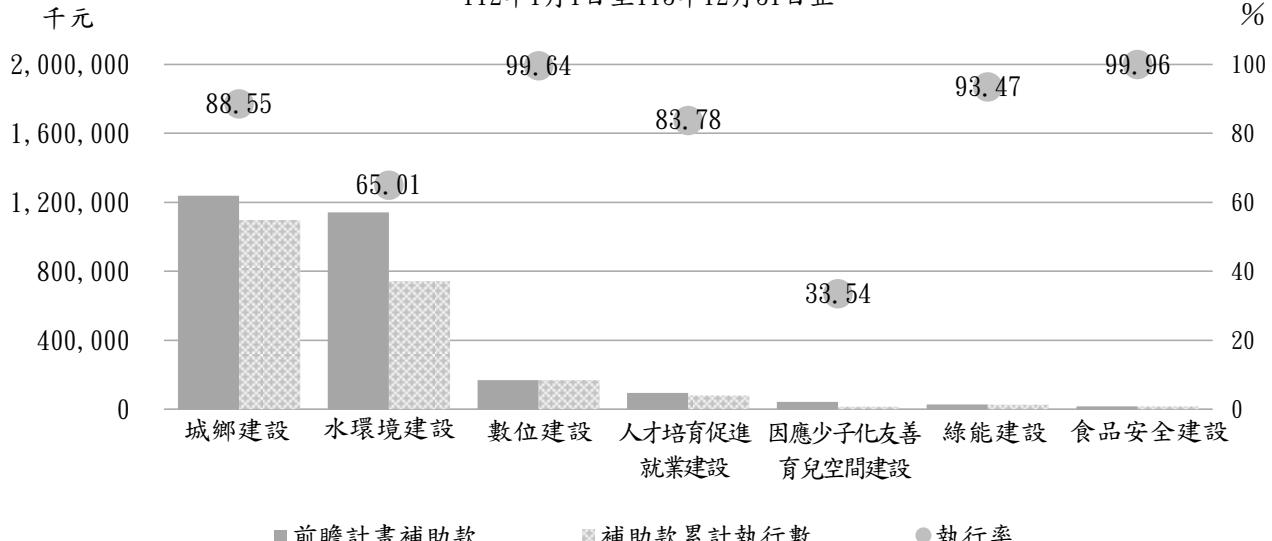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A）係指中央政府截至113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實現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描述如次：

(一) 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整體性）

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向中央爭取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6 項建設類別之計畫補助，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分別為 106 至 107 年底、108 至 109 年底、110 至 111 年底及 112 至 113 年底止。據縣政府查填調查表，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縣政府自籌款)158 億 1,62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27 億 9,804 萬餘元，累計執行率 80.92%。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第 1 至 4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實施期程屆滿，惟部分計畫仍未執行完成，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因天候因素影響施工時程，已加強工程進度管控及施工期間風險預判機制，其餘案件已督促廠商或相關單位儘速趕辦；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部分，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開工，至 114 年 5 月 1 日進度為 28.6%，將督促積極趕工，以達成目標績效；宜蘭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北館市場耐震補強計畫部分，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開工，已督促宜蘭市公所依期程積極趕辦。（詳乙-19 頁）

(二) 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城鄉建設）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第1期(106至107年度)、第2期(108至109年度)、第3期(110至111年度)及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113年底止，共計570件，各期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14億4,274萬餘元、28億1,951萬餘元、22億8,159萬餘元及12億3,86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各為14億985萬餘元、27億1,601萬餘元、22億6,618萬餘元及10億9,684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97.72%、96.33%、99.32%及88.55%。截至113年底止，縣政府辦理城鄉建設類補助計畫，其中屬開放性環境營造或空間活化等採購案，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以上案件，且已完工者，計有19案，計畫總經費7億5,364萬餘元。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1.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已完工啟用2年5個月餘，惟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2.員山水公園一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實際執行成效與計畫預期成效差幅甚巨；3.羅東轉運站委託經營7個月餘，承租廠商尚未依約設置旅宿無縫接軌專區及建置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且營運收入未如預期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計畫書中所列載成果型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每月平均使用率」，因計畫計算方式未臻明確，致實際運作上無法估算，惟該場地每日皆有晨運及夜間運動民眾使用；關鍵績效指標評核項目「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113年比賽場次15場以上，實際辦理14場，主要係因113年天災較多，影響各單位辦理賽事所致；評核項目「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因目前身心障礙等團體舉辦足球活動等意願不高，經檢討不宜納入評核指標。爾後提報計畫將注意詳細載明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方式，及各項評核指標之合宜性，並繼續與宜蘭縣足球協會等團體及學校加強推廣該足球場地辦理各項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2.本案核定計畫後，另有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整體計畫」，相關施工場域在設計階段進行調整，後續考量銜接童玩公園各期工程避免重複施作，故減作鋪面及植栽等，經調整施作範圍及部分項目變更設計，故實際施作數量部分落差，後續於童玩公園各期工程內將逐步

補足；3.（1）將要求委託經營廠商儘速辦理，並確認執行頻率，後續納入契約規定，及針對罰則部分研議修訂契約，積極督導辦理；（2）考量營運初期市場情況未明且採取保守評估，爰採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之收費方式，除維持權利金收入外，亦可提供市場養量，後續將持續督導招商，根據市場情形進行滾動檢討修正。（詳乙-22頁）

（三）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已完成全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199.94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7.82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93%。113 年度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排名全國第 17 位，若不計 6 都，16 個縣市中，宜蘭縣則排名第 11 位，且低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80.87%)；另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 78.45% 升至 80.87%，逐年成長，惟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卻近乎停滯，雖於 113 年度微幅成長，惟與全國實施率差距仍由 9.85 個百分點逐年擴大至 11.94 個百分點；再查，宜蘭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計有 8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僅介於 13.04% 至 77.51% 間，且有 6 成都市計畫區之實施率未達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 80.87%，存有精進空間，經函請縣政府加強控管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並就近年來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豪大雨有集中增強趨勢，考量財政狀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縣政府雨水下水道係配合都市計畫區發展持續建設，受限部分區域都市計畫道路尚未開闢等因素，致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有偏低情形，已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

程，並視災害情形，滾動式檢討後續新建下水道區域。縣政府已持續督促各公所提報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案件 5 件，併同全縣已陸續完工並完成公告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屆時實施率將穩定提升。（詳乙-83 頁）

（四）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宜蘭地區及羅東地區 2 處系統建設中，其餘 4 處尚在規劃、設計或評估作業中。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5.60%，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5.69%，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為 17.58%，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58.87%。經查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2.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1) 宜蘭及羅東系統：截至 114 年 5 月底，接管率分別為 83.62%、94.49%，剩餘未接管戶 6,497 戶、1,926 戶，將持續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以期儘早達成接管目標；(2) 蘇澳系統：主幹管工程已發包，預計於 118 年 12 月施作用戶接管工程；(3) 頭城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經國土署同意備查，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期末報告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審查通過，即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4) 礁溪系統：已完成規劃報告，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址評估作業，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經費推動；(5) 三星系統：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實施計畫招標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後爭取中央經費推動。以上，縣政府將持續積極解決窒礙與提升民

眾接管意願，並向中央爭取開辦經費，以加速提升宜蘭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2. 縣政府截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8 場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說明會，其中第 8 標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召開說明會釐清及整合用戶疑義，將持續與用戶溝通說明，並與設計監造廠商討論最佳管線施做路徑，及確保用戶排水設備埋設作最小空間，以提升民眾接管意願，達到用戶接管目標。（詳乙-85 頁）

（五）為辦理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與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惟部分計畫工程歷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工程發包，或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圖仍未經主管機關水利署審議通過，允待檢討改善妥處。（水環境建設）

縣政府為辦理得子口溪水環境改善規劃與設計，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6 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補助，辦理「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計畫總經費 3,170 萬餘元，期望透過水質改善工程，打造潔淨之水環境，各項水質改善設施可結合戶外教育或當地觀光旅遊，強化城鄉機能，促進優質水岸環境，又為加速河川及排水整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經濟部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610 萬元，辦理宜蘭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十三份坑排水、壯東一大排、廊後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之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劃設等作業。經查上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得子口溪水文化親近營造—自淨提升暨水環境營造計畫工程，歷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能依計畫期程完成工程發包；2. 十三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圖已逾 2 年仍未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審議通過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該案歷經 114 年 5 月 13、20 日 2 次開標仍流標，已於 114 年 6 月 2 日召開流標後預算檢討會議，並檢討評估整體營建物價與單價之合理性，將儘速修正預算書圖後辦理招標作業；2. 十三

份坑排水及南澳溪水系治理計畫案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於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辦理審查會議，會中邀集該署審議委員參與審查，並確定方向原則，該府將依各委員及與會單位討論意見辦理修正，經該分署確認修正後，即提送經濟部審議。（詳乙-20 頁）

（六）秉持生態保育及資訊公開原則，赓續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惟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資訊與實際不一，又部分公共工程生態保育措施未落實，允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水環境建設）

經濟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核定補助縣政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2-113 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計畫經費 32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7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59 萬餘元），該府辦理縣管河川流域治理及應急工程之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執行結果計有 16 件工程、結算金額 323 萬餘元。經檢視生態檢核工程相關標案明細發現，本計畫中之「宜蘭縣管河川東澳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及區域排水廣興排水治理計畫」等 10 件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欄均勾選為「否」，核與該府實際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均有辦理生態檢核，兩者不一致，又據該府提供 114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113 年度後續擴充及第二次後續擴充）」成果報告書載述：1. 「蘇澳鎮東澳大排周邊積淹水改善分流箱涵應急工程」，施工廠商發現生態保全對象之榕樹及水黃皮遭地主修枝及移除，未主動通報縣政府，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2. 「林和源排水閘門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增設防洪牆，未設置動物坡道，致三級保育類草花蛇受困，後續以簡易麻繩網降低橫向阻隔，顯示部分工程之生態保育措施仍有待加強執行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以掌握各階段作業情形，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據復：上述採購案生態檢核欄位標示與實際不一致部分，後續將加強於標案建立時即確認欄位勾選是否正確，俾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另為強化落實工程執行生態保育措施，將要

求各工程單位確實執行生態保育措施監督與巡查，並將生態保育事項納入監造單位查核重點，且於施工期間發現異常生態情形時，立即啟動通報應變機制。（詳乙-52頁）

(七)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57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城鄉建設）

縣政府為保存中興紙業留存之製紙產業工業遺景，活化再利用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自103年起針對園區內20.03公頃土地進行中興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下稱中興文創園區）整體規劃開發，計畫總經費33億2,941萬餘元，截至113年底止累計支用31億822萬餘元，由縣政府文化局負責推動執行。經查中興文創園區整體開發情形，核有：1.園區場域開放租借使用，惟部分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於30日前提出申請；2.園區57號建物建置互動式攝影棚，惟場域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且迄未與縣內學校進行影像課程等活動；3.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部分時段之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且成果報告書未就整體活動成效進行績效指標評估等情形，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於兼顧園區收入與場地使用效益極大化下，爰同意未於30日前提出申請借用案件，已於中興文創園區官網公告並提醒各單位應依規定儘早提出場地借用申請；2.園區57號建物除持續辦理影視培力課程，並以多元使用方式辦理各類型活動，藉以活化園區建物使用，兼顧為民服務之公共利益最大化，目前已有學校洽詢園區影視基地相關課程使用之可行性，爾後將持續爭取補助及自籌經費，繼續辦理各項影視活動，以培植在地影視人才及達成推廣影視藝文人口之目標；3.為提供到訪遊客更多元餐飲選擇及體驗，未來規劃將廣為招商，以利提供不同餐飲類型，同時將蒐集攤商及遊客意見，另訂活動績效衡量指標，以提升週末市集執行成效。（詳乙-108頁）